臺灣史研究

第二卷　第一期

編輯委員會

主　　編：黃富三
編輯委員：李亦園　曹永和　王世慶　賴澤涵　黃富三
執行編輯：周婉窈　翁佳音　蔡慧玉
編輯助理：陳文松　廖素霞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uang Fu-san	
Editors	Li Yih-yuan	Ts'ao Yung-ho
	Wang Shih-ching	Lai Jeh-hang
	Huang Fu-san	
Executive Editors	Chou Wan-yao	Ang James K. I.
	Ts'ai Hui-yu	
Editorial Assistants	Chen Wen-sung	Liaw Su-shia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卷　第一期

目　　錄

研究論著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黃富三 ……………………………5

台灣華僑投資福州復興汽車公司始末，1931～1936／許雪姬 ………………51

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1937～1945／周婉窈 ………85

《自由中國》雜誌自由民主理念的考察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思想史研究之一／薛化元 ……………………127

資料介紹

故宮文獻檔案與清代台灣史研究／莊吉發 ……………………………161

從李姓族譜看宜蘭縣民的遷移史和血統／李壬癸 ………………………176

Reporting Formosa to the West: The News Coverage of Taiwan in *The Times* (London) and *The New York Times,* 1850 to 1945/Harold M. Otness ……………………………180

書評

晚清法律與地方社會——以十九世紀台灣北部為例／陳秋坤 ……………205

評 M. Allee 所著*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王泰升、陳鋕雄、魏家弘、林佳陵、陳昭如、劉恆妏、曾文亮 ……………………213

評介李著《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林玉茹 ……………………218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一期
第5～50頁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

黃富三**

林本源家世系簡表

- 林平侯(1766～1844)
  - 國棟
  - 國仁
  - 國華(1801～1853)
    - 維讓(1818～1878)
    - 維源 (過繼國芳) ↓
  - 國英
  - 國芳(1815～1862)
    - 維源
    - 維得(1838～1905)

* 本文原發表於「家族與台灣地方發展」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1995年5月25、26日），承蒙評論人王世慶先生之批評、指正及與會專家之賜教，得以修正若干錯誤，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導　言

清廷對高山族散居的台灣山區基本上採取劃界封山政策，以防漢人之越界而引發衝突，加以高山族原住民較勇猛，又佔有地形之利，漢人難以抗衡，然而，何以漢人仍能步步逼近而逐漸開發山區呢？此與豪紳之拓墾是否有關呢？與清末官府之開山撫番政策又有何關係呢？本文即在探討板橋林本源家及其官紳關係在清代北台之山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劉銘傳開山撫番時期。

板橋林本源家在林平侯時代已是台灣鉅富，至清末，其財產又進一步擴增——堪稱富甲天下。究其原因，除經商買田外，山區的開發乃一決定性因素，尤其在林維源執行劉銘傳撫番政策時期。但由於有關此一問題之原始資料欠缺，至今研究成果仍不充實。重要的學術作品只有數篇。許雪姬之〈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乃探討林本源家族發展史之重要研究，但受制於史料，對林家拓墾之情形著墨不多。[1]王世慶之〈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對北台之拓墾情形有廣泛而簡要的描述，也引用不少資料，甚具參考價值。[2]王氏另與史威廉合撰之〈林維源先生事蹟〉，對撫墾情形亦略有論述。[3]中國大陸吳玫撰有〈劉銘傳與林維源〉一文，但篇幅不足，論述有限。[4]王國璠編著之《板橋林本源家傳》提供一些林家事蹟之訊息，但數量太少，且未註資料出處，美中不足。[5]新近的板橋林家研究是自1993年起由本人與許雪姬、吳密察、林衡道等人所主持的板橋林家發展史研究計畫，惟該書雖已完稿，至今仍未出版。其他述及林家之作品極多，但大多甚為簡略，常未註資料出處，影響其學術價值，不贅述。在史料方面，與本研究相關的主要有《劉壯肅公奏議》、《淡新檔案》、故宮圖書館典藏之《月摺檔》、清德宗實錄等。此外，近因研究板橋林家歷史，偶然獲知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檔案有林家新資料，對探討板橋林家與北台開發的關係大有助益。

---

(1)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1980年6月）。

(2)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1987年12月）。

(3) 王世慶、史威廉，〈林維源先生事蹟〉，《台灣風物》24:4。

(4) 吳玫，〈劉銘傳與林維源〉，《台灣研究集刊》（廈門大學），1988年3期。

(5)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林本源祭祀公業，1985）。

依筆者之研究，清代對山區開發之政策大致可分四期，清初為無政策期，第二期為劃界封山之紳民自力發展期(1722～1875)，第三期為沈葆楨開山撫番之官府武裝拓墾期(1885～1884)，第四期為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官紳合作拓墾期(1885～1895)。林家在二、三、四期三階段中扮演不同角色。以下即分劃界封山期林家在北台山區的自力發展、沈葆楨之武裝拓墾政策與林家之反應、劉銘傳開山撫番時期林家的角色，及北台山區之發展與林家財富的擴張等四點論述。

本文所謂的「北台山區」泛指今新竹、桃園、宜蘭、台北等四縣及台北市之高山丘陵地區，在1875年沈葆楨執行開山撫番政策前，通常是清廷禁止漢人侵越的番界地。然而，由於法令的疏漏與執行的不徹底，漢人不斷越界侵墾，引起不少民番衝突事件甚或番亂。1875年，沈葆楨改行開山撫番政策，實施武裝拓墾政策，但成效不彰。1886年，劉銘傳再度展開撫墾政策，以台灣士紳為主角，板橋林本源家之林維源與霧峰林家之林朝棟乃崛起為要人。由於官紳之合作，彼此發揮互補作用，內山之開發頗有進展，因此，清廷統治逐漸擴及山區，而林本源家之經濟、政治勢力亦大幅膨脹，成為名實相符的全台第一家。

二、劃界封山期林家在北台山區的自力發展

嘉慶二十年(1816)(一說是二十一年，1817)，林本源家創業主林平侯辭去廣西省柳州知府之職返台，此後不再涉足宦途，致力於經濟與社會事業的發展。由於平原地區大多已開發，他逐漸轉移注意力於北台山區的拓展，其具體行動是林家之由新莊遷居內山要地的大嵙崁(今桃園縣大溪鎮)。道光二十四年(1844)，林平侯去世後，子國華、國芳繼續在山區的投資發展。然而，由於山區的自然條件與政治、社會環境不利於拓墾工作，自力發展遭逢挫折。

(一)林平侯在北台山區的投資活動

有關林平侯遷往大嵙崁的時間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據許雪姬之研究，有四種：

1.、嘉慶十四年(1809)——林衡道的看法。

2.、嘉慶二十三年(1818)——王國璠的看法。

3.、咸豐三年(1853)——伊能嘉矩的看法。

4.、平侯辭官後（嘉慶二十年)——高橋彝男的看法。

她認為：嘉慶十四年平侯尚在廣西為官，選擇此時遷居事實上不可能，此說雖為林家後裔所主張，但因無充分的證據，無法採信；咸豐三年亦缺乏實證，且

林家在大嵙崁停留為時不到一年即遷板橋，亦不合史實。因此，她主張嘉慶二十年或嘉慶二十三年，較可能。[6]

然而，除上述四種外，另有第五種說法。據《海山郡要覽》，林家係在道光年間自新莊移入。[7]此說頗有可能，據筆者新近獲得之資料，林平侯係在道光八至九年(1828～29)間方參加陳集成墾號，開始大嵙崁地區的拓墾事業，[8]極可能在道光八、九年前後方遷居大嵙坎，以就近經營拓墾工作。(詳情參見下文)

林平侯何以自新莊遷居呢？原因有幾個。第一是漳泉械鬥。因新莊為淡水河流域的重要港市，是漳、泉客必爭之地，一有械鬥即被波及，林家宅居於此（林宅在前公路局新莊站及其周圍），易受其波及。為害最烈者莫過於嘉慶十一年(1806)彰化縣的漳泉械鬥與嘉慶十四年(1809)漳泉粵械鬥，受害地區北起淡水，南至彰化。[9]第二，新莊在嘉慶中葉以後已日益淤塞，河港的功能逐漸喪失，可能也

---

(6) 許雪姬，同註(1)，頁89。註中列舉之資料來源為：

(a)林衡道，<板橋林家的住宅與花園>，《台灣風物》21:1，頁13：「嘉慶十四年，應寅之子平侯，既富甲全台，乃從新莊移住於大科嵌（崁），積極從事墾荒。」

(b)王國璠，《板橋林氏家傳》，林平侯傳：「(嘉慶）二十三年，公以所居新莊，適當淡水下游，兩郡豪勇之夫，咸欲據為貨運樞紐。公懼禍根已伏，必罹大戾，乃移家大嵙崁。」

(c)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附錄，文武の官績，一百五十，林維源：「咸豐三年八月，淡北に漳泉四縣の分類械鬥あり，三角湧の匪徒之に乘じて亂を煽ぎ，亂渦を新莊に波及せり，林平侯の子林國華，家を舉げ新莊を去りて變を大嵙崁に避けしが，番境に接する僻陬を以てして，民俗強暴共に處り難かりしより，翌年事平ぐの後，更に枋橋に移り……。」

(d)高橋彝男，<關於林本源邸>一文中稱：關於遷移大嵙崁及板橋亦有異說：「即最初的移轉為平侯時代，他辭官歸台後沒有幾年即發生分類械鬥，乃移到大溪，平侯於此時逝世。」

(7) 海山郡役所編，《海山郡要覽》(台北，該郡役所，昭和四年)，頁5：「斯の如く周圍の發展に伴ひ板橋も漸次部落形成するに至りたるが，道光年間林本源家の新庄より此地に移往あるや自然發達して，街衢をなすに至れり……。」

(8) (a)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台灣北趾理番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出示諭納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藏，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09902號（大正三年），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二)，頁264。

(b)道光九年九月，墾戶陳集成同立合約字，「為合出資本，請墾開荒，重屯便農，務宜公平，以正經界而利樂業事」，同本註(a)，頁266～268。

(9) 林偉盛，〈清代台灣分類械鬥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7年，頁106。

是利用航運營商的林平侯決定遷出新莊的原因之一。第三也是更重要的原因，當是為開發山區，以創造新利源。原因是乾隆年間，北台平原地區大多已開發，並完成水田化工作，投資發展空間有限，精於算計並有強烈企圖心的林平侯自然把注意力投向充滿潛力的山區。為了有效推動開墾山區的工作，他採取遷居山區、親自督導拓墾的策略。

林平侯選擇的山區拓墾根據地是大嵙崁。何以選擇大嵙崁呢？推測其理至少有二：交通與產業的發展潛力。

第一、交通上的優點。大嵙崁乃一重要河港，可藉淡水河系的水運與中、下游平原地區相交通。淡水河主流長160公里，流域面積2,710平方公里，基本上是由主流大漢溪與支流新店溪、基隆河所組成的。大漢溪發源於大霸尖山、品田山及池有山諸山北麓，源頭有二，東為泰崗溪，西為白石溪；流至巴稜附近，東匯三光溪後，始稱大漢溪(即大嵙崁溪)。大漢溪流至三峽納三峽溪後，進入台北盆地，至萬華與新店溪匯流後，稱淡水河；至關渡，納基隆河後，由淡水注入台灣海峽。(10)淡水河是台灣少數終年水量豐沛可通舟楫的河系，而且流域廣大。它一方面將台北盆地與四周山區連結成一經濟圈，並經由其出海口淡水港，與大陸、世界各地相連，因此商業活躍，促成北台地區的迅速開發與繁榮。由於商業興盛，除了淡水發展為清末台灣第一大海港外，淡水河系也形成無數的河港，如新莊、艋舺、大嵙崁、大稻埕等，大嵙崁即位於上游的重要港口。(11)同治十年《淡水廳志》載稱：「擺接渡，往來新莊，上通大嵙崁三坑仔，下達淡水港」，(12)可見大嵙崁可與淡水河中、下游以舟船連繫，有利於商業的發展。林平侯是新莊白手起家的富商，自然深知大嵙崁的商業功能。

第二、大嵙崁地區產業發展的潛力。大嵙崁地區地形為河階型態，稱為大漢河階群，有大小不等的平地可供墾殖，當台北平原開發殆盡後，自然能吸引漢人之入墾。此外，山區也富藏不少資源。首先山區林木茂盛，可充建材或燒製木炭，如松、柏、相思樹等。其中樟木之用途更大，可供造船用料，更可熬取樟腦，本輕利厚。山區亦宜植茶，日後成為台灣第一大利源。

---

(10)　張瑞津、石再添，《台北市發展史(一)》(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第二章，第四節，〈水文〉，頁349～353。

(11)　參王世慶，〈淡水河內陸河港水運史的考察〉，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六屆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1995年3月30日至4月1日)。文中對各河港的興衰有詳略不等的論述。

(12)　《淡水廳志》，頁69～70。

自以上兩點看來，林平侯選擇大嵙崁為移居地確有遠見。以此為據點，不但可以就近拓墾山區，創造產業利益，而且可利用大嵙崁港與淡水河各港互通有無，甚或經由淡水港與大陸貿易，創造商業利益。事實上，他辭官之前，已陸續進行土地的經營，但大多是平地田園的購買；之後，則進而至山區投資拓墾。林家在北台，尤其是桃園大溪地區，擁有廣大土地，可溯源於此。遺憾的是，因林家地契大量燬損或流失，目前僅留下零星之契字，不易重建在此地的拓墾史。惟近日獲得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之資料，發現其中錄有早期地契之抄本數件，略可充研判早期林家拓墾之佐証。

據目前所留存資料，林平侯一方面在平原之已墾區購置田園，一方面也參與山區之拓墾。茲分述之。

1. 大嵙崁地區以外的田園投資

林平侯之田園投資在大嵙崁以外地區較零散，而且大多是購入熟田。原因是這些地方開發較早，荒地較少，可拓墾的土地也較少。買賣熟田自然不可能規模大而集中。茲舉數例說明。

(1)桃澗堡員樹林庄之埔地投資：桃澗堡員樹林庄有一埔地，土名黍仔園，有一條溪水可資灌溉。乾隆三十四年(1812)，林景和(林祿)向霄裡社通事鳳生給出拓墾，嘉慶十七年，其子林君顯因乏銀，由林向邦(即平侯)與林紹賢合資以5,700元番銀承典。 嘉慶十九年，二人又進一步以8,500元承購。(13)此當為未墾地，由林平侯與林紹賢合買，進行拓墾。按，林平侯常以不同名義經營事業，林向邦、林安邦均是。至於他的合作對象林紹賢乃竹塹城(今新竹)富豪，新竹望族林占梅、林汝梅之先人。史載林平侯與林紹賢曾合作經營全台鹽務，(14)自此契亦可看出二人之密切關係。

(2)承典擺接堡頂崁庄與弓蕉腳庄二處水田之水租：嘉慶二十三年(1818)十二月，業戶林光邦將弓蕉腳(今中和市中原里一帶)之每年26石水租谷典予林安邦(即平侯)。另外，在此之前，林安邦已有頂崁庄水田應納林光邦之水租谷25.03石，同時一併典予林安邦。二處水租共計51.03石，以番銀400元典予林安邦，由現耕佃

(13) 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09902號（大正三年），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一)，頁24～26。

(14)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衆文圖書公司，1976，重印版)，卷33，「林平侯列傳」，頁1032。

人認租納谷。[15]可見林平侯不僅購地承墾，亦以承典水租方式開拓財源。

(3)楊梅壢(今桃園縣楊梅鎮)頭重溪鳳眉灣庄：道光十四年(1834)十一月，林平侯以林安邦之名義向張德運、興貴叔侄買入其祖遺下之山田、山埔一處，地點是楊梅壢頭重溪鳳眉灣庄，有水流灌溉，價格為紋銀744兩。[16]

以上三處坐落於今台北縣、桃園縣境內，大多地勢較平坦，有的是已墾成之熟地。一般說，購買熟田只能抽收一定的田租，不易創造厚利，因此，林平侯將注意力轉向山區。

2. 山區的拓墾——投資大嵙崁地區陳集成墾號

據目前資料，林平侯最重要的一項山區拓墾工作是投資於陳集成墾號。

陳集成墾戶乃桃園山區之中型墾號，《淡水廳志》等書均有記載。經查證，此墾號原乃數家大股夥合組而成的，而林平侯即其中之一。其組成年代應為道光八年(1828)，因該年間，該墾號向淡水廳請准墾闢竹北海山堡大姑陷三層埔、粨節坑等處埔地。[17]道光九年(1829)九月，其股夥同立一合約以拓墾三層地區。股份(番銀)如下：

陳成漳1,800元；林安邦1,000元；朱廷選1,000元

姚長瑞700元；陳澄清1,000元；李炳升等1,000元

陳施合900元；曾傳審等1,000元；呂蕃調等1,000元

胡羅施600元。[18]

據上述合約，林平侯(林安邦)乃陳集成墾戶十大股東之一，計出銀1,000元。組成此墾戶之目的是買入海山堡大姑崁(即大嵙崁)三層前後左右等處之山林荒埔，供墾殖。此區早期先經薛藍美向淡水廳請准設隘，招佃開墾，因財力不足而罷。嘉慶十五年(1810)，朱朝陽再請准拓墾三層、柏節等處，但商議未定，即因「生番出沒不測，佃人聚散不定」，以致「開闢之埔，盡行荒廢」；而朱氏死後，人跡罕至，其子朱聰英等不甘投資無歸，乃將墾權讓售予陳集成。雙方議定，陳集成付工本

(15)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林光邦、林安邦立典租穀字，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該局，1901)，頁159～160。

(16) 同上，頁95～96。

(17) 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台灣北趾理番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出示諭納事」，同註(8)，(二)，頁264。

(18) 道光九年九月，墾戶陳集成同立合約字，「為合出資本，請墾開荒，重屯便農，務宜公平，以正經界而利樂業事」，同註(8)，(二)，頁266～268。

銀4,500元予朱聰英等，另付5,500元，交陳瑞順做為設隘防番、築土圍、建公所、開水圳及一切人工伙食等雜費，共計10,000元。[19]

不過，大嵙崁地區之拓墾工作遭遇極大困難，因政治、經濟、社會條件均不佳。第一、政治環境。1875年以前，清廷採取劃界政策，番界地雖容許紳民設隘拓墾，但缺乏官府行政與軍事力量的保護，墾民無法防止原住民之侵擾，生命、財產無保障，影響拓墾的成績。第二、經濟條件。大嵙崁地區之地形屬於河階地，平地有限，土壤貧瘠、灌溉困難，農業條件遠不如平地。第三、社會條件。山區漢人人口仍少，無法對抗原住民，且漳、泉籍民之間又有矛盾，常引發械鬥而自相殘殺。由於以上因素，陳集成墾戶自始即經營不順。

依官方諭令，陳集成墾號須募丁、造寮、把隘，並招佃開闢，工本浩大，且開墾多年，均為旱埔，收成不敷隘銀開支。道光十五年(1835)，鹿港廳同知親臨勘查，丈出墾成埔田僅有68甲多。道光十七年(1837)，再勘丈，計有80甲，照下等田科納田賦，每甲科租2石，共160石，作為屯租，分別撥補日庄、竹塹兩屯管下之大甲溪社與雙寮社屯丁各80石。此80甲地經鹿港廳與淡水廳勘定之地界為：東至大山頂分水外滴仔埔地，西至崁，南至大山頂分水外幷竹頭角埔地，北至大山頂分水下至柏節坑口。[20]

然而，如上所述，此地位於內山之河階地，土地貧瘠，灌溉困難，且原住民時常出沒擾害，股夥虧損貧困者甚多，加上股款被侵吞不少，因此難以支持下去。道光二十五年(1845)十二月，各股夥乃協議立約劃分管業。所有墾成之公業，按股本之比例與上、中、下三段田園分割，即：

①水頭至公館前後段：上田19.445甲，每百元分田0.1555甲。

②坑底段：中田9.6094甲，每百元分田0.077甲。

③陂腳至莿仔腳下併八節坑、番仔坪段：田17.996甲，每百元分田0.144甲。

另外，未墾之山林埔地與未分之公田屋宇屬於公業。[21]

前已述及，大嵙崁港位於淡水河上游，可利用河，沿溪而下，經鶯歌、新莊

(19) 同註(18)。

(20) 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台灣北趾理番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陳，「為出示諭納事」，同註(8)，(二)，頁264～265。

(21)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墾戶陳集成股夥仝立鬮約字，同註(8)，(二)，頁268～269。

到台北盆地各港市，如艋舺與日後興起的大稻埕，其發展潛力極大，故林平侯選其為山區投資之重要據點。為此，林家在大嵙崁建屋居住，並築大嵙崁城，以保障安全。其定居地位於日治時期之大溪下街及上街之丁字街路，[22]即今中正路五十二號黃日香起，迄和平路、登龍路交界處一帶，包括今大溪國小及其對面的體育場。操場中原立有林熊祥先生所題「林本源發祥地」碑一座，今已移置體育場中二樓閣樓內。

據稱，道光四年(1824)，林平侯開始營建大嵙崁城堡，但確否待考。此城占地四甲多，城牆長度在四百尺到七百二十尺間，是座稍呈方形的建築，宅高一丈三尺五寸，城牆頂處只有二尺厚，但近牆基則有一丈五尺厚。離頂端三尺的內面，築有寬四尺的足湧。為了方便起見，設有樓門，一入樓門又有門。城內有林宅和倉庫，而門內左右兩邊連續的建築物為當時收租穀的地方。[23]林家為避免宵小，夜間有巡更制度。傳聞宅內有許多地下道可以通城外，其中有一條直接到達大嵙崁港碼頭。

(二)林國華、國芳所遭遇之挫折—械鬥、番害

道光二十四年(1844)，林平侯去世，家業由林國華、國芳承繼。二人克紹箕裘，繼續經營農商，頗有進展。由於資料有限，難知經營之詳情，但僅噶瑪蘭(今宜蘭縣)即有三、四萬石田租之收入。[24]此外，林家仍在山區進行拓墾工作。目前有二地契可證至少在三層埔頭寮庄、大嵙崁新溪洲庄從事拓墾。

1. 三層埔頭寮庄(在今桃園縣大溪鎮)：咸豐七年(1854)十一月，林本源與陳集成墾戶立墾批，取得此地之山林埔地共六段的開墾權，由其「自備工本，築陂開圳，攜帶牛隻、農器、種子」，進行拓墾。雙方約定：「每年栽種雜糧，應照台例一九五抽」，以三年為墾期；墾成後，由陳集成墾戶報科。三年後，每年每甲納大粟6石，圓納2石。[25]按，林家為陳集成墾號股東之一，而向合夥之墾號承墾共有

---

(22) 富田芳郎，<台灣鄉鎮之地理學研究>，《台灣風物》，5:6，頁39。

(23) (a)許雪姬，前引文，頁90。

(b)不著撰人，《台灣各地視察要覽》，<大溪郡>，頁157。

(24) 《淡水廳志》，文叢172，頁476。

地而成為小租戶，而仍以陳集成為業戶，負責納賦之職，此處日後為林熊徵所承繼。[26]又，此為目前所見「林本源」家號最早的文字記錄，至於此家號何時建立，仍待考。也許咸豐七年方成立，也許道光二十四年林平侯去世後成立，需進一步搜證後方能確知。

2. 大嵙崁新溪洲庄(在今桃園縣大溪鎮)：咸豐七年(1854)十二月，林本源向何玉珍與玉鴻、何清連與得□(原文不清)，及姪何允迪，買入水田、埔園、山林，並帶竹圍、公館、隘寮、陂圳等，計紋銀961兩。[27]此為已墾熟之田，應是買小租權。此田園日後亦歸林熊徵所有。[28]

3. 咸菜甕庄、新和庄(在今新竹縣關西鎮)：咸豐十年(1860)九月，咸菜甕庄墾戶姜殿邦與墾戶黃慶興、蕭鳴　、鍾盛興，募得隘丁糧額，以開墾咸菜甕庄、新和庄之山面地。由於資金不足，姜殿邦再邀23名股夥，合為24股，立「金泰安」墾號，每股出資一百圓，但因山面隘務浩繁，不敷支出，每股再追加三十圓，共一百三十圓。林本源亦參與投資，成為股東之一。金泰安墾號聘張朝安為隘首，管理新墾山面之隘務，並收隘租，每年七月結算，盈虧按24股均分。[29]據此可知林家亦在關西地方參與拓墾工作，惟因資料欠缺，後續之發展情況不詳。據林衡道先生言，1929年7月間，美國紐約華爾街股票崩盤，引發全球性經濟恐慌，林熊徵因而破產，由台灣銀行貸予四百萬元融資，購買中壢、關西一帶日本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方免破產。[30]因此，林家至今在關西馬武督地方仍有大片山林，[31]但無法確知那些是清代所墾？面積多大？

(25) 咸豐七年十一月，陳集成墾戶立給墾批，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桃園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同註(8)，(四)，頁732～734。

(26) 同註(25)，頁734。

(27) 何玉珍、玉鴻等人，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園山林契，同註(25)，(一)，頁51～52。

(28) 同註(25)，(一)，頁52。

(29) (a)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台灣古文書》，T35・D、35，「新竹北埔姜家文書」，第426號。
(b)王世慶等，〈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八)〉，《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年3月)，頁100～101。

(30) 據林道衡先生言。

(31) 據王世慶先生言。

不過，山區拓墾之危險性仍然太高。首先是番害之無法防制。一般說，高山族較平埔族強悍，加以山區地形險峻、林木茂盛，原住民佔地利之便，可俟機侵擾，漢人雖置有隘、屯，終究力量單薄，防不勝防。其次，不同籍之漢人間因利害衝突或偶發事件亦常引發大規模械鬥。咸豐三年(1853)，林本源逮捕欠租佃人，關入私設之牢獄中，引起泉籍佃人之忿怒與反抗。林家號召附近之漳人來對抗，而泉人則求助於新合和墾戶（由衛壽宗、戴南仁、黃露柏、陳福成合組）。雙方械鬥激烈，至咸豐六年械鬥方結束。(32)關於咸豐三年漳泉械鬥事件，以往雖有零星記載，但極為簡略，筆者疑械鬥之起因即為此次林家與泉籍佃人欠租糾紛事件。

也許山區危險，也許拓墾不如預期順利，咸豐年間，林家自大嵙崁遷居板橋。此顯示山區之開發較平原困難百倍，不能單靠紳民本身的力量，即使富如林家、勇如林國芳，亦遭遇挫折。日後林維源出任撫墾幫辦方拓墾成功，顯示無政治力與軍力為後盾的山區開發不易順利推展。

三、沈葆楨之武裝拓墾政策與林家之反應

同治十三年，日軍侵台之役發生，清廷派沈葆楨為欽差大臣，來台督辦軍務。沈氏為徹底解決台灣問題，提出積極治理台灣之政策，其中之要項是「開山撫番」。然而，開山撫番耗資巨大，沈氏乃提出借台灣富紳之力進行屯墾之議，其中特別提到林維讓。同治十三年九月間，沈氏致書負責北路防務的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稱開山撫番「恐窮民力薄拮据曠時，擬就近勸富紳林維讓於已開路處分段屯墾，則彼之獲利長而我之成功速」；並稱「必急行墾荒，則兇番無由伏莽，開路方有實際也」。(33)此為官府欲運用林家力量協助推行撫墾政策的最早提議，但林維讓是否應徵進行開山撫番事業，目前無史料可徵。

然而，光緒元年(1875)後沈葆楨之「開山撫番」政策進行得並不順利，不但墾務無何進展，反而引發更多漢番衝突事件，徒然勞民傷財。光緒十年(1884)四月，台灣道台劉璈即奏稱，自辦理開山撫番後十餘年來，「傷人逾萬，糜餉數百萬」，終因無何成效而遭停辦。(34)由此可知，林維讓可能未參與官府主導的武裝拓墾行

---

(32) 不著撰者，譯者，〈咸菜硼地方沿革史〉（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33)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308，頁26。

(34) 劉璈，《巡台退思錄》，文叢21，頁256。

動，即使有，亦無何成果。理由是山區拓墾利潤不高，成功率亦不大，而生命財產的安全無確的保障。因此，至劉銘傳時期，林維源出任撫墾要職，林家積極參與開發，並獲致重大成果。

四、劉銘傳開山撫番時期林家的角色——官紳合作型的展開

中法之役後，台灣設省，首任巡撫劉銘傳有鑑於法軍封鎖台灣期間，軍需、兵源、物資無法自取的，乃積極推動新政，以求台灣之自強、自足。為求新政之順利推展，劉銘傳之所以採取重紳政策，理由有幾點。一者建省後，百事待舉，而政府財力不足以支應，需仰賴地方資源之挹注；二者劉氏觀念較新穎，已有雛形資本主義的思想，在經濟政策上，不排斥官民合營甚或民營的方式，只要有利於新政，不論紳或商，均願接納為官府合作的對象。因此，台紳，尤其是首富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自然成為官府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劉壯肅公奏議》編纂者陳衍即指出「官之所忌，莫若紳權」，而劉銘傳卻「惟紳是賴」。劉氏對林維源、林朝棟尤為倚重，「凡撫番、清賦、墾荒諸大政」，「輒請詔惟(按，維之誤)源佐之」，維源乃得自五品卿晉升為通政副使。(35)至於士紳，如無皇家、官府之庇護，亦無法維持其地位，遑論進一步的發展。因此，經不斷協調後，官紳逐漸摸索出一套共榮共利之模式，即士紳捐餉募勇奉獻於官府，而官府則在酬以官職榮銜之外，亦賦予士紳以經濟利權。於是，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在此新政策下迅速竄升為台灣二大豪門，也成為推動新政之左右手。因此，在官紳合作下，劉銘傳在台之新政推展得較大陸所行者順利，亦獲致較高成果，因而中外評定為清帝國中最進步的一省。(36)

劉銘傳所推行之新政含蓋層面極廣，包括撫墾、清賦、及各類新式事業等。撫墾與清賦乃基礎工作，新式事業則為標的工作。在推行新政過程中，林維源居間扮演輔佐要角，可謂舉足輕重。在各項新政中，他對撫墾事業投下之心力最大，貢獻也最多，也因而對林家政治地位的升高與經濟力量的擴張產生重大的影響。以下即分林維源與撫墾政策之推行、林家與北台山區的開發、林家與山區政治地位之提高三點，剖析在清末開山撫番時期，林家在北台山區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

---

(35) 陳衍，「獎賢略序九」，《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37。

(36) J. W. Davidson,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03), p. 246。

(一)、林維源與撫墾政策之推行

中法戰爭後，首先提議再行開山撫番的官員是台灣道劉璈。他在光緒十年(1884)四月上奏稱，沈葆楨撫墾政策失敗的原因在於「辦理非人」，而只要得人，墾務、礦務、材木、水利等項均是山中、山後之重要利源，可解決餉源不足問題，因而主張重新推動撫墾工作。但他的建議未被採行。[37]

其後，在光緒十年(1884)六月十八日，劉銘傳上奏陳述台灣善後事宜，提出設防、練兵、清賦、撫番四策，在撫番策中，力言高山族之「急宜招撫」。[38]但清廷官員反對者仍多，有言「番情反覆，叛服無常」，有言「山險難通」，而「歷年開山撫番，虛糜鉅款，久無實效」，不應重蹈覆轍。惟劉氏與前貴州布政使沈應奎、道員林朝棟「力排眾論」，清廷方同意。原來，劉銘傳的新策略是結合台灣官紳的力量，官府在「不增一兵，不增一餉」的條件下進行撫墾工作。[39]於是，自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劉氏開始推動撫墾事業，[40]而台灣二大豪紳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自然成為執行政策的要角，而林維源、林朝棟也躍升為劉氏之左右手。

劉銘傳推動之撫墾工作具有雙重目的，一者將生番漢化，消除番亂、番害之源，二者開發番地，增加利源。[41]他在光緒十三年(1887)之奏摺上稱：「內山番地土曠人稀，閩、廣窮民多有願來開墾者」，請求准許招商局輪船藉往來香港、廈門之便，運載墾民來台拓墾；並指稱執行十數年後，「全台均成沃壤」，並且「永無番患」。[42]劉氏之見解可說是傳統「移民實邊」政策的革新版——不但要除害(番患)，而且要生利(山區資源之開發)。

光緒十二年(1886)一月七日，劉銘傳奏准將在台之已革前安徽按察使張學醇留營，以便辦理台灣撫墾事宜。[43]接著在二月十八日，他又奏請清廷飭令林維源

---

(37) 劉璈，《巡台退思錄》，文叢21，頁256。

(38) 劉銘傳，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條陳台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148。

(39)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06～207。

(40) (a)劉銘傳，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條陳台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146～148。(b)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全台稱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233。

(41) 同註(38)。

(42) 《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劉銘傳奏片。

(43) 《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193，頁212。

返台協辦撫墾事宜。摺中稱：「南雅地方」(今桃園縣大溪鎮南雅派出所附近之地)介於淡、新、宜三縣間，大多為平坦膏腴之地，出產甚富，將來聚集墾民，可分設一縣；而林維源「鄉望素著，勤謹篤實」，又曾經開墾該地，熟悉狀況，應飭其由福建返回台灣，「幫同辦理台北撫墾事宜」。(44)原來，林維源在此之前曾集股開墾南雅區，其後因「無力禦番」，墾成後又放棄。(45)清廷同意，諭准「內閣侍讀大學士林維源前赴台灣，幫辦台北開墾、撫番事務」。(46)劉氏並先派前安徽按察使張學醇前往大嵙崁設立總局，先行開辦，做好林維源上任前之準備工作。(47)按，大嵙崁在今桃園縣大溪鎮興和、福仁二里，其名取自霄裡社平埔族對大漢溪之稱呼為Takoham。初名大姑陷，同治初年月眉人李騰芳中舉，以「陷」字不祥，改稱大科崁。九年(1870)成書之《淡水廳志》稱之為大姑嵌；光緒五年之《台灣地輿圖說》又稱為大姑崁；光緒十二年，劉銘傳又改稱為大嵙崁。(48)

林維源原本因官府在中法戰爭期間一再迫其捐獻而避居福建，然而，對撫墾新職興致極高昂，奉旨後，即馳赴廈門，並於光緒十二年(1886)五月十六日附搭商船，抵達台北。十七日，領取劉銘傳咨送之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幫辦台北撫番開墾事務關防」。十九日，啟用關防，並咨會各衙門，(49)日後林維源在官府文書來往所列之官銜為「欽差幫辦台北開墾撫番事務三品卿銜內閣侍讀學士林」。(50)從此以後，林維源展開政經雙棲、左右逢源的生涯，成為劉銘傳身邊炙手可熱的紅人。

劉銘傳與林維源(可加林朝棟)所建立的模式可視為清季台灣官紳共榮共利的範本——官府運用豪紳之人力、財力執行新政，豪紳則以其在新事業中之特殊地

---

(44)　《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劉銘傳奏片。

(45)　同註(44)。

(46)　(a)《清德宗實錄選輯》，頁212。

(b)《光緒朝東華實錄選輯》，頁127。

(47)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b)《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48)　(a)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72)，頁90。

(b)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頁46。

(c)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頁149。

(d)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172，頁32、457。

(49)　《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七月九日。

(50)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新竹縣方祖蔭詳林維源，《淡新檔案》，17329．100號。

位取得某種酬償，劉銘傳推行新政成功的原因之一即在此。

劉銘傳新撫墾政策之基本原則是經費自給自足。其方式是林維源、林朝棟等台紳執行撫墾政策，廢原有之官隘、民隘，改設隘勇營，負責山區之治安工作，經費則取自舊隘租與捐獻。光緒十二年(1886)，開始在北路、中路及宜蘭、恆春一帶山區實施隘勇營制，北路轄於大嵙崁撫墾總局(林維源)，中路轄於中路統領(即林朝棟)，宜蘭轄於北路宜蘭營，恆春轄於恆春營游擊。隘勇營包括班兵、募勇、屯番等成份。(51)

新竹、彰化、宜蘭、淡水縣沿山一帶番界，一向由民間自行負責，即墾首向墾民抽收隘租，以募僱隘丁防番。光緒十二年九月，劉氏廢隘，改由官方之隘勇營負責番界治安，並諭令墾民將原有之隘租，改向官府繳納，以充撫番經費。(52)依新規定，北路隘租由地方政府徵收後，解往大嵙崁(今大溪)撫墾總局，再由其發放予守隘之隘勇、通事、番目、番丁等。茲舉一例說明。光緒十二年十二月，林維源補發「咸(鹹)菜甕」、痲里翁、南河等處番目、通事之口糧十五日，即由劉銘傳札飭新竹縣方祖蔭將所收繳之隘租解繳撫墾總局再撥支；(53)此項口糧計有番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元零六辨，原由大嵙崁總局所墊付，(54)因此，新竹縣須解往大嵙崁總局報納歸還。(55)據劉銘傳札飭，番界隘租改由官府徵收後，其額度仿照歷年徵收屯租之例章辦理，即隘租谷一石，折征番銀一元；(56)而此款項多用於獎賞受撫番目與招撫生番有功者，如通事。(57)總之，劉銘傳撫番項下之經費取自原有之隘租，而對歸順生番撫之以恩，誘之以利。

(51) 參王世慶，〈台灣隘制考〉，《台灣文獻》，7:3、4 (1956年12月)，頁11。惟文中稱隘勇來自綠營兵，似不盡然，實際上，大多由募勇組成，加上舊隘之番丁改編者。

(52) 光緒十二年九月，劉銘傳「為出示曉諭事」，《台灣私法物權篇》，文叢150，頁497～498。

(53) 劉銘傳，「為札飭事」，《淡新檔案》，17329・97。

(54)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方祖蔭稟林維源，《淡新檔案》，17329・98。

(55) 林維源予方祖蔭批，《淡新檔案》，17329・99。

(56)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祖蔭稟林維源，《淡新檔案》，17329・104。內又稱，所征之番銀須「無穿無缺」，否則須照足重計算。

(57)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營務處稅釐總局貴州前布政使沈應奎札新竹縣方祖蔭，《淡新檔案》，17329・105。

劉銘傳對生番採勦撫並施之策，對不服者不惜動武，林維源身為幫辦，自然扮演要角。茲簡述其所參與之重要勦撫事件如下。

1.林維源設謀出力勦撫大嵙崁阿打歪等社(泰雅族)之亂：光緒十二年撫墾政策實施之始，北、中路即有勦番行動，中路由林朝棟主持，北路則由林維源負責。光緒十二年，北路泰雅族生番阿打歪等社屢次出草，自八月半後，兩次劫殺防勇二十一名，林維源乃咨報巡撫劉銘傳。八月十八日，劉銘傳奔赴大嵙崁，與林維源會商進勦事宜，決定由病癒來台之提督劉朝祜統兵進勦。由於阿打歪等社地險山深，十餘里之深溪懸崖只有一羊腸小路可通，兵勇無用武之地，於是林維源採「以番制番」之策，即利誘他社化番助勦。他的辦法是密派差弁，攜帶洋銀至已歸附之竹頭角、加飛等社，以重金召募化番為嚮導，自後方攻入阿打歪社。[58]按，竹頭角在今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東北部，泰雅族自稱Kara，意為大社或樹枝，漢人因大漢溪在此形成樹枝狀，故名之竹頭角。加飛亦稱奎輝、雞飛、雞氣，在今復興鄉奎輝村。[59]當時有加飛社番丁應其召募引路，由該社踰越數重山，直抵阿打歪社後。但由於路況不佳，崇山峻嶺轉運艱難，林維源乃自南雅修路五十餘里，以達官軍，劉銘傳大軍方能放心前進。[60]八月二十九日，官軍直逼阿打歪山後。三十日，劉銘傳亦到，社長馬來詩昧率妻子出降，並領卓家山等十七社同來求撫。於是，所有淡、宜交界未降諸番二十餘社一律歸化。九月三日，劉銘傳收兵回大嵙崁，五日返抵台北。[61]此為林維源首次勦番功績，劉銘傳極度推崇，上奏稱「生

---

(58)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為微臣督兵勦服中、北兩路生番，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懇恩給獎，以示鼓勵」摺。

(b)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5。

(59)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111。

(60)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為微臣督兵勦服中、北兩路生番，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懇恩給獎，以示鼓勵」摺。

(b)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5。

(61)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為微臣督兵勦服中、北兩路生番，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懇恩給獎，以示鼓勵」摺。

(b)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5。

番情勢，不難於撫降，而難於感化」，而林維源「辦事忠實，然諾無欺，北路撫墾設防，皆其承辦，以後誠信昭著，番情自可翕然 (傾服)」。(62)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也因勦撫有功，「交部從優議敘」，其他員弁亦分別獲不等之獎勵。(63)但林朝棟等人均列名獲獎，獨缺林維源，推測當是候其累積功績至某種程度後，再一起請獎。(64)

2. 石加碌番(在今新竹縣)殺害漢人事件：據五指山(今新竹縣五峰鄉)通事蕭呵金呈咸菜甕(即鹹菜甕，今新竹縣關西鎮)撫墾分局之報告，光緒十二年(1886)十一月五日夜，石加碌番土目由研納咋皮等四、五十人圍攻五指山居民，燒毀房屋，並殺害二命。麻哇犁通事亦報稱：甲壢坪佃民許阿寮、李灶妹被石加碌番土目打棍榮等三十餘名殺害。林維源接報後稟報劉銘傳處理。十一月二十五日，劉銘傳飭中路營務處林朝棟相機勦辦。(65)十二月，林朝棟率棟字正營由十八孩兒社攻石加碌南路，令鄭有勤率副營由西熬社(在五峰鄉)攻石加碌北路，石加碌等數十社乃乞降歸附。(66)

3. 平大坱(又，大壩或大豹，在今台北縣三峽鎮大豹附近)社番之役：光緒十三年(1887)五、六月間，內、外山疫癘大作，番社受疫極重。番俗一向以殺人禳災，大嵙崁、鹹菜甕、三角湧(今台北縣三峽鎮)化番經常出草殺人。劉銘傳乃商請林維源親至大嵙崁，檄令防勇紮防山內。他查明殺人番社，而其中以大坱(或大豹)社(今

---

(62) (a)《月摺檔》，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銘傳奏「為微臣督兵勦服中、北兩路生番，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員弁懇恩給獎，以示鼓勵」摺。
(b)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銘傳「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4～215。按此二摺，文字大同小異，但註(a)當是原摺，而(b)之文為出版而修改過。

(63) 《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193，頁219。

(64) 《光緒朝東華緒錄選輯》，文叢193，頁133～134。

(65)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中路營務處移會彰化縣勦辦石加碌兇番」，《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276，頁96～97。

(66) (a)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四日，「又報台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中路營務處移會彰化縣勦辦石加碌兇番」，《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276，頁267。
(b)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四日，「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19～220。

台北縣三峽鎮插角)番特多。八月二十四日，劉氏遂命提督李定明以四營兵勇隨林維源就近勦辦。二十六日，林維源令守備陶麟徵先勦鄰近之褒慬社。九月一日，李定明自紫微坑勦大埧西面。林維源又令陶麟徵自東南西踰山二十餘里，直搗大埧番巢。五日，大埧七社總番目夭月舌率諸番目乞降，陶氏悉交予林維源議撫。[67]據番目言，其番眾因無所屬而難以相安，請求徙置山外，而「另召墾農入山，彼此交通，庶幾可治」。劉銘傳同意，乃上奏稱：「大埧七社，番丁男女不及千人，其地週圍數十里，土壤肥腴，以民墾之，二、三年後，即可以墾租給七社口糧」，而不必再由官府「籌資給食」。[68]此乃以漢墾民取代原番民之策，亦是一種遷移番社之策。惟番眾之所以請求遷出而將原住地讓與漢墾民，是迫於形勢或出於自願，有待考證。無論如何，遷社勢必造成原住民部落之崩解。

4. 樹木繞社、食納社(今桃園縣？)等社之勦撫：北路大埧社經勦辦後，劉銘傳飭令隘勇開路紮隘，以防再生亂事。林維源亦招集墾民，將沿山內外荒地一律開墾，民番漸能相安。[69]但樹木繞社、食納社諸番仍有出草情形，光緒十四年(1888)冬，台北隘勇都司鄭有勤等人率隘勇、化番勦辦，並飭宜蘭防軍合勦，至年底各社均已就撫。[70]

此外，南路台東地區、中路埔裡社方等地亦相繼就撫。至此，全台生番至少暫時已就撫，劉銘傳乃於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卞寶第、林維源上摺請獎有

(67)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勦後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21～222。

(68)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勦後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22。

(69) (a)《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批，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奏「為全台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懇恩給獎，以示鼓勵」。

(b)同上摺，但摺名更改為「全台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文字亦稍有變動，上奏日期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230～231。

(70) (a)《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批，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奏「為全台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懇恩給獎，以示鼓勵」。

(b)同上摺，但摺名更改為「全台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文字亦稍有變動，上奏日期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231～233。

功人員；三月五日，清廷諭准將有功人員分別給獎。(71)在此之前，林維源由於撫墾有功，歷年來已不斷獲得優獎。光緒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林維源由於撫墾有功，獲補授太常寺少卿。六月二十三日，林維源接旨上摺謝恩，表示將更加努力報效。(72)光緒十四年七月八日，獲賞加二品頂戴。(73)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劉銘傳自台北奏請將林維源升為「幫辦全台撫墾事務」；十二月二十一日，清廷下旨正式任命林維源為「幫辦台灣開墾撫番事務(或「宜」)」。(74)又，另一稱呼是「幫辦全台開墾撫番事務」，(75)關防也改為「幫辦全台開墾撫番事務太常寺卿之關防」，於光緒十五年二月三日啟用。(76)於是，林維源在撫墾事業中的角色進一步提升，甚至可說是主角，從而發揮更大的政、經雙棲功能。

5.宜蘭番害事件等：漢、番民族不同，語言、習俗互異欲求短期內誠服同化，不甚可能。光緒十五年(1889)二月間，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呈合奏稱全台生番歸化，事實上，言之過早。其後，仍不斷有番亂、番害，茲舉光緒十五年之宜蘭番害事件為證。光緒十五年九月一日，統帶宜蘭防勇副將劉朝帶率領弁勇五百人入山開路，在距蘇澳五十里之光立嶺地方遭生番伏擊，劉朝帶等二百七十三人均陣亡。(77)清廷聞報後頗懷疑撫番成效，批示稱：劉氏已奏報全台「一律歸化」，何

---

(71) (a)《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批，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奏「為全台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懇恩給獎，以示鼓勵」。
(b)同上摺，但摺名更改為「全台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文字亦稍有變動，上奏日期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劉壯肅公奏議》，文叢27，頁230～234。

(72) 《月摺檔》，光緒十三年八月一日，「新授太常寺卿幫辦台北開墾撫番事務」，林維源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73) 《月摺檔》，光緒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林維源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74) 光緒十五年四月六日，「台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林維源幫辦全台開墾撫番事務」，《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276，頁164。

(75) (a)《清德宗實錄選輯》，頁234。
(b)《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155。

(76) 光緒十五年四月六日，「台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林維源幫辦全台開墾撫番事務」，《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276，頁164～165。

(77)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劉銘傳奏「副將開山戰設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35。

以發生宜蘭各社「設伏戕害」官兵之事？「當時辦撫未能盡善，已可概見」；為儆效尤，諭飭劉氏查明叛番，加以勦懲。(78)案經大嵙崁總局查訪後，知係宜蘭加九岸番所發動，並結合卓家山、樹木繞等社番，共同為亂；九月間，連殺隘勇四十餘人，以致「內山墾民，懼而思徙」。(79)如漢族墾民因安全無保障而遷離內山，撫墾成果豈不化為泡影，劉銘傳自不願見此結局，乃命澎湖鎮總兵吳宏洛，於十一月十六日，進軍宜蘭勦辦。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於平定亂事。(80)其它大小規模番亂、番害亦不少，此可自劉銘傳、卞寶第、林維源不時請求清廷獎勵撫番有功人士看出。根據故宮《月摺檔》，在光緒十五年至十六年間，至少請獎七次，依批示日期，分別為：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六月十八日；十月六日，及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閏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六日；九月二十八日。(81)

6. 大嵙崁山番事件：光緒十七年(1891)，劉銘傳去職，由布政使沈應奎護理巡撫職，再由邵友濂接任巡撫職，但林維源仍被重用，繼續主持撫墾大局。惟生番仍時服時叛，其中最大的事件是勦辦大嵙崁山番事件。自光緒十七年三、四月以來，大嵙崁、三角湧、雙溪口一帶，屢有兇番殺害民人，自一、二命至十餘命不等。護理巡撫沈應奎命隘勇營懲辦，但日久無功。至九月間，三角湧等處殺人案件更多，「兇番嘯聚成群」，公然圍攻吶哮、古擺鶴等處之碉堡，「肆行焚殺」。由於隘勇數目不足，無法堵禦，林維源乃馳赴大嵙崁督勦，竹頭角、吶哮等處化番再歸順。然而，不久，部分社番又勾結後山之內加輝各社反撲，隔絕糧道、水道，林維源乃派土勇應援，以化番前導，經苦戰後，諸番方漸就撫。(82)

---

(78)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劉銘傳奏「副將開山戰設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36，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上諭。

(79) 光緒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劉銘傳「勦辦台北內山番社，獲兇正法，移駐宜蘭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37。

(80) 光緒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劉銘傳「勦辦台北內山番社，獲兇正法，移駐宜蘭摺」，《劉壯肅公奏議》，頁237～238。

(81) 參見《月摺檔》各日期之摺。

(82) (a)光緒十八年一月十日，邵友濂奏，《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277，頁167～168。
(b)《月摺檔》，同上摺，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邵友濂奏「為大嵙崁內山番社滋事，籌辦勦撫大概情形」摺。

此後，大致上內山咸菜甕、五指山一帶社番已甚平靖，加輝 (加飛)各社已乞降，只有淺山、水流東(今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之西部)各社仍然橫梗，於是決定調道員林朝棟督棟字各營北上會勦。(83)一場激烈的大嵙崁之役乃告展開。光緒十七年(1891)四月，林朝棟率九營兵勇抵大嵙崁，共商勦辦之策，決定由林維源負責後路轉運補給事宜，林朝棟率勇進紮阿母坪(在桃園縣大溪鎮、復興鄉界)。經一番苦戰，至光緒十八年三月間，內山各路番社已平靖。邵友濂乃與總督希元、林維源共同奏報勦辦情形，並請求獎卹。(84)光緒十八年(1892)八月六日，林維源再會同邵友濂、總督譚鍾麟上奏請准優卹陣亡將士。(85)此外，林朝棟率同各營將士請於大嵙崁擇地建「昭忠祠」，將陣亡之將士列祀。邵友濂同意，移會林維源辦理建造工程。光緒十九年完工後，地方紳民請求列入祀典，列入春秋官祀之中。(86)

由上所述，可知撫墾工作並非一帆風順的，而漢番間為政治、經濟利益之衝突也流了不少鮮血，代價頗高。無論如何，透過官紳共利合作模式，在官方優勢軍力與士紳雄厚財力結合的威迫下，原住民步步後退，內山地區亦逐漸開發。就清廷與漢人立場講，林維源主導剿撫之功不可沒。

(二)、林家與北台山區的開發

劉銘傳對林維源極為倚重，凡有新事業，均請其協辦，但林維源亦精於算計,常量力而為，斷然取舍。他似乎對撫墾較有興趣，在不能兼顧情況下，堅守原職而不接受其他職位。光緒十三年，劉銘傳擬修鐵路、創辦商務，奏請林維源督辦，但林氏婉辭。他向劉銘傳稟稱：撫墾、清丈事務繁忙，頗難兼顧，請求免兼，並舉出具體事例。第一、台北沿山新墾田園，定於本年秋冬清丈，逐段分界，任務繁重。第二、本年三月，宜蘭八里沙地方，新墾與舊墾者佔地械鬥事件，他必須

---

(83) (a)光緒十八年一月十日，邵友濂奏，《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277，頁168。

(b)《月摺檔》，同上摺，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邵友濂奏「為大嵙崁內山番社滋事，籌辦勦撫大概情形」摺。

(84) 《月摺檔》，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巡撫邵友濂奏「為勦平大嵙崁內山番社，請將在事出力暨陣亡員弁分別獎卹，以昭賞勸」摺。

(85) 《月摺檔》，光緒十八年八月六日，邵友濂、譚鍾麟、林維源奏片。

(86) 《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四月四日，林維源與邵友濂會奏附片(捐建昭忠祠事)。

親往處理。(87)於是，劉銘傳勉予同意，於閏四月二十一日，上奏請免林維源之「鐵路、商務差使」，仍然專辦撫墾事務。(88)

光緒十九年(1893)一月，由於撫墾事業大致已就緒，林維源咨會巡撫邵友濂，商請准予赴北京任太僕寺卿之職。但邵友濂以為尚有善後事務待理，於二月十二日，上一附片，奏請將林維源留任兩年後再入京供職。四月四日，清廷准其所請，(89)因而林維源官銜雖是太僕寺卿,但實際上始終在台擔任「幫辦全台撫墾事務」之職，自然在這方面也留下最多的政績。

撫墾事業包含撫番與拓墾二個層面。撫番成績已如上述，拓墾在林維源主持下，亦大有進展。據目前有限資料，至少有以下數項成果。

1.宜蘭地區：光緒十三年(1887)，據報內山地區已闢田地七百餘甲,而林維源於三月十七日自淡水啟程前往丈量，不久即可升科納賦。(90)另有八里沙地方,乃平陽膏腴之地，可墾田園數萬畝，光緒十三年三月，林維源督同官紳擬在此區開河道,以利水田之開闢。(91)按，八里沙後又稱叭哩沙，亦稱叭哩沙，源自平埔族Purusarum社名，1632年，西班牙人即已有其記錄，1920年改名三星，地當今宜蘭縣三星鄉月眉、義德、集慶、人和、雙賢、天福、天山等村，乃叭哩沙溪(今蘭陽溪)入宜蘭平原之口，光緒十二年在此設撫墾局，進行拓墾。(92)

---

(87) (a)「台灣巡撫劉銘傳咨呈奏請改派楊宗瀚總辦台省鐵路、商務，林維源專辦撫墾片摺」，《台灣海防檔》，文叢110，頁123～124。

(b)《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劉銘傳片。

(88) (a)「台灣巡撫劉銘傳咨呈奏請改派楊宗瀚總辦台省鐵路、商務，林維源專辦撫墾片摺」，《台灣海防檔》，文叢110，頁123～124。

(b)《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劉銘傳片。

(89) (a)《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幫辦全台撫墾事務二品頂戴太僕寺卿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b)《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四月四日，邵友濂附片(林維源留任事)。

(90) 光緒十三年四月九日，「淡水郵筒」，《清季台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頁1123。

(91) 《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劉銘傳片。

(92) (a)安信明義，《台灣地名研究》，頁125。

(b)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灣省文獻會，民69)，頁439。

(c)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1909)，頁40～41。

2.台北山區：至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墾闢新舊荒埔七萬餘畝，經淡水縣先丈量三萬餘畝，一律升科，其餘三年後陸續丈量升科。至此，台北沿山番地，「種茶開田，已無曠土」。林維源因撫墾有功，劉銘傳奏升為「幫辦全台撫墾事務」。[93]

3.新竹山區：據《淡新檔案》之零星資料，可知有新田園之拓墾。至光緒十四年四月，獅頭山南河一帶，已由墾首鍾增祿開墾「成田四萬餘石」，另油羅墾地則有待踏勘。後經勘驗後，二地之成田面積為：鍾增祿所墾南河為田7.2737甲，園4.44甲；金福昌所墾油羅墾界為田3.3884甲，園3.26甲。[94]又，光緒十三年三月，牛欄河庄住民張秀欽、周源寶等四人共同向大嵙崁撫墾局請得許可，拓墾四寮、七寮、八寮、十寮、糞箕窩等各庄，至光緒十五年完成墾業。[95]

以上只是見諸文字之記錄，自然不完整。至光緒十九年(1893),林維源任職幫辦已達七年，據其自述之拓墾成績是，先後協助三位巡撫「綏輯番社」，並闢田十七萬餘畝。[96]如所述無誤，則林維源在其任內為官府在山區至少開闢了一萬六千甲左右之田園。惟清代多墾少報的隱田甚多，實際面積當更大。

事實上，山區最寶貴的資源是林木，尤其是樟樹，因為它是熬取重要出口品之一的樟腦的原料，另外廣大的山坡地亦可闢成茶園，而茶是清末台灣最大出口品，那才是厚利所在。因此，漢人不顧身家財產安全，深入原住民居住之山區伐樟熬腦，並將適合植茶之地墾闢成茶園。[97]清末台灣北部的繁榮，並取代南部而成為新經濟重心，主因即在山區資源的開發，林維源主持撫墾之功不可沒。

---

(93) (a)《月摺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劉銘傳片。

(b)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奏請林維源幫辦全台撫墾事務片」，《劉壯肅公奏議》，頁406～407。

(94) (a)光緒十四年四月三日，林維源照會方祖蔭，《淡新檔案》，17341・13。

(b)光緒十四年五月三日，方祖蔭咨林維源，《淡新檔案》，17341・15；17341・16。

(95) 不著撰者，譯者，〈咸菜硼(即鹹菜棚)地方沿革史〉(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96) 《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幫辦全台撫墾事務二品頂戴太僕寺卿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97) J. W. Davidson,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03), p. 376。

由上可知，此期之撫墾成績頗有可觀，非沈葆楨時期之徒勞無功所能比。論拓墾有成之因，主要是由於採取官紳合作方式。在此之前山區墾拓的兩種型式是官方主導或紳民主導，結果均不佳。沈葆楨官方主導的武裝拓墾方式無紳民之配合，自然不能成功。然而，純粹由紳民主導，亦因力量單薄、分散，無官府之武力為後盾，亦難以維持拓墾成果。官紳合作則以紳民之利益與官府之武力相結合，成為一「共榮共利體」，故官民能全力以赴，達成拓墾目標。

從另一角度看，拓墾有成後亦發生不少墾民間利害衝突事件，林維源身為幫辦，亦需出面處理。例如光緒十三年(1887)三月，宜蘭八里沙地方(在今三星鄉)新墾與舊墾者之爭地械鬥事件，[98]與光緒十四年(1888)之新竹縣隘首金福昌(即劉武略)與油蘿墾首曾祥光爭奪墾界之控案。[99]可見拓墾之進展亦在漢人間投下衝突的火種，此可說是平原地區在分類械鬥的山地版。

除漢人彼此間的利害衝突外，番亂亦因漢人深入山區而增加，已如上述，而番害更層出不窮。例如光緒十三年，今關西鎮之四寮、七寮、八寮、十寮等地之三名墾佃被附近土番所殺，[100]不贅舉。

無論如何，拓墾工作已逐步展開，十九世紀中葉後，台灣之茶、樟腦外銷猛增，北部日益繁榮，經濟重心乃由南往北移。林維源在拓墾工作中，於公於私均願全力以赴，故成績卓著，深得劉銘傳寵信，經其保舉，一再獲清廷優獎。光緒

---

(98) (a)「台灣巡撫劉銘傳咨呈奏請改派楊宗瀚總辦台省鐵路、商務，林維源專辦撫墾片摺」，《台灣海防檔》，文叢110，頁123～124。

(b)《月摺檔》，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劉銘傳片。

(99) 全案參見《淡新檔案》：

(a)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灣布政使司沈(應奎)札代理新竹縣沈「為行知事」，《淡新檔案》，NO. 17341．37。

(b)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撫墾總局謝、湯移文新竹縣沈(茂蔭)「為抄稿推知事」，《淡新檔案》,NO. 17341．34。

(c)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灣布政使司沈(應奎)札代理新竹縣沈「為行知事」，《淡新檔案》，NO. 17341．37。

(d)光緒十七年二月二日，台北府雷札新竹縣，《淡新檔案》，NO. 17341．42。

(100) 不著撰者，譯者，〈咸菜硼地方沿革史〉(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十七年(1891)二月二十一日，獲清廷之旨，補授為太僕寺卿，並於三月八日接受此職。(101)

(三)、林家與山區政治地位之提高

雖然番亂、番害不絕，但漢人仍以穩定的腳步向內山逼近，山區乃逐漸開發而落入漢人之手。何以沈葆楨時代之撫墾工作勞民傷財歸於失敗，而劉氏卻執行的相當順利成功呢？原因有幾點，第一、平原已開發殆盡，願入內山尋找新墾區的拓殖者日增，逐漸在人力上壓倒原住民。第二、由於山區特產之茶、樟腦之外銷興盛，獲利豐厚，吸引富豪、墾民投入此項新拓墾運動。第三、如前以述，劉銘傳採官紳合作模式，以林維源、林朝棟等充當撫墾要角，台紳以利益相關，自必全力以赴。

內山之開發亦促成新市鎮之興起與新行政區之設立，大嵙崁街之繁榮與南雅廳之設立即其明證。在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奏請派林維源任幫辦台北撫墾事務摺中，即已提及「南雅地方可分一縣」，並先在大嵙崁設撫墾總局，因此地「民番交錯，久成市鎮」。由於拓墾有成，大嵙崁地區日益繁榮，光緒二十年(1884)六月二十日，新任巡撫邵友濂乃進一步奏請設一行政區。他舉出理由數點。第一、經濟繁榮。他說「近年茶葉、樟腦萃集於此，商賈輻輳，生業日繁」。第二、大嵙崁地區地位重要。他說「地逼隘防，又值歷年用兵之後，奸民、游匪出沒靡常，彈壓、稽查，在在均關緊要」。如上所述，劉銘傳曾建議在此設縣，但邵氏採折衷辦法，主張暫設同知，因設縣，糧額並未增，徒增「分疆劃界之煩」；而若因循不變，則又遠離縣城，「鞭長莫及」，難以維護治安。其後經邵友濂派委員會同淡水縣勘查，再批交司、道與台北府核議，擬請派分防同知一員，管束社番兼捕盜匪，作為「衝、繁、難」調要缺，名曰「台北府分防南雅理番捕盜同知」。南雅同知之轄區為：淡水、新竹兩縣之沿山地帶；其職權為：掌管「民番詞訟、竊、盜、賭、匪等案」，凡遇命盜重案，就近勘驗通報，但徒罪以上，仍呈送淡、新二縣審擬。(102)換言之，南雅廳只管需就地即時處理的事務，尤其是治安工作，重大案件仍由新竹、淡水縣掌管。

---

(101) 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新授太僕寺卿幫辦全台撫墾事務林維源奏「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102) 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邵友濂奏，《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183～184。

由於林家與大嵙崁關係密切，此一偏遠地帶之設治當與林維源之爭取有關。

五、北台山區之發展與林家財富的擴張

權力(power)原即具有多向性與擴張性，即某一權力壯大後，必會促成其它權力發展、擴張，從而相互補強 (reinforcement)，因此，政治、經濟、宗教或社會權力只要取得其中之一，必連帶地向其它權力伸張，而發展為完整的、多面向的權力。林家之發展亦有此傾向。林家發跡原本由商業而擴至農業，林維源尤精於計算，在為清廷效勞並取得政治權力後，自然會求取經濟利益的酬償，甚或進一步擴張經濟實力。

林家涉入的經濟活動涵蓋面極廣，不但農業投資大幅擴張，擁有甲於全台之田產，而且兼營各種工商業，如「糖、鹽肆、質庫、漁業、輪船、礦產」等，成為多角經營之「準企業家」。[103]如果說清季林家已發展為台灣甚或中國的經濟超人，亦不為過。林家在山區的投資活動可能是達成此目標的主因，理由是產於山區之茶、樟腦在清季已超過產於平原之米、糖而為台灣之主要利源。

清季林家田園之大幅增加，除了買入田產外，最主要的當是新墾區的拓殖。而新墾區的拓殖進一步創造了新商機，林家除了擴大米業的經營外，在茶、樟腦二大商品上亦取得優厚的利潤，因而財富再度擴張。

(一)、買入與承租田園

林維讓、維源時代擴充田園的方式包括購買、承耕及拓墾等。

首先，林家除經營原有之田園外，可能繼續購入不少田園。由於林家契字留存者不多,難知詳情。不過，從林家田園廣泛散佈於北台各地——自宜蘭至新竹甚或台中均有，可知買入或拓墾之田園必不少。買入之田園多為小租權者，而將之轉租予佃農耕種以收租。

林本源亦買入或典入不少其他大戶在山區之田業，因此淡水廳積欠供谷之名單中常見其名。《淡新檔案》中有不少例證。[104]

---

(103) 費行簡，「林維源」《近代名人傳》(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13)，第202號，台北：明文書局翻印，缺年代)，頁760。

(104) 參見《淡新檔案》，NO. 13704・1(58)；13704・56；13704・12；13704・47；13704・49。

林家買入與拓墾之地極廣，大致散佈在今新竹縣以北之地。(105)其中有不少田園是林成祖與郭振岳後人轉手售予林本源家者，由此可看出大家族財勢之消長趨勢。另外，林平侯在漳州設有「永澤堂」宗祠，以「林永澤堂」名義在北台山區所擁有之田園亦達相當數量，如海山堡有二筆，年納供谷分別為10石與32,189.98石，(106)惟不知面積與租谷有多少。又，林安邦乃林平侯另一名字，名下亦有二筆田園，但亦可能同名同姓，待考。

按理，林家既擁有大量田園，應保有大批契字方是。不幸，其文書契字大多已焚毀或散失，有待進一步搜尋與查證。目前只能舉殘存之數例說明。

1.同治三年三月，佃人游神養向林本源認耕水田一處，灌溉充足，址在擺接員林仔庄，外帶田寮、茅屋、稻埕、菜園、水井等，佃人年納業主林(當是林成祖)大租10.06624石，水租2.73石，番租7.7625石，並備磧地銀176元，交田主林本源小租170石。(107)按擺接堡員林仔庄在今北縣土城鄉員林、長風二村，乃乾隆初年由林成祖、楊燦南招佃人28戶墾成者。(108)契中所言「納業主林大租一十石零陸斗六升二合四勺」，即指業主林成祖，至於林家何時買入此田，待考。

2.同治十年三月，林本源向姚登賀(即姚丁戶)買入水田山場，屋地共五段，址在大嵙崁三層埔八節坑，併銀198.4兩。據其契與賣田圖，該五段田產界址多有至「本源竹圍」、「本源田」、「本源厝址」等字眼，可看出林家在三層埔擁地之廣。(109)(參見附圖)

(105) 王世慶先生言，林家土地散佈於南至新竹頭前溪之廣大北部地區。不過，可能中部亦有，但何時有，待考。按，台中地區有「欽差圳」，據稱與林維源有關。

(106) 《淡新檔案》，13704·47。

(107) 游神養立「認耕水田字」，《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164～165。

(108)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9)，頁300。

(109) 同治十年三月，姚登賀、林本源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屋地契」，王世慶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四輯，第二冊，頁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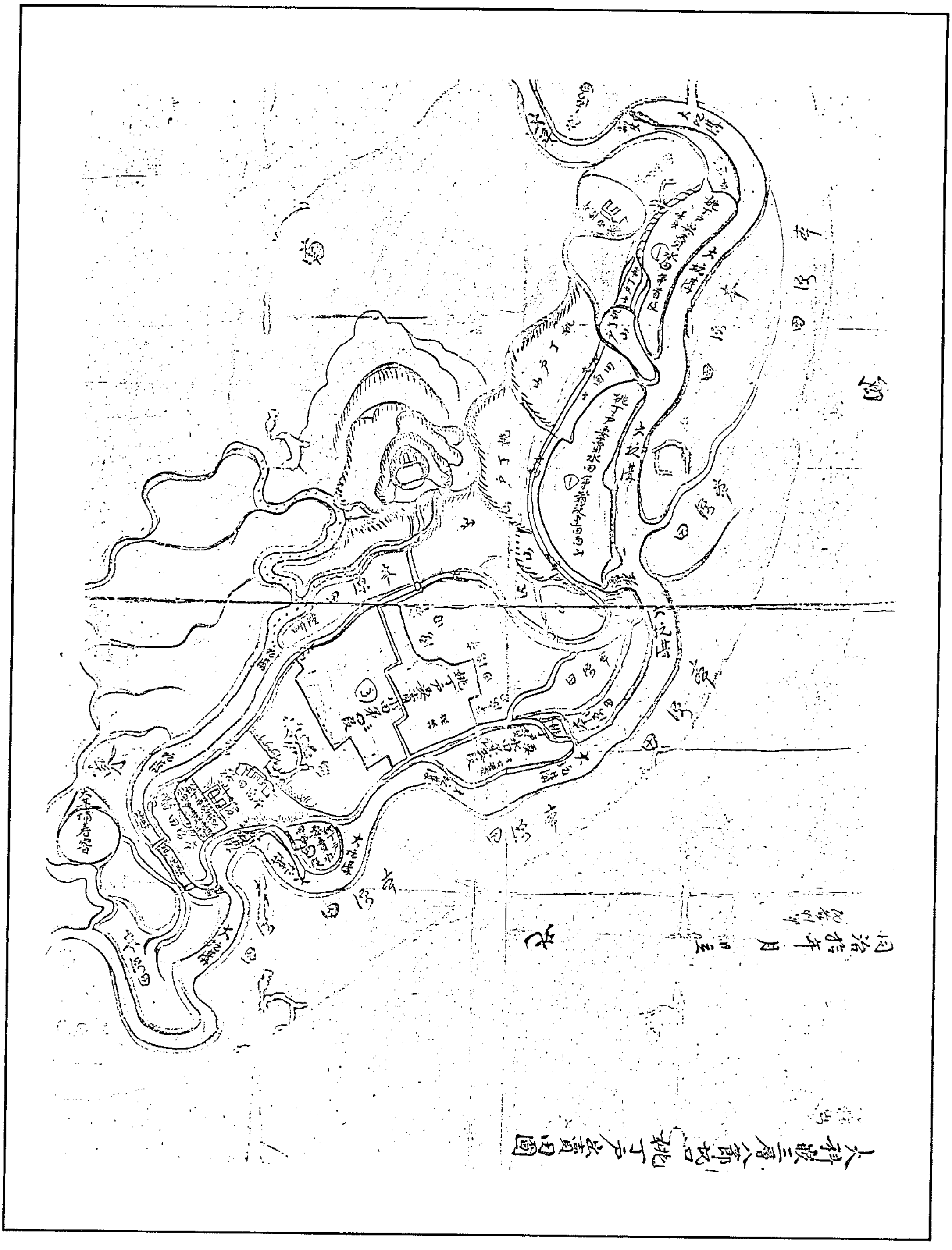

3.光緒六至十年，林本源將桃澗堡八塊厝下莊仔(今桃園縣八德鄉廣興村)埔地出租予茶農種茶之契字中，稱「東、西、南、北均至本源田及埔為界」，可知在桃園之田園不少。(110)

4.光緒十七年，林本源買入王全岳水田、埔園、屋宇等項，址在紅毛港堡圳股頭莊。買入契約中並稱，四界多與本源田、園交界，可見林家在此地田園亦不少。(111)

5.又，桃園南崁田園原係雍正二年郭振岳、蔡林所墾成者。至光緒年間，歸林本源與郭際清所有。(112)

除買田外，林家亦承耕隆恩田。按，清代行土地私有制，但仍有部份為官田，由官府收租供公用。據日治初期之調查，北台有四種官田，即屯田、官莊田、隆恩田、抄封田。(113)上述隆恩田來源有購入私人大租權者，亦有未墾埔地招佃人拓墾者；其租息曰隆恩租，除部份繳納正供外，餘款撥歸各營，用以獎賞在營兵勇或撫恤死難者。(114)

林家承辦之隆恩田有租額之爭議與拖欠之事，因而發生官府催繳之事。光緒四年(1876)八月十八日，台灣城協鎮徐(按，名未詳)移文台北府知府陳星聚，飭令竹塹隆恩佃戶所繳田租應以每車十四元，而非十二元計。(115)佃戶林源記、吳萬吉、鄭恆利等豪族，佃戶聯名稟稱市價每車僅十二元，要求照此價繳納。(116)按，林源記屬林國芳派下家號，可知林家亦與其他大家族同樣，承耕隆恩田，轉租現耕佃人以收取田租。承耕大戶積欠隆恩息租者似不少，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新竹縣列入欠納租銀者計有十一戶，其中有積欠長達六年者，林源記亦在內，但只欠

---

(110)　(a)林本源，林清泉同立「埔種茶認納稅銀合約字」，《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176。

(b)下莊仔今址，據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51。

(111)　王全岳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屋宇契字」，《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259～260。

(112)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該局，1905)，頁11～12。

(113)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該局，1901)，頁84。

(114)　(a)同上，頁100。

(b)唐贊袞，《台陽見聞錄》，文叢30，頁56。

(115)　光緒四年八月十八日，台灣城守協鎮徐移文台北府陳，《淡新檔案》，17410・1。

(116)　光緒四年十月十二日，竹塹隆恩佃戶吳萬吉、鄭恆利等稟台北府，《淡新檔案》，16410・2號。

光緒十二年分，故應屬催繳性質。[117]又，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新竹縣催繳欠租名單中，林源記亦欠繳光緒十三年租銀7.924元，[118]可見拖欠官租是頗普遍之現象。

(二)、在山區的拓墾——以大溪地區為中心

除購買田園與承耕隆恩田外，林家田園猛增之主因乃在於新墾區的開發。首先，咸豐十年(1860)台灣之開港對北台山區發展投下深遠的影響，即山區茶、樟腦之出口促成北部山區之開發。其次，撫墾政策之推行使漢人勢力向內山推進。林家與其他大墾戶類似，亦掌握此契機，積極投資於山區之拓墾。尤有進者，如前所述，光緒十二年後，林維源出任幫辦台北撫墾事務，進而升為幫辦全台撫墾事務，實際主持新墾區開發工作，因勢利導，以林家之資財結合其權位，迅速發展為超級地主。

在光緒十二年林維源擔任台北撫墾幫辦之前，林家原已在番地拓墾。如前所述，林平侯時代林家曾遷往大嵙崁，顯然有拓墾廣大山區之意。然而，拓墾工作可能不順利，一者因該地位於漢番交界，番害嚴重；二者受咸豐年間漳泉械鬥之影響。其中漳泉械鬥之影響可能是主因。據明治三十六年(1903)之訪查資料，乾隆末年以來，漢墾戶連際盛等與番墾戶衛阿貴不斷拓墾鹹菜甕(新竹縣關西鎮)地區，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衛壽宗、戴南仁、黃露柏、陳福成合組「新合和」墾戶，著手拓墾老社寮(在今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之西北)。[119]咸豐三年(1853)，林本源逮捕其欠租佃人投入私設牢獄，引起其佃人們(泉州人)之忿怒與反抗，林家號召其附近之漳州人來對抗，而泉州人則求助於「新合和」之佃戶而獲得其支援。咸豐六年，械鬥結束，戴、黃、陳將全部墾權讓予衛壽宗。[120]

---

(117)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新竹縣方(維甸)，「為特飭押納事」，《淡新檔案》，16413．17號。

(118)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新竹縣方(維甸)，「為特飭押完事」，《淡新檔案》，16413．16號。

(119) (a)不著撰者、譯者，〈咸菜硼(即鹹菜棚，今關西鎮)地方沿革史〉(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b)老社寮今址，據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2)，頁152～153。

(120) 不著撰者、譯者，〈咸菜硼地方沿革史〉(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撰，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譯)，頁7。

由於林家乃山區大墾戶陳集成墾號的股東之一，因此，繼續進行三層地區的拓墾工作。咸豐八年十一月，林本源向陳集成墾戶請墾三層埔八節坑下山大茅埔等處山林埔地共計十段。雙方約定：佃人林本源自備工本，築陂開圳，攜帶牛隻、種子、農具，栽種雜糧，照一九五抽；限三年墾成田業，由陳集成報墾，每年每甲納大租粟6石，園業每年納屯租2石。[121]

同治四年(1865)，林本源又向陳集成請墾三層埔柏節坑烏嘴尖蜈蚣崙等處山林埔地，雙方約定之條件與前例完全相同，不贅。[122]

然而，拓墾工作可能不盡順利。據光緒十二年劉銘傳之奏摺，其後，林維源又「集股開墾」大嵙崁，但也因「無力禦番，成而復棄」。[123]到底林維源何時再墾大嵙崁呢？伊能嘉矩稱：首先來此開發者是彰化潘(原文「藩」，誤)永清，但因遭番抵抗而被逐；其後，墾民建隘寮、設隘丁，拓地、製腦，漸形成部落；光緒八年，林維源在大嵙崁附近進行拓墾並熬製樟腦，番地漸開發，但漢番衝突嚴重，乃設隘勇。[124]伊能氏未注資料出處，不知何所據，但據同治九年(1870)左右之調查，當時北台以「大姑嵌(大嵙崁)墾地最多」，且「漸漸墾闢，可以直達山後(台灣東部)」，而各地設有不少隘寮，並置隘丁，數目不等。[125]可見同治年間，大嵙崁已墾闢不少田園，並已有相當週全之防禦設施了，然而，何以林維源會無力禦番呢？當然，泰雅族之摽悍是一原因，但或許另一種理由是林氏藉此以爭取劉銘傳之提供隘勇，協助其拓墾事業之展開。由於資料不全，目前只能概括地說，在同治、光緒年間，林家已積極在大嵙崁從事拓墾，但因番害與治安問題，不盡順利。

無論如何，據《淡新檔案》，至遲在咸豐、同治年間，林家已是山區重要墾戶或業戶了，此可自其常被官府列入積欠屯谷、供谷名單中看出。如同治二年時，林本源家即列入積欠屯谷之業戶名單中，其積欠屯谷數。舉下列二例。

---

(121) 咸豐八年十一月，陳集成、林本源立「給墾批」，王世慶，《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3輯，第4冊，138號。

(122) 同治四年十月，陳集成、林本源立「給墾單」，同註(121)，140號。

(123) 《月摺檔》，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劉銘傳片。

(124) 伊能嘉矩，「觀風蹉跎」，《平埔蕃文書》(台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G.30。

(125)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172，頁457。

1.林本源欠繳各年分屯谷

林本源頂陳人中欠完咸豐三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四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五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六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七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欠完咸豐三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四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五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六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七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八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人中欠完八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九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欠完八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欠完十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人中欠完十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欠完十一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人中欠完十一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人中欠完同治元年分屯谷：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欠完同治元年分屯谷：16.1742石(126)

2.林本源應徵屯谷

林本源頂陳人中、頂陳有容應徵屯租：16.1742石
又，頂陳長茂應征屯租谷：16.1742石(127)

另外，同治二年十二月五日淡水廳鄭元杰發出曉諭，通告淡水廳南、北業戶催繳歷年積欠屯租，林本源、林成祖、陳合記、陳美記等大戶均名列其中，(128)可

---

(126)　《淡新檔案》，13704．3。

(127)　《淡新檔案》，13704．10。

(128)　同治二年十二月五日，淡水廳「為諭飭掃數完繳以濟軍餉事」，《淡新檔案》13704．21與13704．22。

見林家在同治朝以前已在山區拓墾或購置田園，並已發展為舉足輕重的大戶。在平原地區，林家田園多為購買者，因此屬於小租田，但山區田園至少有相當的比例是大租或大小租兼有者。

如前所述，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劉銘傳奏請飭林維源自廈門返台，幫辦台北撫墾事宜。其後，設撫墾總局於大嵙崁，並於各地設分局，積極推動撫墾事業。推想大嵙崁被選為撫墾總局所在地，且以林家別莊為衙門，必出自林維源主意。此一決定固因大嵙崁位於漢番交界，地位重要，但當亦因林家與大嵙崁淵源深、利害關係重大。林家原即台灣首號大地主，如今又擁有撫墾官職，必大大有助於其田園之進一步擴張。此可由林本源家在北台地區所擁有田園面積之廣大與所設租館之多可看出。茲舉數例說明。

大嵙崁乃林家開墾山區之重要據點，林家擁有廣大田園、山林，包括稻田、茶園、樟林、相思林等，均為有厚利可得之地，其中三層庄乃平坦肥沃之地。因此，林家在此設有租館，(129)甚至築城以自衛。(130)至今林家在大溪仍擁有面積廣大的土地。(131)

在宜蘭地區，林家亦是頭號地主，自林平侯至林維讓、維源時代，均在此拓墾，田園甚廣，因此，在今宜蘭市區設有「林本源大租館」。(132)頭圍(今頭城)亦有林家租館。

另外，如前所述，林維源主持撫墾時，台北沿山番地「種茶開田，已無曠土」。(133)林家在此擁有廣大山地，租予茶農闢為茶園，林本源亦因此成為大稻埕第一號茶商，設有「建祥號」經營茶的買賣。(134)事實上，早在林維源出任幫辦前，林家已有山園出租供植茶之用。茲舉一例說明。光緒六年，林本源在桃澗堡八塊厝下莊仔(桃園縣八德鄉廣興村)，有埔地一塊，地勢高旱，乃以二元押銀，租予佃戶林清泉自備工本，種植茶欉。三年後，雙方到地點驗，共植茶33,987株，以34,000株

(129)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二四卷之七，民第224號，「台北縣知事田中綱常、殖產部長橋口文藏等大嵙崁地方蕃人ト會面ス」(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台灣史料稿本》，卷五，頁72～73。

(130)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期合刊(1980年6月)，頁90。

(131) 據林衡道先生言。

(132) 陳長城，〈述說宜蘭〉，《台灣風物》，39:2 (1989年6月)，頁122。

(133) (a)《月摺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劉銘傳片。
(b)不著撰人，〈林維源氏の訃〉，《台灣慣習記事》，5卷9號(1905，明治三十八年九月)，頁790～791。

(134) 曾迺碩，〈清季大稻埕之茶業〉，《台北文物》5:4 (1957年6月)，頁102。

計算，言定「每萬株年連大租應納稅銀一十元，全年應納稅銀三十四元」，秋間納清，自乙酉年(光緒十一年)起租，期限不拘。[135]

林維源出任撫墾幫辦後，大嵙崁地區迅速開發，除田園外，林家亦將山地出租以植茶或相思樹。如光緒五年(1879)三月，林家(林本源)將其所有三層庄草嶺山場一處租予林大瑞，由其自備工本，栽種茶樹，年納小租銀7元、墾戶大租銀3.4元；但如茶樹枯死無收，則在五年中，由承租人種相思樹、松柏樹，按業主三成佃人七成比例分配收益。[136]

另一例子是光緒五年三月，林本源將三層庄草嶺山場租予林德吉，自備工本，栽種「想棞樹、松柏樹」，收益照業三佃七比例分。[137]

由上述諸例，可知林家除有田園收入外，亦將山林出租種茶與相思樹、松柏樹等，創造另一巨額財源。按，茶是出口大宗，相思樹可燒製木炭，松、柏樹可充建材。

(三)、其它相關行業之經營

林家原自商業起家，林維讓、維源秉承傳統，繼續發展。如前所述,劉銘傳為推動商務，於光緒十三年奏請林維源督辦鐵路、商務，以推展商務。林維源雖未出任督辦之職，但劉銘傳仍成立台灣商務局，以促進貿易。開港後，外商來台進行貿易，加上劉銘傳之「重商政策」，台灣商務蒸蒸日上，林維源居間扮演協助推行政策之要角，從而也為林家開發更多、更大利源。林家之商業經營與北台山區有關者至少有以下數項，即米、茶、樟腦等行業。

1.米業

林平侯本自販米發跡，且林家又是全台最大地主，兼營米業是理所當然的。然而，這方面資料卻極少。惟據1899年日人之資料，大稻埕有食米批發行十數家，

---

(135) (a)業主林本源、佃戶林清泉等同立「？埔種茶、認納稅銀合約字」，《清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176～177。

(b)同上契，《台灣私法物權篇》，文叢150，頁1073～1074。惟在此件，植茶株數刊成「三萬千九百八十七株」，顯然「千」之前漏排「三」字。

(136) 台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局，桃園（二），09902號，頁284～285。

(137) 同註(136)，頁280～281。

其中最大者是林維源出資所開之「金合成」號，資金80萬圓以上，其它米店則在一萬圓以下。[138]

林家亦是宜蘭街米谷大盤商，且經營烏石港(頭城)之水郊行，操縱進出口，顯然是宜蘭最大米出口與批發商。[139]

林家在大溪有土礱間（碾米廠）多所，由林家或與之有關人經營，其中之一是簡順興。土礱間常兼具生產(碾穀成米)、運銷、金融(供應農民融資)等功能，因此是清代街庄之重要企業單位，控有土礱間即可操縱農村經濟。[140]

2.茶業

如前所述，在咸、同以前林家原本已向山區拓墾，光緒十二年林維源出任撫墾幫辦後,更有利於對山地資源之開發。台灣開港後，茶躍居為最大出口貨，而茶乃山區特產，林家自然會掌握此一利源。光緒十三年二月十日，在林維源建議下，劉銘傳對山區茶園廢除田賦、隘租，而改徵茶稅，即每一萬株茶樹徵稅銀二元，以充撫番經費。[141]惟同年三月十六日，因茶戶黃聯奎等之建議，劉銘傳又諭令台北府廢茶稅而改徵茶釐，即每擔茶繳茶釐40錢予茶釐局。[142]山地原本貧瘠，而植茶利潤優厚，如今又免納田賦，改依茶之產量徵稅，因而茶業大興，林家也投入此一新興行業。

林家之經營法大致是將所擁有之廣大山林地，租予茶農植茶。[143]林家亦投資於茶業之運銷，林維源號稱是台灣最大茶商。[144]據1896年日人之估計，台北大稻埕經營茶業者有252家，總資本1,071,956圓，從業人員3,612人。[145]其中資本在12萬圓以上者只有一家，即林本源在六館街所設之「建祥號」，店員有28人。[146]林家

(138) 大藏省理財局，《台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1899)，頁115～116。

(139) 陳長城，〈述說宜蘭〉，《台灣風物》39:2 (1989年6月)，頁122。

(140) 黃富三、許雪姬、吳密察與林衡道座談會，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3年10月14日。

(141) 〈清賦一斑〉(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明治33年)，頁114。

(142) 〈清賦一斑〉(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明治33年)，頁114～115。

(143) 蔡啟恆譯，J. W. Davidson,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頁270～271。

(144) (a)許雪姬，前引文，頁47。

(b)《光緒朝東華錄》，卷102。

(145) 曾迺碩，〈清季大稻埕之茶業〉，《台北文物》5:4 (1957年6月)，頁101。

(146) 曾迺碩，〈清季大稻埕之茶業〉，《台北文物》5:4 (1957年6月)，頁102～115。

管家林清山在埤仔墘街設「和勝號」，資本1,200圓；僅次於林家之大茶商李春生，在港邊後街設「李節記」，資本4萬圓，僅為林家之三分之一。[147]林家致富之傳說中亦有與茶業有關者。據聞某年某國發生時疫，林家將上年滯銷之霉茶出售，意外地消除了該地之時疫，不但發了一筆財，且商譽日隆。[148]這些傳聞反映林家確實由茶業之經營獲得厚利。

3. 樟腦業

樟腦是北台另一項重要出口貨，利潤優厚，同治二年(1863)，台灣道一度行專賣制。所謂專賣實際上是包商制，即由出價最高者承包某一年度之樟腦銷售。據一外商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之報告，同治七年(1868)由北台最富之家族承銷樟腦。[149]北台最富之家當指林本源無疑，可見林家已注意到樟腦之利了。不過，同年，中英間發生樟腦糾紛(即安平事件)，台灣當局於年底被迫簽約放棄專賣，准外商自由買賣。[150]林家此後自然無法包銷了，否則此一新出口貨必為林家創造更大利益。

林家對此一利源到底無法視若無睹。首先，林家重要根據地之一的大嵙崁地近番界，乃產樟地之一，焉有不思盡其地利之理！據稱光緒八年，林維源即在此區開墾、製腦。[151]光緒十二年(1886)，林維源、林朝棟建議將樟腦、硫磺歸官辦，以充撫番經費，自十二年十一月開始實施。[152]由於林維源主持北台撫墾、林朝棟主持中部撫墾，顯然，此一官辦政策與二人之利益有關。其中，大嵙崁地區地臨

---

(147) (a)曾迺碩，前引文，頁115～116。

(b)許雪姬，前引文，頁70。

(148) 〈板橋鎮鄉土史座談會記錄〉，黃春榜發言，《台灣風物》17:5 (1967年6月)，頁4。

(149) (a)黃富三，〈清台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83年12月)，頁265。

(b)April 18, 1868, Milisch & Co.函，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藏英Cambridge University) B 8/7, Letter 332.

(150) 林子候，《台灣涉外關係史》(嘉義，自刊，1978)，頁357～361。

(151) 伊能嘉矩，「觀風蹉跎」，《平埔蕃文書》(台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G.30。

(152) 光緒十六年，「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劉壯肅公奏議》，頁369。

番界，「茶葉、樟腦萃集於此」，[153]腦務總局亦設於此，乃林家大利之所在，收歸官辦可使其取得壟斷性利益。

光緒十三年(1887)八月十九日，全台樟腦硫磺總局稟請由林振祺等「包辦全台樟腦」，劉銘傳批准。九月二日總局移知道、府、縣各級機關立即遵辦。[154]林振祺是何人，待考，但推測可能與林維源有某種關係方能取得樟腦包辦權。

光緒十六年(1890)，洋商違禁買賣樟腦，引發中外衝突，清廷再度下令廢止官辦(專賣)，准許中外商自由買賣。[155]此後，林家在樟腦業扮演何種角色，因欠缺資料，無法深論。

(四)、林家財富之猛增

北台山區之開發與林家之發展二者之間有相當密切的互動關係，一方面林維源主持撫墾大計，促山區之繁榮發展，甚至因而增設一行政區，另一方面是林家財富因而猛增，進一步鞏固其全台首富之地位。

到底清末林家有多少呢？由於清代地籍不清，即使林家人亦不甚了了。據日據初年之調查，明治二十八年(1895)時，林維源家產達數千萬元，田園租息八十萬石，兵勇二萬人。[156]由於田園等則不一，八十萬石田租不易換成正確甲數。但據明治三十四年(1901)之一項調查，台人有五十萬圓以上資產者有五家，林本源高居首位，計資產318(原文312，誤)萬圓，其中，土地計5,300甲，值300萬圓，地租合3萬圓；其它收入計15萬圓。其次之四家難望其項背，如居次位之霧峰林家之資產不及其三分之一，約為100萬圓，計為田園1,500甲，價值72萬圓，地租3,840圓，其他38萬圓。[157]由此可見板橋林家確實是台灣超級地主與富豪。

林家田園分散在中部以北各地，但詳細情形不明，在清末僅新竹縣有林家田園之一項粗略統計，見下表：

(153) 《月摺檔》，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八日，邵友濂奏「為請設分防同知(南雅)，以資控制」摺。

(154)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灣府乙堂程扎恆春縣「為轉飭事」，《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頁134。

(155) 林子候,《台灣涉外關係史》(嘉義，自刊，1978)，頁219～220。

(156)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房，乙二卷／七，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台灣史料稿本》，卷三，頁569。

(157) (a)不著撰人，〈台灣の素封家〉，《台灣慣習記事》，1卷12號(1901，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頁64。
(b)許雪姬，前引文，頁68。

林本源在治下所田園租銀

一、田園　　647.5325甲

二、稅銀　　636.538兩(內五兩為鐵路基地，減去)

內容：

上田	0.2640甲	0.4073兩
中田	3.2980甲	4.1613兩
下田	8.3144甲	8.6499兩
下下田	124.9441甲	103.9815兩
減二成田	117.2958甲	78.0896兩
二等不入田	8.2304甲	3.8374兩
三等不入田	316.2726甲	105.3583兩
二等不入園	68.9132甲	31.7836兩(158)

據上表，林家在新竹縣僅有647.5325甲，而且絕大部分是下下田以下等則之田園，可能大部分是山區土地。惟林家拓墾之主要據點是在台北縣、宜蘭縣，推測其田園面積較新竹縣更廣，惜無資料可資探討。

為管理廣大田產，林家設二公號管家產。一是(弼)益號，管理早期(維源總管家政之前)的產業；一是本源號，管理維讓、維源、維德三大房之產業,均設有總管事管財產、租谷事。(159)林家並在各地設租館，以就近收租貯穀。最早的租館，當是(弼)益館，乃林國華、國芳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在板橋所建者。其後，隨田產的擴充，至國華、國芳時，年收租穀據稱已達四十餘萬石，因而陸續在桃園、頭城、大溪等北台各地添設租館。(160)日據之初，1895年8月17日，林本源管事林克成向總督府稟報稱，林家在台北、宜蘭縣轄區共有租館21座，散佈於以下各地。(161)

(158) 《新竹縣制度考》，頁46～47。

(159 「廈門於林維源銀行設立計劃一件」，日本外交史料館藏，明治三十八年四月至三十八年十一月，3.3～3.25，「財產經理」、「家號職員」。

(160) 林衡道、林滿紅、蔡相輝，〈板橋新莊史蹟調查—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調查〉，《台灣文獻》24:4 (1973年12月)，頁32。

(161) 林克成，「為稟明事(軍火數目清冊等)」，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八年，乙種永久，第22卷，第10門軍事，第6案。轉引自王世慶，前引文，頁37與頁52～55影印原文。

甲、舊台北縣管下：

1. 枋橋街住屋、租館全座：此即上述之(弼)益館，建於道光二十七年，位於板橋三落舊大厝之左鄰。今已毀，原址闢為停車場。(162)

2. 港仔嘴莊(今板橋江子翠)租館四座。

3. 枋寮莊(今中和市)租館一座。

4. 基隆街租館一座。

5. 滬尾街(今淡水鎮)租館一座。

6. 蛇子形莊(在今八里鄉)租館一座。

7. 新莊街租館一座。

8. 西盛莊(今新莊市西盛)租館一座。

9. 桃仔園街(在景福宮大廟口南側)租館(南桃館)一座：民國六十年代，名詩人謝汝詮向祭祀公業管理人林柏壽說項，將此館售與其婿建為「東方戲台」。(163)又，查光緒十五年，林家出售桃仔園店地契中有「業主林本源即南桃館」文字，推測南桃館當即此租館。(164)

10. 拔仔林莊(今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 租館(拔林租館)一座：(165)《淡新檔案》中有「拔林租館圖記」，當是此租館之印。(166)

11. 白沙堆莊(今桃園縣觀音鄉)文山租館一座。

12. 宋厝莊(今平鎮鄉宋屋村廣興)租館一座。

13. 大嵙崁莊(今大溪鎮和平路六五至六九號)租館一座：大溪有林本源宅邸，位於今大溪國小與體育場所在地，租館在其側，即體育場邊。(167)民國五十

---

(162) 林衡道、林滿紅、蔡相輝，前引文，頁31。又，屏東墾丁公園有漢寶德教授所設計之縮形模型屋可供參考。

(163) (a)電話訪問徐清松，1993年11月1日，台北。
(b)林衡道先生言。

(164)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該局，1905)，頁440。

(165) 電話訪問徐清松先生，1993年11月1日，台北。

(166) 同治七年十月十六日，林本源稟「為屈則必伸，墾恩察奪安民事」，《淡新檔案》，22102·7，內有此印。

(167) 林衡道，〈大溪鎮的古蹟—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調查〉，《台灣文獻》32:3 (1981年9月)，頁46。

八年遺構猶存，(168)民國六十九年已成為民間店鋪，(169)今則已毀。(170)

14.新溪洲莊(今大溪鎮新溪洲)租館一座。

15.三層莊(今大溪鎮三層)租館一座。

16.隙仔莊(今大溪鎮缺仔)租館一座。

乙、宜蘭縣管下：

17.頭圍街(今頭城鎮和平街)租館一座：民國五十八年時，雖以破損，但外貌大致仍完好；七十四年時，原建築之後半部尚存；七十六年時已成雜亂之民居，(171)今前半部已為現住戶改建為洋樓。此租館佔地一千餘坪，如今林家有意收回整理。

18.奇力簡(今五結鄉利澤簡)租館一座。(172)

從上述租館之散佈北台各街庄，可看出林家田園之廣。由於田園廣，每年之田租極多，因此租館均僱有管事、壯勇、家丁負責收租、貯穀等事務，人數自十多人至二、三十人不等。(173)又，因械鬥頻繁，為人員、租谷的安全，各租館僱有壯勇，甚至購置大量軍火備用。據日治初期之記錄，計有洋鎗、來福鎗、土鎗、車砲、大砲等，儼然一堡壘。(174)

收租在蘭陽地區俗稱「出水」。據聞田租太多，林家無法一一細查，通常由管

---

(168)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 (1987年12月)，頁50，附圖三之照片顯示租館雖破舊，但大致外貌仍完好。

(169) 林衡道，〈大溪的古蹟〉，前引文，頁46。

(170) 1993年7月間，筆者與林衡道、許雪姬等往訪時已不見大溪租館遺跡。

(171)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 (1987年12月)，頁50～51，附圖四至六。王文稱租館在和平街137號，另有謂在開蘭路，見莊英章、吳文星，〈清代頭城的拓墾與發展〉，《台灣文獻》36:3、4 (1985年12月)，頁223。經王先生再確認，係和平街無誤。

(172) 原文稱在今礁溪鄉，經作者修正為「五結鄉利澤簡」，參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1984)，頁554同文之修正版。

(173)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 (1987年12月)，頁37。

(174) 林克成，前引文；轉引自王世慶，前引文，頁40，頁56～58。

家、管事一手經理，對佃人收租常有彈性，時人稱為「軟租」，即較寬大。林家佃戶稱：林家租谷比一般地主約低一成，如每甲一年50石者只收45石，因此民間風評甚佳。(175)但也有些不肖管家、管事因此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牟利。(176)又，有些租館亦兼營土礱間，從事工商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事業，賺取額外利益。(177)

林家財富的擴張過程亦見證著北台豪族之消長史。茲舉下例為証。

林家在竹北二堡似有不少田產，並設有「拔林租館」收租。(178)據1905年日人之調查，桃仔園廳竹北二堡第二十區管內各庄之田園原係郭振岳、蔡林向南崁社番承買招佃墾成的，其後輾轉買賣，大租權歸入林本源與郭陳清等之手。(179) 清季在此發生一件涉及林本源的田產、田租訟案，即竹北二堡大牛椆莊武生葉從青與大溪墘庄業戶郭振岳後代郭際穆(郭何氏)相控案件。此案自同治六年(1867)起至光緒元年(1875)，歷時五年，方初步審決。其原委是郭龍明死後，妻何氏有田業一處，由葉從青兄弟管耕，田租依一九五抽(即85％)，年可得大租三十或數十石。但自同治六年起，葉從青抗租不繳，歷控未決，直至同治十三年方審斷，判決葉從青賠補郭何氏八年租額240石。(180)除此以外，另有後湖仔一處田業由郭氏給墾予葉從青，葉從青卻與林本源外管事「私相授受」，將此地轉向林本源納租。郭何氏乃於光緒元年再呈控，要求淡水廳同知陳星聚親臨踏勘，斷還田租，但為淡水廳所批駁，稱「控租非控佔可比，何用勘為？」。(181)

細察上述之案，可能涉及富豪間之爭田奪利，也反映豪族財勢之消長，郭振岳家族顯然逐漸沒落，而林本源則家運日興。當時留下之田產分佈圖上多處註明「葉世貴、葉葵二佃租賣林本源」、「此二佃大租，林本源收」、「羅寶、葉龍二佃

---

(175) (a)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台灣文獻》38:4 (1987年12月)，頁37。
(b)林衡道先生言。

(176) 據林衡道先生言。

(177) 據林衡道先生言。

(178) 同治七年十月十六日，竹北二堡業戶林本源「為屈則必伸，懇恩察奪事」，《淡新檔案》，NO. 22102・7，中有「拔林租館圖記」之章。

(179)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997。

(180) 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溪墘業戶郭龍明□□□(蛀損)何氏，「為幸逢親臨，乞憐孤寡，順途踏勘，□□(二字不清)明察究斷事」，《淡新檔案》，NO. 22102・52。

(181) 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溪墘業戶郭龍明□□□(蛀損)何氏，「為幸逢親臨，乞憐孤寡，順途踏勘，□□(二字不清)明察究斷事」，《淡新檔案》，NO. 22102・52。

租賣林本源」、「二佃田租林本源收」；又，曾大舉田租與曾三寶田租二處亦由林本源收。(182)此顯示不少田園或賣或租予林本源，亦可見林家勢力逐漸壓倒郭家。台灣豪族間的經濟競爭甚或土地兼併似乎普遍存在並持續進行著，而林家似是經濟競技場上的優勝者。

六、結　論

乾隆、嘉慶後，台灣北部平原地區已開發殆盡，漢人或迫於生活壓力或為創造新的利源，勢必會往內山發展。然而，內山之開發比平地艱難百倍。在政治環境方面，清廷採取劃界政策，山區治安由紳民設隘自理，官府未能提供政治與武力上的保護，影響拓墾的成績。在自然環境方面，因山區之平地較少而小、灌溉困難、氣溫較低，交通又不方便，不利農、商業的發展。在社會環境方面，高山原住民較強悍，又佔有地形之利，而漢人較少，生命、財產的安全深受威脅，對拓墾工作構成極大的困難。因此，拓墾者雖前仆後繼，但論其成效，則各地參差不齊。

林家創業主林平侯亦注意到山區的發展潛力，自廣西辭官返台後，再度投注精力於經濟方面的發展，約於道光八、九年(1828～29)前後遷居大料崁，以便就近進行山區拓墾工作。道光二十四年(1844)，平侯去世後，其子國華、國芳克紹箕裘，繼續拓墾山區。然而，此期為劃界封山期，紳民需自力拓墾與維護安全，因此困難重重，成果似乎有限，甚至因遭遇挫折而於咸豐三年(1853)由山區遷回平地，在板橋另謀發展。可見僅憑富紳之財力、人力，在山區之拓墾不易成功。

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台事件後，欽差大臣沈葆楨一改前期之劃界封山政策，提出積極性的開山撫番政策，以官府的武裝力量為前導，開路駐軍，吸引獎勵墾民入山拓墾，林平侯長孫林維讓乃官府招引的對象之一。然而，因山區拓墾條件仍不佳，紳民響應者少，徒耗公帑而成效不彰，反而導致番亂、番害之大增，終至遭到停辦命運，而林維讓似亦未參與此次之開山撫番工作。

1885年中法戰爭後，台灣建省，劉銘傳推動新政，要政之一是重新推動開山撫番政策。劉氏鑑於1875年沈葆楨官方武裝拓墾政策失敗的教訓，頗重視民間力量的運用，因而採取官紳合作方式推行撫墾政策。身為台灣第一富豪的林維源大

(182)　《淡新檔案》，NO. 22102・40。

受青睞、重用，而得以出任撫墾幫辦之職，實際執行撫墾工作。由於開山撫番對林家是公私兩利的工作，而林維源又掌握撫墾大權，有充分的政治、軍事資源可運用，自然全力以赴。在官紳合作下，以官府的兵力，配合士紳的財力與經營意願，拓墾工作乃能逐步推進。結果，山區因其樟腦、茶等富源的開發，逐漸興盛、繁榮，北台也因而取代南部而成為新經濟重心。相對地，林家也因參與山區的拓墾而創造更大的利源，財富進一步擴張，鞏固其台灣首富之地位。

檢討上述三類山區開發模式：第一種為士紳自力發展模式，因缺乏官方武力的保護，不易維護拓墾成果，如林平侯、國華、國芳在大嵙崁地區拓墾之舉步維艱；第二種為沈葆楨時代之官府主導模式，則因缺乏利益的誘因與安全的保障，士紳未予配合，拓墾工作亦難以推展；第三種為官紳合作模式，在官方武力支持下，士紳以其雄厚財力與強烈經營意願，全力發展，官紳同心協力，共榮共利，拓墾乃能克竟其功。林家早期自力拓墾失敗，至林維源時代，因手握撫墾大權，官紳緊密結合，於公，拓墾大有進展，於私，林家財富進一步大幅擴張。由此可知，官紳的密切合作對林家的發展與官府政策的成敗有決定性的影響。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II, No. 1, pp. 5-50, June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Role of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Taiwan Mountain Areas in the Ch'ing Period

Fu-sa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ole played by an influential family,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Taiwan mountain areas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Chinese migrants penetrated into Taiwan mountain areas on an expanding scale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fluential familie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rontier opening venture. Some succeeded while others failed.

The frontier policies in the Ch'ing period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Ch'ing government maintained a rigid boundary between the Han and aboriginal people, restricting the Han people to one side of the boundary and the aborigines to the other. This was known as "hua-chieh feng-shan" (demarcation and territorial segregation) policy. During this period, Lin P'ing-hou, the founder of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in Taiwan, started to invest in the mountain area after his retirement from an official post in Kuang-hsi province. Around 1828-29 he moved his family from Hsin-chuang (in Taipei county) to Ta-ko-k'an (Ta-hsi of T'ao-yuan county) with an eye to reclaiming the waste-land in the mountain area. His two sons, Kuo-hua and Kuo-fang, carried on the venture after his death in 1844. However hard their efforts had been, the reclamation work made only little progress and they were even forced to move back to the lowland area at Pan-ch'iao (in Taipei county). The reasons for the setback are various. The lack of official

protection against the threats of mountain aborigines is probably the main reason, though poor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are certainly another factor.

The second stage took place when the government played the main role in opening the mountain area. This began in 1875 after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southern Taiwan. During this period, the effort to reclaim the mountain area made only little progress in spite of government encouragement and military support, which involved large spendings and high costs of human live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influential families of Taiwan were not successfully motivated to take part in risky investment without being entrusted with sufficient power and privileges.

In the third stage, after Taiwan was established as a province in 1885 when the Sino-French war ended, Liu Ming-ch'uan, the first provincial governor, started a large-scale frontier-opening and pacification project. He adopted a policy of official-gentry cooperation, entrusting political power and economic privileges to some influential families, such as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and the Wufeng Lin clan. As Lin Wei-yuan of the Pan-ch'iao Lin Pen-yuan clan was appointed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for Pacification and Frontier-opening (Fu-k'en pang-pan), he had both power and interest to put the policy into practice thoroughly. As a result, the new land was reclaimed, and camphor processing and tea growing were expanded. Northern Taiwan became so prosperous that it soon surpassed southern Taiwan to become the new economic center. Therefore, it can be said the official-gentry cooperation policy launched by Governor Liu Ming-ch'uan and the influential clans such as Lin Pen-yuan contributed a great deal to the success of mountain development project in the Ch'ing period.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一期
第 51～84 頁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台灣華僑投資福州復興汽車公司始末

一九三一～一九三六

許雪姬*

一、前言

近一、二十年來華僑史的研究，很受到學界的重視。斯波義信教授在其新著《華僑》(1995 年，岩波書店)一書中，提及華僑史的研究對研究者而言，是十分有魅力的挑戰，但一則苦於史料的零碎與不足，且即使有史料，也都是以elite為中心所寫的，以自身關懷的問題為出發點，較無法由一般移民的中下層庶民史的角度來撰寫。二者尚未有多學門、多角度的研究配合，以致未能有較深入的研究成果出現。而其所謂多角度的觀察似應包括母國的華僑政策，僑居國對華僑的政策；華僑在僑居地的政治、經濟發展，華僑與當地社會的互動，及其對母國認同的問題。目前有關華僑史研究的重點放在東南亞和北美洲，主要探討的是移民的原因，經濟活動，各國華僑政策，文化磨擦及國家認同等問題，尚未觀照全面的華僑史。然比起一、二十年前的華僑史研究當已有長足的進步。不過在上述所謂華僑研究的論著中，幾乎沒有一本書提到台灣的「台灣華僑」。之所以不提「台灣華僑」，乃因資料不足，及台灣華僑是特定時空下的歷史產物，故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所謂「台灣華僑」是日治台灣時期的產物，其意指依中日馬關條約第五款第一項規定，在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之前，原在台居住之人，未提出申請保留國籍、亦未離台的，都被視為日本籍。[(1)]此後由中國前來台灣之清朝臣民都視為華僑，稱台灣華僑或台灣在住華僑。在日治五十年中，華僑人數在一九〇五年約八千九百七十三人，一九一五年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人，一九二〇年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七人，一九二三年三萬零五百一十一人，一九三〇年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六人，以後人數大約在五萬人上下。[(2)]而華僑中勞工與非勞工為四比一，換言之，勞工階層佔八成左右；即使非勞工，也因日人於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七日頒布「土地台帳中有清國人業主的場合處分之件」，剝奪清國人業主的所有權，[(3)]一九一二年起，即使從商也不准成立股份公司，[(4)]因此台灣華僑在台灣出路有限，幾位較出名的僑領如容有煥、林揚川、郭耀庭等，亦非大企業的經營者，台灣華僑在事業發展上受到的限制可見一斑。在普遍不富裕之情況下，一九三二年二月台灣華僑卻集資投資福州復興汽車公司，展開華僑對中國事業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投資，雖然終歸失敗，但仍具有相當的意義。

再者，中國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九年二月頒布「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歡迎華僑回國投資，台灣華僑這次投資行動也可測試政府是否落實此一政策；第三台灣華僑將其在台經營公共汽車的經驗帶回福州，其經營是否成功值得探究；第四台灣華僑此一投資並非少數人的投資，如此集體的投資是否顯示台灣華僑在設立中華總會館、中華民國駐台北總領事館後，[(5)]已形成較強的凝聚力？ 凡此種種都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

(1) 朱壽朋等，《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光緒廿一年三月，頁3544。

(2)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台「華僑」之研究——以結構分析為中心〉，收入氏所著《日據時期在台「華僑」之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1），頁151～152。

(3)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 （東京：綠蔭書房，1986），頁252。

(4)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頁157。

(5) 台灣中華總會館成立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五日，中華民國駐台北總領事館成立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六日。見許雪姬，〈台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華僑，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史聯》22（1993年6月）；〈日據時期的中華民國台北總領事館，一九三一～一九三七〉，《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系，1993）。

有關台灣華僑投資福州復興汽車公司的經過，吳文星教授及筆者都曾做初步的探討，(6)唯並不周備；筆者早想做進一步的研究。因此一九九三年赴福州閱讀福州版的《民國日報》發現不少資料，得到福州社會科學院楊彥傑教授的協助，得以抄錄有關的資料；近日復蒙吳文星教授提供其取自南京第二檔案館的資料，(7)方得以撰寫此文，謹此致謝。

本文為本人一系列有關「台灣華僑」中之一篇，主要的目的，在賡續過去的研究，並重建福州復興汽車公司的歷史及台灣華僑投資失敗的始末，故先處理該公司的改組與高銘鴻的介入，次則探討改組後復興汽車公司的經營狀況，三則討論工潮的發生，股東的的掣肘，如何阻礙了企業的發展，最後再討論台灣華僑投資失敗，與控告另一股東黃瞻鴻的經過。本文雖然使用當時的報紙資料如《民國日報》、《台灣民報》、《台灣日日新報》，高銘鴻家族提供的資料及高人瑞（銘鴻三子）撰寫《楓樓故家》一書，及來自南京第二檔案館之資料，很可惜的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經濟檔，有關福建汽車公司的資料只有「福建、漳浦民辦汽車路公司」及「福建同安縣商辦同美汽車路公司」檔案，而無福州復興汽車公司內部的直接檔案，故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有待來日補充。

二、復興汽車公司的改組與高銘鴻的介入

(一)福州市區的汽車公司

在福州除了福州復興汽車公司外，還有閩西、福峽等汽車公司：

1.閩西公司：規模不大，有環福州城行駛路線，後僅存西門兜至洪山橋一線，每日有五輛汽車通行。自一九三二年下半年起營業不振，每月虧本數百元，至一九三三年上半季已負債數千元。(8)

2.福峽公司：為菲律賓華僑鄭崇瑞等人於一九二九年設立，投資十萬元，為

---

(6)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頁120～121；許雪姬，〈高銘鴻與日據時期台灣的僑運〉，《海外華人研究》2(1992年4月)，頁35～37。

(7) 台灣中華總會館，〈台灣中華總會館為前主席高銘鴻回國遭人侮辱壓迫宣言〉；〈台灣華僑公會等報告奸商黃秉榮勾結日人摧殘華僑盜賣公產〉，1933年3月，等兩份資料。

(8)《民國日報》(福州版)，1933年5月31日，二張三版。

股份公司。[9]行駛福峽、福灣兩線，每日通車十六輛，亦屬入不敷出。一九三三年福州當局墊付巨資以便將福峽線展延至仙遊、楓亭地方。[10]

3. 城台及西南公共長途汽車。[11]

4. 復興汽車公司：復興汽車公司由原延福泉公司的股東及新股東黃瞻鴻（又稱占鴻，原名秉榮）合資，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12]一九三〇年七月改組，營業略有起色。惟未能將所承包的路線一一通車，營運亦陷入窘境。[13]

綜觀福州的汽車公司，其營運雖非十分上軌道，但因交通事業是屬於獎勵華僑投資事業之一，因此華僑對汽車運輸業的投資，毋寧是一項值得一試的投資。

(二)高銘鴻過去的經驗

高家原籍福建安溪大平，清嘉慶年間來台，住居今台北木柵動物園一帶，高銘鴻之父高選鋒為舉人，割台之後全家返回大陸。[14]一九一四年高銘鴻以華僑的身分來台，[15]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三、四年間展開僑運工作，首任中華會館（台北）會長、副會長；成立台灣中華總會館，任委員長，對僑運貢獻卓著。[16]他在台灣十六年間經營了一些事業，其中最重要的為台北自動車株式會社。

台北公車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開駛，直到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才由小松楠彌出而組成台北自動車會社，另有一說是一九二二年才由日人開始設立台灣自動車株式會社。[17]但因經營不善，虧蝕累累，遂於一九二五年宣布解散，賣給經營大新自動車株式會社的高地龍。[18]按大新成立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9) 林金枝，《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概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299。

(10) 同註(8)。

(11) 同註(8)。

(12)《民國日報》（福州版），1931年1月20日，一張一版。

(13)《民國日報》，1931年1月31日，二張三版。

(14) 許雪姬，〈台灣末代舉人高選鋒〉，《台北文獻》，直字一〇〇期（1992年6月），頁7。

(15) 高人瑞，《楓樓故家》（台北：著者自刊，1984），頁16。

(16) 台灣中華總會館，《台灣中華總會館十年紀念特刊》（台北：該館，1935），議案附件，褒獎決議案、丙，特別方面，頁51。

(17)《台灣民報》，第211號，1928年6月3日，〈台北市の電車問題〉。

(18) 不著編人，《台灣會社銀行錄》（台北：台灣實業興信所，1927），八版，頁31，自動車。

行駛台北、文山之間，由高銘鴻之宗親高地龍擔任總經理，董事為高樹發、郭匏，時高銘鴻任職該公司。[19]大新接手經營後，乃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二日向日本政府登記，經營年限為二十年。高銘鴻雖列名監事，[20]，事實上卻是該會社重要的經營者之一，台北自動車株式會社由高地龍接手後業務蒸蒸日上，車輛增至三十餘輛。是時(1925)台北市尹為了方便台北市區的交通，擬設立電車，當時在日本統治下的大都市中，除了小樽、仙台(1926年設立)、台北外，都已有電車設立，而一九二九年又擬在台北開博覽會，故趁此機會遂提出市營電車事業計劃。[21]後因經費及路線的問題未能解決，以致胎死腹中。為了強化市區及市郊的交通，新任台北市尹增田秀吉，決定收買市內諸私人汽車公司，由政府管理，以促進當時的交通。市方只願以十二萬五千元收購（原資本金十萬元）台北自動車株式會社，而股東原開價廿六萬餘元，[22]後雖減至十七萬餘元，市府仍不允許。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八日增田市尹召開會議，認為十二萬五千元的收購價合理，向業者發出最後通牒，[23]並「使警察藉端加罪，阻礙行事，又令事務官妄指新車機件為朽爛，標封車輛。」[24]使業主瞭解除了接受市府的條件外，別無他法，最後市府以十二萬九千元收買，五月一日起改由市府接辦。[25]高銘鴻在這事件上受到相當大的損失，[26]才有回大陸投資的打算。

(三)復興汽車公司改組

復興汽車公司於一九二九年年底成立後，於翌年七月改組，營業日漸起色，

---

(19)《高家資料》，〈思明縣縣長楊廷樞致函福州市復興第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曾言及高是大新自動車株式會社重役。

(20) 同註(18)。

(21) 山田敦，〈1920年代における台北の市內交通一市營交通事業の設立問題を中心に〉，1995年10月宣讀於日本關西大學。

(22)《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21日，一〇七〇〇號，四版。

(23)《台灣民報》，1930年3月22日，三〇五號，二版。

(24)《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19日，一〇七四八號，四版。

(25)《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5月2日，一〇七九一號，四版。

(26)《高家資料》，高銘鴻於民國卅七年向台灣省主席陳誠、台灣省黨部主委蕭佛成上書，「呈為在台灣經營台北自動車株式會社，被日政府強橫收買侵佔權利金四十萬元懇請歸還業權，並判令將該會社現有財產賠償損失由」，可見一斑。

惟因福建省政府嚴令復興汽車公司已經承包的路線必須剋日通車，而使營運陷入困境。[27]增加路線除了必須增加車輛外，也必須增加人手，資金必然增多，為了符合政府之要求，不能不增募新股。此時高銘鴻正欲赴京迎請駐台總領事林紹楠，途經福州，知悉福州復興汽車公司營運困難，「痛心祖國實業不興，交通不便，遂決心在省整頓汽車業。」[28]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廿五日復興汽車公司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政府已催令必須遵章行事，勢難展緩，惟因財力不足，必須招致新股，爰經討論，達成五條協議：

第一條：本公司資本改定為大洋廿萬元，每股大洋一百元，添招新股以足其額。

第二條：民國十九年底以前，本公司所有零星碎股，向名為零股（包括本公司接辦時所容之延福泉公司，原股經折扣後不成股而又未補足之零股，與本公司成立時各股東所以繳之股額而逾期未交足致不成股之零股而言），現仍不依下條所規定湊足成股者，取消之。自民國廿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盈虧得失，均與該零股無干。

第三條：凡原有整股及零股之股東，或欲收回原股，或欲減少股額，或欲湊足成股，悉以其便。

第四條：自通函及登報聲明以後，凡原有股東，在省定十日內，省外定二十日內，必須即向本公司所設之清理處解決之，逾期不來，零股股東只得收回零股，不得湊足成股，整股股東之股數，由清理處匯入此次新改組公司為股份，不得異議。

第五條：本簡章自民國廿年二月一日實行之。[29]

依此協議，公司開始整理股款，一面增加新股，一面將舊有小股折價實收。

---

(27)《民國日報》(福州版)，1931年1月31日，二張三版。但另據股東會議的「緊要聲明」，則稱營運虧本。見《民國日報》，1931年1月20日，一張一版。

(28) 二(1), 2587〈台灣華僑公會等報告奸商黃秉榮勾結日人摧殘華僑盜公產〉，1933年3月。藏南京二檔館。

(29)《民國日報》，1931年1月20日，一張一版。

復興汽車公司此舉立刻招致福州各界及工人的疑慮。先是為了增加路線，添購車輛，亦擬聘用外籍（指台灣籍民）工人與司機，司機工會乃請求福建省國民黨黨部援助，希望該公司盡先聘用失業會員；(30)其次招徠的新股東中有台股也令人不安，該公司員工發出的傳單指出：

> 再此次黃氏所勾結之新股東，係日籍台商高某〔按：指高地龍〕，曾在台灣辦理長途汽車，因年限屆滿，被日政府收回，遂將其被日政府檢查不合格之十八輛汽車，轉運來閩，充作資本，與大名鼎鼎之台灣林某〔按：指林熊祥〕合謀，託其親戚鄭憲綸出名為經理，以圖遮飾，並雇用台籍各部職工二十餘名，聞亦已來閩準備接收云。(31)

閩省建設廳為求了解事情真相，以便依法管理，遂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卅日派前漳廈鐵路局長林向璣為復興汽車公司稽核員；(32)復於二月二日令復興汽車公司召開股東會。三月九日該公司假上杭街總商會開股東會，由建設廳派人與會，重新議決三條款，做為改組的依歸，旨在減少新股東，以消極地避免台資入股。這三條款為：

> 第一條：所有本公司已認股份至今仍未交足之股本，限十日內（截至二月廿日止）交清。
>
> 第二條：本公司前議增加資本為貳拾萬元，所短股額先盡各股東優先承購，亦限十日內前來本公司認購新股份。
>
> 第三條：如已認未交各股份逾限仍復不交足，及各股東限內亦不前來本公司認購新股份，自應依照前議，添招新股。(33)

新股既然限制台籍股東入股，台籍資本乃自行退出，(34)而改由高銘鴻出面投資，但其身分招致懷疑。高銘鴻當時住居思明縣，因此省建設廳乃向思明縣查證高銘鴻是否真為台灣華僑。經思明縣縣長楊廷樞證明高銘鴻並未入日本籍，是華

---

(30)《民國日報》，1931年1月29日，二張三版。

(31)《民國日報》，1931年1月31日，二張三版。

(32) 同註(31)。

(33)《民國日報》，1931年2月13日，一張四版。

(34)《民國日報》，1931年2月25日，二張三版。

僑而告解決。[35]高不僅投資，且帶來亦熟悉幹練之辦事及技術人員約二十餘人，這些人中有部份台籍人員，有台資介入，惟高佯稱並未有台資。[36]建設廳為了怕另起爭執，仍令復興汽車公司全體董事簽名蓋章，擔保沒有外股，永遠負責後，才准再招新股。同時為了保障本國工人，也命令復興公司不得招雇外籍職工。[37]六月底公司為了撙節經費，一舉裁汰員工三十餘人。[38]七月十六日復興汽車公司乃正式改組。

(四)高銘鴻任復興汽車公司董事長及台僑投資

1. 任職董事長：一九二九年十月僑務委員會為促進國家富源的開發，乃發布「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九條，鼓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39]其中建築、交通、製造、農礦事業及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的事業，都給予運輸上的便利，及地方官的特別指導；若辦理事業順利，政府也將給予獎章或獎勵。有此鼓勵，華僑乃紛紛投資，據林金枝的估計，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間華僑在福建省的投資中，以房地產最多，其次為商業12.22%、工業7.89%，再其次為交通事業7.63%。[40]高銘鴻與台灣華僑選擇了交通事業投資，乃是基於福州現實的需要，及高在台灣經營自動車會社所累積的經驗。

---

(35) 《高家資料》，「思明縣縣長楊廷樞致函福州市復興第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31年2月9日。

(36) 《民國日報》，1931年4月2日，二張三版。

(37) 《民國日報》，1931年6月28日，二張三版。

(38) 《民國日報》，1931年7月16日，二張三版。

(39) 《台灣民報》，1927年11月3日，二五八號，頁五；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第一條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第二條本法所稱為實業之範圍如下：一關於建築事業，二關於交通事業，三關於製造事業，四關於農礦事業，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的事業；第三條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第四條華僑興辦實業為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第五條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第六條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第七條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獎章或褒狀；第八條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第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見何漢文，《華僑概況》(上海：神州國光社，1931)，頁265～266。

(40) 林金枝，《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概況》，頁24。

一九三一年初，當高銘鴻和舊股東黃瞻鴻初步接洽時，舊公司的資產值三萬五千八百元，借給建設廳二萬八千五百元，接辦時財產總估值為十五萬元，不足八萬五千七百元，由高銘鴻代表華僑股東墊補。不久高與舊股東黃訂立契約五紙，由黃擔保履行種種權利，且公司用人行政全歸高處理。七月十六日復興汽車公司改組時，高銘鴻雖依約被選為董事長，(41)但總經理仍由黃之心腹白水錦擔任，公司內部用人並未由高而由白主持，與當初的約定已有不同。(42)

2. 台灣華僑的投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總經理白水錦回歸原籍，乃由董事會請高擔任代總經理，由於當時公司的經營困難，瀕於破產，高銘鴻向歸國僑胞或籌借債款救墊，或勸募買收台籍之股東，收回股權，而台灣華僑即在此情況下，於一九三二年二月，集資九千元，向福州復興汽車公司購買一百九十股，合國幣一萬八千元，做為向中國投資的試探。(43)然而此時「九一八事件」已經發生，仇日情緒高漲，對於有人員、車輛器材來自台灣的傳言之復興汽車公司而言，乃成為仇日者攻擊的對象，高銘鴻及台灣華僑的投資無疑地已有了失敗的前兆。

三、復興汽車公司改組後的營運狀況

復興汽車公司在改組後其行駛路線、車輛、人員的情形如何？其主、客觀，優、缺點的情況又如何？都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一)經營的情形

高銘鴻接任董事長後，復興汽車公司的經營並未順遂地展開，茲將其經營情形略述如下：

1. 裁撤台籍熟練工人：高原想藉來自台灣的這批熟練工人及辦事人員之助來改善復興汽車公司的經營，然他接任二個月後，「九一八事件」發生，福州仇日風潮雲湧，乃舉發高銘鴻在台灣合作的對象、復興新股東的高樹發為台灣籍民。福建省黨部雖得到省政府建設廳回函聲稱復興公司內並無台灣籍民，但反日會卻去

(41) 公司董事會因董事先後辭職者有半數，八月一日乃開股東大會，八月二日選舉，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依照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須二十股以上方有被選舉權，見《民國日報》，1931年7月23日，二張三版。

(42) 台灣中華總會館，〈台灣中華總會館為前主席高銘鴻回國遭人侮辱壓迫宣言〉，藏南京二檔館。

(43) 台灣中華總會館，《台灣中華總會館第八次代表大會特刊》(台北：該館，1935)，頁48～49。

函指稱該公司確有擅雇日籍員工的現象，(44)高遂不得不在十一月裁撤台籍員工七人。(45)由於凡持反日會標識者，搭車拒付車資，使公司營運受到空前的打擊，(46)而職員或與反日會齟齬，或打傷反日會人員，群眾乃攻擊復興公司的車輛，十二月六日有三輛被搗毀，(47)正常營運困難。

2.路線與車輛的增減：復興汽車公司行駛車輛有廿六輛，(48)（舊公司時期約有十六輛，十輛為改組後才加入營運）。(49)車輛漆成銀色，內設彈椅，設有方向板，使人辨識車子行駛何處，一到夜間則以電燈區別，紅色為中央線，青色為東環線、白色為西環線。(50)在尚未改組前，由於營運不佳，停駛南門兜路線（南門開往西門各站）。(51)改組後於八月十三日恢復城內車線，在鼓樓前、東街口、黃巷口均增加小站，以供搭客購票，將全線分為台江汎、南門兜、西門兜三大站，一度也想接下閩西汽車停駛之南門兜至洪山橋路線。(52)八月廿七日，正式將該公司的路線分成中、東、西三線。

(1)中央線：由輪渡起，經洋頭口，過南門至西門止。

(2)東環線：由鼓樓起，經水部門、南公園，至平理橋止。

(3)西環線：由南門兜起，經洋頭口轉大廟前，至大橋止。

上三線均分為三段，車票以銅元為本位，每段銅元十三枚，兩段廿五枚，三段卅二枚。行駛之車數為廿輛，每天早上六時半開駛，晚上十時半收工，(53)沿途可隨意上下。十月初復興公司抽調中央線汽車十八輛中之六輛，分行東、北兩門，使乘客更為便利。(54)由於可以在乘車中途隨乘客上下，並且常超額搭載乘客，乃引

---

(44)《民國日報》，1931年11月1日，二張三版。

(45)《民國日報》，1931年11月12日，二張三版。

(46)《楓樓故家》，頁23。

(47)《民國日報》，1931年12月6日，二張三版。

(48)《民國日報》，1931年7月17日，二張三版。

(49)《民國日報》，1931年7月4日，二張三版。

(50)《民國日報》，1931年8月9日，二張三版。

(51)《民國日報》，1931年7月4日，二張三版。

(52)《民國日報》，1931年8月13日，二張三版。

(53)《民國日報》，1931年8月27日，二張三版。

(54)《民國日報》，1931年9月10日，二張三版。

起人力車夫抗議。[55]十一月十五日又增加新路線為自洋頭口經洋中亭、馬口、大廟前、平理橋、大橋頭、台江汛南公園返回洋頭口。[56]

雖然復興汽車公司開闢新路線，增設小站，且可隨時上下，方便乘客，但並未因此而使業務好轉；於是公司乃以中央線無論進城、出城均以南門兜為終點，再行換車；而原設在南門兜的售票處，也移到公司內以省經費。在票價方面，除南門至洋頭、台江汛，洋頭至台江汛車價不變外，南門至西門增加為銅元十五枚。[57]這次的變更路線，乘客因要分兩段購票，增加車資，反而沒有坐人力車來得方便，因此捨汽車而就人力車，使公司每日減少二百元收入，為了挽回頹勢，只好恢復原來的計票方式。[58]

3. 人員素質不佳：復興公司的人員素質並不高，以致時常和乘客發生衝突，以下舉數例以證之。

(1)有水上公安局督察林某要買半票上車，售票員、車掌不准，且責罵之，林以為妨礙公務乃將售票員捉入崗警。後林買全票搭下一班車，被認出後，司機將其他乘客驅出，獨留林一人，將車開入公司欲行拘禁，為連巡隊警察遇見，始得脫險。[59]水上公安局長吳澍追究刑責，將司機交由公安局懲戒。[60]

(2)電報局員劉某在南門兜車站購票，欲登車為車掌所阻，上車後車掌仍辱罵不已，車子開到茶亭忽然停車，由車掌招呼六、七人登車擒毆劉某。[61]

(3)洗衣店店東陳五弟夜間欲搭車，但司機不欲停車，陳摑車，司機、車掌以其摑車而怒斥之，五弟反斥以不停車，當車開到公司後，司機乃將陳綑綁、鞭打並囚禁之，家人出而救之，出具干結後始放人。[62]

行車人員素質不良，引起各界反彈，為了平息眾怒，該公司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刊登了重要啟事，略曰：

(55)《民國日報》，1931年10月28日，二張三版。

(56)《民國日報》，1931年11月14日，二張三版。

(57)《民國日報》，1932年5月2日，二張三版。

(58)《民國日報》，1932年5月11日，二張三版。

(59)《民國日報》，1932年9月23日，三張四版。

(60)《民國日報》，1932年10月2日，三張四版。

(61)《民國日報》，1932年9月23日，三張四版。

(62)《民國日報》，1932年10月15日，三張四版。

> 敬啟者公司營業艱難，虧損深重，早為全市諸君所共見共聞，毋俟贅述。對於各界乘車要以和平為宗旨，歷經召集車務人員告誡有素，不啻間招待乘客尚有禮貌未周或出言不遜之處，致啟煩言之嘖。茲自廿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公司行駛公共汽車，按車輛編列班次，懸於車旁，並於當組車掌胸前標志號數，庶易認識。嗣後乘客如已照章購票，而車掌或查票員尚有以下惡司者，則希望諸君認明該人車班次或車掌號數，見示或函告以及申知敝公司當事人，查明屬實，決予嚴處，不稍姑息。似此既免得罪乘客，復可維持營業，特此聲明。(63)

(二)經營不善的原因

復興公司在高銘鴻努力之下，仍未能改變公司的體質，做好營運工作，使公司虧損累累，究其原因除如上述行車人員素質不佳外，仍有以下數端：

1. 乘客（尤其是軍人）不購票：乘客搭白車的現象無法禁絕，且軍人常恃強不購票，是公司票價收入減少的原因之一。舉例而言，有陸戰隊第二團士兵十多人由大橋頭坐到南門兜不購票，車掌欲其購票，雙方乃動武，有一王姓士兵被拘，公司恐軍人報復，不敢開車，相率罷工。公司為息事乃通知陸戰隊領回王某，並表示嚴辦不買票者，旋恢復開車。下午五時，陸戰隊兵數十人拿槍前來報復，將售票亭敲壞，並打傷售票員，公司人員全體罷工，以示抗議。(64)又如省防軍第二混成旅士兵陳德超因不購票，與售票員發生衝突，陳毆打該公司職員，該公司遂扣留陳，該旅下午派一排兵來交涉，將陳帶回，並責備公司的不是，雖經調解，公司職員憤慨，宣告罷工。由軍人不法衍生的衝突、接著的罷工都使得營運受損。復興公司為了此事，特別請各軍事機關研究補救辦法，希望長官命令軍人坐車必須購票，然不購票的軍人仍然出現，(65)辦不勝辦。(66)

2. 不重視公共安全的維護

---

(63)《民國日報》，1932年1月1日，一張二版。

(64)《民國日報》，1932年11月28日，二張三版。

(65)《民國日報》，1932年8月5日，三張四版。

(66)《民國日報》，1932年3月22日，二張三版。載：「復興公共汽車公司，自展長路線後，因乘坐白車者，日見其多，致車輛雖行擁擠，收入反見減少，最近每下愈況，立虧損二百多元。」

(1)逾量載客：復興汽車公司的車輛常逾量載客，嘗有一車載客六十七人之多，除少數有座位之乘客外，皆站立，擁擠不堪，一遇崎嶇路，乘客常跌下受傷；而女子也因車擠而遭輕薄，影響風化，[67]公安當局乃限制一車只能搭載二十個乘客，但復興汽車公司未曾認真辦理。據載有由城內開往南台之車，因乘客多，車掌竟無立足之地，遂攀援車旁，警察署長在車中見狀，以其違警加以制止，車掌不理，乃拘之。不料該公司工人卻群起罷工。[68]

(2)車禍頻傳：車禍的發生有的咎在乘客、路人，有的罪在司機，然對公司而言，只要有人受傷都必須賠償，有時且有司機被毆，車輛被毀之情事。復興汽車公司可以說是車禍頻傳，有因搭客欲下車司機未聞不停，匆忙間跳車受傷者，[69]有因開車太快致傷人命或受重傷者，[70]有撞壞物品者，[71]這些損失卻必須由公司理賠，有些司機撞傷人後加速逃逸，被捕後拘禁，公司也減少了營運人員，車禍帶給公司的是雙重損失。

此外如司機不守救火會之約束，在火災時，復興汽車公司的車仍在行駛，影響救火；[72]也有汽車收班回公司時，適汽油用罄，致發出如巨炮之響聲，令一街為之側目。[73]

3.開支浩繁：由於各項物價貴、人工也貴，因此公司開支相當大。舉例而言，「九一八」後，福州地區不再用日本油，而向福州市外之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公司買油，復興每月須用六百連，油價極貴，使公司財務吃緊，為了減少油價，各汽車公司乃推復興的鄭晉卿前往上海採辦價格較廉的俄國油。[74]此外一些稅捐也使得公司的財務狀況雪上加霜，除了一般營業稅、汽車捐外，福州公路局命令復興、福峽、閩西三公司的公共汽車，按照包車辦法，每輛增捐二十元。[75]該三

(67)《民國日報》，1932年9月23日，三張四版。

(68)《民國日報》，1932年10月4日，二張三版。

(69)《民國日報》，1932年1月25日，二張三版。

(70)《民國日報》，1931年3月15日，二張三版；1931年11月29日，二張三版；1933年2月29日，三張四版。

(71)《民國日報》，1931年7月27日，一張三版。

(72)《民國日報》，1931年11月1日，二張三版。

(73)《民國日報》，1932年9月29日，三張四版。

(74)《民國日報》，1932年9月21日，二張三版。

(75)《民國日報》，1933年2月11日，二張三版。

公司一再聲明公車與包車性質不同，且三家皆營運虧損，請免車捐，後雖有將每輛由二十元減至十二元之說，但復興仍因營業赤字無法應命。[76]此外為了時局的需要，如捐款勞軍（上海的十九路軍）亦增加了公司的負擔。[77]

高銘鴻在分析復興汽車公司經營不善時也指出了以下原因：

(1)乘客不肯購票，每見全車滿載而收入無多，稍涉認真，風潮立至。

(2)金□高漲，物價增昂，日常大宗需要，類屬歐西舶來，暗中吃虧，亦非淺鮮。

(3)原定規模太大，分職太繁，以致用人過剩，支出難堪。[78]

除此之外，高銘鴻為重整旗鼓，乃裁汰冗員，給其他股東有可乘之機，煽動罷工遊行示威，群眾乃盲目攻擊復興汽車公司，使公司業務癱瘓。[79]

四、工潮阻礙正常營運

福州當地設有閩侯汽車工會（此為依據一九二九年所制定的工會法，工人可分產業、職業及行政區別，分別成立不同的工會），有些復興汽車公司的員工加入，對於資方一切不合理的做法，均起而抗爭，小則要求答應所提出之所有條件，大則連日罷工，造成公司相當大的損失。高銘鴻以控股最多的新股東，先任董事長繼代理總經理，負責一切營運，有所盈虧須負全責；而高的入股，帶來了台資和台灣員工，不免引起當地人疑慮；再加上舊股東有意侵佔新股東的資金，並支持某些工作人員，助長員工的氣勢，[80]使高銘鴻的經營和工作不順遂。

(一)第一次工潮

1. 導火線：事緣修理車輛之技師，同時也是閩侯汽車工會常委劉國瑛，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為了四角點心錢和會計股長張昂鵬發生言語衝突，爭持不下，遂率工廠工友持械行兇，當經公司人員竭力勸阻，又嗾使工友一哄而散，

---

(76)《民國日報》，1933年1月30日，一張三版。

(77)《民國日報》，1932年3月6日，二張三版。

(78)《民國日報》，1932年5月15日，二張三版。

(79) 高人瑞，《楓樓故家》，頁23。

(80)《民國日報》，1932年9月12日，一張三版。

等於罷工。當時正好有數輛車待修，公司不得不雇福特廠工人來修，劉國瑛見狀，率眾圍毆工人，幸巡官及時趕到予以彈壓，福特的工人亦不敢修車而告退。劉一不做二不休，知此行為必無法見容於公司，乃率眾出具辭職書，要求遣散費，另方面散發謠言，煽惑司機工人一律辭職以表聲援，經公司召開董事會，准劉國瑛、張昂鵬暨工場工友辭職，但不准司機及工友辭職。劉見要脅不遂，一面上書建設廳，一面以復興公共汽車公司全體工人及閩侯縣工人籌備會名義，散布印刷物詆譭公司。(81)

此事發生後一個多月，又有司機俞小文事件，使得工潮愈鬧愈大。事緣俞小文曾有乘客欲下車而未停車，致乘客跳車受傷之舊案，(82)一九三二年一月廿五日，俞駕駛十九號車由台江汎開到西門站，因沒有停好車，為該站站長指責，雙方互有齟齬，乃被辭退。工人為了聲援俞，即日起罷工，全體工友手提紙旗赴省黨部請願，並帶睡具、草席前往，表示事情若未得到解決，不離黨部。(83)上兩事件，遂成為爆發工潮的原因。

2.工人、公司雙方的態度：率領工人前往省黨部的即工人代表劉國瑛、鄒端、吳立森、王桂芳、陳日預、吳文卿及俞小文。他們要求五點：

(1)沒收日股。

(2)肅清日員。

(3)懲辦會計張毆圓。

(4)被裁工友全體復工。

(5)公司當局向工友道歉。

省黨部由陳聯芬、康紹周兩委員接見工人代表，並表示將邀集建設廳、汽車公司、省黨部及由工人推舉之代表一、二人，共同商量來解決問題，高銘鴻應命到達黨部協調，但因建設廳無法派人前來而決定改期再議。(84)由工人提出的條件，可見復興公司董事長高銘鴻的背後確實有台資、台員，工人擬以其矛攻公司之盾，來達到罷工的合法性。公司面對工友提出的條件，也提出了腹案，代表資方的看法，

---

(81)《民國日報》，1932年1月3日，三張四版。

(82)《民國日報》，1932年1月25五日，二張三版。

(83)《民國日報》，1932年1月26日，二張三版。

(84) 同註(83)。

其條件是：

(1)責成罷工工人負賠償損失。

(2)在罷工期內不發工資。

(3)請省府保證工友此後不再罷工。(85)

資方不再回應工人第一、二兩條要求，反將罷工的損失責向工人求償，雙方的意見不一，經一次談判不可能解決問題。

3.各方的協調：由於交通的停頓，影響居民的生活至鉅，且眼看農曆年關將至，因此各方面都希望勞資雙方盡快解決問題，結束罷工。

(1)黨政聯席會：前曾述及由省黨部召集的會議，議決解決的辦法四款：

①發生事端總務部主任張昂鵬、機器部主任劉國瑛二人既由公司辭退，劉國瑛所謂復職一節，應毋庸議。除該二人無發給薪資外，其餘被波累辭退之機器部工人，應由公司給十二月份雙薪之外，再發一個月工資以示體恤。

②賣票員張昇餘、陳振光、鄭玉振等三人舞弊，候查明後，再行辦理。

③司機俞小文暫准復職，有無錯誤，候查明辦理。

④公共汽車關係交通，依法不准罷工，全部工友應於廿八日復工，至工友此次不守法規，擅行罷工，在罷工期內不發給工資，以儆效尤。

露宿在省黨部的工友認為，資方未具體回答所提出之條件，所以仍未離開省黨部。(86)

(2)福州市公安局：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事件發生三天後）福州市公安局派保安隊隊長薛聯述到省指委會對工友宣稱，請先恢復交通，靜候黨部解決，工友均表示可先復工。唯是日下午薛回報，該公司尚未知悉聯席會提出的四個條件。(87)換言之，公司不願意履行這四個條件。

(3)戒嚴司令部：戒嚴司令飭稽查隊派員查明公司勞資雙方相持不下的原

(85)《民國日報》，1932年1月27日，二張三版。

(86)《民國日報》，1932年1月28日，二張三版。

(87)《民國日報》，1932年1月29日，二張三版。

因。(88)

(4)軍警當局：軍警以時局緊張，交通更為重要，再派戒嚴司令部稽查隊長陳立三、市公安局偵緝隊長董秀春，往勸勞資雙方，依四個條件達成協議，儘早復工，惟被開革的工友八人，俟省黨部調查事情始末後再行處理。(89)

一月三日，在罷工十天後，復興汽車公司復工，但俞等九人並未如四項解決辦法復工，(90)雖經黨政當局命令公司予以復工，資方仍未照辦。勞方見復工已不可能，乃經由交通汽車公司徐天思出面調停，要求六個月的遣散費，唯資方只允發四個月。(91)十七日除俞小文外，其他工人終於復工，(92)第一次的工潮總算落幕。然而公司為了防止工人再度罷工，乃對工友重新訂定規條，先讓工人交一百元以資徵信，將工友工作時間改為一日工作，一日休息，若有缺勤、舞弊或出車禍，則沒收該保證金，以整頓公司內部。(93)

至於俞小文，則在呈文要求復職時，為建設廳所駁斥。建設廳的理由是，經過調查，俞小文確有錯誤，故准復興公司予以解職，而與之口角之站長亦已處以罰俸。(94)

(二)第二次工潮

1.導火線：由於公司經營並無起色，公司曾一度欲於四月一日暫行停駛，(95)稍後決定先整頓內部實行裁員，以減少人事費。據高銘鴻的看法，裁員係以其職務為標準，如裁撤查票股，則凡屬查票員概行停職，非以人員個人因素為考慮，更無預設立場，但被辭退之工人極度不滿，登報攻擊高銘鴻的做法。(96)

2.省黨部的調停：事件發生後勞資雙方都向省黨部求援，資方以營業凋敝，

(88) 《民國日報》，1932年1月30日，三張四版。

(89) 《民國日報》，1932年2月2日，二張四版。

(90) 《民國日報》，1932年2月5日，二張三版。

(91) 《民國日報》，1932年2月12日，二張三版。

(92) 《民國日報》，1932年2月19日，二張三版。

(93) 《民國日報》，1932年3月26日，二張三版。

(94) 《民國日報》，1932年4月30日，二張三版。

(95) 同註(93)。

(96) 《民國日報》，1932年5月15日，二張三版。

故淘汰職員而引發工潮，請求調解；勞方則認為公司藐視黨令，為雇外籍人員而裁工人，請求取締。黨部乃派委員黃耕蒼前往瞭解實情。[97]五月廿九日由省黨部訓練部長陳聯芬、建設廳長許顯時、建設廳第四科科長陳世雄、科員吳浩然、林獻機共同擬訂辦法五條：

(1)裁員標準，應於同種職員中，視服務期間積極優劣而定。

(2)各股被裁辦事人員，候查明辦理。

(3)售票員應調查公司共設幾站，每站另配幾員，並現在有無裁撤車站。

(4)稽查股人員，全體暫予復工一個月，以觀收入成績如何，再行辦理。

(5)司機車掌應以法定工作時間，及行車輛數支配之，令公司遵照履行。

由於黨政協調要公司確實遵行，迫於現實，乃將稽查人員復職，但工友方面仍然表示不滿。[98]

3. 工潮再起：由於工友未被復職，因此工友在劉國瑛等人的率領下再往省黨部請願，並展開罷工。

(1)工人的要求：其具體要求四點：

①懲撤高銘鴻。

②被裁工友一律復工。

③取消十六小時工作，及不准休息，病假不給工資等苛例。

④召集勞資雙方訂立協約。

工人的要求由陳聯芬部長接受，並勸工友先行復工。[99]然而省黨部的協調雙方並不滿意，工人方面由汽車工會向軍警機關陳述罷工的情形；而公司方面則向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省府建設廳，說明工友罷工之不合理，責任應由工友來負責，並一一駁斥工友的說辭。[100]

---

(97)　《民國日報》，1932年5月28日，二張三版。

(98)　《民國日報》，1932年6月2日，二張三版。

(99)　同註(98)。

(100)《民國日報》，1932年6月4日，二張三版。公司認為一懲辦高銘鴻：公司董事會才有此職權，工友無權干涉；二被裁工人一律復工：謂裁汰閒職員工均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案以求公司之虧損；三取十六小時工時……：公司每日由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止，在戒嚴時間尚少一、二小時，每日每輛汽車由二人司機輪值開駛，每人平均計算，每日工作時間只有七小時，至於南門兜經洋頭口達田墩路線，每日行車時間只有十二小時，以二人平均計算，每日每人工作六小時，至於請假、生病不准請假均非實情。

(2)資方的條件：對資方而言，罷工損失相當大，但工人若以罷工做要脅，亦無法完全接受條件，公司提出的意見有三：

①為維持本市交通及減輕公司損失起見，在本案未解決間，擬另雇司機、車掌，以便定期開車。

②對罷工工友及主使罷工之閩侯縣汽車工會，請求賠償公司罷工時間所受損失。

③在罷工期間各工友不發給工資。[101]

此次工潮資方認定罷工背後有人指使，因此雖接受黨政調解之案，唯認為必須嚴懲煽動罷工者，並負責賠償罷工中之損失，應保證以後不再有非法之罷工。[102]而工人方面則認為被解雇者公司須付數個月的遣散費；其他罷工工人亦要罷工間的薪水，[103]資方則表示不支付罷工期間薪水，工人乃認為公司態度強硬，再提出撤換經理才肯復工的條件。[104]原預定六月十六日復工也告罷議。為了調解屢增的糾紛，省黨部再次出面。[105]

(3)省黨部的再度調停：出席者有建設廳秘書陳為銚、第四科長陳世雄、科員吳浩然，公司代表高銘鴻、鄭營山，工人代表丁茂芳、鄒端，由陳秘書任主席，結論四項：

①工人在黨政議決五條辦法明令公佈以後，未經聲明異議，擅行罷工，認為有錯，應負相當責任。

②罷工工人應受行政處分，如何處分，交行政主管廳裁定施行。

③關於公司代表，提出請求賠償一案，仍交行政主管官廳酌裁辦理。

④以上二、三條辦法限雙方於星期四答覆，如不接受，即將此案移交仲裁委員會仲裁辦理。[106]

---

(101) 同註(100)；《民國日報》，1932年6月8日，二張三版。

(102)《民國日報》，1932年6月14日，二張三版。

(103)《民國日報》，1932年6月15日，二張三版。

(104)《民國日報》，1932年6月19日，二張三版。

(105)《民國日報》，1932年6月21日，二張三版。

(106)《民國日報》，1932年6月22日，二張三版。

此條款一出，勞方認為資方有意要脅，毫無法律及事實之根據，遂當場拒絕。(107)資方則因內部有股東與公司方面間的問題，亦連忙在報端闢謠。

(4)解決工潮之努力

①建設廳電實業部請示解決辦法，實業部以應該組織臨時仲裁機關，其組織著令該廳商同當地黨政機關，酌情辦理。如當事人不服仲裁時，得由主管官署或仲裁委員會聲述理由，移送該管法院依法審判。(108)

②中央民運會特派員鄭燊畬來省，勞資雙方前往進謁，請求秉公仲裁。(109)

③建設廳的仲裁嘗試：建設廳擬調集臨時仲裁機關，由各方推舉代表組成，勞方指定劉國瑛，資方反對；認為仲裁者應該由與此案無關係的人組成，因此勞方的代表鄭崇瑜提出辭職。(110)

此後資方妥協，(111)協調會乃在十月十八日召開，但對罷工的責任問題爭執激烈，並認為尚未調查完畢，故決定二十日再開會。(112)二十日的會中，雙方決定廿五日再開一次會，必須雙方各讓一步才有轉圜的餘地，若該日再調解不成，將送法院辦理。(113)

七月廿五日經五位代表協商做出四項決議：1. 公司請求賠償損失，與工友謂其罷工期中薪水不受理；2. 公司用度應照法規辦理；3. 限一個月內成立勞資協約；4. 此次公司裁員不乏過當之處，至工人非法罷工自有不是之處。這樣的協議有各打五十板的意思，在這四個原則之下擬定了過渡辦法：

1. 在勞資協約未成立前，除盧開熙、鄭九鼎（因職務裁併）、薛才拔（患目疾）、郭仲山（多病離職）、那樂斌（已領遣散費）、李阿弟（技術不精）等六人因故去職，著毋庸議外，其餘工人一律暫行復工。

---

(107)《民國日報》，1932年6月23日，二張三版。

(108)《民國日報》，1932年7月2日，二張三版。

(109)《民國日報》，1932年7月14日，二張三版。

(110)《民國日報》，1932年7月15日，二張三版。

(111) 代表為省黨部訓練部代表鄭炳炎、建設廳代表許顯時、地方法院代表蔡礪金、勞方代表劉國瑛、資方代表鄭淑麟。

(112)《民國日報》，1932年7月19日，二張三版。

(113)《民國日報》，1932年7月24日，二張三版。

2.倘勞資協約未能如期成立，雙方均應遵照法規辦理，此項裁決，當於廿九日送達各方，如有一方不服者，當局為維持交通起見，擬採取直接辦法，先行通車。[114]

觀此辦法，只是妥協與暫行處理，並未解決問題；然因罷工時間愈長，對雙方均無利，因此問題雖未徹底解決，雙方已採妥協的態度。[115]工友本欲在八月一日復工，[116]因故在八月三日起才再行營業。而資方要裁員減少負擔不成，乃決定取消優待各界的臨時免票證。[117]而即使復工，也只先行中央線。

對高銘鴻而言，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任董事長，十一月底又代總經理，接著即發生二次工潮，使公司業務停頓，而第二次工潮明顯地背後有指使者，欲瞭解詳情必須由黃瞻鴻在復興汽車公司的角色談起。

五、投資失敗與控告黃瞻鴻

(一)黃瞻鴻的角色

黃瞻鴻一名占鴻，又名秉榮，據高銘鴻控訴，他是「福州市之奸商土劣，前因專辦劣貨，擁資達數十萬，民國八年曾以毆殺反日會學生被拘法院……。」[118]漢文版的《台灣日日新報》亦曾報導一九一九年黃因儲存日貨而為學生團體攻擊之事。[119]如果由上述事實瞭解，黃是商人，與台灣籍民有相當關係，也曾因經商而致富。黃是一九二九年公司成立時最重要的舊股東，他因福州市政府欲其履行將所申請路線全行通車的壓力，以致不得不徵求新股東，購買車輛，加雇人員；此時高銘鴻適到省城，乃有意投資。經商談後，高出資八萬五千元（以高出名）而被選為董事長，甚至代理總經理。然據高銘鴻認為，黃瞻鴻在合資之後，即有

(114)《民國日報》，1932年7月28日，二張三版。

(115)《民國日報》，1932年7月29日，二張三版。

(116)《民國日報》，1932年8月2日，三張四版。

(117)《民國日報》，1932年8月8日，一張三版。

(118) 二(1)，2587，〈台灣華僑公會報告奸商黃秉榮勾結日人摧殘華僑盜賣公產〉。

(119)《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7月21日，六八四九號，六版。

搗亂公司行政，阻礙公司進行之計，其主要目的是想吃掉高之投資額及董事長、代總經理職務。(120)

事實上高任董事長時，總經理為白水錦，舉凡公司內部所有用人行政都由白水錦做主，其對僱用外籍職員所支薪水，概照日金時價計算，申出大洋加倍，其數一半記入薪水項下，一半記入董事會輿馬費；而密查員之薪水則入機密費，均不符合規定。當白水錦將此帳提董事會時，黃首先簽認，因而通過，兩人間似有默契。當白回籍由高代行總經理後，雖知上述各項費用之非，卻因孤掌難鳴，不得不白規高隨；惟高任總經理後，為整頓公司，向歸國僑胞或籌借債款墊補，或勸買台籍之股票，收回主權；對公司使用劣貨也盡力阻止，在高的努力下，公司漸有好轉之勢，(121)無奈物價高漲，人員素質不佳；再加上工潮發生，高亦感左支右絀，難以經營。

由用人行政歸白而不歸高，顯然違反了高入股時黃瞻鴻的許諾，而第二次工潮中黃扮演的角色不是助高而是倒高，無怪乎高銘鴻在識破黃的計策時，只能掛冠求去。

(二)第二次工潮的策動

當第二次工潮發生，工人方面又由已離職的劉國瑛當代表，向資方提出懲撤高銘鴻時，已隱然可以看出，此次工潮並不為解決工人的問題，乃意在沛公！當高銘鴻正全力應付紛至沓來的問題時，自稱福州市復興汽車公司的股東在報上刊登緊要啟事，略謂：

> 本公司自從改組以來，內外百弊叢生，以致股價折損殆盡，曾經累函董事長高君銘鴻，從速召集股東會，乃高君悉置不理，挨延至今，未見進行。今又演罷工風潮，事雖出於工人，而高君之自私自利，措置失當有以激成也。我股東若不自籌辦法，一供高君兒戲，則數十萬血本立刻可盡，公司破產，危在旦夕……。

因此決定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五日開股東臨時緊急會議。(122)

---

(120) 同註(118)。

(121) 台灣中華總會館，〈台灣中華總會館為前主席高銘鴻回國遭人侮辱壓迫宣言〉。

(122)《民國日報》，1932年6月4日，二張三版。

高銘鴻以公司名義回答，認為股東要求開會之信，董事會確實收到，且在第十二次董事會中提出，決議為看股東的股數夠不夠才提會議決，後於六月二日開第十三次董事臨時會，因人數不足而告流會，因此沒有討論此事；且股東來函中，只有林仲東蓋章，其餘未蓋章，自無效力。而林只有十四股，不足法定股數，因此不必處理，惟仍表示將在月內召開股東全體大會。[123]由於股東刊登啟事，使高銘鴻飽受內憂外患之苦。六月五日股東臨時維持會召開，由黃瞻鴻當主席，當日雖有議案，並無法定效力，但黃等卻以該議案附函通告。被依議案第十條所列名的蔡德淦(壽記)不得不刊登姓名受假冒之啟事，以證明黃之不法，並向黃質問。[124]

此次公司工潮的導火線乃源自裁撤員工，而此一決議，乃黃瞻鴻在董事會提議，以公司人浮於事須裁員減薪為由，獲通過後，由高銘鴻執行。但黃「一面煽動工人罷工，暗中接濟訟費，令其反抗，教唆反間，鼓盪工潮，造成雙方重大之損失。」[125]幸而最後的裁決，官方未接受工人要求撤換高銘鴻的條件，黃之計謀遂無法得逞。

(三)高銘鴻被捕

在復興汽車公司於八月三日復工後，九月中旬又發生第十八號車司機林三弟開車到台江汎載運進口汽油二七〇連，被煤汽油營業稅務司發現漏稅，乃予扣留一事。據聞此汽油由高樹發（台籍）向台灣購得，實則為復興向台灣購為行車之用，既被發覺乃將油起入高樹發經營之三和公司，此批係劣貨，遂使高銘鴻受同業公司的質疑，高極力否認，然此事亦為黃之傑作。[126]

九月三十日高銘鴻在路過南大街時被地方法院警察二人逮捕，主要原因是林仲東（股東）、張希舜、陳福孫等三人告發高假借股東名義偽造背信（即指白水錦規定外籍職員薪水一半記入董事會輿馬費一事)。當警方欲逮捕高時，高以事實未明拒捕，經由東街口巡警協助才將高捕獲。先被寄押於高等法院，再電知地方法

(123) 同註(122)。

(124)《民國日報》，1932年6月11日，一張一版。

(125) 同註(121)。

(126)《民國日報》，1932年9月17日，二張三版。

院增派警員到場。[127]高被拘禁二日一夜，於十月五日經地方法院詢問後，以保證金八千元（一說一萬元）交保候判。[128]事實上高之被捕有其不合法性：1. 地方法院檢察處未經傳訊，法院即立出拘票逮捕；2. 要高交保證金，此時高之資金盡在公司入股，焉有錢交？

此事如此唐突，蓋因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為林仲東之叔父，為黃瞻鴻之兒女親家，而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鎔又是林仲東之表叔、黃瞻鴻之內姪；因此方能不依法行事。查黃必欲法院拘捕高主要原因是，高並不因工潮迭起而喪失經營復興汽車公司之志，堅不辭去董事長及代總經理，為了盡速去高乃有此舉。因此高在獄中時，黃託高地龍到法院拘押所勸高辭退職務，再將手中的股票以四折讓與黃瞻鴻，才能免禍，若能照辦，則林仲東之控告案將負責撤銷。[129]高銘鴻不得已，只得委託鄭元鼎律師代立字據表示接受，黃見目的已達成，乃運用關係讓高交保。而傳話之高地龍亦受迫連夜逃回台北。[130]

十月三十日黃瞻鴻召開董事會，決定解除辦事欠妥的高銘鴻經理職，[131]原欲再聘白水錦任總經理，為白所拒；改換黃瞻鴻，黃亦表示不接受。[132]

(四)高銘鴻控告黃瞻鴻

高銘鴻於十一月廿五日被地方法院檢察處以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133]高銘鴻至此方明白其入獄、辭去復興公司的職位，並以四成賣出股票，全係黃瞻鴻播弄之故。黃瞻鴻之所以如此，有其背後的陰謀，經調查的結果，發現黃在一九三二年十月廿六日將復興汽車公司汽車廿四輛中的五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托劉玉崑、吳耀輝兩人經手，賣給高樹發大洋三千六百元，約中訂明將

(127)《民國日報》，1932年10月1日，二張三版。

(128)《民國日報》，1932年10月6日，二張三版，依〈台灣中華總會館為前主席高銘鴻回國遭人侮辱壓迫宣言〉，言交保金額為一萬元。

(129)〈台灣中華總會館為前主席高銘鴻回國遭人侮辱壓迫宣言〉。

(130)《楓樓故家》，頁23。

(131)《民國日報》，1932年11月1日，二張三版。

(132)《民國日報》，1932年11月2日，二張三版。

(133)《民國日報》，1932年11月25日，二張三版。

這五輛車借公司使用至三月卅一日；[134]又將一號至十號車賣給黃清灼，結欠大洋五千五百元。此事由高地龍經手，用車期限到四月二十日。[135]此外又將公司新製股票欲發給股東者並不發給，將其中一千八百股（每股已繳五十元）押借給高樹發及宜發洋行約三萬元，做出損害公司的事。[136]

此外又與三和公司密訂契約，向台灣買大宗劣貨汽油，[137]供復興公司使用；約定每貨一件大洋十元，加五成出售，其加價之數由三和和黃瞻鴻利益均分；並將公司之資本蠶食殆盡。[138]

為了取得確實證據，高銘鴻結合了救國會黃謨、華僑公會鄭希舜、華僑股東鄭劈山等搜取佐證，並於取得確證後，以閩侯縣台灣華僑公會函[139]給福州市各記者，在泉山古跡公會報告，並籲請記者主持公道。[140]高銘鴻控訴黃之內容大要如下：

1.訂立契約誘騙華僑投資，詐取墊補權利金八萬五千七百元。(契約為據)。

2.煽動工人罷工，暗中接濟訟費，令其驅逐銘鴻於公司之外（工人百八十餘人多係秉榮鄉親，故易被其煽動），如去年六月一日工人全體罷工，秉榮竟於六月五日召集股東大會，因出席股東不過半數，議決假議案十二條（原書抄電），是秉榮又藉股東大會驅逐銘鴻。

3.串通林仲東、張希舜、陳福孫等（仲東乃福建高等檢察首席林炳勳侄兒，秉榮兒子內弟）揑控銘鴻偽造背信於地方檢察處。

4.勾結地方檢察首席陳世鎔（世鎔乃仲東表叔、秉榮內弟），不經傳訊，立行拘捕，勒繳保證金一萬元（青天白日如同綁擄）方准保外（鄭元鼎律師為證）。竊

(134)《民國日報》，1933年3月17日，三張二版。

(135) 同註(134)，〈台灣華僑公會等報告奸商黃秉榮勾結日人摧殘華僑盜賣公產〉。

(136) 〈台灣華僑公會等報告奸商黃秉榮勾結日人摧殘華僑盜賣公產》：《民國日報〉，1933年3月15日，三張二版。

(137)《民國日報》，1933年3月21日，二張三版。經救國會委員黃謨會同綏靖署文駿、建設廳林獻璣三委員，到該公司檢查，搜得汽笛一個、皮船一條，確為劣貨。

(138) 同註(134)。

(139)《楓樓故家》，頁20；高被選為會長。

(140)《民國日報》，1933年3月14日，二張三版。

念銘鴻一家四十餘人，一半住在市內，係有一定之住址，且被選為華僑公會主席，榕西救火會會長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相當財產，法應先行傳訊，設使銘鴻情虛畏罪逃亡，儘可沒收其資產，實無拘押之必要。而世鎔竟據仲東一紙揑詞，立刻拘捕，是世鎔不顧司法神聖，職權濫用，將司法全權付秉榮作私人利用（銘鴻答應辭去董事長、總經理秉榮使負責保外），其摧殘華僑狼狽為奸，可為鐵證。

5. 嗾聳台籍流氓劉玉崑到法院押所迫鴻去董事長總經理，鴻若不辭必久羈獄中，不得已一一允諾（秉榮親筆迫辭條件為據）。

6. 強訂買收股票四折契約，又行推翻（契約抄電）。

7. 買囑當地流氓四名，假藉抗日會，誣鴻採買仇貨，欲行刺殺（林文訪、高雲鵬聞信報鴻逃匿），鴻既被逐，秉榮攫得公司全權，遂將車輛十五號至十九號盜賣與日籍高樹發三千六百元；又一號至十號盜賣與日籍黃清灼五千五百元（賣渡證二紙抄電），又將公司新製股票，欲發給股東，秉榮竟不發給，膽將該股票一千八百股每股已繳五十元押借日籍高樹發及宜發洋行約三萬元。(下略)

高銘鴻又指出：1. 高樹發是日籍，如果政府無法過問，可照會駐閩日本領事官限期答覆，或傳知情之人查證；2. 請主管官廳之建設廳傳黃瞻鴻訊問，令其將股票攜廳登記粘貼印花，或將公司股東名簿，依其姓名詳細調查，無難水落石出；3. 採買大宗材料，其發單如源盛行、宜發洋行、三和公司、敦厚、華記皆是仇貨，除源盛、宜發、三和日籍外，敦厚、華記即漳州人李敦厚經營，敦厚、華記於南台夏街十號，秉榮為掩耳盜鈴計，買收郭厚華記號印，寄存三和，永為發單之用，若檢查復興、敦厚買賣發單，便可即刻洞悉其黑幕。[141]

(五)興訟經過

雖然高銘鴻手中掌握證據，也提醒檢調單位偵察的方向，但呈控案子上了許久，卻未見回音。據瞭解，黃瞻鴻有相當的人脈（尤其法院）已如上述，又與鄉親林知淵(曾任陳儀時期福建省政府委員，來過台灣)、林炳勳及官界中鉅子交善，與省中某派也深相結納，利用政脈，故查辦不急。高恐若無法告倒黃，恐有及身之禍，[142]乃極力突出華僑身分，並與相關結社聯合，欲法院將此案之主角黃起訴；

(141) 〈台灣華僑公會等報告奸商黃秉榮勾結日人摧殘華僑盜賣公產〉。

(142) 同註(141)。

此外又言之鑿鑿黃與台灣籍民（即日商）關係密切以引發民眾的仇日情緒，為控告黃帶來有利的環境。

一九三三年四月廿五日，檢察官終於開檢察庭，召集高、黃兩方問話。[143]五月十三日閩侯地方法院檢查處再度開偵查庭，[144]高銘鴻唯恐訴訟遷延，積極搜集證據，並在庭上指證黃瞻鴻的劣行，請檢察官依法起訴。然馮家任檢察官卻令雙方進行和解，並由前省府委員林淵源、政務廳長蔡鳳機、律師鄭元鼎等當公親。公親們認為華僑股東既受壓迫損失過鉅無法營業，其股票准由復興公司以折扣收回，至黃違背契約，脅迫高辭職，令高損失，黃應予賠償，然黃雖承認侵佔，但卻以無款為辭，遂無結果而散。華僑股東聞訊決請地方檢察處依法提起公訴。[145]

這期間復興汽車公司董事會也展開清理工作，以黃瞻鴻將股票及汽車賣與台人高樹發，證據確鑿，乃將黃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開除，[146]改推鄭晉卿任總經理，並調動部份人士，[147]公安局也瞭解黃在經營復興汽車公司中諸多不法。[148]

雖然黃已被褫其在復興公司之職位，犯罪亦獲證實，但地方法院仍遲無動作，代表台灣華僑的郭耀庭乃自台灣來福州向閩侯地方法院呈控。

(六)郭耀庭的控訴

當台灣華僑集資投資復興汽車公司後，聞知該公司頗有虧損，乃於一九三三年派任台灣華僑總會館監察委員郭耀庭到福州訪查，始知股份已為黃瞻鴻霸佔。[149]此時高銘鴻已自南門兜退居東街閩南新館，此時郭來，乃由郭於七月八日將黃違法之事再向福建綏靖公署提出告訴，綏靖公署指定由閩侯地方檢察所辦理。[150]

---

(143)《民國日報》，1933年4月26日，二張三版。

(144)《民國日報》，1933年5月12日，二張三版。

(145)《民國日報》，1933年5月21日，二張三版。

(146)《民國日報》，1933年9月12日，二張四版。

(147)《民國日報》，1933年9月14日，二張四版。

(148)《民國日報》，1933年10月15日，二張三版。

(149)《楓樓故家》，頁23；《台灣中華總會館第八次代表大會特刊》，頁48。

(150)《台灣中華總會館第八次代表大會特刊》，頁48～49。

九月郭乃向閩侯地方法院呈控，[151]但閩侯地方法院未能結案，乃再向省政府控訴，省政府批准查辦，並命令復興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黃惟恐股東會議不利於己，乃召集數十流氓，在郭耀庭赴會時，欲置之於死地，幸郭及早偵知而未遭毒手。股東會議如期召開後，黃瞻鴻的劣跡更著，正待繩之以法，然而此時閩變發生，郭急著回台灣，黃仍逍遙法外。迨閩變結束後，中華總會館再呈請省政府辦理，而郭耀庭也再度赴閩呈控，但省政府竟未處置，使台灣華僑之屈不得伸。

一九三四年八月廿二日，高銘鴻及台僑再向中央各機關呈控，並向福州各界擴大宣傳：黃之劣蹟，足以使華僑打消回國投資的意願，而郭也在十月到福州的復興汽車公司查帳。當郭與陳登瀛律師往見總經理要求看全部股東簿、股票存根簿、股票空白簿、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其他往來名簿據時，[152]鄭劈山經理只提供一本民國廿二年度之總簿，其餘則不提供，[153]顯示帳目確有可議之處。經郭、鄭互登報紙指控後，[154]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會同司法行政部批令福建當局迅速辦理。[155]閩侯地方法院檢查處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犯業務侵佔罪將黃提起公訴（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156]雖經起訴，但未判決，可以說纏訟二年，研訊十餘次，兩易推事，換了好幾個檢察官才起訴；郭方的律師為陳登瀛，黃方的律師為黃承謙、陳月生、陳立；最後在推事改為安觀臣後，才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四日判決，[157]以黃瞻鴻業務侵佔罪，處徒刑六個月，宣告緩刑二年，判決書共有三千多字。唯郭耀庭認為不公平，決意聲請檢察官上訴。[158]

郭耀庭上訴到福建高等法院。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二審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郭耀庭仍覺法院判決太輕，他所持的理由是：

---

(151)《民國日報》，1935年2月25日，三版。

(152)《民國日報》，1935年10月7日，三版。

(153) 同註(152)。

(154)《民國日報》，1934年10月7日，三版；10月9日，三版；10月20日，三版。

(155) 〈台灣中華總會館第八次代表大會特刊〉，頁18～19，〈各部工作方面〉。

(156) 黃之侵佔罪，除以六股二五〇元之價格，侵佔一千二百股股權外，還盜賣汽車，並吞沒鄭慶合第二次股款八百元。

(157)《民國日報》，1935年12月29日，七版。

(158)《民國日報》，1935年4月16日，七版。

1.刑期已由六個月增加為一年，何以還宣告緩刑？

2.黃盜賣車輛、偽造、變造背信行賄各罪，不以數罪俱發之事辦之，反以該事實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之內可置不治，令人費解。

3.第二審判決書中以黃未嘗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應予緩刑，以示矜恤，尤令人駭異，其之所以受矜恤，是財勢之故。

4.同年同院林寶瑚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連續詐欺判刑二個月，共三年二個月，並未獲判緩刑。(159)

郭耀庭乃再向南京最高法院上訴。(160)然黃勾結法曹，訟案無限期拖延，高銘鴻乃回廈，郭回台，最後的結果是投資的股東，每人僅索回投資額的三成。(161)抗戰軍興，福州淪陷，該公司汽車運往後方，總經理鄭劈山交不出車輛，為日人澆以汽油活活燒死。

六、結論

一九二九年政府公布了「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歡迎華僑回國投資，此時經營台北自動車會社有成的高銘鴻因會社為日本政府收購；且欲回國歡迎赴台之總領事，路過省城福州，知原成立於一九二九年的復興汽車公司經營不善，欲覓新股東，高乃向台灣華僑募資加上部份台資，由其為代表和舊股東黃瞻鴻談判，在補足墊款（投資額）八萬五千餘元後，一九三一年七月乃獲選為董事長，十一月復代行總經理職。高本欲藉在台灣習得經營汽車業的經驗來經營復興汽車公司，使業務蒸蒸日上，以利人利己，唯福州與台北情況不同，所面對的問題不同，以致於營運狀況仍然不佳。

另方面，原股東黃瞻鴻為取得公司的全部控制權，藉著工潮以及假借股東名義簽字為背信之由，使高銘鴻身繫囹圄。在獄中，黃派人迫高去職，並以三折價將股份釋出，高無法可想，在交一萬元保證金後，由黃負責使其保釋。高出獄後知此一切及黃之手段，在搜集黃盜賣車輛、質押股票之字據後，向地方政府呈控，

(159)《民國日報》，1935年12月29日，七版；《台灣中華總會館第八次代表大會特刊》，頁18～19。

(160) 同註(159)。

(161)《楓樓故家》，頁223、41。

然因黃地方勢力大，未得直。台灣華僑聞知此情，除派郭耀庭來榕搜集證據，並散布「台灣華僑會館為前主席高銘鴻回國遭人侮辱壓迫宣言」，引起有關各界注意，即將繩黃以法時，正好閩變發生，事遂中止。閩變結束後，高、郭兩人再向上呈訴，判黃刑期六個月，緩刑二年；二審判一年，仍緩刑二年，華僑不服上訴南京最高法院，以抗戰軍興終於不了了之。而股本僅要回三成（一說四成），損失不可謂不大。

有關此案有幾項值得注意之點：一是如果高、郭兩人不是台灣華僑身分，(162) 要在這場官司中獲得較公平的裁判，在福州當時的司法界而言，可謂難上加難。台灣華僑受此挫折十分悲憤，不再對中國投資。當七七事變發生後，台灣華僑雖有人集資擬赴海南島投資，然當一切籌備就緒，卻因廣東當局採消極的態度不得不中止，所以台灣華僑赴中國做第一次投資後就戛然而止。(163) 二是復興汽車公司與台資的關係。按理而言，高地龍、高樹發在台經營汽車業時，高銘鴻均曾參與，以其關係，這兩人透過高華僑的身分投資福州復興汽車公司，乃是合理的推測；然據高言，台資為黃引入，黃做非法生意的合作對象是高樹發；而復興的車又賣給高樹發，黃與高之關係匪淺；然無論是高或黃引進台資，可見當時台灣籍民在福州勢力之一斑；三是公共汽車事業的經營，不僅要有健全的經營者，也必須有客觀的環境配合，復興汽車公司被視為有日資，因此「九一八」後常有假抗日會之名而不買票搭車者，甚至搗毀車輛；而行車人員素質不高，與乘客時有衝突，再加上車禍、違規之事頻傳，公司陷入經營不善的困境，因此投資在交通業的華僑資本也虧蝕了，不過當地的工人能成立工會和業主就權利、義務上折衝樽俎，

(162) 台灣中華總會館的宣言中載：「嗚呼高君愛國反為國誤，在閩所歷種種，凡為仇國（指日本）所不敢壓迫之者，而本國壓迫之幾至有業難興，有國莫投，凡我僑胞莫不懍然以懼，誰肯步此後塵？倘我政府不籌濟保護之方，吾人從茲恐非他鄉之客不可矣。高君曩在台島辦理汽車業，被日本壓迫，強被收回，故思移資祖國興辦實業，不圖其結果亦先後一轍，僑胞既不見容於仇敵，又被迫於國人，痛心孰甚！今特發此宣言為高作不平之鳴。」

(163) 許雪姬，〈台灣中華總會館與日據時期的台灣華僑〉，頁83～84。台灣華僑曾在海南島萬寧縣興隆市設李超群糖廠；除了海南島投資外，台南州斗六、基隆中華會館幹部等，欲出資投資福州鑛產、鐵道、水產、農林、牧畜等主要事業（振興實業公司），皆未成功。見春山明哲解說，《台灣島內情報・本島人の動向》（十五年戰爭極祕資料集），第十九集（東京：不二出版社，1990），頁93。

亦顯示其進步的一面。四是高銘鴻個人為台灣華僑做出許多具體貢獻，在台北自動車會社被買收，又不容於日本當局，只有回到祖國(中國)，然祖國(中國)仍未能善待這位愛國的僑領，使其落拓灰心；郭耀庭背負台灣華僑的付託，雖未能將黃瞻鴻繩之以法，但其鍥而不捨的精神，亦充分顯示其對華僑事務的盡心盡力，而台灣華僑集資入股福州復興汽車公司雖然失敗，亦顯示自台灣中華總會館成立之後，台灣華僑加強彼此間的聯繫，產生休戚攸關的感情，才有是舉。自此點觀之，台灣中華總會館之成立對僑務實具有重大的意義。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II, No. 1, pp. 51-84, June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VESTING IN THE HOMELAND

Overseas Chinese in Taiwan and the Fu-hsing Motor Company in Foochow, 1931-1936

Hsueh-Chi Hsu

Abstract

This paper represents one of a series of studies on the experiences of overseas Chinese living in Taiwan (T'ai-wan hua-ch'iao台灣華僑) . Such individuals were citizens of the Ch'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o settled in Taiwan after May 8, 1897 --according to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the date by which all residents of Taiwan had to choose between retaining Chinese citizenship or becoming citizens of Japan (living in its colony of Taiwan). In this paper, I will examine the experiences of these overseas Chinese in Taiwan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how these men invested in a business located in China, the Fu-hsing Motor Company of Foochow (northern Fukien), during the years 1931-1936. Although I have gathered a large amount of data, including contemporary newspaper articles and personal accounts of some of these overseas Chinese, I have as yet been unable to obtain Fu-hsing Motor Company's own records. I intend to make up for this gap in further research.

Investment in companies located in China on the part of overeseas Chinese in Taiwan was stimulated by the ROC government's promulgation in 1929 of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designed to encourage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in construction, transportation, manufacturing, agricultural, and mining projects. As a result, Kao Ming-hung高銘鴻, based on his own experience of running a motor company in Taipei, decided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Fu-hsing Motor Company's reorganization and stock offering by pooling his resources with those of other overseas Chisese in Taiwan to invest in that company. The scale of their

investments enabled Kao to serve as the company's general manager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However, these events provoked a strongly negative reaction on the part of Chinese investors who already held stock in the company, who viewed Kao and his compatriots as little better than Japanese loyalists and frowned on their participation in company affairs. These "old" stockholders frequently attempted to tie Kao's hands, while the autoworkers staged strikes. This, combined with a decline in the quality of the company's personnel, led to a management crisis. To make matters worse, the "old" stockholders had Kao framed and jailed. He could only obtain his release after signing a statement relinquishing his chairmanship and agreeing to sell his stake in the company to the "old" stockholders at a 60 percent discount. Following his release, Kao and his compatriots attempted to sue the "old" stockholders, but the subsequent outbreak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in 1937 brought an abrupt end to their efforts. This setback served to discourage overseas Chinese in Taiwan from making any future investments in their ancestral homeland.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一期
第 85～126 頁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本在台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周婉窈**

前言：說史尼育唔之因緣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印尼的一個稱為摩洛泰 (Morotai) 的小島上，一位藏匿在叢林裡達二十九年的原日本陸軍一等兵被發現了。他是台灣阿美族的史尼育唔，日本姓名中村輝夫，在戰後的台灣戶籍上被登記為李光輝。

史尼育唔的出現在日本和台灣都轟動一時。在日本，史尼育唔和早兩年在關島發現的横井庄一，和同年三月在菲律賓魯班格（Lubang；ルバング）島發現的小野田寛夫一樣，是在日本投降之後繼續「孤獨之戰」的悲劇性英雄人物。然而由於中村輝夫畢竟不是日本人，並且選擇回到妻、子所在的台灣，因此在日本社會所引起的震撼或許是這一連串戲劇性發現的最後高潮。在台灣，政府當局自始就把焦點放在爭取李光輝返台上。因此，選擇回台灣的李光輝遂成為新聞報導的熱門題材。在報禁的年代，李光輝的新聞連續二十餘天佔了新聞報導的極大篇幅。

---

*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計劃NSC85-2411-H-001-013之部分成果。拙文之得以完成，受惠於台籍元日本之口述采訪甚多，謹此對受訪者與採訪者致上萬分之謝意。又，本臨文不諱之原則，文中敬稱一概省略，尚請諸位元日本兵老前輩鑑諒。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然而，當時關於李光輝的新聞，充滿錯誤、矛盾、濫情的報導，和拙劣的政治性宣傳。[1]這固然是威權時代台灣新聞報導緊密配合政策的習性所致，同時也暴露出多數新聞從業人員對日治時期台灣歷史的無知。時過二十年，如果從大眾媒體有把從軍看護婦（護士）和慰安婦等同看待的情況看來，[2]我們對史尼育唔那個時代的認識可說並無長足的進步。

(1) 玆舉《聯合報》為例。明顯的錯誤如一九七五年一月九日在引述為史尼育唔應召入伍送行的阿美族婦人之回憶時，寫道：「……在李光輝上車時，她們只好忍著悲苦對他說：『拉加木拉（阿美族稱呼李光輝山地姓名的發音），你放心去打仗……』」。略懂日文者都知道，「那卡木拉」是中村輝夫的「中村」，絕非如記者所註明的是李光輝的山地姓名。矛盾的報導如史尼育唔的漢式姓名李光輝的來源，既報導家人未替他改姓名，戶籍上一直登記為史尼育唔（1974年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卻又說家人為他改名為李光輝（1974年12月30日），令讀者莫衷一是。至於宣傳性的報導則俯拾皆是。最違反歷史常識的莫過於報導史尼育唔認得蔣總統玉照一事。該報導聲稱蔣總統是史尼育唔記憶中最偉大的人物之一，與羅斯福和麥克阿瑟並舉。(1975年1月4日）也許編輯自覺此一報導有些離譜，次日再加上東條英機，並改稱偉大人物為重要人物，在該日史尼育唔的新聞圖片旁註明：「李光輝打開一本介紹中華民國的觀光畫報，看到蔣總統玉照時說：『這是蔣總統，他接著說，他現在還記得四位重要人物是：蔣總統、羅斯福、麥克阿瑟和東條。』」(1975年1月5日)。在整個史尼育唔新聞熱中，濫情的報導或以《中國時報》周盛淵的〈叢林掙扎三十年〉為最，見《中國時報》，1975年1月2日～11日。

(2) 日本在二次大戰中曾強迫數以萬計的朝鮮婦女到日本戰地充當軍妓（時稱慰安婦），為日本軍人作性服務。這是日本在戰爭期間所犯的諸多罪行中最嚴重的項目之一。近年來，慰安婦問題引起國際有心人士的注意，台灣新聞界也跟著注意這個問題。或許由於急於指責日本帝國主義的罪行，尤其是日本的集體「性帝國主義」，一般並未對台灣在戰地的慰安婦問題作縝密的研究，即已加入朝鮮的聲討陣容。筆者對這一問題未作深入研究，雖從零星的資料中看到在許多慰安所都有台灣女性（惟比例遠低於朝鮮），但對這些女性是否如朝鮮女性一樣是集體被強迫徵召到前線，不敢臆斷。在新聞媒體和民間對慰安婦的「論述」中最令人坐立難安的是，把慰安婦和看護婦（護士）混為一談。軍護士是任何作戰中相當重要的成員，近代史上即使軍紀再壞的軍隊，也沒聽說有把護士當軍妓用的。何以會有將慰安婦和看護婦混同的事出現？筆者十分困惑，推測也許是不懂日文的現代人望文生義，想「看護」和「慰安」似乎是一回事，因此想當然耳。（不過，此一混淆，似乎起源甚早，有位年約三十六、七的學者聲稱，在他小時候，地方上就流傳說當地一位到海外當看護婦的女性，其實是慰安婦。姑記於此，俟他日詳考。）這一荒謬的混同，造成許多從軍看護婦的無謂的困擾。比如，元日本從軍看護婦黃玉緞女士曾向筆者述說：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發予台北市的前慰安婦每月六千元，消息上報後，她到菜市場買菜時，就有人問她領不領六千元，令她氣得說不出話來。應一群元看護婦和看護婦助手（護士助理）的請求，《時報周刊》曾刊

史尼育唔在新聞媒體熱了二十餘天，以後就只有零星的報導。從這些報導，我們知道他返台後煙癮甚大。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史尼育唔死於肺癌。史尼育唔容或只有不到一個月的新聞價值，他的出現卻意外地對和他一樣受到日本軍事動員的台籍元（原）日本兵，帶來深遠的影響。作為前日本軍人的史尼育唔，由於戰後喪失日本國籍，成為中華民國國民，日本政府無法將他和日本軍人同等看待，只發予約四百萬日幣的「見舞金」(慰問金)，去日本本國軍人所享受之待遇甚遠。此一差別待遇引起日本民間一些有識之士的不滿，喚起他們對日本政府從未補償戰死傷的台灣人元日本兵的關懷。在旅日台灣學者明治大學教授王育德的發起下，「台灣人元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會」，以下簡稱「思考會」）於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東京神田學士會館成立，目的在協助台灣元日本軍人軍屬和遺族向日本政府請求補償並償還薪餉和軍郵儲金等債務。

「思考會」在王育德、明治大學教授宮崎繁樹和律師秋本英男等人的指導下，展開一連串活動。在「思考會」的安排和協助下，十三名台籍元日本軍人軍屬暨遺族，由鄧盛領銜，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出「台灣人戰死傷補償請求訴訟」。訴訟結果，雖然遭到「請求棄卻」（拒絕請求）的命運，「思考會」和當事人不屈不撓，繼續向高等裁判所和最高裁判所提出控訴，可惜連遭敗北。[3]「思考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解散。一九九三年十月台籍日本兵洪

登一篇文章為她們澄清，見該刊，732期，〈「從軍看護婦」不是「慰安婦」〉(1992年4月8日～3月14日)，頁106。關於朝鮮慰安婦的問題，目前有本英文專書可供參考，即George L. Hicks, *The Comfort Women: Sex Slaves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 Forces* (Allen & Unwin Pty, 1995)。關於台灣慰安婦的消息，鄭麗玲在她新近出版的口述採訪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一書中，列為訪問的重點之一，可供參考。讀者從中亦可清楚認識到慰安婦和看護婦是屬於不同的類別。又，筆者於本年九月十三日與台籍日本兵簡振岳通電話時，簡先生深為看護婦被視為慰安婦而打抱不平，力稱兩者「絕對不同」！

(3) 關於台籍日本兵在日本所提出的三次請求賠償訴訟，詳細情況見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會編，《台灣・補償・痛恨——台灣人元日本兵戰死傷補償問題資料合冊》(東京，1993)。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高等裁判所第二審判決是「控訴棄卻」(拒絕控訴)。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最高裁判所判決「上告棄卻」(拒絕訴願)。

火灶和洪坤圳在日、台有心人士的協助下，到瑞士日內瓦「聯合國自由人權委員會」陳述，此事可說是台籍日本兵求償索債運動的最後高潮。[4]經過台籍日本兵二十年的努力，日本政府決定於今年（1995）開始償還戰爭期間對台灣人的債務。雖然日方片面決定的本金的賠償倍數遠遠低於台籍日本兵的要求，[5]此事大約難有轉寰的餘地。

從史學研究的角度來說，史尼育唔的出現給日治末期台灣史帶來意外的收穫。由於史尼育唔的出現，台籍元日本軍人軍屬方得以求償運動為契機，結成各種團體，匯集舊證，撰寫回憶錄，為我們留下珍貴的文字、圖片資料。若無此一求償索債運動，私意以為許多台籍日本兵的資料都將淹滅在戒嚴的台灣社會，更遑論留下許多現身說法的歷史證言了。[6]在此老成凋謝，五十年前往事即將塵埃落定之際，我們撫今追昔，誠有不勝感慨之處。鑑於時下一般人對台籍日本兵的來龍去脈大都不清楚，治日治台灣史者實有義務對此一歷史過程加以整理、重建，呈現給國人，使國人對日本在台的戰爭動員有基本的認識，進而對那一代人的集體心靈有所了解。此是本文的目的。本文除了論述日本在台軍事動員之始末外，亦將針對有關台籍日本兵的歷史問題，如從軍是否出於被迫的問題，提出個人的研究心得。

---

(4) 關於洪火灶和洪坤圳向「聯合國自由人權委員會」提出陳述的詳細經過，可參考林志剛，〈人權的演繹——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要及展望〉（作者自印小冊子，原載於《律師通訊月刊》，第一七二、一七三期）。

(5) 台籍日本兵多數要求日本政府在償還他們的軍郵儲金、欠餉、保險時，按本金的七千倍計算，護士團體則主張按二千倍計算，但日本政府於去年（1994）單方面決定按一百二十倍計算。

(6) 由於台籍日本兵在日本提出告訴，因此留下法院證詞，是難得的歷史材料。法庭證詞或供詞向來就是很好的歷史材料，近代西方史學名著如La Roy Ladurie的*Montaillou* (English trans. Harmondsworth: 1980) 和Carlo Ginzburg的*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 trans.* by John and Anne Tedeschi (New York: the Penguin Group, 1982) 都是利用法庭的證詞。雖然二書所倚賴的證詞是異端審判供詞，和鄧盛等人的法庭證詞在性質上相當不同，私意以為鄧盛等人回到原殖民母國的法庭所作的證詞，提供了我們許多珍貴的訊息，是一般的文字資料所難以看到的。鄧盛等人的證詞，見前引《台灣・補償・痛恨》，頁93～230。

一、台灣人參與日本對外征戰的開始：軍夫、軍屬的徵傭

台灣人作為日本的殖民地子民，原先並無服兵役的義務。若照殖民者的講法，台灣人並沒盡到作為日本帝國臣民的「三大義務」——教育、兵役和納稅。(7)在此，教育指接受義務教育。嚴格來說，在一九四三年以前，台灣人只盡到納稅一項義務，因為義務教育要到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才實施，徵兵制度也要到一九四五年才實施。不過，在徵兵制度實施之前，早在一九三七年秋天，台灣人就已參與日本的對華戰爭。

根據資料，台灣人最初是以軍夫身份加入日本軍隊，時間大約是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發動蘆溝橋事變過後不久。(8)筆者所看到的資料中最早的記載是一九三七年的九月十日。(9)根據當時的新聞報導，台灣第一批軍夫於九月十九日「敵前上陸」，擔任軍隊的運輸工作。(10)如果資料正確無誤的話，也就是說，第一批軍夫募集後約一個星期就在中國戰場出現了。台灣殖民當局之所以徵傭軍夫，是因為上海戰線的台灣軍未配備輜重隊，奉令在台徵傭軍夫，予以支援。(11)軍夫人數在當時是軍事機密，因此我們很難知道第一批軍夫的確實數目，根據近藤正己的調查，一九三七年九月上旬，台南地區有四百五十人被徵傭為軍夫。(12)「軍夫」似乎是最初的籠統稱呼，或許由於第一次徵傭軍夫事出倉促，引起民間的不安，(13)或許由於此一稱呼不夠尊貴，不久之後我們看到的是比較明確的用詞，如

---

(7) 關於「三大義務」的講法，見《語苑》34：7（1931年7月），頁43。

(8) 白井朝吉、江間常吉，《皇民化運動》（台北：東台灣新報社，1939），頁166；《台灣三成協會會報》36（台北，1938年1月），頁2。

(9) 見鄭春河，〈忘れられた日本兵（動員下令［令下］五十周年憶往事）〉，《追想》（台灣南星同學聯誼會，1988），頁50～51。

(10) 竹內清，《事變と台灣人》（東京：日滿新興文化協會，1940），頁25。

(11) 近藤正己，〈異民族に對する軍事動員と皇民化政策——台灣の軍夫を中心にして〉，《台灣近代史研究》6（1988年12月），頁129。

(12) 近藤正己，前引文，頁130。

(13)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5。

「農業義勇團」的軍農夫和軍隊裡的翻譯人員（日文稱為「通譯」或「通弁」）等等。[14]這些軍隊裡所雇用的非正規軍人的工作人員，一般稱為軍屬。不過，「軍夫」這一稱謂並未絕跡，一九四〇年在報紙上還看得到這一名稱。[15]

隨著日本對華侵略的深化，總督府開始有系統地組織各種團體徵募台灣人到海外作戰，這些團體名目眾多，包括「農業義勇團」、「農業指導挺身團」、「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台灣特設勤勞團」、「台灣特設農業團」、「台灣特設建設團」等等。[16]這些團體都是有年限的，大半以一年為期，也有五個月多就回來的。[17]團員都有相當不錯的薪資可領，從三十圓到一百五十圓不等。[18]當時台灣的警察薪資令人豔羨，也不過三十幾圓。[19]

在這裡，我要舉台籍元日本兵蘇喜的例子來供讀者參考。蘇喜的經歷相當特別，鮮明地說明了台灣的軍事動員在時間和空間上是隨著日本戰局的變化而變化的。蘇喜（1921～），樹林人，在戰爭期間共加入軍隊四次。第一次是在一九三九年七月，加入第二次「台灣農業義勇團」台北州隊，被遣派到南京種植軍需蔬菜。一年後，即一九四〇年七月如期返台。翌年（1941）十一月，蘇喜加入第二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台北州隊，從高雄港出發，前往菲律賓呂宋島北部，攻略阿帕里（Aparri；アパリ）飛機場。炮戰中蘇喜左中指受傷，送回台灣就醫。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蘇喜加入第六回「台灣特設勞務奉公團」，這是蘇喜第三度加入軍隊。二十九日抵達新幾內亞東邊新不列顛島北部的拉包爾（Rabaul；ラバ

---

(14) 白井朝吉、江間常吉在前引《皇民化運動》一書中，提及在徵傭軍夫的同時，學校老師被徵傭為通譯，見頁167。

(15) 如一九四〇年九月二日，《台灣日日新報》刊登一則〈誉れの軍夫歸還〉的消息，見該日報紙，頁4。

(16) 鄭麗玲，〈不沈的航空母艦——台灣的軍事動員〉，《臺灣風物》44：3（1994年9月），頁58～60。

(17) 鄭麗玲，前引〈不沈的航空母艦〉，頁59～60。

(18) 根據鄭麗玲的訪問，有領三十一圓的，見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34。又，根據莊坤福，他在台中農事專業訓練所受訓後，加入橫須賀第八海軍軍需部笹木部隊，月薪一百四十五圓，每月寄回家鄉一百元，薪資可說相當高。可惜莊坤福在外四年，家中只接到六個月薪水六百元。見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之「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1995年3月11日），莊坤福從軍資料備註欄。

(19)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91。

ウル），地理位置已快接近澳洲了。原先的目的地是更往東南的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蘇喜在現地（前線）受召集成為正式軍人，在拉包爾歷經苦戰而得以倖存。戰後搭乘日本海軍特設航空母艦能野丸，於一九四六年農曆三月十三日返回基隆。[20]

從當時報紙的記載，我們也發現有三度當軍夫，派遣到中國大陸的例子。主人翁是員林郡大村庄的陳漢章。陳氏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首度應召當軍夫，其後又兩度應召。不幸在一九四〇年二月六日在華南地區中彈身亡。[21]

綜而言之，我們可以說，台灣殖民政府在台的軍事動員有兩大特色。其一、在性質上是配合日本的戰爭情況和需要。譬如，如上所述，台灣軍在上海需要軍夫，台灣即供應軍夫。一九三八年四月日軍中支派遣隊（攻打中國華中一帶的日本軍隊）需要一千名農夫在上海附近栽培軍用蔬菜，總督府即為之招募一千名軍農夫。[22]其二、在空間上隨著日本的侵略戰線向南推移。此一特性到了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后更是明顯。換個講法，台灣人是隨著日本軍旗前進，只要插上日本軍旗的地方就很可能有台灣人。

二、從志願兵制度到全面徵兵

和台灣一樣，朝鮮人並沒服兵役的義務。但在一九三八年四月，朝鮮總督府在朝鮮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由2,946名的申請者當中，錄取400名，經過訓練後，以軍人身份加入日本軍隊。[23]以後逐年錄取，持續六年，最後錄取人數

---

(20) 蘇喜，〈從軍の思ひ〉，「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附件〉。

(21) 《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3月21日，頁5。

(22)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台灣の南方協力に就て》（台北，1943），頁72～73。鄭麗玲，前引〈不沈的航空母艦〉，頁55～56。

(23) 從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三年，朝鮮志願兵的申請人數和錄取人數如下：

年份	錄取人數	申請人數
1938	406	2,946
1939	613	12,528
1940	3,060	84,443

增加至六千餘名。這可以說是一種權宜的「準兵役法」，目的是在從朝鮮取得正規軍人。[24]

由於日本在朝鮮和台灣的施政相當近似，朝鮮實施志願兵制度後，在台人士咸認為「志願兵制度」在台灣實施只是遲早的事。一九四〇年三月四日，當陸相畑俊六在貴族院預算總會中被詢及朝鮮志願兵之實績，未來情況，以及志願兵制度在台灣實施的可能性時，回答說：「朝鮮志願兵素質良好，成績不斷增進，只要陸軍的情況允許，將採取逐次增加人數的方針。關於台灣的志願兵制度，正在慎重研究中。」[25]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台灣總督長谷川清在九州的門司公開表示，台灣的志願兵制度［的實施］將在適當的時間發表。[26]該年六月二十日，台灣總督和台灣軍司令發表共同聲明，宣布「志願兵制度」將於明年（1942）度在台灣開始實施。[27]

根據當時的報導，台灣人對「志願兵制度」的實施反應十分熱烈，到處都舉辦慶祝活動。用當時的用語，就是全島各地都在舉行「志願兵制度實施感激式（或感謝式）」。[28]除了政府機構和民間團體爭相舉辦慶祝活動外，個人也有熱烈響應的。例如，居住在新竹市的新竹郡舊港庄出身的洋服店商李天煥，為表示祝賀之意，在六月二十六日捐給豆子埔派出所三十圓作為恤兵金。[29]又如台中施某人為

1941	3,208	144,743
1942	4,077	254,273
1943	6,300	303,294

引自宮田節子，《朝鮮民衆と「皇民化」政策》(東京：未來社，1992)，頁62。

(24) 關於朝鮮志願兵制度的制定過程，可參看宮田節子，前引《朝鮮民衆と「皇民化」政策》，頁56。

(25)《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3月5日，頁1。

(26)《台灣警察時報》，308（1941年7月）〈本島時事日誌〉5月12日條（未標頁碼，以下同）。

(27)《台灣警察時報》，309（1941年8月），〈本島時事日誌〉6月20日條。

(28)《台灣警察時報》，309，(1941年8月）〈本島時事日誌〉6月21日、23日、27日等條，及該期頁134；關於各地的慶祝活動，可參見《興南新聞》，1941年7月1日，頁4。

(29)《興南新聞》，1941年7月1日，頁4。

了表示感激志願兵的實施，投保一萬圓的終身保險，以政府作為受益人。[30]

在這個階段，軍司令部和總督府只宣布翌年要實施志願兵制度，實際的申請辦法都還沒公佈，但是在六月二十九日就有台中州新高郡水裡坑的三位青年迫不及待地聯名向郡守提出志願申請書。這三位青年是集集街的劉寧國、邱亮森和蕭葉新，當時分別是十九歲、十八歲和二十一歲。[31]

水裡坑三青年只是一連串台灣青年自願當志願兵的起頭，緊接著在台灣的新聞報導上，幾乎無日沒有青年志願的消息。此外，志願兵制度的宣布實施更且掀起繼軍夫以來的「血書志願」熱潮。此一現象容於下節細論。

據報導，志願書如雪片飛來。到七月八日，也就是志願兵制度宣布來年實施後的第十八天，已經有七百四十三名台灣青年向軍司令部或透過憲兵隊提出志願書。[32]八月底志願兵志願者突破三千名，其中高雄州一千五百名，獨占鰲頭。[33]一九四一年年底，志願者（包括特志看護婦）已達八千名。[34]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據報導，已經有兩萬以上的台灣青年志願當志願兵。[35]於此須提醒讀者的是，由於志願兵制度的申請辦法還沒公佈，此時遞上志願書，其實不算數。也就是說，在志願兵制度之辦法正式公佈之後，這些人若真想當志願兵，必須按照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就像我們今天的「假投票」一樣，這或可稱為「象徵志願」。雖明知無實質效力，殖民當局卻積極鼓勵此一「志願風」。原因可能是要鼓舞民氣，造成一股志願當兵的風潮，一者，為志願兵制度的實施暖身，另者，為可預見的將來的全民軍事動員舖路。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總督府情報部發佈「陸軍志願者訓練所生徒募集要

(30)《台灣警察時報》，309，〈本島時事日誌〉6月28日條。

(31)《興南新聞》，1942年7月1日，頁4。

(32)《興南新聞》，1941年7月10日，頁2。

(33)《台灣警察時報》，311（1941年10月）〈本島時事日誌〉9月5日條。

(34)《台灣警察時報》，315（1942年2月）〈本島時事日誌〉，12月31日條。

(35)《台灣公論》7：2（1942年2月），頁38。

綱」。[36]根據募集要綱，受理申請書的時間是二月一日到三月十日。訓練所分前後兩期，前期在昭和十七年（1942）六月入所，後期十二月入所。原則上預定，第一期訓練結業者編為現役兵，後期結業者編為第一補充兵。根據要綱之「訓練所入所資格」一項之規定：

有如下之資格者，由受驗地所轄之州知事或廳長推薦，就中衡量決定：

一、年齡十七以上者（以昭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為準）

二、身高152公分以上，依陸軍身體檢查規則之規定，體格等位相當於甲等或第一乙種者

三、國民學校初等科畢業者，或同等以上學力者

除了以上必備的條件外，若具有下列情況之任一項，則不能入所：

一、破產後得以復權者

二、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三、被處罰金刑、然其所犯不適合當志願兵者

在「志願手續」（即申請辦法）項下，有如下的說明：

入所志願者須在入所申請書中附上履歷書及官公立醫院或公醫製作之體格檢查表，向本籍地所轄之郡守、市長或支廳長提出（台灣外居住者一同）。

「陸軍志願者募集要綱」公佈後，正式的志願兵申請書自二月一日起大量湧入地方郡、市政府。三月十日申請日期結束時，全台灣共有425,921名提出申請。[37]當時的台灣男性人口約三百萬人，[38]換句話說，台灣每一百名男性中就有十四名申請當志願兵。若以最後只有一千名左右的人被錄取來看，這樣的反應可說非常熱烈。

六月九日，台灣總督府發表陸軍志願者入所合格者名單，前期508名，後期512

---

(36)《台灣警察時報》，316（1942年3月）〈本島時事日誌〉，1月16日條。要綱內容，見《台灣時報》24：2（1942年2月），頁72。

(37)《興南新聞》，1942年6月10日，頁2。

(38) 台灣男性人口在一九四三年底是3,108,130人，見台灣總督府，《台灣島勢要覽》（台北，1945），頁23。

名。[39]錄取者年齡大都在十九歲和二十三歲之間。[40]前期錄取者在七月十日入所受訓，後期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入所受訓。[41]

第二年（1943）一月，第二回陸軍志願兵募集開始。當申請日期在二月十日結束時，申請者高達601,147名，其中本島人（漢族系台灣人）587,974名，高砂族（原住民）13,173名。[42]對此一高申請率，殖民政府的欣喜之情溢於言表。[43]根據報導，許多第一次志願而沒被錄取的年輕人再度申請當志願兵。例如，阿里山的高砂青年團，在第一回志願的一百七十四名中，只有一名被採用，為此該青年團積極為第二回做準備，目標是全員被採用；第二回募集伊始，該團反應相當熱切。[44]五月三十一日，總督府公佈錄取的1,030名第二回陸軍志願兵合格者名單。[45]

正當台灣殖民當局忙於篩選第二回陸軍志願兵，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一日，日本內閣決定該年同時在台灣和朝鮮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46]在台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募集開始於七月一日。海軍志願兵的資格與申請辦法和陸軍志願兵差不多，只是年齡規定略有不同，訂為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47]七月二十日，當申請期限結束時，志願者共計有316,097名，其中本島人310,452名，高砂族5,645名。[48]

九月二十日，總督府公佈海軍志願者合格名單，前期約一千名，預定該年十

(39)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報》58（1942年6月10日），頁46～58。

(40) 台灣總督府，《台灣統治概要》（台北，1945），頁72。

(41)《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2年6月10日，頁2。

(42)《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2月13日，〈夕刊〉，頁2。

(43) 同註(42)。

(44)《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1月13日，頁3。

(45)《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6月1日，頁3。

(46)《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5月13日〈夕刊〉，頁1。

(47)《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6月18日，頁2；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統治概要》(台北，1945)，頁72；關於海軍募集要綱，見高雄警備府，《台灣海軍特別志願兵準備讀本》（台北，1943），頁205～210。在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編的《海軍志願兵の栞——海軍特別志願兵案內》（台北，1943）一書中附有履歷書之範本，供志願者參考，見頁12～13。

(48)《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7月23日〈夕刊〉，頁2。

月入「海軍志願者訓練所」受訓，後期約二千名，預定次年四月入所受訓。(49)這兩期過後，海軍雖然繼續徵募志願兵，卻廢除了訓練所。也就是說，新募集的志願兵未受任何軍事訓練就上戰場了。其後，由於徵兵制度實施在即，陸軍也在一九四五年三月關閉訓練所。

從軍事動員的角度來看，一九四三年過得相當緊湊、熱鬧，令人目不暇接。該年，陸軍一如往常繼續徵募志願兵，五月總督府突然宣布將實施海軍志願兵制度。方纔宣布，在短短的兩個月內就實施了。緊接著是全島的海軍志願熱。七月二十日結束申請，九月二十日公佈海軍志願兵合格者名單，進行速度相當快速。當海軍志願兵正在熱頭上時，沒幾天，同月二十三日台灣軍司令部、高雄警備府和台灣總督府即共同發表聲明，宣布從昭和二十年度（1945）開始在台灣實施徵兵制度。徵兵制度的宣布實施把戰爭期的台灣軍事動員帶到最高潮。此起彼落的慶祝活動，不勝枚舉，熱鬧非常。(50)自一九四三年九月宣布實施徵兵到一九四五年真正實施，這一年多的時間可說是徵兵準備期。根據媒體的報導而言，全島籠罩在一片「徵兵熱」的氛圍裡。一九四五年一月實施徵兵檢查，受檢者總數45,726，甲種4,637名，一乙18,033名，其中大部分以現役兵入營。(51)徵兵制度實施後不久，同年八月日本就投降了。日本在台的軍事動員於焉告終。

總括而言，自一九三七年秋天起，台灣人參與日本戰事的人數，根據日本厚生省一九七三年發表的數目，軍人八萬四百三十三人，軍屬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人，共計二十萬七千八十三人，其中死亡三萬三百零四人。(52)軍人當中最受矚目的陸、海軍志願兵共一萬六千餘名，其中陸軍志願兵約五千餘名，海軍志願兵約一萬一千餘名。(53)

在這裡必須一提的是，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的軍事動員不限於漢人，也不限於男性，而是包括原住民和女性。殖民政府最初徵用軍夫時，對象不僅於漢人，原住民也是軍夫的一大來源。後來當殖民政府以組團方式派遣台灣人到戰地服務

---

(49)《台灣警察時報》《興南新聞》，1943年9月22日，頁2；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統治概要》，頁72。

(50) 此類報導俯拾皆是，例見《興南新聞》，1943年9月28日，頁3。

(51) 台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統治概要》，頁72～73。

(52) 轉引自前引《台灣・補償・痛恨》，頁87。

(53) 前引《昭和二十年統治概要》，頁71～72。

時，即將原住民組成「高砂義勇隊」，加入日本的軍隊。除了男性外，少數的台灣女性也加入日本的海外征戰。她們是以看護婦（日文，即護士）或看護婦助手的身份被派遣到海外的。關於「高砂義勇隊」和從軍看護婦，涉及不同問題，當另外撰文論述，於此不予細談。

以上是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後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凡八年間，日本在台軍事動員，徵用台灣子弟的梗概。這是台灣人在近代式社會國家中第一次的當兵和作戰經驗，這樣的集體經驗的性質和內容是什麼呢？當時的台灣人果真如後來官方和新聞媒體所宣稱的，是被迫加入軍隊嗎？今天我們如何看待台灣人加入日本對外侵略戰爭的這個歷史事實？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探索和思考的問題，筆者將在以下的章節試圖回答這些問題。

三、「血書志願」的熱潮

日本在台的軍事動員中有一個相當特別的現象，那就是台灣年輕人寫「血書」志願從軍的熱潮，這個熱潮基本上和軍事動員相始終。

根據筆者所看到的資料，台灣青年寫血書志願從軍，應是在殖民政府開始徵用軍夫後不久出現的現象。如前所述，徵用軍夫是一九三七年秋天的事，因此，血書的出現不當早過此。目前筆者在文獻上看到的，有完整記載的第一份血書，是一位原住民青年所寫的，日期是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這位寫血書的青年是高雄州潮州郡バクヒヨウ社青年團團長，片假名音譯名字為ダリヤン・チムルサイ。根據記載，這位高砂青年自來「感激皇恩，燃燒著愛國至情」，十分注意蘆溝橋事變的發展，知道本島人（漢族系台灣人）以軍夫的名義出征，遂以「我等高砂族沒有理由不被允許」，於是寫血書，附上一幅血染的日本國旗（日の丸），郵寄有關單位，要求接受他為軍夫。這份血書可以說是戰爭期間「血書志願」的原型，深具歷史意義。不惟白井朝吉和江間常吉的《皇民化運動》一書中引述了這份血書的內容，(54)竹內清的《事變と台灣人》也有該份血書和鮮血染成的國旗的相片。從圖片上，我們可以看到ダリヤン・チムルサイ在血染的國旗兩旁用鉛

(54) 見白井朝吉、江間常吉，前引書，頁334～335。血書內容見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新史學》5：2（1994年6月），頁149。

筆分別寫著：「天皇陛下萬歲」和「日本皇軍萬歲」。[55]文字記載並未說明血色的太陽是染在什麼東西上，但由於後來的一般作法是咬破指頭，把鮮血染在白色的手帕上，這幅國旗或許也是染在手帕上。

台灣青年寫血書志願從軍，最初出現在徵用軍夫時。到了志願兵制度公布將在台灣實施時，「血書志願」更蔚為一股風氣，在年輕人之間十分流行。如前所述，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總督府和軍司令部聯合發表聲明，宣布陸軍志願兵制度將於來年四月一日實施。該年七月一日，台灣軍司令官本間雅晴收到一封信，寄信者是十八歲的台灣青年，是高雄州屏東市本町二丁目三十一番地顯明電氣商店的張國盛。同封信中附有週邊寫著「忠君愛國」四個字的太陽旗血書，以及捐作國防獻金的「報國國債券」。借用現在流行的觀念來說，張國盛信中所表達的是當時年輕人愛國從軍的「論述」(discourse)，因而不惜篇幅，迻譯於此：[56]

拜啟

閣下，對於我等六百萬島民全體永年待望至今之志願兵制度之實施，承蒙［閣下］為我等本島人，盡各種力量，不勝感謝之至。我等本島人迄今之一遺憾是：無法作為軍人為國家盡力。然則，此次以總督閣下和閣下為首，在全島各名士的努力之下，乃有今日之榮譽。尤有甚者，一死奉公，為君國貢獻一己，大大發揮本島人之忠誠，以副盡力之各方之期待，［吾人］有此覺悟。我本人是住在屏東市的十八歲本島青年。實際上，［我］從今年一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三日的三個月間，在台北市大直台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台北訓練所受訓。訓練期間，閣下來隊視閱之際，［我］以營兵身分得忝側身歡迎之列。當時閣下惠賜我等熱意洋溢之訓示，［我］字字恪守無誤，平安退隊歸鄉。今日，得以承接光榮的一大榮譽。以上是，［我］身為日本男子、陛下之赤子，為了國家，也就是為了建設世界新秩序，有亟盡己力的覺悟。閣下，我是日本男子，皇國民的一員。一如同封血書所示，［我］持有作為日本人的堅強信念。我想進入軍隊的情緒高張。懇請閣下了解我的心念；如果［閣下］知曉志願手續，煩請以同封附上的郵票函示。同封的金額是我在青年隊時所獲得的薪酬

(55) 相片在竹內清，前引《事變と台灣人》，書中夾頁，未標頁數。

(56)《興南新聞》，1941年7月2日，頁2。

的一部分，請拿去給軍隊買點什麼的。最後，[我] 從屏東遙祈您身體健康

六月二十四日　　　敬具

本間軍司令官閣下

同日，台北憲兵隊也收到一封血痕尚鮮的血書志願信，寄信者是本籍台南州嘉義郡溪口庄，任職於同州虎尾街一八九台西自轉車（腳踏車）屋的張左庭，時年二十歲。張左庭在信中寫道：「志願兵制度之實施，[全島] 歡然。今日自是為國效力之秋。我自身燃燒著一死報國的信念，因此請一定採用。」另外，他在潔白的手帕上用鮮血寫上幾行字，權充志願書：(57)

志願兵願書（申請書）

我也是強健的日本男子，堅強而有決心，懇請採用。

張左庭

台北憲兵隊長殿

張國盛和張左庭是志願兵制度宣布後，蔚為大觀的「血書志願」的熱潮的先驅。繼他們之後，我們看到無數的台灣青年寫血書志願當兵，(58)其情況可以說是無日不有，熱烈非凡。在台灣，不惟年輕男子寫血書，女性也有寫血書的。例如，在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四日，一位來自台南州虎尾郡名叫蔡錦鶴的年輕女性給台灣軍司令官送了一封血書，志願成為從軍看護婦。(59)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基隆日新醫院年僅十六歲的見習看護婦蔡配為了能夠被錄取為從軍看護助手，在志願書外，附上赤十字的臂章，上有血染的「一生為國」四字。(60)又，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新竹州有二十六名知識界的年輕女性志願當從軍看護婦，其中包括二十一歲的新富國民學校訓導張雲裳在內的九名婦女特地寫血書志願。(61)甚至還有妻子寫血書希望丈夫能被採用為志願兵的例子。(62)

---

(57) 同註(56)。

(58) 此類記載，不勝枚舉，例見《興南新聞》，1941年7月4日，頁5；7月5日，頁4；7月6日，頁4、5。

(59)《台灣警察時報》，310（1941年9月），〈本島時事日誌〉，未標頁碼。

(60)《台灣日日新報》，1972年1月28日，〈夕刊〉，頁2。

(61)《東台灣新報》，1942年2月7日，頁2。

(62)《東台灣新報》，1942年2月15日，頁3。寫血書的是花蓮郡銅文蘭社十八歲的原住民女性，血書云：「懇請務必採用、[我的] 丈夫身體壯健、國語也良好，丈夫雖然志願，家裡絕對不會因而發生困難。」

「血書志願」不是台灣特有的現象，我們知道在日本本土和殖民地朝鮮，年輕人寫血書請求為國盡忠，相當普遍。由於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知道台灣第一份血書是出於當事人自己的創意，或是受到統治者的暗示。不過，我個人懷疑後者的可能性比較高；若然，這或可說也是一種「內地延長主義」吧。由於個人的時間有限，筆者目前無法做進一步的比較研究，但從零星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至少警察機構有意無意在鼓動台灣青年寫血書。例如，在一九四一年七月的《語苑》的台灣語教材中，有如下的例句：(63)

本島人當中有看到朝鮮的樣子，非常羨慕，也想當志願兵，割破手指，寫血書志願的人。

在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警察單位想利用民族間的競爭心理，激發台灣青年寫血書，和朝鮮人一爭短長。

為什麼要寫血書志願從軍呢？血書志願是一極富有浪漫色彩的愛國表現方式，對年輕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我們或可想像，當幾個年輕人相繼血書志願後，其他青年很容易受到感染，群起效尤。尤其血書志願儼然成為一種風潮後，對同年齡層的年輕人造成一種同儕激力（或壓力），引發更多的人寫血書。當然，光是仿效並不能完全解釋這個現象。

研究朝鮮皇民化運動卓然有成的日本學者宮田節子曾對朝鮮志願兵熱中的「血書志願」現象略作探討。宮田認為朝鮮青年寫血書是要証明自己比日本人更日本人（「日本人以上の日本人」），是一種「過度之忠誠的証明」。朝鮮人之所以如此作，恐怕正因為他們內心隱藏著抵抗的意態。統治者並非沒注意到這種雙重心理。朝鮮人為了否定這種隱藏的內在矛盾，只有表現更加地狂熱。以是，宮田認為這或許是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相互不信任的增幅作用」下的產物吧。(64)也就是說，朝鮮人心懷抵抗，但為了向統治者表示自己的忠誠是「毋庸置疑」的，於是要以寫血書那樣的熱烈方式來自明；在統治者這邊，則對這種熱烈的表現存著懷疑。兩者相激相蕩，越演越烈。台灣的血書熱潮，是否也和朝鮮有同樣的心理背景？文獻不足徵，不敢率然作出同樣的推論。

不過，回憶和口述採訪資料告訴我們，有些寫血書的年輕人具有相當明確的

---

(63)《語苑》34：7（1941年7月），頁226。

(64) 宮田節子，前引《朝鮮民衆と「皇民化」政策》，頁79。

動機。例如，出身台南的鄭春河一心想當日本軍人，當陸軍特別志願制度實施時，非常興奮。一向對他照顧有加的日本人告訴他，因為只錄取一千名，若非體格甲種機會渺茫，建議他寫血書。鄭的血書，透過北門郡守，由州試驗官的台南州教育課長轉送給訓練所所長石川大佐。事後證明此舉奏效，因為鄭春河費盡力氣增加體重，體格檢查不過是「第二乙」，錄取無望。他是「沐浴在特別採用之恩典」下才躋身第一回陸軍志願兵之行列，達成一生最大的夢想。(65)又如出身台南北門的陳江火，因為經濟的原因，很想到南洋工作。他從收音機廣播中聽到日本人宣傳說：只要血書志願，就會馬上被徵調。陳江火因此寫血書，志願到南洋。他於一九四三年，以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員工身份到南洋。(66)以是，如果當時人相信血書志願能大大增加被採用的機會，我們或可推測，那些血書志願的台灣青年當中，是有不少人抱著必中的心理，不僅僅只是表態而已。

血代表無可置疑的赤誠，奉獻生命的熱望。在戰爭期間，日本本土和殖民地出現了一種共同的「血書文化」；這是一個饒富意味卻欠缺研究的題目。在日本帝國的血書文化中，我們也可看到台灣人作為殖民地人民特別的情境。如上所述，台灣人一開始只是作為軍夫被徵用。軍夫在軍隊裡是處在最低下的位置。如此卑微的位置竟然需要用血來爭取！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也許有點可笑，(67)也很難理解。但在天皇制的大日本帝國，加入皇軍——無論身份多低微——代表一個人能直接為至高無上的神聖天皇服務，這又是何等的榮耀！也許只有從天皇制的軍國教育著眼，我們才能進一步了解半個世紀前的台灣青年的集體心靈。

關於台灣青年是否自願從軍的問題，根據近年來日益增多的台籍日本兵資料，我們可以得知：台灣人加入軍隊大約有抽調、徵傭和志願（自願申請）等方式。其中抽調比較具有強迫性質，徵傭和志願則大底是自願的。由於資料不全，

---

(65) 鄭春河，前引〈忘れられた日本兵〉，頁53～54。

(66)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10。

(67) 殖民地的命運是：無論如何努力，畢竟還是和殖民母國的人民有那麼一點點的差別。尾崎秀樹以日本人對母語的敏感度，注意到高砂青年ダリヤン在血書中把「軍夫」（グンプ）寫成「軍部」（グンブ）。這大概是土生土長的日本人不會犯的錯誤。因此，當尾崎「反覆讀這話語時，心裡有一種與聽見日本的農民士兵或戰死學徒兵所發出之聲音不一樣的感歎」。見尾崎秀樹著，蕭拱譯，〈戰時的台灣文學〉，收在黃富三、曹永和編，《台灣史論叢》，第一輯（台北：衆文圖書有限公司，1980），頁482。

無法作成統計，不知三者比例為何。但自願的人數似乎不在少數。今天無論我們對日治末期的愛國（軍國）教育懷著怎樣的批判態度，日本在台灣的愛國教育，無疑地，有相當程度的成功，許多年輕人本著強烈的愛國心，加入日本的對外征戰。但是，戰後數十年來，由於受到「官定」抗日史觀的影響，台灣人「自願」當日本兵成為至為可恥的事，加上白色恐怖時代的陰影尚在，許多身歷其境的台灣人不唯不敢承認是自願去當日本兵，還強調是被強迫的。例如，有位台籍日本兵在第一次接受鄭麗玲採訪時，說是被強徵去的，在第二次訪談時，因為知道有人自承「自願當兵」，才改口說他也是自願的。[68]究實而言，「強迫」與否其實是我們的問題，對生活在日治末期的大多數年輕人，如果被長官問到願不願意為國家犧牲時，唯一可能的答案是：「はい！」[69]

四、台灣人海外作戰經緯

殖民地在定義上就是為殖民母國的生存需要（或利益）而存在的。台灣的殖民時代歷史也難逃此一命運，尤其是到了戰爭時期。吾人若比較台灣和朝鮮的殖民歷史，更能體會這種為殖民母國之存在而存在的殖民地命運。以下筆者將試圖從宏觀的角度討論日本對台灣軍人、軍屬的配置梗概。

如眾所知，日本的對華的軍事侵略始於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或稱瀋陽事變；日本方面稱為「滿洲事變」）。藉由此一事變，日本關東軍佔領中國東北三省（日文稱為滿洲），次年並扶植清朝末代皇帝愛新覺羅・溥儀在長春（改名新京）成立「滿洲國」，自此中國東北為日本所控制。由於中國東北在地理上和朝鮮毗鄰，因此「滿洲事變」對朝鮮影響相當大，相當於蘆溝橋事變對台灣的影響。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是日本侵略中國大陸的開始，也是日後在日本被稱為「十五年戰爭」的開始。（一九三一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前後共十五年）。由於日本侵佔中國東北，朝鮮遂成為「大陸前進兵站基地」，朝鮮殖民政府於是展開一連串「兵站基地化」的措施。[70]此外，「滿洲事變」的第二年（1932），日本的朝

(68)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253。

(69) 鄧盛法庭證辭，《台灣・補償・痛恨》，頁103。

(70) 姜在彥，《新訂朝鮮近代史》（東京：平凡社，1986），頁256～263。

鮮軍開始對「朝鮮人的兵役問題」做「慎重且深刻」的研究，(71)其結果就是後來的陸軍志願兵制度。換言之，朝鮮之不由自主地受到日本的對外征戰的衝擊，是自一九三一年開始。在台灣，如前所述，影響最大的則是一九三七年的蘆溝橋事變（日本稱為「支那事變」）；換言之，台灣人被動加入殖民母國的對外征戰是與中日戰爭相始終。

日本在朝鮮和台灣的戰爭動員追根究底是緊密配合日本的戰爭需要的。不過在對兩個殖民地的人員的調配上我們也可看出日本政府基於地理、種族上和種種其他考慮而有不同的作法。譬如，日本在朝鮮除了軍人、軍屬外，還有「勞務動員」，這也就是和慰安婦同樣令人詬病的「強制連行」。「強制連行」泛指一九三九年開始，日本政府相繼以「募集」、「官斡旋」（官方仲介）和「徵用」的方式致使朝鮮人到日本本土的炭坑、礦山、土木業和各種工場從事勞力和建設工作一事。從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為止，因「強制連行」而到日本本土的朝鮮人共有667,684人。(72)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台灣較少看到「強制連行」的勞務動員。也就是說，日本政府並沒把台灣人當成戰爭期間日本本土的勞動力的主要來源。

日本自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五年的八年對外征戰，一般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偷襲美國珍珠港海軍基地為分界，前期以對華侵略為主，後期史稱太平洋戰爭。日本軍方對台灣的軍人軍屬的派遣基本上是配合日本戰局在時空上的推移的。近來由於台籍日本兵的歷史經驗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我們有機會知道他們的足跡遠至西南太平洋的新不列顛島和所羅門群島，也聽過從軍看護婦在菲律賓呂宋島逃難半年餘的故事。他（她）們足跡所及之地，即使在今天台灣出國觀光十分普遍、流行的年代，恐怕還是很少人能親臨其地。比如史尼育唔匿跡二十九年的摩洛泰島，相信很少人能輕易地在地圖上找出其大概的位置，更不用去問新不列顛島在何方了。於此，吾人不得不感歎戰爭的力量「無遠弗屆」！台灣人的海外作戰經緯，只有放在日本整個戰爭的時空情勢中，才能凸顯台灣人作為日本戰爭棋盤上的小兵卒的被動的歷史角色。

---

(71) 宮田節子，前引書，頁51。

(72) 大阪人權歷史資料館編，《朝鮮侵略と強制連行——日本は朝鮮で何をしたか？》(大阪：解放出版社，1992)，頁71～72。

台灣人被動參與日本的對外征戰的八年，正是中國現代史上的八年抗戰，為了便於讀者了解台灣人在日本整個戰局中的配置情況，以下根據張玉法對中日戰爭的分期，表列如下：(73)

前期（1937年7月～1938年10月）
　第一階段：1937，7～12（蘆溝橋事變到南京陷落）
　第二階段：1937，12～1938，6（南京陷落到開封陷落）
　第三階段：1938，6～10（開封陷落到武漢陷落）
後期（1938年10月～1945年8月）
　第一階段：1938，10～1940，3
　第二階段：1940，3～1941，12
　第三階段：1941，12～1945，8

眾所周知，後期第三階段就是規模浩大、範圍廣袤的「太平洋戰爭」。以下分別就筆者所得見的資料，以戰區分，略述在此一戰局中台灣人的參戰梗概。筆者試圖在宏觀的歷史架構裡，融入「由下而上」的歷史觀點，希望能在歷史的大骨架裡，重建台灣人以血汗、生命參與的戰爭經驗。

(一)華中、華南

在中日戰爭的前期第一階段，也就是蘆溝橋事變到南京陷落這段期間，以地理分，有華北戰場和華中戰場。蘆溝橋事變後，日軍攻勢猛烈，所到處勢如破竹，華北各大城市，如北平、天津，張家口，先後陷落。台灣人軍夫並沒出現在華北戰場；他們最初的露面地是華中戰場。事變後的次月，日軍開闢華中戰場，八月十三日，進攻上海，十一月九日攻陷上海，嘉興、無錫、吳興、江陰相繼陷落，十二月十二日攻陷南京。(74)台灣人軍夫就是在日軍攻打上海時出現在大陸戰場的。竹內清的《事變と台灣人》記載道：(75)

(73)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台灣東華書局，1979），頁596～612。

(74) 參見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599～604。

(75) 竹內清，前引《事變と台灣人》，頁24～25。

> 昭和十二年（1937）十月二日上海戰正打得激烈中，同盟通信特派員向全國各新聞帶來了台灣人軍夫在第一線之動靜的首次報導。
>
> 在揚子江下流某地完成上陸的〇〇部隊當中，有一約〇〇〇名，全都英姿煥發地繫著白色吊袖帶的特別部隊。在部隊中特別稱之為「白襷隊」；他們都是台灣本島人，以軍夫之名義屬於部隊而奮鬥著。無論誰都以此時為回報皇國之機會，一死報國的念頭高燃。在嚴格的統制之下，無視於雨飛般的彈丸，運送彈藥到第一線，如此諸般，勇敢地活躍著。作為我陸軍部隊的異彩，博得全軍的賞讚。
>
> 我等〇〇部隊長之手記

同書隨即又引了十月二十八日某部隊長稱讚台灣軍夫的手記，內容雷同，茲不贅述。於此須說明的是，戰爭期間軍隊的名稱和人數是軍事機密，媒體在報導時，往往以圓圈代替。吾人綜合判斷，若是數目，一個圈代表個位數，兩個圈代表兩位數，餘可類推。

日本惡名昭彰的南京大屠殺發生時，是否有台灣軍夫親眼目睹？這是關心當前台灣歷史記憶之整合的人士必須要問的問題。南京大屠殺發生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就時間上來判斷，只有第一批軍夫有可能看到。由於早期徵傭的軍夫年齡較大，目前第一批軍夫恐怕已無存活者。根據台籍日本兵劉永中的說辭，他的母舅是第一批軍夫的一員，南京大屠殺時在現場。(76)當事人已不在，無法查証，姑記於此，聊供參考。但是，於此必須提醒讀者的是，軍夫主要的工作是擔任搬運、造路、種菜等雜役，他們不是拿槍桿子的軍人，即使南京大屠殺發生時在場，充其量不過是目擊者，不是共犯。另外，根據筆者側面得來的消息，有位台灣軍夫自稱南京大屠殺發生時，他們在外圍。(77)這位軍夫是已故的出身中和的呂簡塗。呂簡塗是台灣最早徵傭的軍夫之一，他遺留下一本他所收藏的《日支事變鄉土部隊記念寫真帖》，根據該書的文字部分，所謂鄉土部隊是由佐藤、高橋、中島三部隊組成的，正規軍人都是日本人（應是屬於台灣軍），部隊中有台灣軍夫。呂簡塗被編入中島部隊。鄉土部隊歷經羅店鎮、常熟、無錫、杭州、廣德，加入無錫的

(76) 根據筆者與劉永中的談話，時間：1995年10月4日中午，地點：台北台大校友會館餐廳。

(77) 此一消息係呂簡塗女兒呂美慧女士所提供。

山岳戰，溯長江而上，參與安慶攻略戰，前後共十個月。[78]換句話說，鄉土部隊的作戰在時間上涵括了前兩個階段。根據從軍記者越智美雄所記載的作戰經過，鄉土部隊並沒有駐軍南京的跡象。據呂簡塗的女兒轉述，呂簡塗曾到過開封白馬寺。[79]據判斷，時間應該是在一九三八年六月開封陷落後不久，台灣軍夫一年期滿準備返台前。前面提及的蘇喜到南京種植軍需蔬菜，是在南京陷落後的第三年夏天。蘇喜說：「當時坐卡車進入南京時，正好看見日本的工兵在整理溝渠，整個溝渠裝滿了骷髏，這些都是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戰爭時死掉的人。」[80]

在前期第三階段，也就是開封陷落到武漢陷落這段時期，在日本戰場也可看到台灣人軍夫的足跡。例如，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台南市的李命接受旭日章的褒獎，這是當時台灣軍屬獲得「旭八」光榮的唯一一人。根據報紙所報導的李命的軍功，我們知道李命在一九三七年加入軍隊，是軍夫取締（類似軍夫長），參與攻打羅店鎮，一直到武漢攻略戰。李命於一九四〇年四月返台。[81]

後期第一、二階段，是從一九三八年十月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這一階段裡，日軍的勢力擴展到中國華南。作戰的主力是南支派遣軍。日軍於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二日攻陷廣州。台灣人被派遣到廣州是在這之後，譬如彰化的陳正雄在一九四二年以南支派遣隊波部隊之傭員（軍屬）身份到廣州。[82]台灣第三回看護助手也有部分於一九四四年六月被派遣到廣東第一陸軍病院服務，她們也是屬於南支派遣波部隊。[83]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日軍攻陷汕頭時，軍隊中也有台灣出身的軍屬，或為宣撫員，或為通譯。[84]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日軍在海南島登陸，因此而有大批的台灣軍屬相繼被派遣到海南島。許多目前健在的台籍日本兵都是在一九四三年被派遣到海南島，如

---

(78) 越智美雄，《日支事變鄉土部隊記念寫真帖》（台北，1939），〈上梓に當りて〉，未標頁數。

(79) 呂美慧提供。

(80)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8。

(81) 《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8月20日，頁3。

(82) 陳正雄先生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致筆者函。

(83) 見〈原台灣海外日本從軍看護婦名冊〉（手抄本影印）

(84) 《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6月28日，〈夕刊〉，頁2。

蔡新科、林坤、胡先德、黃清潭、陳順和等人，更早在一九四一年到海南島的有黃添宗、張子涇、朱欽富等人。[85]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後，在海南島嘉積集中營等待被遣送回台灣的台灣軍人軍屬有一千三百餘人。[86]全部留在海南島等待回台的台灣軍人軍屬約有萬人左右。[87]

吾人於此謹蓄於心的是，台灣人在這個階段是以軍夫或軍屬的身份參與日本對華中、華南的侵戰。台灣人以正規軍人的身份加入日本戰場是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第二年——也就是在一九四二年陸軍志願兵制度實施之後。台灣陸軍志願兵大都被派遣到南洋作戰，並未至中國大陸作戰。戰爭末期，因台灣實施徵兵制度，有少數台灣役齡青年在現地受徵召而成為正規軍人。台灣人中較晚被派遣到海南島的軍屬，也有因日軍兵源短缺，而成為軍隊的補充兵。[88]

㈡南洋

在日本偷襲珍珠港以前，日本的戰場在中國本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清晨珍珠港事件發生後，美國和英國於次日向日本宣戰。日本的對華侵略因此擴大為同盟國與軸心國間的戰爭，中日戰爭的戰場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中國戰區，日本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攻佔英、美、荷在亞洲的殖民地或保護領。由於日本和同盟國的戰場主要在太平洋地區，一般稱為「太平洋戰爭」；但當時在日本帝國內則稱為「大東亞戰爭」，這是因為日本發動這個戰爭是以「大東亞共榮主義」為號召，打著對抗白人帝國主義和「解放」東亞諸民族的旗幟。[89]

---

(85)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與會台籍日本兵個人從軍資料。

(86) 張子涇，《台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台中：聯邦書局，1984)，頁13。

(87) 根據多種資料估算。

(88) 例如，潘坤城在一九四三年志願當軍屬，原先是要到海南島當巡查補，到了當地才發現變成「兵仔補」，和士兵沒有兩樣。(按，大約是補充兵。) 見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72。

(89) 「大東亞戰爭」實際上是日本官方正式定的名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大本營政府連席會議作成如下的決定：「今次對美英戰爭及今後隨著情勢之推移而不得不發動之戰爭，稱之為包括支那事變在內的大東亞戰爭。」見由井正臣，〈十五年戰爭と現在〉，由井正臣編，《太平洋戰爭》(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在《近代日本の軌跡・5》)，頁5～6。關於日本學界與社會對「大東亞戰爭」和「太平洋戰爭」兩個名詞之使用的演變與反省，可參看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產」》(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182～186。

台灣人到「南洋」當兵基本上就是以太平洋戰爭為契機的。在這裡有必要說明一下南洋在當時的概念裡所含括的地區。「南洋」在日語的用法裡，一般指赤道附近的海域，或在此一海域上的諸島。但此一名詞有其含混性，在不同的時期包括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南海，以及西起安德曼群島東至巴布亞（Papua）的東南亞地區。(90)在一九四〇年代，「南洋」基本上指今天的東南亞地區，但廣義的南洋也包括西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在戰爭期間，台灣人的足跡遠到位於新幾內亞島東邊的新不列顛島和所羅門群島，這已經是屬於西南太平洋地區了。但在當時的觀念裡，都算是南洋。

在此有必要附帶說明，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西方國家在東南亞地區的殖民情況。先談與亞洲大陸連接的東南亞地區（Mainland Southeast Asia），也就是中南半島。中南半島除了泰國以外，為英國和法國所瓜分，法國領有今天的越南、柬埔塞和寮國，日文稱為「佛屬印度支那」（法屬中南半島），簡稱「佛印」，英國領有今天的緬甸和馬來西亞（包括新加坡）。我們知道，日本偷襲珍珠港的次日和泰國訂立了攻守同盟。法國則早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由維琪政府所任命的法國總督Jean Decoux和日本達成協議，允許日本在法屬中南半島駐軍三萬，並可使用越南主要的機場。越南於是成為日本對東南亞的軍事行動的重要根據地。

中南半島除外的東南亞地區，主要是荷蘭、英國和澳洲的殖民地。荷蘭的殖民地一般稱為荷屬印度尼西亞，包括今天的印尼各大島嶼：蘇門答臘、爪哇、南婆羅洲（該島南部與東南部）、帝汶島南半、西里伯斯、哈馬后拉、西新幾內亞等。英國則領有北婆羅洲（該島北部和西北部，約佔全島三分之一），今天的汶萊（Brunei）在當時是英國的保護領。澳洲則領有東新幾內亞、新不列顛島，新愛爾蘭島，布卡（Buka）以及布干維爾（Bougainville）。

於此須補充說明的是，新幾內亞島就中分成兩半，分屬澳洲和荷蘭。二次大戰後，西新幾內亞歸還荷蘭，一九四九年印尼獨立時，西新幾內亞改由聯合國治理，一九六三年轉交印尼，但以須於一九六九年舉行公民投票為附帶條件。一九

(90) 關於「南洋」名稱之簡要說明，可參考Mark R. Peattie, *Nan'yō: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Japanese in Micronesia, 1885-194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8), xvii-xviii。Mark R. Peattie在該書所用的「南洋」是指「南洋群島」或「南洋諸島」，也就是今天的密克羅尼西亞群島。

六九年公投結果，西新幾內亞成為印尼的一省，稱為伊利安查亞省 (Irian Jaya)。東新幾內亞於一九七五年脫離澳洲成為獨立的國家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n New Guinea)，其領土包括新不列顛島、新愛爾蘭島、布卡和布干維爾。位於新不列顛島北端的拉包爾是戰爭期間日本西南太平洋戰場的主要基地，許多台灣人被派遣到此，親身經歷盟軍拉包爾包圍戰的攻勢。

事實上，台灣人還到遠在西南太平洋的所羅門群島，參與瓜達康納爾島 (Guadalcanal) 的激戰。所羅門群島（布卡和布干維爾除外）在太平洋戰爭前是英國的保護領。據報載，新近台灣人移民浪潮常選擇一些一般人聽聞罕及的地方，包括位於中太平洋的帛琉共和國 (Palau)。帛琉乍聽之下彷彿遙遠得很，論距離其實還是比台灣人在戰爭期間到的南海地方近得多。

須附記於此的是，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以前已經領有南洋群島（南洋諸島），也就是地理名稱的密克羅尼西亞，包括馬歇爾群島、吉爾伯特群島、卡洛琳群島、馬里亞納群島、火山群島等散布在中太平洋海域的小島。太平洋戰爭末期發生慘烈戰爭的塞班島就屬於馬里亞納群島。密克羅尼西亞在十七世紀下半葉是西班牙的殖民地，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九年間西班牙將所屬諸島賣予德國。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加入同盟國，趁德國戰敗之際，於一九一四年佔領密克羅尼西亞諸島，一九二〇年取得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權。(91)太平洋戰爭以前，日本在密克羅尼西亞即已作了強有力的軍事佈署。

從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偷襲珍珠港到一九四二年六月的中途島戰役失利以前，日本橫掃太平洋大小島嶼，攻勢凌厲，一時間廣大的太平洋近乎一半的幅員都落入日本帝國的手中。茲將日本佔領西太平洋各地區之先後表列於下，(92)以便讀者了解台灣人「到南洋當兵」的時空背景。

年	月	日	陷落地區、城市	殖民國
1941	12	10	關島	美國
		16	維多利亞角(Victoria Point)（緬甸）	英國

(91) 上引Mark R. Peattie, *Nan'yō*，對日本自明治時代以來對「南洋」的憧憬、探勘、以及取得南洋諸島後的經營有極為詳盡的描述，是難得的綜合性著作。

(92) 本表參考多種資料做成，包括*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29：1000-1003；吳廷璆主編，《日本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頁754～757。

		17	古晉(Kuching)（婆羅洲）	荷蘭
		23	威克（Wake）島	美國
		25	香港	英國
1942	1	2	馬尼拉	美國
		6	汶萊灣（婆羅洲）	英國
		11	亞庇（Jesselton）（婆羅洲）	荷蘭
		11	西里伯斯（Celebes）	荷蘭
		23	拉包爾（新不列顛島）	澳洲
		24-27	馬加撒海峽（Macassar Strait）	
	1月底		佔領馬來西亞（新加坡除外）	英國
	2	4	安汶（Amboina）	荷蘭
		8	馬卡沙城（Makasar City）	
		15	新加坡	英國
		16	巨港（Palembang）（蘇門答臘）	荷蘭
		18	巴里	荷蘭
		24	帝汶	荷蘭
		28	登陸爪哇	荷蘭
			(3月9日爪哇聯軍投降)	
	3	1?	蘇丹	
		8	(荷軍投降)	
		8	仰光	英國
	3月		拉埃和沙勞茂（東新幾內亞）	澳洲
			布卡（所羅門群島）	澳洲
	4月初		布干維爾（所羅門群島）	澳洲
			海軍群島（the Admiralty Islands）	澳洲
	4		佔領緬甸	英國
	4	9	巴丹（Bataan）半島（菲律賓）	美國
	5	6	柯里幾多島嶼要塞（菲律賓）	美國
	6	7	阿圖和吉斯卡島（阿留申群島）	美國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日本在偷襲珍珠港後的六個月內席捲了包括東南亞的西太平洋遼闊海域。

一九四二年年中，日本在太平洋的軍事優勢可說已達到最高峰，其範圍圈由中蘇邊境開始，包括庫頁島下半，往東囊括阿留申群島的阿圖島，東南而下，過中途島西面海域，直下南太平洋，囊括吉爾伯特群島，往西南經瓜達康納爾島、含括所羅門群島、新不列顛島、新幾內亞上半、帝汶、爪哇、蘇門答臘，往上由緬甸直接中國佔領區。(見附圖一) 日本整個佔領區擁有約四億五千萬的人口與豐富的自然資源，包括全球95%的生橡膠、90%的奎寧、70%的錫和米。(93)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到日本軍隊在偷襲珍珠港的半年內就席捲了整個東南亞地區。香港、馬尼拉、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和荷屬印度尼西亞諸島，相繼落入日軍手中。位於西南太平洋的拉包爾和所羅門群島也相繼被佔領。在這遼闊遙遠的地方，我們都可以發現台灣人的足跡。不過，再次得提醒讀者的是，陸軍志願兵制度是在一九四二年四月實施，第一批受陸軍志願兵訓練的台灣人要到當年十二月才結束訓練，真正派出海外時，已是一九四三年夏天的事了。所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久出現在南洋的台灣人絕大多數都是以軍屬身份出去的。在鄭麗玲訪問的到過南洋的台灣人，全都是軍屬。他們的派遣地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和荷屬哈馬后拉 (Halmahera)、西新幾內亞、東新幾內亞、拉包爾等地。(94)其中出身台南北門庄的陳江火是以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員工身份到馬來西亞的台拓工場從事製鹽工作。一九四五年台灣徵兵制實施後，陳江火因為達到兵役年齡，在現地受徵召為正式軍人。(95)到新加坡的施金鐘（台北出身）也於一九四五年三月在現地成為軍人。(96)台灣人當中也有到越南工作的，出身屏東市的張聯欣就是一例。張聯欣畢業於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畜產科，具有獸醫師資格，就職於台灣總督府淡水獸疫血清製造所，一九四三年十月受徵召赴新加坡南方總軍第十八軍馬防疫廠，從事獸疫研究工作。嗣後轉屬佛印（法屬越南）派遣第三十八軍馬防疫廠，在越南芽莊巴斯得研究所從事獸疫研究工作。(97)

---

(93) *The Penguin Altas of World History* (London: the Penguin Books, 1978)，volume two, p. 217.

(94)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94～219。

(95)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10～114。

(96)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21。

(97)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張聯欣從軍資料備註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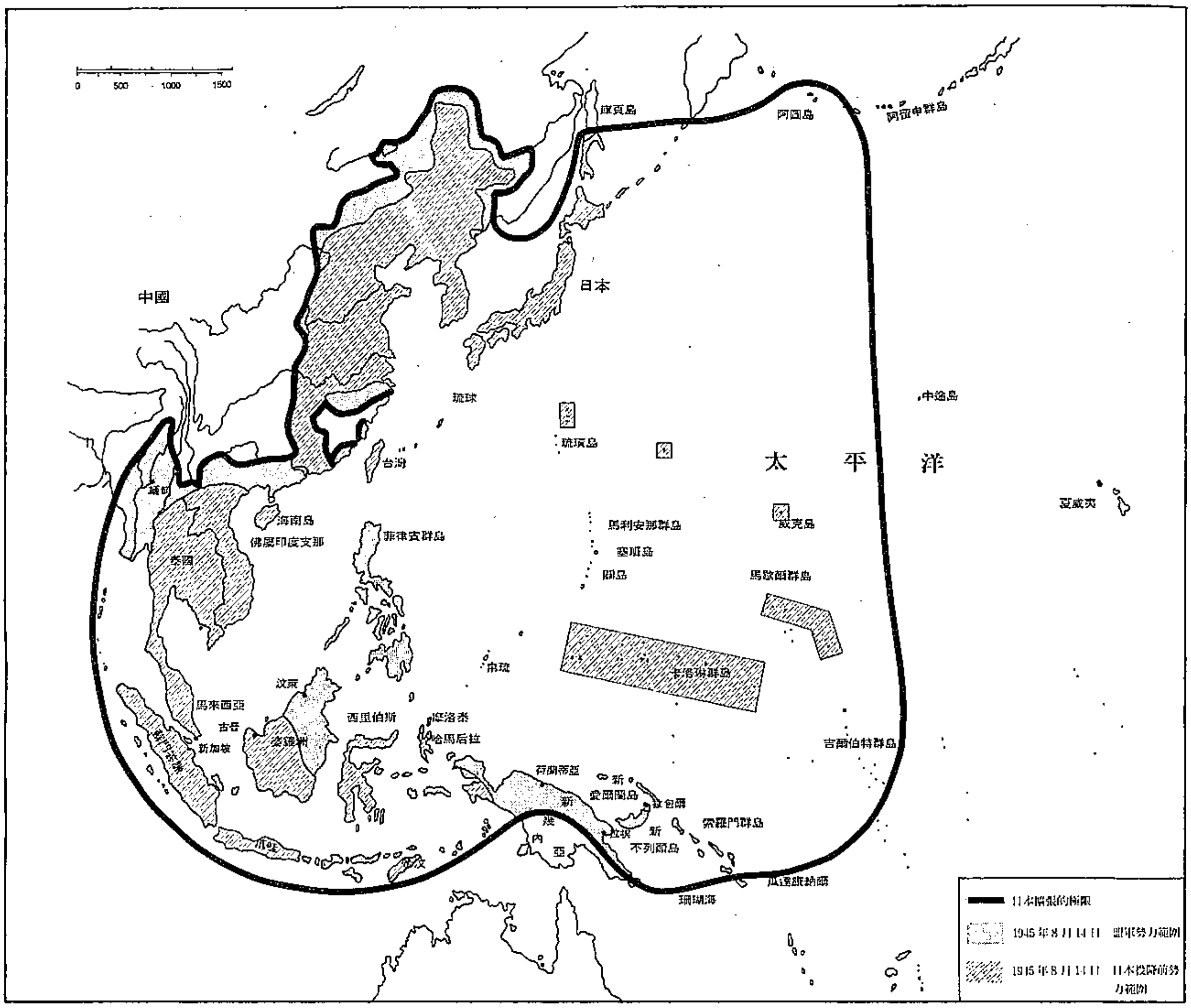

附 圖 一

根據*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第 29 冊第 1001 頁，重新繪製。

台灣實施陸軍志願兵制度後，第一回一千餘名的特別陸軍志願兵多數被派遣到南洋作戰。如前所述，陸軍志願兵分前後兩期，先後接受六個月的訓練所訓練。前期生以現役兵、後期生以第一補充兵分別於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和七月一日入營於所屬的各個部隊。前期五百名，分別配屬台灣軍的各個部隊，如第二部隊、第四部隊、第七部隊、工兵隊、航空隊等，和自動車隊（十部隊）。(98)另外，根據零散的材料，我們知道有不少的志願兵屬於第四十八師團台灣步兵第一或第二聯隊。(99)第一回一千名左右的志願兵派出海外時，大多數屬於濠北派遣海××××部隊。日文稱澳大利亞為濠洲，濠北指澳洲北部，濠北派遣目標在攻佔澳洲北部，但由於戰爭情勢使然，活動地以菲律賓和帝汶為主。(100)不過也有轉往印尼等地，如曾國治（第一回前期生）的部隊在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一日從帝汶島古班（Kupang）出發，十三日在爪哇島的拉拉巴亞（Lalabaya）上陸，四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上陸，終戰時在馬來西亞。(101)

根據第一回陸軍志願兵後期生林堯衢的回憶，他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進入陸軍志願兵在六張犁的訓練所受訓，受訓六個月后，在次年（1943）接到召集令，奉命入營，編入鳳山第十部隊。不久後，出發到菲律賓，經由柯里幾多島，抵達馬尼拉。他所屬的部隊是輸送部隊，部隊名稱為「比島派遣軍渡一七四二部隊」，在呂宋島擔任輸送工作。據林堯衢稱，他們的部隊足跡遍及遼闊的呂宋島。(102)

㈢敗戰始末

一九四二年五月開始，美軍在太平洋戰場進行一連串的反攻，五月五日至八日的珊瑚海（Coral Sea）會戰，成功地阻止日軍由海路進佔東新幾內亞南端的摩斯比港（Port Moresby），決定了日本在南太平洋的擴展極限；六月三日至六日

---

(98) 陳永帶，〈復員して四十二周年……の回顧〉，《追想》，頁21。

(99) 例如特別陸軍志願兵的前期生曾國治入營台灣步兵第一聯隊，簡傳枝則入營第二聯隊。(見「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曾國治、簡傳枝個人從軍資料。) 後期生鄭春河入營台灣步兵第二聯隊，見前引〈忘れられた日本兵〉，頁56。

(100) 賴鏡堂，〈日本軍人の思ひ出〉，《追想》，頁32。

(101)「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曾國治從軍資料備註欄。

(102)「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林堯衢發言〉。

的中途島會戰大大削弱了日本海軍的實力。在此役中，美軍擊沈了四艘日本艦隊航空母艦和一艘重巡洋艦，日本海軍在此役中喪失許多訓練優良的飛行員。中途島會戰使得日本軍力受到重挫，一般認為此役是太平洋戰爭的轉捩點。(103)換句話說，日本在太平洋勢如破竹的優勢只維持了七個月（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九四二年六月）。

同年八月七日，美軍登陸瓜達康納爾島，開始美、澳對日本長達數月的反攻，終於在次年二月八日佔領瓜島。在瓜達康納爾長達七個月的慘烈爭奪戰中，日本陸軍徹底敗北，喪失大約二萬五千人（包括死於飢餓和疾病者），損失至少六百架飛機和訓練有素的人員。這是日本軍在太平洋戰爭中敗退的開始。(104)之後我們看到的是，日軍制空權和制海權不斷喪失，一個島接着一個島不斷「玉碎」（全軍覆滅），終至於敗戰投降。今天我們重建台灣人的戰爭經驗，必得了解日本在整個太平洋戰爭的狀況，才能真正了解各個戰場的台灣人在大戰局中或生、或死、或戰、或逃的時空背景。

早在一九四二年七月，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日軍即計劃由陸路再攻佔摩斯比港，但是美、澳軍反攻成功，到了次年（1943）一月二十二日在巴布亞的日軍已經停止抵抗。巴布亞戰役日軍死亡12,000人，被俘350人。盟軍則死亡3,300人，受傷5,500人。(105)

一九四三年三月，日軍試圖從拉包爾調軍來加強新幾內亞拉埃—沙拉茂（Lae—Salamaua）地區的防禦，但在二日至四日的卑斯麥海戰役中，遭到慘敗。七千人中只有一千人抵達目的地。三月二十五日，日本海、陸軍達成共識，同意加強戰略地的防禦，以新幾內亞日軍僅存的位置為優先，所羅門群島次之。就在此時，日本的軍事天才、太平洋戰爭的靈魂人物聯合艦隊司令山本五十六大將，在四月十八日，為鼓舞前線將士的士氣，和參謀長宇垣纏分乘兩架飛機，在六架戰鬥機的保護下，由拉包爾基地飛向布干維爾島南端的巴拉爾，途中遭到美機伏擊，山

(103) 關於中途島會戰，可參考李德哈特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台北：麥田出版有限公司，1995），第二冊，頁194～202。

(104) 關於長達七個月的瓜達康納爾爭奪戰，可參看李德哈特，前引《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頁206～219。

(105)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29：1005。

本座機被擊落，山本中彈死亡。(106)根據原高砂義勇隊劉德祿的回憶，他當時在瓜達康納爾，曾親眼看到山本大將的座機和隨行數架飛機被擊落的歷史鏡頭。(107)

與台灣人南洋戰爭經驗最有關係的恐怕是拉包爾包圍戰。一九四三年年中，盟軍考慮到可能有必要進攻日本本土，因此決定從菲律賓和密克羅尼西亞進行主要的攻勢，而不是從北太平洋的阿留申群島和亞洲大陸進攻。盟軍反攻基本上分三條路線：中太平洋由海軍上將尼米茲（Admiral Chester W. Nimitz）指揮，南太平洋由海軍上將赫爾賽（Admiral William F. Halsey）指揮，西南太平洋由麥克阿瑟將軍指揮。以下先敘述盟軍佔領菲律賓前的南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戰場。

盟軍進攻菲律賓的前提是完成拉包爾的包圍戰，如此可消除來自所羅門群島、新不列顛和新愛爾蘭等島的日軍威脅，並縮小日軍在西新幾內亞的力量。盟軍從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一月開始，從陸路展開對拉包爾的包圍戰，紐西蘭軍首先佔領索羅們群島的寶藏島（Treasury Islands），美軍也在十一月一日登陸布干維爾島的奧古斯塔皇后灣（Empress Augusta Bay）。一九四四年三月美軍殲滅了6,000人。自此，布干維爾的日軍已失去戰鬥力，但直到戰爭結束前日軍並未投降。

繼所羅門群島後，美軍繼續向拉包爾逼近。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美軍在西北海岸的格勞斯特爾角（Cape Gloucester）登陸。一九四四年三月。盟軍佔領新不列顛島的西部，控制了新不列顛島和新幾內亞之間的海峽。三月二十日，盟軍佔領了新愛爾蘭島北面的艾米勞群島（Emirau Islands），至此拉包爾和新愛爾蘭島上的日軍重要基地卡閔格（Kavieng）已被四面八方包圍住，十萬日軍就此動彈不得。(108)

---

(106) 吳廷璆，前引《日本史》，頁770。

(107)「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劉德祿發言〉。山本五十六的飛機墜落在布干維爾島南海岸一帶。見Masatake Okumiya and Jiro Horikoshi with Martin Caidin, *Zero!*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1956), p. 416, a map of "Adm. Yamamoto dies in action (April 18, 1943)." 當時劉德祿在瓜達康納爾島，有數島之隔，照理說是不可能目擊到山本五十六被伏襲的一幕。可能是因為山本死亡的消息太震撼人心，感覺自己親歷其境。姑誌之，以為研究歷史心理學者參考。

(108) John Costello, *The Pacific War, 1941-1945* (New York: Rawson, Wade, 1981) 一書附有多幅精心繪製的作戰地圖，戰爭經緯一目了然，很值得參考。盟軍西南太平洋作戰圖在頁666。

在這被包圍的十萬日軍當中，有多少台灣人呢？根據一份不完整的資料，台灣派往拉包爾的軍屬至少有7,536名，若連派到新不列顛島的軍屬併計，則至少有9,549名。[109]這是保守的估計，實際的數目可能在萬人以上。出身台中州的劉英輝和簡振岳都在一九四三年四月加入第三回台灣特設勤勞團，該團團員共1,000名。他們在六月抵達拉包爾。由於當時軍中的護士都被抽調回去，台灣的勤勞團遂被派幫助衛生兵擔任看護工作。劉英輝配屬在南海派遣第八方面軍「剛」第729部隊103兵站病院，地點在位於拉包爾東南方的科科波（Kokopo）。根據前文所述，我們知道台中州勤勞團抵達拉包爾後不久，盟軍就進行了拉包爾包圍戰。劉英輝回憶說，在所羅門群島相繼被盟軍佔領後，每天都有大批的傷者被送到病院來，太平間每天都有四、五個人等待火葬。在拉包爾失去制空權和制海權以後（也就是盟軍完成包圍戰前後），糧食的補給沒了，一年的存糧必須當五年用，所以開始吃蕃薯、菜葉、椰子等植物。[110]當時拉包爾十萬被圍困的日軍都住在土壕裡，每天需要1,500～2,000人挖防空壕。這些工作都是台灣軍屬在做。[111]

除了包圍拉包爾外，盟軍必須征服日軍佔領的西新幾內亞。從一九四四年一月開始，經過數月的激戰，盟軍在四月二十二日登陸荷蘭帝亞 (Hollandia) ——西幾內亞首府，日軍的空軍基地。佔領荷蘭帝亞後，該地成為盟軍西南太平洋戰場的主要基地，也是麥克阿瑟將軍的司令部。一九四四年八月西新幾內亞極西地帶為盟軍佔領，不過，日軍在維瓦克（Wewak）的駐軍卻一直撐到一九四五年五月十日。[112]

---

(109) 根據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新生報》所附的資料，派往新不列顛島的有第二回勤勞團（各州連合編成，1,007名）和第三回勤勞團（台南州，1006名），派往新不列顛島北端的拉包爾計有：第六回勞務奉仕團（1,507名）、第一回台中特別海軍高砂義勇隊（先發，587名；後發，569名）、第二回南東方面施設要員（高雄州，先發，37名；後發，35名）、第三回南東派遣要員（29名）、第四回派遣要員（26名）、第一回糧食生產要員（499名）、第二回實糧生產要員（498名），以及高雄海軍施設部南東方派遣工員（先發，1,801名；後發，948名）。轉引自前引《台灣・補償・痛恨》，頁87～89。以是，台灣人被派遣到新不列顛島者，共計8,549人。但根據採訪資料，第三回特別勤勞團（台中州）在一九四三年四月派遣1,000人到拉包爾，若加上這1,000人，共計9,549人。不過，筆者懷疑資料上的第三回勤勞團，註明台南州，也許是錯誤的，很可能就是台中州的那一團。若然，則總數應減掉1,000人，而為8,549。

(110)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

(111)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劉英輝電話訪談。

(112)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29：1013-1014。

一九四四年九月，日軍放棄東新幾內亞的拉埃時，第五十一師團約8,500名的日軍，翻越聳立於北方、高4,101米的薩拉瓦開特山的東側口，到達北岸的基阿里，走了十二公里。由於在潮濕地帶和深山密林裡行軍非常困難，加上飢餓、疾病和寒冷，全軍死亡約1,100人。這就是著名的死亡行進「翻越薩拉瓦開特山」。(113)我們不知道在這死亡行軍裡是否有台灣人參與，不過，在西新幾內亞的極西地帶，曾經有千名左右的台灣人也經歷類似的死亡行進，存活比例不是「九死一生」，而是「千死一生」！謝天來在一九四三年八月加入台南州第七回勤勞團，十月出發到南方。當時日本到南洋的船已經常常被擊沈，同時出發的八艘運送船，在抵達新幾內亞途中被擊沈四艘，只有四艘登陸。登陸地方是馬諾克瓦里（Manokwari；マノクワリ）。台灣勤勞團被派到莫密（モミ）修築飛機場。七個月後，由於美軍要在該地登陸，部隊長告訴他們這些非軍人的人員：「如果你們能越過這座山，後山有船能夠讓你們回去。」那是一座三千多公尺的山，目的地是伊多雷（イドレ）。（地圖見附圖二）在行軍的過程，飢餓和疾病是最大的敵人。謝天來在「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中違反本意，透露說：「……戰地人吃人的狀況，就是在這裡發生的。因為已經完全沒有東西可以吃了，所以如果有戰死了，那最好。就好像是捉到一隻山豬一樣，那肉就一邊割下，一邊接著就吃了。」(114)在黃泉路上逃生的人，是有無法保住人性最後防線的時刻。筆者在二十年前，閱讀陳映真小說〈鄉村的教師〉，第一次知道南洋戰地可能有吃人肉的事情，(115)二十年來的困惑，終於得到一個令人聞之愴然的答案。台灣人謝天來所屬的部隊原先共有一千零十三人，除了重病者外，其他都受命行軍。結果病重無法行軍者，都倖存下來。參與行軍的九百餘人，只有他活著回來。(116)

在太平洋戰爭中，中太平洋戰場在尼米茲上將指揮下，發生幾次慘烈的戰役，包括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七日的塞班島爭奪戰。在該戰役中，守島日軍

(113) 吳廷璆，《日本史》，頁770。

(114) 謝天來接著說：「說到這些，是非常的殘忍，我今天無意中講出這些來，我心中也是非常的難過。」見「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謝天來發言〉。

(115) 陳映真，〈鄉村的教師〉，在劉紹銘編，《陳映真選集》（香港：小草出版社，1972），頁50～71。

(116)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謝天來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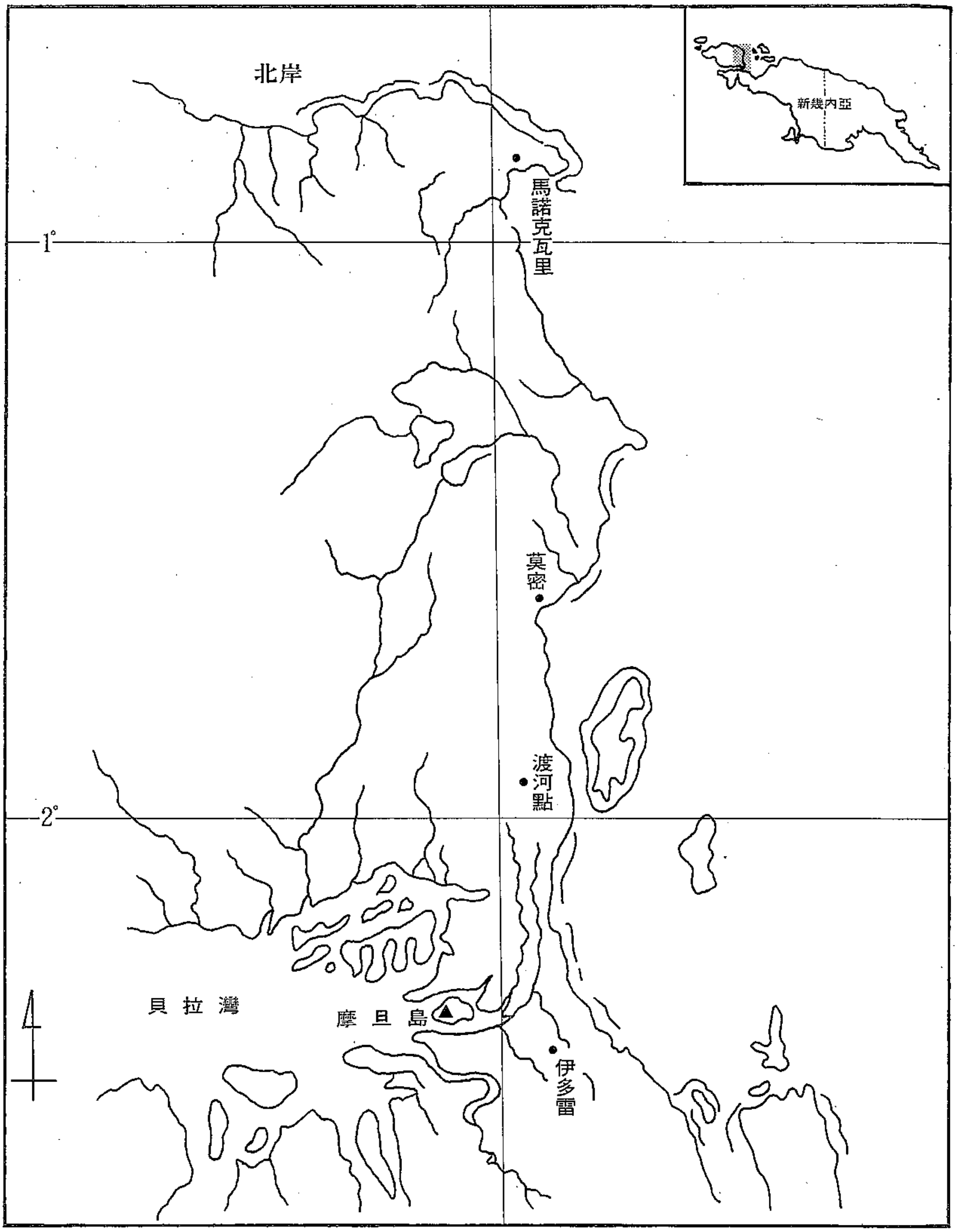

附 圖 二

根據土橋和典，《忠烈拔群——台灣高砂義勇兵の奮戰》頁153，重新繪製。

43,682名全部「玉碎」。據目前看得到的資料，台灣人並沒被派遣到中太平洋作戰，因此，中太平洋戰爭情況不在此細述。值得一提的是，同年八月間，盟軍相繼佔領馬里亞納群島的兩個主要島嶼特尼安島和關島。此後，美軍以馬里亞納群島為基地，向日本本土逼近。該年十月二日以後，台灣空襲逐漸頻繁。十一月二十四日，一百架B—29轟炸機從塞班島起飛，轟炸東京，揭開美軍對日本本土進行連續空襲的序幕。馬里亞納群島喪失後，日本已注定要戰敗了。(117)

在西南太平洋戰場方面，麥克阿瑟下個目標是菲律賓。一九四四年九月中，美軍從新幾內亞搶灘登陸摩洛泰島，日軍節節敗退，退守山區。美軍佔領摩洛泰島後，殘存的日軍繼續進行游擊戰。在摩洛泰島的叢林藏匿二十九年的史尼育唔屬於「輝第二游擊隊」，他的部隊在川島威伸少佐指揮下，和美軍持續戰鬥，一直到次年（1945）三月五日，在一次激烈遭遇戰中，史尼育唔和其他九名隊員和部隊衝散了，一起躲入叢林中，與世隔絕，不知日本投降的消息。兩年後，史尼育唔和戰友意見不合，決定脫隊自己生活。這就是史尼育唔藏匿叢林的背景。(118)

由於日軍在民答那峨島和萊特島（Leyte）防備相當弱，所以美軍決定從萊特進攻菲律賓。從十月十七日開始到十二月二十五日，經過兩個多月的激戰，美軍終於控制了萊特全區。日軍死亡和被俘共損失75,000人。值得一提的是，在萊特島決戰中，日本第一次使用了神風特攻隊。(119)前面提到的陸軍第一期志願兵林堯衢在呂宋島擔任運輸工作時，就曾親眼看到神風特攻隊出發的情況，印象深刻，至今難忘。據他回憶：

> 神風特攻隊的隊員都是二十歲以下，大約是十七、八歲的少年囝仔。我第一次看到的那一回，地點在馬尼拉近郊的サンニコラス (San Nicolas) 飛行場，就是現在的馬尼拉國際機場，那時候是軍用機場。在出擊前，他們在機場的入口處，擺了桌子，上級也替他們準備了大瓶的（一升瓶）

---

(117) 吳廷璆，前引《日本史》，頁771～772；*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29：1014。

(118) 史尼育唔的故事，可參看陳浩洋，《中村輝夫：モロタイ島31年の記錄》(東京：ずりじん書房，1975)。關於高砂義勇隊在摩洛泰島的游擊戰情形，見土橋和典，《忠烈拔群：台灣高砂義勇兵の奮戰》(東京：戰誌刊行會，1994)，第三章，頁190～222。

(119) 吳廷璆，前引《日本史》，頁773。

日本清酒。將要出擊的特攻隊隊員，都在頭上綁了白布條，正面的中間印上了日本國旗「日の丸」。他們將要出擊時的那種場面和氣氛，外人看起來肅然起敬。(120)

一九四五年一月底，美軍開始進攻馬尼拉，三月三日終於攻下馬尼拉。不過，在呂宋島上的日軍繼續在山區和馬尼拉東邊抵抗，直至一九四五年六月中。出身台南州斗六郡的黃玉緞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參加台南陸軍病院看護婦應募試驗，通過後並經身家調查清白，遂被採用為陸軍病院看護婦。她在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被派遣到菲律賓馬尼拉服務，屬於南方第十二陸軍病院渡一〇六一二部隊。一九四四年九月下旬，馬尼拉開始遭受空襲，日軍死傷慘重。十二月陸軍病院疏散到位於呂宋島中部海岸的碧瑤。次年一月碧瑤遭受兩次大爆擊，被炸得寸草不留。二月十三日部隊倖存人員向普洛格（Mt. Pulog）山撤退，開始長達半年之久的山區行軍生活，與飢餓和死亡搏鬥。(121)

在進攻菲律賓同時，盟軍（以澳軍為主）收復了包括汶萊的婆羅洲東部。由附圖一可看出，盟軍在南洋所佔領的地區為：所羅門群島大部分、新不列顛島大部分、新幾內亞北半部和東南海岸區、哈馬后拉北部、摩洛泰島、菲律賓全部、婆羅洲東半部。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九日，美軍以七萬五千名的兵力登陸硫磺島，展開激烈的持久戰。戰爭延續到三月二十六日，二萬三千名日軍，除了216名被俘外，全都戰死。美軍戰領硫磺島後，加緊對日本本土的轟炸。三月下旬開始攻打沖繩島（琉球），六月下旬完全佔領沖繩島。(122)

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和九日，美國相繼在日本本土廣島和長崎兩地投擲原子彈，炸死傷數十萬人。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透過廣播，宣布投降，結束了人類歷史上犧牲慘重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台灣人參與日本的對外征戰也因此結束，但是，對許多終戰時在中國領土的台灣人，終戰是另一個劫難的開始。從終戰到海外歸來，在南洋不同角落的台灣人有不同的際遇和悲歡離合。

(120) 「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

(121) 黃玉緞，〈南方第十二陸軍病院——陸軍看護婦として〉，手稿影印本。

(122) 吳廷璆，前引《日本史》，頁774。

㈣海外歸來

雖然日軍自一九四二年下半年開始已逐漸走向敗戰之路，台灣人就如同多數的日本人一樣，在日軍一再「玉碎」之下，也沒想到日本會投降。當日本投降的消息傳到日本廣大的海外戰場，各地的日軍大都相當震撼，有些部隊甚至拒絕接受「終戰」的事實。(123)日本投降時，在東新幾內亞，和四萬多名士兵退入山中，已經「現地自活」達一年半之久的阮學信回憶說：

> 八月十五日時，日本天皇宣布投降，那邊的美軍丟傳單，寫著：「日本降伏，戰鬥停止」署名：「聯合軍」，滿山飄送。但是，我們日本人的精神，對這一點都不信，日本的勇敢是，即使戰鬥到剩下一個，都還要戰鬥下去！(124)

軍人和護士無法接受事實而自殺的大有人在。根據在廣州廣東第一陸軍病院當護士的蔣梅子，「終戰」的消息對她們來說，是「生木を裂くような」(〔台灣人和日本人〕活生生地被迫分離)，若用中文勉強翻譯，類似「難割難捨」。在她們被國軍接收，送往花地集中的當天晚上，就有一位看護婦受不了，飲汞自殺。(125)

根據上一節的敘述，我們知道到海外參與日本戰爭的台灣人，因為戰場不同而有不同的戰地經驗。日本投降後，他們的遭遇也因地區和接收之國家不同而有差異。由於沒有充分的資料作憑藉，我們還無法對台灣人在「終戰」後到返台間的情況做全面的描述，在此僅根據一些零散的材料，整理出初步的輪廓，詳細情況只有留待來日。

首先，日本投降後，各地的台灣人、日本人、朝鮮人原先都在一起，但不久後，則被隔離開來。因為台灣人變成了中國人，不再是日本人了；韓國人也一樣，不再是日本人了。在被分開看管前，有些地方，發生一些台灣人找日本人報睚眥之仇的情況。日本兵基本上都有認輸的精神，任台灣人打而不還手。(126)

---

(123) 根據元日本兵簡振岳的說法，他們在拉包爾得知「終戰」的消息，全部隊的人拒絕接受，一直要到日本天皇的弟弟（沒提供姓名）親自飛來勸導，他們才接受，那時已經是十月底十一月初了。(根據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電話筆者與簡振岳電話談話。）又如到印尼的余仁義回憶說，停戰後他的長官還向他們說馬尼拉那邊還要戰，見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212。

(124)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93。

(125) 根據筆者與蔣梅子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電話談話。

(126)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46、147～204。

就回來的時間而言，大都在日本投降後的次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才回來。最早回來的大約在一九四五年年底前。例如，到東新幾內亞的阮學信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回到台灣，他認為他和同伴可能是最早回來的。(127)最慘的是，有不少人是在日本投降後，過了一年多才好不容易回到台灣。這種情形以海南島的軍人軍屬為最。

由於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佔領的地區包括英、美、荷、澳等國的殖民地，戰敗投降後，這些地區的日軍由盟軍接收管理，通常由戰前的殖民母國的軍隊來接收。例如，菲律賓由美軍接收，緬甸、新加坡由英軍接收，拉包爾由澳軍接管。但也有由非殖民母國接收的，如澳軍接收哈馬后拉，美英軍接收越南南部，越南北部由中國軍隊接收。(128)原屬於中國領土的華南地區、海南島則由中國軍隊接收。

根據筆者看到的資料和訪談所得，被美軍集中管理的台灣人受到的待遇似乎最好，最符合人道精神。其他盟軍接管的情況，或一樣好，或略差。境遇最差、情況最慘的是在海南島被中國軍隊接收的台灣軍人、軍屬。近年來，拜台籍日本兵回憶錄與口述訪談之賜，如張子涇的《台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以及鄭麗玲的訪談記錄，(129)我們對海南島集中營的苦況，稍有些了解。基本上，他們被丟在海南島的集中營裡，配給的糧食、藥物被中國軍貪污掉，又受到高度通貨膨脹的影響，餓死的餓死、病死的病死，返台無期，到後來就等於在等死。黃壬癸回憶說：「那時候一百個人差不多死掉十個，活著的也都瘦骨如柴，一心只期望船快點來。」(130)許多人在船來無期中，「自力救濟」，搭帆船回來。幸運的回到故鄉，不幸的遭颱風、遭海盜，葬身海底。根據當時一位船長的估計，搭帆船返台，只有「四分之一」的成功率。(131)最令人聞之惻然的是，有人好不容

(127)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94。

(128) 哈馬后拉在戰前是荷蘭的殖民地。哈馬後拉由澳洲軍接收，係根據到該地當兵的曹阿萬之訪談記錄，見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157。越南由英美軍接收，越北由中國軍接收，則見「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記錄，〈張聯欣發言〉。

(129) 出版資料見註(86)與註(2)。

(130)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85。

(131) 張子涇，《台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頁74。

易捱到有船可搭，卻在快到台灣時，病死了；更荒謬椎心的是，有人在高雄港下船時，被爭先恐後的人潮擠落海淹死！(132)幾乎每一個從海南島回來的元日本軍人軍屬，都有一段心酸、怨忿的故事可講。黃壬癸說的：「說起戰後台灣人在海南島的遭遇，實在是又流淚又流淚，不甘願又不甘願，總之一句話！」(133)

結語：尷尬的過去、難言的苦楚

過去由於種種原因，日據時代的台灣史研究偏重早期的抗日歷史和中期的政治、社會運動，相較之下，日治末期的研究顯得非常欠缺。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盧溝橋事變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這段時期日本在台灣的殖民當局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戰爭動員是皇民化運動的重要一環，被動員參加日本對外征戰的台灣年輕人高達二十餘萬人，可以說無家無族沒有人不與之有關，其影響是相當深遠的。但是，由於皇民化運動在戰後的台灣社會被賦予相當負面的意義，更由於台灣人參與日本的對外征戰，和中國人是站在對反的立場，戰後這段歷史注定是要被刻意遺忘的。

但是，被刻意遺忘的歷史，有時也會像伏流一樣突然冒湧出來。台籍日本兵以史尼育唔為契機，在白色恐怖依然籠罩台灣社會的七〇年代，以畏懼不安的姿勢開始結合在一起。例如，領銜代表台籍日本兵向日本法院提出申訴的鄧盛，電話受到竊聽，並遭到其他干擾。筆者記憶猶新的是，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訪問張子涇時，話題一稍觸及二二八事件，氣氛則緊張起來，受訪者避而不談。在解嚴後的社會，人們在心理上也跟著解嚴，許多史觀上的禁忌也開始鬆弛。今天，許多台籍日本兵已經可以在公開的場合，暢談他們懷抱著七生報國的心情，在戰地如何為日本皇國出生入死。(當然，我們也不能太樂觀，不少台籍日本兵還是心存忌憚。有位到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來參加「台籍日本兵歷史經驗」座談會的老前輩，私下表示他面對資料表的日本姓名欄，猶豫再三，最後還是無法下筆。)

如果改朝換代是無奈的歷史命運，台籍日本兵可以說是台灣歷史斷層最大的受害者。他們生作日本人，接受日本教育，為日本貢獻最寶貴的青春和血汗，九

(132)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78。

(133) 鄭麗玲採訪記錄，《台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91。

死一生後，卻在毫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突然間變成了和日本打了八年抗戰的中國的國民。他們在國民黨政府接收後的台灣社會，背負著一段不名譽的過去，集體成了新國語的文盲，(134)多數沈淪於社會的底層。他們在國民黨統治的台灣，處境相當尷尬。對許多台籍日本兵來說，青年時代在戰地的生與死、以及袍澤之愛，是一生最難忘懷的（尤其對在戰後社會適應不良的人而言）。但是，那段過去，被政府、社會、兒孫聯手否定，只能埋藏在心裡，偶而在戰友會中，唱唱帶著感傷色調的軍歌，彷彿回到了年輕時代的世界。由於他們大多數不會說、寫中文，只能用日文來表達，即使有機會表達內心的苦楚，也是講不清楚。就經驗和語言而言，他們可以說像是個殖民母國「失落的部落」(a lost tribe)。

作為一個日本人，無論能否接受「終戰」的事實，戰爭的確結束了，眾人可以回家了——回到自己的社會了。但是，對台灣人元日本兵而言，「終戰」是另一個「不可思議」的開始；是另一個漫無止境的「試煉」(odeal) 的開始。今天我們都知道：台灣人在日本投降後又恢復了中國人的身份。這是再簡單不過的認知，但是，我們真能了解身歷其境者的感受嗎？我們真能正確評估喪失國籍，以及附著在這一認同的價值體系的錯亂，給人們帶來的苦痛嗎？這仍然是我們今天設法了解台籍日本兵這個「失落的部落」的盲點所在。

近年來，關於台籍日本兵的資料大量「出土」，包括回憶錄、口述採訪，以及當事人收藏的文件等等。對研究日治末期歷史的人來說，這是相當令人興奮的。這些不斷在增加的資料，將能大大幫助我們了解這一段被刻意遺忘的歷史。皇民化世代的「感情與邏輯」也將不再是個謎。(135)今天，我們甚至有可能重建台灣人的海外戰爭經驗，這在過去是不能想像的。因此，作為一個歷史工作者，我有職業本能性的快樂。但是，在一個民族和國家認同分裂、歷史經驗與記憶歧異的社會，我們如何看待台籍日本兵這段過去呢？我們如何看待他們雖說是效忠殖民母國卻也能令人感動的「愛國」情操呢？

---

(134) 關於台灣戰後的語言轉換，可參考拙著，〈台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2（1995年6月），頁146～151。

(135) 「感情與邏輯」一詞係采自藤井省三，〈「大東亞戰爭」時期台灣讀書市場的成熟與文壇的成立——從皇民化運動到台灣國家主義之路〉，發表於「賴和及其同時代的作家：日據時代台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新竹清華大學，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台籍日本兵的歷史凸顯了台灣社會的歷史意識危機，也就是我們的社會（或國家）存在著兩個不同的歷史。簡言之，就是一國兩個歷史。一個是主流歷史，另一個是要被打壓、要被遺忘的。如果果真能被成功打壓、或遺忘，也就罷了。問題出在：它又冒了出來。今天，為了族群的融合，為了台灣的將來，我們有必要重新整合台灣人的歷史記憶。只有當人們把過去在這塊土地上發生的事情，無論榮耀的、可恥的，都當成遠大於個人的群體記憶的一部分，才能解除台灣歷史意識的危機。在台籍日本兵這個十分特殊的事情上，可堪告慰和慶幸的是，台灣人雖然被動地參與日本的對華戰爭，但派遣到大陸的台灣人並不是拿槍桿子的軍人。

最後，人類社會的某些集體情操，是不是也有它抽離現實時空的抽象價值呢？台籍日本兵為他們因出生、因教育而認同的國家，盡忠盡力，至死無悔，我們在他們身上，不也能看出一些人類社群的高貴情操嗎？誠如一位台籍日本兵告訴筆者，他希望他的子孫也能像他們盡忠日本一樣，盡忠台灣。果如是，台灣幸甚！台灣幸甚！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II, No. 1, pp. 85-126, June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apan's Military Mobilization and the Taiwanese Overseas War Experiences, 1937-1945

Wan-yao C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rises two parts. The first is devoted to reconstructing the process in which young Taiwanese were gradually drawn into Japan's war effort. Two months after Marco Polo Incident,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began to recruit Taiwanese as military porters and interpreters to serve the Japanese military on Chinese mainland. Later on in 1942 the so-called "Army Volunteer System" came into existence, which recruited a thousand or so of young Taiwanese to join the Army as regular servicemen. It recruited yearly. The following year witness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vy Volunteer System." Finally in early 1945 general conscription was implemented in Taiwan. By the end of the war, Taiwanese serving in the military totalled 207,183, among whom 80,433 were regular military men and 126,750 were military employee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Taiwanese military porters and employees were sent to Central and South China. After the 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many Taiwanese went to Southeast Asia (commonly known as Nan'yō at that time) to fight for Japanese Empire. Some were dispatched as far as Rabaul in New Britain and the Solomon Islands. Their number was in total 61,591.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article describes how Taiwanese fought in Southeast Asia during the Pacific War. After the war ended, Taiwanese who scattered all over Japan's fronts experienced very different home-returning. Those who came back from the Hainan Island went through the most terrible ordeal.

Taiwanese veterans suffered the loss of Japanese nationality and the confusion of national/cultural identity. They are the biggest losers in the postwar transition.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第二卷第一期
第 127～160 頁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自由中國》雜誌自由民主理念的考察——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思想史研究之一*

薛化元**

一、前言

自由民主理念的引進，乃至於落實成為知識份子具體的政治訴求，在台灣有其相當的歷史傳承。日本領台以後，武裝抗日行動由於遭到殖民者殘酷的鎮壓，逐漸退出歷史的舞台。台灣知識份子遂以啟蒙者的角色，先在政治上要求台灣人與日本人在法律之前的平等，(1)推動撤廢「六三法」體制；(2)其後則意識到台灣特殊的殖民地地位，而要求設置殖民地議會，(3)以及提倡文化的自覺、引進近代西方文明，(4)這些皆是日據時代台灣史的重要內涵。其中無論是透過刊物傳播理念，抑是以實際的政治行動爭取理念的落實，在某種層面上，由於牽涉到主張脫離台灣總督府的掌控，而希望台灣人同等享有當時日本本土對人民權利的保障，或是要求保障殖民地人民的參政權，來制衡總督府的行政權，它與台灣自由民主思想的引進與發展，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

* 本文是國科會NSC83-0301-H-009-008的「自由中國的民主憲政思想研究」研究計劃完成後的成果之一，在此特別對國科會表示謝意。而本文的寫作，承蒙蔡碧真、田欣、周夢如、蒲宜君、潘光哲、魯貴顯、劉淑翎協助完成初稿，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許志雄、周志宏教授提供修正的意見，台灣大學歷史系李永熾老師不厭其煩地提供論証的方向，特誌謝忱。當然，文章如有不當之處，筆者必須自負文責。

**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科副教授。

但是，隨著日本大正民主時代的結束，軍國主義逐漸抬頭的結果，自由民主思想受到相當的打壓。(5)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投降以後，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正式接收，宣佈台灣光復。在此前後，台灣的政治、文化活動雖曾一度熱絡起來。(6)但是，經歷「二二八事件」以及接續而來的清鄉、掃紅等事件，台灣本土菁英的政治、文化活動力大不如前。(7)加上隨著政治局勢的變遷，語言政策也隨之改變，台灣與過去日據時期的文化、思想傳承，出現斷裂的現象。(8)自日據時代以來由台灣本土菁英主導的爭取自由民主的行動，走入歷史之中。

雖然如此，在民國三十八（1949）年前後，因為中國大陸局勢逆轉，一些反共的知識份子來到台灣。他們之中有不少人是所謂的自由派，(9)對民主憲政的理

(1)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台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40。

(2) 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71），頁67～70。

(3) 周婉窈，《日據時代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頁41～42；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91），頁135。

(4)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263～264。

(5) 事實上，在整個日據時期，日本總督府對於在台灣的自由民權思想（民族思想亦然）始終抱持打壓的態度。不過在一九三〇年代軍國主義抬頭以後，打壓更為嚴重，連主張溫和且漸進的「台灣自治聯盟」在一九三六年都在風聲鶴唳中宣佈解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491。

(6) 參見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台北：國策中心，1990），頁3～27。

(7) 其中文化活動力的減弱，一方面固然與部分文化界的菁英捲入政治事件或因政治事件降低其活動力有關，另一方面也與政府推動語言政策有關。

(8) 參見大橋英夫等編，《激動のなかの台灣》（東京：田畑書店，1992），頁202～204。

(9) 關於自由主義或自由派的定義，隨時空不同而有所差異。基本上本文除了另有說明外，主要是指兩個「面向」。其一在現實政治上希望國家體制能自由化，強調制度面，相對而言並不一定必須重視「民主原則」和改造社會結構的理念。大體上，在基本要件上這與一八六〇年代法國「自由派」的特質頗為相近。參見李永熾，〈思想與革命結婚的祭典－巴黎公社的內部結構〉，《當代》33期（1989年1月），頁28～29。其次，陳儀深在研究中國自由主義時，所採用狄百瑞的觀點，對於本研究而言，亦有適用之處。在此意

念，也抱持肯定的態度。在政治路線上，他們主張擁護蔣介石復出，領導以「民主反共」為原則的反攻大業。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則是《自由中國》。而在當時的歷史時空條件下，加上其成立之初擁有的良好黨政關係，[10]《自由中國》本來就具備較佳的發展條件，同時又始終能站在支持「民主反共」的立場，宣揚民主憲政的理念，因此，最後雖因雷震案而告終結，以後卻仍被視為一九五〇年代台灣自由主義的代表。

不過《自由中國》雜誌本來是要在上海開辦，後來因為中國大陸局勢變化，遠比胡適、雷震等主要倡議人的想像快許多，最後才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十一月於台灣正式出刊，因此它會成為一九五〇年代台灣自由主義或民主運動的代表刊物，恐怕都出乎主事者本來的意料之外。[11]此一結果的發生，與前述台灣歷史的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既然在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本土從日據時代以來的思想、政治發展，因為歷史的變遷，而有沉潛、乃至斷裂的現象。所以《自由中國》本身的發展，一方面固然銜接了中國大陸自由主義思想，或是追求民主憲政主張的傳承，而因為時空環境的轉變，才在台灣的歷史舞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它的發展、主張，則又與台灣民主運動後來在思想面及政治面的主張，有一定的承繼關係。[12]故而將《自由中國》在一九五〇年代的角色，放在戰後台灣史的脈絡來考察，對於整個台灣民主運動的開展，有其不容忽視的關鍵地位。

義下，自由主義則是在行為取向上愛護自由、追求自由，同時也具備中庸、自制、妥協的性格。參見狄百瑞（W. T. de Bary）著，李弘祺譯《中國的自由傳統》（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8～10；陳儀深，〈國內鬥爭下的自由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期下冊（1994年6月），頁239。

(10)《自由中國》的創刊計劃，早在籌備之初即得到蔣介石、陳誠的支持，因此其出刊是得到國民黨當局支持的。參見雷震，1949年3月25日、4月4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1，頁167、174。更詳細的討論，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36～37。

(11) 關於《自由中國》雜誌籌辦的目的、構想、過程，負責主要籌備工作的雷震有相當清楚的記載。參見雷震的一九四九年日記內容，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1（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12) 可參閱《八十年代》4：1（1982年2月）中，對於雷震與《自由中國》的討論，特別是頁25王杏慶的發言。而康寧祥主導的《八十年代》雜誌社也曾經出版《自由中國》的選集。

基於前述的認知，探討《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理念的內涵，是掌握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思想狀態的重要研究工作之一。而藉著此一對自由民主理念的討論，也有助於瞭解戰後台灣思想史或政治史的發展脈絡。同時，在整體戰後台灣史的發展脈絡中，亦可以了解當時自由民主理念發展的限度與時代意義。

問題是：在一九五〇年代，出身台灣本土的政治人物，如省議會的李萬居、郭國基、郭雨新、吳三連、許世賢等人，在議會的言論、主張，也有相當的表現，對自由民主的理念亦有所發揚，相較之下，《自由中國》雜誌的實質意義，又是如何？

基本上，前述出身台灣本土的政治菁英，在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的脈絡中，自然有其不容抹煞的地位。但是，他們基本上是零散的表現，並不是團體主張的呈現。此一結果，當然與國民黨官方對於台灣本地人自主性團體的疑懼，乃至於鎮壓有關。(13)否則，雖然前述台灣本土原有的政治、社會菁英固然趨於沒落，應不致於在歷史上付諸闕如。

相對而言，《自由中國》雜誌則文章內容有其一致性的傾向，與其宗旨不合的文章基本上不予刊載。(14)因此，本身的言論可作一整體性的考察。此一結果與雷震在《自由中國》主張形成的過程中所扮演的積極而關鍵的角色，有一定程度的關係。例如：早期的副總編輯王聿修便曾抱怨，雷震常常在他尚未看到稿子時，便先把稿子拿去看；(15)許冠三在回憶時也提到，雷震常常修改他們批評政府的文章；(16)鄭學稼的文章更曾被雷震以不合《自由中國》宣揚自由民主理念的立場為

(13) 如朱昭陽、魏火曜、謝國城等人戰後在日本組成的「新生台灣建設研究會」，雖然在台灣形同解散沒有活動，卻仍然遭到鎮壓，即可看出官方的態度。當時朱昭陽被捕後，情治單位仍要求他必須找其他原有的參與者，一同宣布解散此一組織。參見朱昭陽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69、115。

(14) 張忠棟，〈遠離權力核心的雷震〉，《當代》47（1990年3月），頁55。

(15) 馬之驌，《雷震與蔣介石》（台北：自立晚報社，1983），頁104～105。此處乃引自王聿修對馬之驌的談話內容。

(16) 許冠三，〈儆寰先生辭世十一年祭〉，《雷震與我（二）》，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2（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頁252。

由，加以退稿。(17)甚至連後來在雜誌扮演要角的殷海光，由於文章內容批評蔣介石總統，被雷震以當時需要擁蔣為由退回。(18)凡此種種均顯示了雷震對《自由中國》主張有極大的影響力。基於此一認知，本文除了《自由中國》本身的內容外，也將雷震的相關資料在研究中視為處理《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理念的重要佐証，而特別予以重視。

但是，由於自由民主理念的範圍甚廣，《自由中國》相關的討論也很多，並不是一篇論文所能完全處理的。因此，除非必要本文將著重於《自由中國》自由民主思想基調的探討。基本上，《自由中國》對自由民主理念的闡揚，環繞在自由與民主兩個主軸上。因此，本文擬以《自由中國》相關的內容作為探討的對象，依時序先後，釐清《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理念的發展過程。同時，既然《自由中國》的主張，在台灣歷史的脈絡中，與自由主義，(19)或是民主的理念關係十分密切，因此，本文擬以一般古典自由主義的思想與民主的基本理念，作為討論《自由中國》自由民主理念的重要參考。

(17) 雷震，1950年1月25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2（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頁26。

(18) 雷震，1950年6月21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2，頁130。

(19) 所謂自由主義固然有其基本的精神，但是由於歷史時空的演變，也有相當差距。如在經濟上，從反對政府干預到主張政府可以干預即是一例。關於自由主義思想的演變，可以參看西尾孝司，〈一九世紀自由主義の一般性格〉，田中治男等，《近代政治思想史（4）》（東京：有斐閣，1978），頁33～41；小島威彥編譯，《自由主義の過去と未來》（東京：明星大學出版部，1980），頁94～140。而政治上古典自由主義的意義實不若經濟上明確，不過大體上是以洛克（J. Locke）、孟德斯鳩（C. Motesquieu）、盧梭（J. J. Rousseau）及穆勒（J. S. Mill）為代表，其中洛克的代表性最得到公認。至於穆勒主要是因時間較晚，且又與功利主義有關而有疑義，但是將之視為古典自由主義思想的一環時，爭議性尚少，而孟德斯鳩及盧梭的思想則受到質疑。參見許志雄，《權力分立之理論與現實》（台北，1985，作者印行），頁21～22，55～58。其中孟德斯鳩的主要爭議點是將自由完全定位在「國家內部」及「法律」之下，完全沒有保障人權類似違憲審查權的概念存立、發展的可能，且處處以貴族的自由為念。而盧梭的主要爭議點則在於其「普遍意志」（general will）有集體主義的可能傾向，又對權力過分樂觀，曾批評權力分立制度。而近代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乃是自由主義落實在政治機構的展現，以英國的光榮革命作為開端。同時，近代立憲主義的憲法，乃以保障人權為目的，以權力分立為要件，這或許是孟德斯鳩

在政治層面上，自由與人權，以及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關係十分密切。[20]而個人自由（人權）與國家自由（安全）的相互關係，特別是兩者中何者是工具、何者是目的之討論，[21]更是掌握《自由中國》政治上自由主義內涵的要點。[22]所以，本文擬先將此一問題作為討論的重心，同時將《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主張納入，以利於呈現《自由中國》自由主義發展及其像貌，其次則討論《自由中

及盧梭受到批評的一個問題點。參看福田歡一，《近代民主主義とその展望》（東京：岩波書店，1977），頁43；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台北：1978），頁9。基於前述的認知，本文主要是以洛克作為古典自由主義思想的代表，來進行相關的討論。

(20) 就自由主義的內在論理而言，最初個人主義的味道十分濃，而個人主義更是十七世紀以來自由主義政治思想的根柢。參見小島威彥編譯，《自由主義の過去と未來》，頁18～19，131。

(21) 在自由民主這個議題框架中，對於個人與國家定位的論戰，相對應地表現在科學中的個體與集體主義的爭辯，兩者的爭辯點是：社會行動該歸屬於個人，抑或超乎個人之外的制度、社會系統？社會科學中自由主義是明白地採取前者，而如社會學者涂爾幹 (E. Durkheim) 則傾向於將社會現象視為獨立的現象領域，並找尋其法則。參閱：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Inc., 1984), pp. 11-29. James M. Buchanan,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pp.1-16. James M. Buchanan and Gordon Tullock,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pp. 3-15.

(22) 對於洛克的理論，乃至於由此產生的自由民主理念而言，政治社會乃是為了保障個人的自由、平等及諸人權而組成，前者是手段、工具，後者才是目的。洛克更提出政府一旦違背信託，以公權力侵害人民的自由、財產時，人民可以發動最高權力，加以反抗，並把自然權力 (natural power) 重新授予對他們安全和保障最有利的人。而美國獨立戰爭的思想淵源，由洛克思想發展出來的抵抗權或革命權，實為重要依據之一。參見福田歡一，《近代民主主義とその展望》，頁113；許志雄，《權力分立之理論與現實》，頁10～11；西尾孝司，〈十九世紀自由主義の一般性格〉，頁36～37；王曾才，《西洋近世史》（台北：國立編譯館，1979），頁324～325；J. Locke著，葉啟芳等譯，《政府論次講》（台北：唐山出版社，1986），頁93。不過縱使在先進的民主國家，雖原則上接受此一價值，但是國家安全與個人自由的爭議仍不絕如縷，有的研究者甚至在專書中專列章節加以討論。參見艾本斯坦著，文矩譯，《當代各種主義》（台北：龍田出版社，1978），頁145～154。相對於洛克，以黑格爾 (G. W. F. Hegel) 為代表，則是強調國家有機說，個人自由必須在其中才有實現的可能，而且國家本身即是目的，「因其自身而存在」，國家的道德威權超越一切個人之上。參照K. Popper著，莊文瑞等編譯，《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4），第十二章，特別是頁623；西尾孝司，〈十九世紀自由主義の一般性格〉，頁33。

國》對民主政治的認識與基本理念，釐清其理念發展趨勢及限度。而《自由中國》對於人權各個項目具體內容的主張，則留待他日另行處理，在本文中暫不討論。至於與自由主義關係也十分密切的經濟思想方面，雖也是《自由中國》的重要內涵，基於篇幅及討論便利的考量，也將另文加以探討，在此不贅。

二、「政治自由」主張的開展

如同在文章開始所提出的，由於國家與個人的定位問題，是洛克以降自由主義對於整個政治體制（政治社會）的形成，所處理的根本論題。因此，本節將先討論《自由中國》有關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主張，其次則進一步嘗試釐清其對自由人權保障的態度，以便呈現其有關政治自由主張的基調。[23]

（一）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關係

當民國四十一年（1952）底胡適正在台灣四處鼓吹爭取言論自由時，屬於軍中政戰系統的《青年戰士報》則針對他所主張的個人自由加以批評。在十二月五日該報先以社論的形式表示：個人自由在憲法中已有規定，因此不需要爭取，需要爭的是國家自由。以強調爭取國家自由的優位性。到了十二月十一日的社論，則更進一步主張滌除個人自由。[24]此一行動可以視為國民黨內傾向強人威權體制的一派，對自由派思想正式的公開攻擊。

相對於國家自由優於個人自由的主張，《自由中國》即在第八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一日）上登載羅鴻詔的〈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一文，認為「國家的自由即是獨立，凡獨立的國家都是自由的」。[25]並論述中華民國當時並無國家自

---

(23) 近來自由主義關於個人與國家關係之探討以 Buchanan（布坎楠）一派的政治經濟學最為出色，其主張是：經由契約論的概念，重新控制國家之活動。參閱 James M. Buchanan, *Freedom in Constitutional Contract: Perspectives of a Political Economist* (Texas A and M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50-63.

(24) 雷震，1952年12月14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4（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頁172～173。《青年戰士報》民國41年12月5日、12月11日。

(25) 羅鴻詔，〈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自由中國》8：1（1953年1月1日），頁5。

由的問題，僅有國內戡亂的問題，因此並不適宜引用孫中山總理的理論，來主張「要犧牲個人自由去爭取國家自由」。同時在駁斥「犧牲個人自由」意見時，又將個人分為官吏及人民兩類，認為若是「應該犧牲個人的自由」的「個人」，指涉的是官吏，則其意義應該是指人民去限制這些官吏的行為，若指涉的是平民，則此一論點就是「極權主義」。(26)對主張國家自由，而應該為此犧牲個人自由的言論痛加批評。而在此之前《自由中國》雖曾對個人自由及國家的關係加以討論，但尚未出現將「國家自由」對比於「個人自由」的主張，至此乃有所轉變。

在早期的《自由中國》文章的論述中，基本上認為國家不過是個人所構造的組織，如第五卷第六期（民國四十年九月十六日）李中直的〈個人與國家〉中主張包括國家一類的組織在內，個體是主人，而組織是人所構造的工具，而雇用人員則是主人的僕人，並以這樣的國家工具說來證明個人要比國家重要，揭示了國家「是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個人則「不是為國家的利益而存在」的原則；而在國家作為一種組織的框架內並沒有進一步處理「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相關問題。(27)至於在民國四十二年（1953）初，《自由中國》會對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或群體自由）的問題加以討論，其實是為了反擊當時對「追尋個人自由」的批評所致。但是《自由中國》雖然開始著力維護個人自由，卻對於什麼是國家自由，以及國家自由（若有存在的話）與個人自由的關係長久以來並無一致的立場與看法。前引羅鴻詔的見解中，以「國家自由」即是「國家獨立」的看法，主張當國家並無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時，是沒有必要去爭取什麼國家自由的。但如第九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許冠三在〈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中則主張：「群體自由本為發展或保障個體而存在，其所享有之自由絕不可侵害個體之自由，及個體幸福必須之條件」。(28)然而，許冠三此時並不因此認為群體自由

---

(26) 羅鴻詔，〈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頁六。原文為「『應該犧牲個人的自由』。……此所謂『個人』……若指官吏，則唯有大多數人民去限制他們的行為，方能實現；若指平民，則平民犧牲了一切自由之後，官吏便有毫無限制的自由了，這不是極權主義是甚麼？」

(27) 李中直，〈個人與國家〉，《自由中國》5：6（1951年9月16日），頁14。原文為「個體、組織（包括國家一類的組織在內）和受雇人員三者的關係很顯明的，個體是主人，組織是人構造的工具，而雇用人員則是主人的僕人；相形之下，個人自然要比國家更重要了」。

(28) 許冠三，〈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自由中國》9：2（1953年7月16日），頁8。

沒有必要追尋，相反的，他反而認定「在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間……兩者必須取得和諧，個體才有幸福，社會才有進步」。[29]另外，許冠三同時也主張像免於恐怖之自由及免於匱乏之自由的這些自由方面，「個人要想獲得這些自由，必賴教會、工會、政黨、國家、甚至、國際組織先獲得自由」。[30]這種「國家自由」（群體自由）優先於「個人自由」（個體自由）的主張正好證明了在當時《自由中國》中，對「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優先順位尚未有一致的看法。

稍後在第九卷第六期中，傅中梅的〈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文中則嘗試將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對立爭論，視為政治民主或獨裁與否的指標的問題。他主張，若是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一致時，這個便是民主國家，否則便是獨裁國家，[31]如此的劃分方法，無異於強調在民主國家中，不存在與個人自由矛盾的國家自由。在當時這雖是很具特殊意義的，不過，至此《自由中國》仍未對「什麼是國家自由」這個問題提出一致的答案。殷海光在第十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一文，則反映了他對這個問題的疑惑及質疑。殷海光質疑在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人自由，才能換取團體自由的說法，並指出這種說法乍聽起來，似乎有理，可是仔細分析，卻令人迷茫。因為其所謂「團體自由」一詞中之「團體」，到底所指為何，並不清楚。若是其所指的是「國家」，那「國家自由」的意義仍非常模糊，若是「國家自由」指著國家行動不受國際義務約束而可以橫衝直闖，那麼「史達林底蘇俄」，「希特勒底德國」，和「莫索里尼底意大利」，是很夠「自由」了，但是其結果又如何呢？[32]他更於文中批評「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人自由」的主張，認為此一論調，就是典型的共產黨、納粹、法西斯論調。[33]殷海光不但質疑國家自由的意義，也反駁「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

---

(29) 許冠三，〈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頁10。

(30) 許冠三，〈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頁9。

(31) 傅中梅，〈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自由中國》9：6（1953年9月16日），頁13～14。

(32) 殷海光，〈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自由中國》10：2（1954年1月16日），頁8。

(33) 殷海光，〈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頁8。原文為「如果所謂『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人自由』之說，意即『非常時期』必須『犧牲個人底一切個人自由』，那末，這就完全等于說，在『非常時期』，個人之思想、言論、行動、居住、建構、等等一切不可渡讓的基本人權，悉應剝除。這個論調，就是典型的共產黨、納粹、法西斯論調。」

人自由」的正當性。然而，同時期《自由中國》的文章中，仍然有調和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主張。換句話說，《自由中國》內部對於此一問題仍未形成共識。

於同一期中，許冠三的〈政府權威與公民自由〉亦是為處理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而寫的。文中清楚的將原本「國家自由」中國家獨立這一層的含意從討論中剔除，將「國家自由」界定為政府的權力或權威，不過仍主張擴張國家自由〔即政府權威〕「並不侵害自由或毀損自由」。特別是在將政府權威約束在「絕對不得侵害言論自由」上，以肯定言論自由的優位性後，許冠三企圖在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衝突中取得了一個協調的位置，他在文末主張「政府權威與公民自由乃是一體之兩面」，便是這個努力的例證。(34)

同時，《自由中國》對於「國家自由」的態度在這些討論中也越形清楚，最後進而以社論明確地表達他們的主張。就在下一期（第十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一日）中《自由中國》即以〈自由日談真自由〉的社論，明白表示「像把『自由』解釋成『國家自由』，可謂名詞之歪曲達於極點」。同時強調「自由」的意義，既非「心靈自由」，又非「國家自由」，而係個人自由，亦即如人身、財產、言論、思想、學術、結社、居住、行路等自由權利。而這些基本人權是作人的必須條件，因此不容剝奪。誰要剝奪了這些基本人權，誰就是每一個人的死敵。(35)這裏的「誰」在文脈中已明白指涉，包括「共產極權」在內的任何剝奪人民基本人權的政權。值得注意的是，至此《自由中國》，已不再嘗試調和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主張，《自由中國》似乎已達成一致的共識，即尊崇個人自由，批評國家自由。而對此的討論，也暫時中止了，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要到民國四十五（1956）年方才再度開始。

民國四十五（1956）年二月一日英美聯合宣言，提出「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並非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36)對此國民黨可能因為害怕「自由主義者

---

(34) 許冠三，〈政府權威與公民自由〉，《自由中國》10：2（1954年1月16日），頁17。

(35) 社論，〈自由日談真自由〉，《自由中國》10：3（1954年2月1日），頁2，原文為「『自由』一詞之本格的意義，既非『心靈自由』，又非『國家自由』，而係個人自由。個人自由，一點也不含糊空泛，可以明明白白開列一張清單，就是諸基本人權，例如，人身、財產、言論、思想、學術、結社、居住、行路、這類一項一項可以數得出來的自由權利。吾人須知，這些基本人權，是作人的必須條件，因此不容剝奪。誰剝奪了這些基本人權，誰就是不要我們做人，因此誰就是每一個人的死敵」。

(36) *The New York Times*，1956年2月2日。

必借此題利用」，特別不對聯合宣言發表擁護的言論。[37]而《自由中國》則果然於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特別發表社論〈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英美聯合宣言是人類發言的良心——〉，來呼應這篇聯合宣言。文中更對「一切倣效共產黨的方法或理論來反共」的政治理念加以批評，認為這是「遺忘了反共的大原則，因而造成這樣的混亂，結果只是為共產黨造成各個擊破的機會」。至於文中指出反共的大原則即是「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不是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並「維護〔個人〕獨立生存的權利，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各個人不同意的權利。」[38]在此可看出《自由中國》乃是藉著英美的這次宣言來宣揚他們已經達成一致的看法，此處關於「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孰重孰輕的論證，事實上是和「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論證一樣，乃立基於反對「國家至上」說而建立的。

在第十四卷第五期（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一日）的社論〈個人為國家之本〉中，則對「國家至上」的理論進一步加以批評，並將「國家自由」置於討論「個人利益」及「國家利益」的論述中，「認為『國家應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的，是民主政治。認為『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的，是極權暴政」。[39]甚至指稱：「『國家自由』是一個不通的名詞。祇有極權主義的信徒才須要這樣的名詞」。[40]在此「國家自由」與「國家利益」都成了「國家至上」思考下的主張，而這個主張與《自由中國》愈來愈清楚的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的立場是難以並存的。

「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論戰，在《自由中國》的「祝壽專號」（第十五卷第九期，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刊後，才有新的發展。此時《自由中國》遭受來自黨政軍各方面的圍剿，[41]而《中央日報》的〈共產主義破產以後〉

---

(37) 此係雷震引阮毅成的話，雷震，1956年2月6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8（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221。此一現象，經查閱當時《中央日報》、《台灣新生報》（為省政府的報紙）的報導，確實存在。

(38) 社論，〈『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美英聯合宣言是人類良心的發言〉，《自由中國》14：4（1956年2月16日），頁3。

(39) 社論，〈個人為國家之本〉，《自由中國》14：5（1956年3月1日），頁5。

(40) 社論，〈個人為國家之本〉，頁6。

(41)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81。

的社論，[42]更採取影射的筆法，暗喻爭民主自由人士都如同「七君子」之流。[43]對此《自由中國》又發表了一篇社論加以駁斥，這篇社論便是在第十六卷第四期刊行〈對搆陷與誣衊的抗議——從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說起〉。其中將國家自由分成對內與對外兩個層次來探討，指出在對外的層次上，國家自由是與國家主權、國家獨立相同，而不能也不會與個人自由處於對立的地位；至於在對內層次上，則根本否定有所謂的「國家自由」。在面對《中央日報》代表國民黨官方「把愛好自由的人士，全部劃歸共產黨的陣營」，《自由中國》「要代表愛好民主自由的人們，向中央日報及發表類似論點的刊物與報紙，抗議這種含血噴人的搆陷與誣衊」。[44]而在第十七卷第一期許冠三的〈政府權力與公民自由〉中論述「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時，更明白指出「這已不再是個『思想問題』，而是個『價值問題』了。現在我們要問的是：『我們要民主還是要極權』？」[45]

正是自十七卷一期開始，《自由中國》以十五篇「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檢討當時台灣的根本現實問題。[46]自此之後，《自由中國》的重點已開始轉往更實際的論題，對於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之論戰，已無暇顧及。

根據前述的討論，國家工具說固然是古典自由主義一個重要的基本主張，被視為一九五〇年代台灣自由主義代表的《自由中國》則直到民國四十年（1951）九月十六日出刊的第五卷六期李中直的文章中，才明白對此抱持肯定的態度。此時，也正是同年六月《自由中國》因為刊載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與彭孟緝主導的保安司令部發生衝突，進而宣告《自由中國》與蔣介石總統（裁）領導的黨國體制的關係，由親密交融時期，進入摩擦期之後的事。[47]

---

(42) 原名為〈共產主義破產之後〉，《中央日報》1957年2月7日，《自由中國》誤植篇名為〈共產主義破產以後〉。

(43) 傅正，〈《自由中國》的時代意義〉，《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台北：自立晚報社，1992），頁361～362。

(44) 社論，〈對搆陷與誣衊的抗議－－從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說起〉，《自由中國》16：4（1957年2月16日），頁4。《中央日報》1957年2月7日。

(45) 許冠三，〈政府權力與公民自由〉，《自由中國》17：1（1957年7月1日），頁10。

(46) 參見《自由中國》17：3到18：4的社論。

(47)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51～54，對此有較詳細的討論。

此時，美國對台灣的態度自韓戰爆發以後介入台灣海峽事務，派第七艦隊維持台灣海峽的中立化後，更於韓國戰場局面轉趨對聯軍有利之際的民國四十年（1951）五月，正式決定不在台海問題上對中共政權讓步，台灣的安全得到進一步的保障。(48)《自由中國》原本基於國家情勢險惡，對於政府侵害人權的情事，抱持的容忍態度，(49)此時也發生改變。不過，縱使開始出現主張國家工具說的文章，《自由中國》對於由此理論出發，進一步必須處理的論題，則仍告闕如。而到《青年戰士報》於次年底開始批評個人自由，《自由中國》才較被動地面對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關係的問題。不過，《自由中國》一開始並沒有一致的看法，而是逐漸演變到民國四十三年（1954）二月才形成共識，以社論的形式肯定了個人自由的優位性。

自前述的討論中可以歸納出《自由中國》慢慢轉變的脈絡：最早面對國民黨所宣傳的國家自由優於個人自由的論點時，《自由中國》社中也有人主張類似的論點，唯一不同的是，強調國家自由不得侵犯言論自由。但隨著其後的發展，《自由中國》的自由主義氣息愈來愈濃厚，而外界對個人自由的尺度則愈來愈緊縮時，對於國家自由的批評與攻擊便成為《自由中國》一致的共識。另外，由於面對以國家自由必須較個人自由優位之「國家至上」論述的攻擊，使得《自由中國》在內部形成共識之後，對於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關係有更深入的討論。無論是〈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或是〈個人為國家之本〉的社論，都明白確定了：國家是由個人組織起來，必須是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其後，透過對內、對外兩個層次的討論，則進一步將國家自由定位在對外的層次加以肯定，而不再認為「國家自由」只是一個不通的名詞而已。就此而言，在國際政治的脈絡中，國家自由與國家主權確保，與在國家內部要求確保個人自由，有相類的意義。(50)

總體而言，《自由中國》對於個人自由的優位價值，隨著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關係的討論越來越明確，而國家工具說的色彩也越來越明顯了。如是，則《自由

---

(48) 參見張淑雅，〈美國對台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1990年6月），頁470～471，484～485。

(49) 參見本文下一部份對人權保障的態度之相關討論。

(50) 因為在國際政治中，國家乃是其中的基礎構成單位，與個人是國家的基礎構成單位相類，此一論點是李永熾老師所指出的。

中國》的此一立場與洛克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義的國家觀十分接近，也具備近代民主政治體制理論不可或缺的一個要件。(51)

（二）人權保障的態度

不過，在「政治自由」的層面，國家的工具性質只是自由主義的前提及一個要件而已。主張專制主義的霍布斯（T. Hobbes）的國家觀是不是工具說，固然尚有爭議；(52)但是，對他而言，國家存立的基礎及正當性，基本上亦是源自於（自然狀態）個人安全的需求，就此而言，也呈現出其思想中國家的工具性質。(53)因此，單單就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論爭著手，並不足以掌握《自由中國》有關「政治自由」主張的基調。

至於洛克與霍布斯最大差異之一，則是在自然權利（人權）的主張上。作為古典自由主義代表的洛克，將人權的保障，視之為相對於國家工具說的目的。(54)而由於人權的保障又是近代立憲主義憲政體制不或缺的要件，(55)因此，基於前述的認知，接下來擬討論《自由中國》對於人權保障的態度，以求較全盤性地釐清其在政治層面上的自由思想。

關於人權的保障問題，《自由中國》在創刊之初雖然已標示出「自由」，但是在反共情勢不利的環境下，為了反共，人權事實上是其次位的價值。主導《自由中國》的雷震在日記中便明白記載，「我們對人民自由如此忽視，我內心甚苦痛」，不過由於「與共匪為生死存亡之鬥爭」，故前述的忽視乃「情有可原的」。(56)而後，由於外在情勢改變，《自由中國》的立場才有所轉變，對人權的保障日益重視。以下即擬以言論自由為例，說明《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態度。(57)

---

(51) 艾本斯坦著，文矩譯，《當代各種主義》，頁112。

(52) 政大朱堅章老師在西洋政治思想史的課中，即對此有所討論，或有主為機械論者。

(53) 小島威彥編譯，《自由主義の過去と未來》，頁119；豬口孝，《國家と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頁25。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 by Richard Tuck, (Cambridge, 1991), pp. 86-116.

(54) 參照豬口孝，《國家と社會》，頁26；許志雄，《權力分立之理論與現實》，頁8～9。

(55)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頁9。

(56) 雷震，1951年5月9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3，頁92。

(57) 這裏使用言論自由乃是為了便利當時《自由中國》用詞的討論，其意義與表現自由相通。

選擇言論自由，一方面是因為《自由中國》涉及台灣民主憲政主張的一千二百九十七篇文章中，有關廣義的言論自由等於表現自由的文章，有一百五十一篇，佔了11.64%，份量遠大於對其他人權的討論。(58)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廣義的言論自由在人權的系譜中，有其特殊地位，與民主政治的關係最為重要。(59)不過，也正因為如此，其與民主政治相關的部份在此先不討論，留待下一節有關民主政治理念的部份再處理。

《自由中國》提到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問題時，一開始著重在說服執政者並宣揚言論自由對於國家、社會的好處。(60)而在因為前述民國四十年（1951）六月〈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一文與彭孟緝主導的保安司令部發生衝突，導致後者對《自由中國》開火，甚至打算逮捕《自由中國》編輯之後，(61)雷震及《自由中國》固然對此狀況雖然未必一開始就能完全掌握，對此一發展，《自由中國》基於其立場仍呼籲執政者對以言論批評政府者，須抱持「培養寬容的態度」。(62)以後，類似的主張在《自由中國》中也一再出現。(63)

雖然，要求執政者對自由人權採取寬容的態度，固然是保障人權的一種方法，不過由於《自由中國》所採取的是相當低姿勢的訴求，若沒有配合其主張，容易使人產生其主張以執政者的恩賜（寬容）來保障自由人權的觀感。當然在當時國家的民主憲政制度未上軌道的時空條件下，此一作法也並非完全不能理解，未必是因為《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認知不足所致。

在民國四十年（1951）八月，《自由中國》以社論的方式，明白表示了保障人民「議政」的權利，「是政府的義務」，若政府不能履行，就是「違憲」。(64)至此，人權的保障與憲法產生了明確的關聯。不過，如何面對違憲的情形，來保障人權，

---

(58) 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112。

(59)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頁70；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1985），頁371～372。

(60) 參照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134～135。

(61) 雷震，《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8），頁81～82。

(62) 毛子水，〈寬容和民主〉，《自由中國》4：12（1951年6月16日），頁6。

(63) 如雷震，〈輿論與民主政治（一）〉，《自由中國》5：7（1951年12月1日），頁5～8，即是一例。

(64) 社論，〈有容乃大〉，《自由中國》5：4（1951年8月16日），頁3。

則不是此時《自由中國》注意的焦點。同時，在十月《自由中國》又以社論的形式，肯定「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65)此一天賦人權的宣告，不論《自由中國》當時是否有所意識，已經使人權與自然權利產生關聯。問題是無論將人權視為憲法保障的權利，或是將之視為天賦，皆只是一種宣示，未必觸及真正如何保障自由人權的主張。因此，《自由中國》雖然揭示了對自由人權的理論定位，在實際問題的討論上，並不一定置於「憲法保障」的層次，或是自然權利的層次來處理，而可能著重在法律的層次來保障而已。(66)

對於人權保障主張的定位問題，《自由中國》直到民國四十七年（1958）面對書刊查禁查扣問題，及出版法的相關議題時，才有更清晰的主張。由於民國四十六年（1957）底，就在蔣介石總統昭告「免除恐怖迫害」，恢復對人民言論出版自由的保障後，行政機關又以違法的命令查扣刊物，而引起《自由中國》的不滿。《自由中國》並以社論表示：對於違法或於法無據的命令，人民有「不服從的權利」。(67)這種對違法或於法無據的命令，採取拒不服從的態度，或許可以視為是以「市民不服從」或「抵抗權」的理論來保障自由人權的取向。(68)

不過，對於違法或於法無據的命令，《自由中國》在理論層次固然提出如是強烈的主張。但是，萬一是法律侵犯人權時，《自由中國》的態度就不一致了。

民國四十七年（1958）六月，進一步限制出版言論自由的出版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自由中國》雖然強烈地批評為「反憲法、反自由、反民主」，不過，除了期待政府當局能勇於認錯，速謀補救，以及呼籲「發揮爭取出版自由的精神」，繼續努力外，並沒有提出如何保障人權的主張。對於理論上可以循體制內的司法救濟管道，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律違憲，透過違憲審查的方式，來保障人權問題

---

(65) 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自由中國》5：7，頁3。

(66) 關於憲法保障的意義，著重在立法權亦保護人民的自由。至於法律保障則強調只對行政權保護人民的自由，而立法機關則可藉修法變更人民的自由權。參照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頁57。

(67) 社論，〈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自由中國》18：1（1958年1月1日），頁13。《中央日報》，1957年10月10日，總統告全國同胞書中，有免除恐怖迫害恢復自由之六大目標。

(68) 關於此一理念，可參看小林直樹，《法・道德・抵抗權》（東京：日本評論社，1988），頁309以下；宮澤俊義著，永明譯，《人權概論》（台北：八十年代出版社，1979），頁153以下。Edward Lawson,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Inc., 1991), pp. 193-195.

都沒有提及。(69)更不用提前述進一步的「市民不服從」或「抵抗權」的主張了。相對而言，時任監察委員的陶百川，態度就較《自由中國》積極。他對於行政機關限制出版自由的問題十分重視，曾在《自由中國》發表相關文章。(70)面對出版法修正案的通過，陶百川除了表示不滿以外，也以實際行動要求透過違憲審查權來保障人權，事雖不成，相形之下，《自由中國》就顯得消極許多。(71)

從二者的比較中可以發現，《自由中國》雖然也以違憲來批評出版法修正案，不過，對於法律侵害自由人權問題，在理論上並沒有解決的方案。換言之，《自由中國》實際上並沒有真正明確採取「憲法保障」的觀點，也未正視「惡法亦法」與「惡法非法」的論証。(72)相對地，在「法律保障」的層次，《自由中國》依據法律，根本就採取近似否定不具合法性基礎而侵害自由人權命令的立場。之所以有此差異，或許與《自由中國》內部對於法治的見解不一有關。因為就在出版法修正案通過後，《自由中國》便曾以社論批評此一法案，在批評中，對於「法治」(rule of law)與「依法為治」(rule by law)兩者的內涵不僅沒有釐清，反而有混用的現象。(73)在此情況下，要從「法治」(rule of law)的觀點來檢討惡法，甚至否定其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自有其論理上的困難。

以言論自由為例，來考察《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主張，可以發現也是在民國四十年（1951）五月後，才開始正視此一問題。由於前述〈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社論，使得《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官方的關係不若從前，也多少感受到來自官方的壓力。在此之時，《自由中國》起先是要求官方必須對言論自由採取寬容的態度，其後則進而表示依據憲法政府必須保障人民「議政」的權利（此是言論

(69) 關於法律違憲問題，我國首席大法官翁岳生在民國六十一年即指出法官面臨此一疑難時，甚至可以申請釋憲，以保障人權。翁岳生著，〈憲法之維護者〉，《憲政思潮》十七期，收入作者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台北：台大法學院，1982），頁477。而1995年1月20日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更確立此一主張，明白表示在我國未來司法制度運作下，各級法院在審判時，應擁有獨立申請大法官釋憲權利。《自立早報》，1995年1月21日。

(70) 陶百川，〈評內政部新頒出版品禁限事項〉，《自由中國》11：10（1954年11月16日）。

(71) 陶百川，《困勉強狷八十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頁339～340。

(72) 關於此一問題，可參看田中成明，《現代法理論》（東京：有斐閣，1984），頁214以下。

(73) 例如社論，〈期望中的憂慮〉，《自由中國》19：2（1958年7月16日），頁4。

自由內涵中與當權者最容易發生衝突的一部份）。同年十月，更明白表示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然而，這一連串的發展，只是《自由中國》對言論自由抽象式的宣示而已。《自由中國》對於人權保障問題，在現實層次的定位是在民國四十七年（1958），特別是出版法修正案的爭議中，才有清楚的態度。由於面對出版法修正案時，《自由中國》表現了不承認侵害人權的行政命令的合法性的態度，相對地，對於違憲的法律，則除了批評以外，在理論上並沒有提出解決其侵害人權問題的方法，也未質疑其是否合乎「法治」(rule of law)原則。所以，《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主張，基本上是以「法律保障原則」為依歸的。

總而言之，《自由中國》對於人權保障的主張，在面對命令的時候，與古典自由主義的立場較為接近，而面對法律時，雖然有所批評，卻沒有採取類似違憲審查權或是「市民不服從」、「抵抗權」的角度，尋求使違憲的法律失其效力的可能性。就此而言，《自由中國》對人權保障的主張，與「法律保障」的概念較為接近，而與洛克的立場有相當大的歧異。(74)換言之，在人權保障的層次，《自由中國》的自由思想與以洛克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義，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三、民主理念的內涵與發展

討論自由民主的理念，或是自由民主的體制，除了自由以外，民主的理念是另一個重點。因此，接下來擬針對《自由中國》民主理念的內涵進行探討。

在發行近十一年的《自由中國》中，有許多不同的文章對民主政治下過定義、提過解釋，但基本上的主軸都是環繞在「言論自由」上。而「言論自由」的更進一步開展便是「反對的自由」與反對黨的問題，退一步說，「言論自由」的能否存在，對《自由中國》而言，起先則是向執政者要求的「寬容」是否成功的結果。

《自由中國》要求保障「言論自由」基本上是自始至終非常一致的，在第四卷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年六月十六日）毛子水的〈寬容和民主〉中，便開宗明義的提出「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是寬容」，並提出「政治的民主不民主，以幹政治的人有沒有寬容的態度而分。幹政治的人有寬容，則能採納異己的輿論，接受坦白的批評，且能舍己從人而和衷共濟」。(75)從文脈可看出所謂的「寬容」乃是指握有

(74) 參照註(20)的內容及豬口孝，《國家と社會》，頁26。

(75) 毛子水，〈寬容和民主〉，《自由中國》4：12，頁6。

政權的人對批評言論的寬容而言。他這篇文章的刊出剛巧為《自由中國》第四卷第十一期（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遭到施壓之後，當有其呼籲當政者須「培養寬容的態度」對待批評政府之言論的特殊意涵在。

第五卷第三期（民國四十年八月一日）夏道平的〈論政治責任〉中，(76)藉著對日和約草案當時之行政院長陳誠及外交部長葉公超引咎辭職的事件，(77)論述「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不是良心政治」。(78)而「負責必有其對象，對象不是自己所自信的良心，而是客觀的法制和輿論」，並呼籲「信仰民主政治的人士，要有當仁不讓的氣概，為爭取言論自由而努力。有了言論自由，才可有健全而有力的輿論」。(79)

其後由於《自由中國》第五卷第五期（民國四十年九月一日）中刊登胡適因為不滿〈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事件而寫的〈致本社的一封信〉，(80)《自由中國》及雷震便遭到來自執政黨方面的壓力。(81)而在第五卷第六期（民國四十年九月十六日）刊登〈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雖和緩了當時對《自由中國》社的壓力，(82)《自由中國》本身則因此更意識到言論自由的重要性。第五卷第七期（民國四十年十月一日）中的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直陳：「言論自由是一種天賦的人權」，並指出凡「誠意於實現政治民主者」，必須尊重並且培養言論自由。若是採取討論以外的方式，或施用威脅的手段來壓制言論自由，那麼所謂「言論自由」，不過是一句好聽的空話而已。(83)文中所指的「誠意於實現政治民主者」，

---

(76) 夏道平，〈論政治責任〉，《自由中國》5：3（1951年8月1日），頁9。

(77)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頁144；《公論報》1951年7月20日；《中央日報》1951年7月20日、21日。

(78) 夏道平，〈論政治責任〉，頁9。

(79) 夏道平，〈論政治責任〉，頁10。

(80) 胡適，〈致本社的一封信〉，《自由中國》5：5（1951年9月1日），頁5。

(81) 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53～54。

(82) 〈陳院長致胡適之先生函〉，《自由中國》5：6（1951年9月16日），頁4。

(83) 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自由中國》5：7（1951年10月1日），頁3。原文為「凡誠意於實現政治民主者，必須尊重並且培養言論自由。但是，尊重及培護言論自由，必須遵守這二個最基本的條件：第一、造成一個可以言論自由的環境。……而造成一個可以言論自由的環境之最具體的辦法，莫

正是國民黨政府。直到此時，《自由中國》對言論自由的訴求均為呼籲國民黨當局能對輿論寬容，不論是主張「議論是人民的權利」，或是呼籲當局能「尊重並且培護言論自由」，基本上都是朝向期待當局能容忍而「造成一個可以言論自由的環境」，希望如此能提供民主政治落實的條件。但是對於言論自由環境的形成問題，至此時《自由中國》同仁仍未有積極的見解。這可由雷震於第五卷第七期開始刊載的〈輿論與民主政治〉中主張「要想實行民主政治，……政府必須重視輿論，尊重輿論，維護輿論，和進一步扶植輿論」的說法中得到證明；[84]同時《自由中國》社同仁的見解中，輿論是必須要靠當政者的「寬容」、「尊重」、甚或進一步的「扶植」。對於如何保障輿論的具體條件，卻是仍未論及的。

對於民主政治的更積極的見解，則是戴杜衡於第六卷第四期中發表〈權力欲與民主政治〉後，才告出現。他在文章中明白的表示，民主政治應該有「反對集團」，而此正是整個民主體制的樞紐，所以也是整個民主理論的重心。[85]他並認為民主提綱挈領式的定義「不是『人民的統治』，而應該是『反對的自由』」。[86]對民主的理論而言，他不重視"by the people" 固然是一大缺憾，[87]但是，他把「反

如『以言論對言論』。……如果不此之圖，而採取討論以外的方式，或施用威脅手段，那末所謂『言論自由』，不過一句好聽的空話而已。第二、就事論事」。

(84) 雷震，〈輿論與民主政治（一）、(二)、(三)、(四)〉，分別刊於《自由中國》5：7（1951年10月1日）、5：10（1951年11月16日）、5：12（1951年12月26日）、6：1（1952年1月1日）；此段引文乃引自第一部分，頁5。當第一部分刊登後，加上當期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曾使得蔣介石非常震怒，這也是為何第二部分並未立即在下期中刊登的原因，當企求當政者給予言論自由並無法得到當政者之善意回應時，這樣地言論自由等於是空中樓閣，不堪一擊的，前述蔣介石的態度，請參考雷震，1951年10月6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3（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頁171。

(85) 戴杜衡，〈權力欲與民主政治〉，《自由中國》6：4（1952年2月16日），頁7。「民主政治應該有反對集團，……它不是許多平列特徵中之一個，而是特徵中之特徵，一個最基本的特徵，其它許多特徵都由此伸引而出。它是整個體制的樞紐，所以也必須成為整個理論的重心」。

(86) 戴杜衡，〈權力欲與民主政治〉，頁8。

(87) 就此而言，因為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而言，人民以選票直接或間接決定國家的執政者，乃是其不可或缺的要件，而戴文在此卻完全未觸及此一主題。

對的自由」及「反對集團」視為民主體制的關鍵，在《自由中國》的民主憲政思想中，則創造了一個突破的可能。因為「反對的自由」在某種意味上，即是改變輿論的勸諫性質，而可以是更積極的對執政者的反對與批判；至於強調「反對團體」的重要性，則意味著在主張民主的言論上，有推論出反對黨的不可或缺性的可能。然而，雖然提出「反對的自由」，卻沒有更積極地肯定「反對團體」乃至於反對黨提出與執政者不同主張的必要，因此其功能最多只是反對執政者，而無法提供人民另一種可供抉擇的主張，因此在理論上欠缺以政見與執政者（黨）競爭的可能。(88)不過，當時這個足以發展出具體反對黨理論的文章卻並未獲得重視，《自由中國》對於反對黨的討論實際要等到兩年後的第十卷第六期（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以後。當期《自由中國》的社論〈行憲與民主〉中，進而強調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依存於政黨的自由競爭。(89)

在此之間，當民國四十一年（1952）胡適回台在《自由中國》三周年紀念會上致詞時，則主要仍是強調言論自由。他也進一步提及執政者不但只是寬容，更要積極培養所謂合法的批評與反對。他認為自由民主的國家，最要緊的就是言論自由。而對如何得到言論自由的問題，胡適則認為應要靠自己去爭取，因為光是法律的賦予與憲法的保障是不夠的。最後他更對當政的人表示：期待他們能極力培養合法的反對，合法的批評。(90)同期的《自由中國》則呼應胡適爭取「言論自由」的主張，而撰寫了社論〈從法家拂士談到言論自由〉。文中引用孟子：「入則無法家拂（弼）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來推出「言論自由的對於國運，亦正和法家拂士一樣」的論點，但文尾則以批評的人能夠「誠心惻怛」及「措辭謹慎」兩點自我約束。(91)這時《自由中國》再一次強調言論自由，可能不過是

(88) 關於「反對團體」或是反對黨必須提供人民選擇另一種主張的可能性，是李永熾老師提醒筆者注意的。

(89) 社論，〈行憲與民主〉，《自由中國》10：6（1954年3月16日），頁3。

(90) 胡適，〈「自由中國」雜誌三周年紀念會上致詞〉，《自由中國》7：12（1952年12月16日），頁4～5。原文為「自由民主的國家，最要緊的就是言論自由。……言論自由和別的自由一樣，還是要靠我們自己去爭取的；法律的賦予與憲法的保障是不夠的。……我們當政的人，應該極力培養合法的反對，合法的批評」。

(91) 社論，〈從法家拂士談到言論自由〉，《自由中國》7：12（1952年12月16日），頁3。

為呼應胡適的演講，未必有任何更主動的意義。自早期《自由中國》以民主政治為訴求，積極地呼籲當局能寬容，能容忍言論自由，能接納輿論，到雷震與國民黨的關係愈行愈遠時，也愈來愈無空間及能力來要求當政者容忍言論自由了。(92) 如是，胡適心目中言論自由爭取方法是僅適用於執政者愈來愈對言論者有所求或有所懼的情形下才會發生，而當執政者越傾向對寬容言論自由的懇求置之不理時，追尋落實民主政治勢必要尋找其它有效的方式。成立反對黨的主張在《自由中國》後期的被強調，在某種意義上似乎正好可以看做這種發展的結果。

《自由中國》對民主政治的了解開始只是環繞在言論自由上。除了在原則上抽象地論述民主自由外，民主自由理念在早期《自由中國》中唯一落實的層次僅在於言論上，亦即撰寫文章批評政府行政，盡一個諫諍者的角色的這一個層次上。而對於如何保障這樣的言論自由，則僅著意於呼籲當局的寬容，期待當局的善意回應。《自由中國》似乎未意識到言論自由並不等於民主政治，換句話說，言論自由保障與否固然是當時社會中的政治結構是否民主的一種表現，但是，爭取言論自由若不伴隨著其他更具體的政治行動，僅僅強調言論自由，是無法造成一個真正能落實民主政治的社會。(93) 當《自由中國》爭取言論自由所依靠的或是與國民黨及官方的良好關係，或是國際上知名的聲譽時，意圖以這些條件來建構對言論自由的保障，由於欠缺制度的配合，本質上即是非常不穩定的。因此，當胡適被國民黨官方延引回國出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後，所能發言的空間已大幅縮減。而民

(92) 關於雷震與國民黨當局關係的演變，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43～105。

(93) 所謂廣義的言論自由，即藉由言論，將其思想、信念表達於外，同時也接受他人思想、信念表達之自由，亦即「意見自由」或表現自由。而學者艾默生（T. I. Emerson）曾言，「意見自由」在整個人權體系中，是居於最根本的地位，其保障應居最優越的順位。艾氏認為「意見自由」有下述特殊意義：一、「意見自由」乃是各個人在發展自我、實現自我時，所不可或缺者。二、由「意見自由」引發之自由討論，乃是追求真理、探究事實的社會過程。三、最重要的，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居於國政之主人地位之人民，必須確保其決定政治之必要資料。四、唯有保障社會過程與政治過程之「意見自由」或表現自由，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才能維持。參見李鴻禧，《憲法與人權》，頁371～372。中國大陸民運人士胡平即指出，言論自由乃民主自由體制建立的突破口，但仍需其他條件之配合，參見：胡平，〈論言論自由〉，收入胡平著，《給我一個支點》（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頁42～153。

國四十二年（1953）十一月，與《自由中國》關係十分密切的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的被黜，次年四月中央黨部希望《自由中國》自動停刊，同年底雷震的被開除黨籍都反映了原本依靠的與國民黨及官方的良好關係之不足恃。[94]當《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及官方關係愈行愈遠時，《自由中國》所能依賴的便只有它的國際聲譽了，許多次國民黨當局欲對《自由中國》或雷震採取行動，都多少因顧及可能引發的國際反應而未行動。不過，正是在民國四十三年（1954）底，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字，台灣正式被正式納入美國防衛體系，[95]執政者固然未對《自由中國》採取行動，在美國「開始協助蔣介石與國民黨的聲譽」[96]的時空背景下，《自由中國》所能得到的國際重視度亦明顯降低。而且隨著政府與美國的關係愈行密切，當壓制《自由中國》不致造成對美台關係極大的傷害時，《自由中國》希望的國際支持力量更不足以依恃。[97]

結果在《自由中國》與國民黨當局愈行愈遠時，其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的主張則開始發展，《自由中國》不再只是強調基本言論自由是當政者的寬容所賜，相反的，更強調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是個人自由的一部份。也就是在這樣的轉變中，《自由中國》才逐漸向反對黨理論的建構上邁進。在此時《自由中國》所關注的不再只是這個社會是否呈現言論自由了，而是更強調應該利用反對黨的成立，應該透過選舉，來建構一個民主的社會。此一轉變與台灣整個時空環境的演變轉化，基本上是相應相合的。《自由中國》所代表的這一派知識份子，在台灣國民黨黨化軍隊，黨化教育、政治干涉司法等這一系列建構強人威權體制的過程中，逐漸被排擠出權力圈子之外。而整個國際情勢的演變也對《自由中國》不利。由於

(94)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64～68，71。

(95)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Ｉ》，頁222。

(96) 張淑雅，〈杜魯門與台灣〉，《歷史月刊》23（1989年12月），頁80。

(97) 美國對《自由中國》支持的減弱是與美台關係的加深有關，如亞洲協會之停購《自由中國》即為在國民黨政府的屢次要求下所致，而停購的時間剛好在1958年杜勒斯與蔣介石聯合公報發表之後不久，雷震對於此一事件在日記中便有清楚的描述。見雷震，1958年10月30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39（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391。另如當時新任美駐台大使的莊萊德對《自由中國》便很不友善，他認為《自由中國》太尖銳（too critical），參見雷震，1959年6月26日日記，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40（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117。

世界冷戰體系的建立與中（共）美關係惡化，以及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親密的條件下，這些自由派的知識份子自由民主主張存立的基礎已然轉變，而必須尋找其他的可能途徑或媒介來建構他們介入或改變台灣社會的可能性，使台灣社會能成為民主社會，而他們選擇的這個媒介就是反對黨。在《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討論，逐漸成為《自由中國》參與實際政治的切入點時，在論理上也提供了一個結構層面解決辦法的可能。[98]

當然，反對黨主張在《自由中國》的民主理念發展上逐漸居於重要地位過程中，《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描述也有其動態的開展。前述〈行憲與民主〉雖然提出政黨的自由競爭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不過尚未觸及現實的反對黨組成問題。同年（民國四十三年）四月，《自由中國》以社論表達希望蔣介石總統考慮「培植有力的反對黨」。[99]此舉觸怒了蔣介石總統，中央黨部要求《自由中國》停刊，雷震在此前後應邀赴美的行動也被迫取消。[100]不過，《自由中國》仍然堅持原有的主張，並且表示有力的反對黨可以由國民黨分化而成，也可以由既有的在野黨聯合而成，或由新的黨派扮演此一角色。[101]此一見解本質上乃是強調在既有的權力結構下尋求制衡力量的可能，而未觸及結構的改變。此一基本態度直到民國四十六年（1957），《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見解才與「民眾的支持」發生明顯的關聯。[102]其後朱伴耘在其討論反對黨的第一篇文章中，揭示了反對黨的角色應志在「取在朝黨地位而代之」，[103]這種態度成為《自由中國》以後對反對黨主張的基調。同時以地方選舉的檢討為契機，傅正將地方選舉與反對黨的組織在論理上加以結合，並認為反對黨的組織應重視地方選舉中無黨無派的台籍政治人物的角色。[104]傅正意見在當時的《自由中國》中極為少見，不過卻成為民國四十九年（1950）《自由中國》政黨主張與新黨運動的基本方向。[105]

---

(98)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27～30，79～80。

(99) 社論，〈敬以諍言慶祝蔣介石總統當選連任〉，《自由中國》10：7（1954年4月1日），頁4。

(100)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68～69。

(101) 雷震，〈我們五年來工作的重點〉，《自由中國》11：10（1954年11月16日），頁8。

(102) 例如牟力非，〈略論反對黨問題的癥結〉，《自由中國》16：3（1957年2月1日），頁11。

(103) 朱伴耘，〈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自由中國》16：7（1957年4月1日），頁8。

(104) 傅正，〈對本屆地方選舉的檢討〉，《自由中國》16：9（1957年5月1日），頁13。

(105)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214～216。

不過，在民主憲政體制下，政黨的重要性，與選舉密切相關，特別是透過攸關中央政府執政權轉移的大選，取得政權，是政黨本身的重要目標。而在此一過程中，人民可以藉由選票，來決定選舉的結果，政黨的輪替，並賦予執政者正當性。而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中國》討論政黨，特別是最受矚目的反對黨問題時，一開始根本並不注重選舉。[106]而在最後籌組的中國民主黨，雷震雖然也提到「要用選舉的方式以求獲取政權」，不過，這個反對黨籌組的現實意義，則是為台灣下一屆的地方選舉作準備。[107]因此，反對黨主張與民主原則息息相關的中央民意代表改選之間，對《自由中國》而言，並沒有明顯的關聯。

基本上，《自由中國》的民主主張與它對「政治自由」的主張相類，是在歷史時空環境的變動中逐漸演變而來。其基本的趨勢，可以用胡適的〈從爭取言論自由談到反對黨〉的文章篇名來說明。[108]而《自由中國》對言論與民主政治二者的關係進行討論，並視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的重要內涵，是在民國四十年（1951）六月以後的事，這也正是前述〈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社論引發保安司令部與《自由中國》衝突之時。此時，《自由中國》對此討論的重點在於強調「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得以落實的基本要素，並要求政府對輿論必須採取寬容、尊重乃至於扶植的態度。次年，戴杜衡的文章中才進一步提出「反對團體」的關鍵地位，並視「反對的自由」為民主的基本定義。這是一大突破，不過「反對的自由」乃至強調對當權者的批評，而忽視了民主政治應該存在執政者（黨）以外的一種主張供人民選擇。這或許也是他不重視“by the people”的結果。至於進一步提出反對黨的主張，則在兩年以後。

同時，隨著國際情勢有利於台灣的安全，民國四十三年（1954）底，中美協防條約的簽訂，以及民國四十七年（1958）十月美國國務卿杜勒斯與蔣介石總統發表聯合公報，皆對蔣介石總統（裁）領導的黨國體制，提供加強、鞏固的國際條件。相對地，《自由中國》與官方的關係則越行越遠，原本以言論自由作為民主政治主要內涵，或是促成民主體制的可能性則日趨減少。因此，從肯定「反對的自由」往反對黨的主張移行。並且從民國四十三年（1954）強調反對黨在既有權

(106)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218。

(107) 雷震，〈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自由中國》22：10（1960年5月16日），頁9。

(108) 胡適講，楊欣泉記，〈從爭取言論自由談到反對黨〉，《自由中國》18：11（1958年6月1日）。

力結構下的制衡功能，到民國四十六年（1957）已經肯定反對黨取得政權的可能性與取得民眾支持的重要性。不過，同年傅正將地方選舉與反對黨結合的見解，則必須等到民國四十九年（1960），蔣介石總統三連任之舉歷經前所未有的波折而告塵埃落定以後，才成為《自由中國》的基調。

由於無論是在討論政黨，或是其他文章中，《自由中國》雖然也曾附帶提及中央民意機構應該如何改選的問題，但是從未成為討論的主題，如此，正顯露出《自由中國》對於現實民主政治如何落實，並不十分關心。因為中央民意代表長年來未改選，當時的國內外輿論對此已多有提及，甚至《聯合報》的社論也曾對此提出解決的方式。(109)在此情況下，《自由中國》沒有任何一篇以中央民意代表改選作為主題的文章，相對地表現了《自由中國》對此問題的消極態度。就此而言，《自由中國》不注重攸關民主政治落實的關鍵要件——國會定期改選，連帶地使民意能夠決定執政者與政策方向不可能成為其主張的核心，此一現象無論如何正好顯出其民主理念的取向所在。

同時，縱使處理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110)《自由中國》的主張，常常也是一方面要求提高台籍同胞及海外同胞的代表名額及比率，一方面則認為大多數的代表應該由在台灣的中國大陸各省籍同胞，採取分省選舉的方式產生。(111)這與李萬居後來在省議會強調必須注重代表數與人口數比例的均衡問題，來進行中央民意代表改選，(112)大異其趣。而這也是《自由中國》民主理念的一個特色。

四、小結

《自由中國》雖然在創刊之初即標示了：「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

---

(109) 如社論，〈國是會議與法統〉，《聯合報》1959年4月8日。

(110) 從文章篇目的名稱來看，《自由中國》沒有任何一篇以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為題的文章。

(111) 如朱伴耘，在〈五論反對黨〉，《自由中國》19：5（1958年9月1日），頁11～12，即明白採此一主張。此一主張與當時海外張君勱等人的意見大體一致。張君勱，〈論反共之道並忠告國民黨當局〉，收入薛化元編，《一九四九年以後張君勱言論集》冊五（台北：稻鄉出版社，1989），頁123。

(112)《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208。

的社會。」[113]但是，由於民國三十八年（1949）底創刊之初，台灣的處境仍不安定，國際的環境對台灣亦告不利。因此，雷震及其主導的《自由中國》在內容上並未凸顯其對自由民主理念的強調。相對而言，蔣介石總統（裁）主導的國民黨當局對於高舉「民主、反共」與「擁蔣」的《自由中國》也抱持友好、支持的態度。在當時，這與當政者重用吳國楨、孫立人以爭取美國的支持，有異曲同工之處。[114]

韓戰的爆發改變了原有的外在條件，特別是民國四十年（1951）五月，在聯軍取得韓國戰場的優勢後，杜魯門總統(H. Truman)已然確立保台而不與中共政權妥協的政策方向。台灣地位的安定，使得《自由中國》在祛除立即緊急危難的壓力後，逐漸放棄對官方侵犯人權行動的容忍態度。另一方面，國民黨當局在冷戰的歷史時空條件下，得到美國持續軍援的支持，對過去為了爭取美援而重用的政治人物，以及有利於國際宣傳形象的《自由中國》雜誌的重視程度亦告大幅度降低。就在此一時空條件的轉折之時，以〈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的社論作為導火線，《自由中國》與國民黨政府的關係也進入摩擦期。在此之時，《自由中國》開始批評官方侵害人權的行動。其後由於保安司令部對《自由中國》的壓制，使得《自由中國》一方面帶有自保意味地進一步討論言論自由的保障問題，同時也處理以言論自由為內涵的民主主張。另一方面，《自由中國》也首次出現揭示國家工具說的原則，強調國家「是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

其後，由於國際情勢有利於國民黨政府在台灣逐漸往強人威權體制移行，[115]民國四十三年（1954）底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次年孫立人事件發生，強人威權體制在檯面上最後一個障礙排除後乃告建立。[116]官方的統治政策與《自由中國》的自由民主理念越行越遠，加上官方對《自由中國》支持乃至於容忍的誘因逐漸消失，《自由中國》對官方不當的政策與行動則抱持批評的態度，衝突終告無

(113) 此為《自由中國》宗旨第一條的內容，係胡適所草擬，首先刊載在《自由中國》的創刊號的封面裡。

(114)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25。

(115) 美國軍事援助及冷戰體系對於強人威權體制的支持，可以參見張君勱，〈軍援鞏固台灣專制〉，《世界日報（美國）》，1957年6月15日；S. Haggard,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issertation, 1983), p. 228.

(116)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42。

法避免。而在民國四十八年（1959）蔣介石總統三連任問題浮上檯面後，《自由中國》強烈的反對態度，以及接續的反對黨運動，遂與執政者發生前所未有的衝突，《自由中國》也在「雷震案」後宣告結束。

從時空脈絡中來考察，在代表軍方意見的《青年戰士報》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底批評胡適及個人自由之後，《自由中國》才進一步處理「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問題。經過了一年多的討論，確立了尊崇「個人自由」，批評「國家自由」的基本立場。而在民國四十五年（1956）十月底「祝壽專號」出版後，《自由中國》遭到黨、政、軍的圍剿，次年二月《中央日報》又開始批評爭自由民主人士是「七君子」之流，以此為契機使得《自由中國》更深入探討國家自由，而將之定位在對外強調國家主權與國家獨立。總結而言，《自由中國》的自由民主理念，在政治層面，透過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關係的不斷論辯，國家工具說逐漸成為《自由中國》討論自由背後的基本取向。就此而言，《自由中國》與以洛克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義立場，十分接近。

至於在人權保障的部分，《自由中國》面對侵害自由人權的法令時，雖然已經意識到類似言論自由的自由權，是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甚至是天賦人權的一環，但在實務見解上其態度並不一致。《自由中國》雖然在民國四十年（1951）五月以後對人權保障的態度轉趨積極，以言論自由的保障為例，也是在六月一日〈政府不可誘民入罪〉刊出後，正式浮上檯面。不過，《自由中國》早期對於言論自由固然多所鼓吹，亦批評政府一些不當的限制行動，卻沒有針對違法的行政提出理論上的解決之道。民國四十六年（1957），官方查禁、查扣書刊的行動更為積極，(117)《自由中國》對此極為不滿。加上蔣介石總統在國慶日發表恢復人民言論出版自由的宣告後，問題依然沒有改善，《自由中國》在次年元旦出刊的刊物社論中，針對行政命令侵犯基本人權的層次，提出類似「市民不服從」或「抵抗權」的理念，就此而言，不但可以和前述的國家工具說相呼應，與以洛克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義人權觀，亦頗有相通之處。(118)但是，當出版法修正案通過，將原有違法的行政命令合法化，而以法律侵犯基本人權時，《自由中國》雖然強烈地加以批評，並以「反憲法、反自由、反民主」批判相關法律後，卻不僅不再提出與命令層次相類

---

(117)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頁158～159。

(118) 參見宮澤俊義，〈人權宣言概說〉，收於宮澤俊義等編，《人權宣言集》（東京：岩波書店，1957），頁20～22。

的見解，甚至連以違憲審查權的方式使違憲法律無效的主張，也未加以強調，如是，自然與洛克的思想有相當大的不同。此一態度或許與《自由中國》未對法治概念加以釐清，而將“rule of law”和“rule by law”的理念混雜有關。也使得《自由中國》的相關主張與曾在刊物撰稿的陶百川當時的行動相較之下，較為消極。整體而言，在政治層面《自由中國》較古典自由主義的立場保守。

至於在民主理念層次，《自由中國》從民國四十年（1951）六月開始以言論自由為主軸(119)，逐漸開展出反對黨的主張，在當時頗具爆炸力，甚至在民國四十九年（1960）實際行動組黨的過程中，《自由中國》也因「雷震案」而停刊。這也意味著，《自由中國》的主張已經不再為執政者所容忍。但是，純就理論層面而言，《自由中國》並不注重民主政治的關鍵因素——國會定期改選，以及由民意決定執政者，此一態度與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存在相當大的差異。而縱使在論及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部份，《自由中國》則採取忽略人口數與代表數比例是否均衡的立場，希望大多數的代表由中國大陸在台灣各省籍同胞，分省選舉產生。這也是《自由中國》民主理念的一個特色。就此而言，《自由中國》與一八六〇年代法國的自由派頗為類似，希望國家體制能夠自由化，而民主的主張則是強調制度著手，對於既有結構，並不強調改造的理念。(120)

總體而言，《自由中國》的自由民主理念中，民主的理念較自由的理念與一般的理論相較之下更顯得保守，同時，在政治層面的主張也較古典自由主義退縮。然而，由於組成反對黨參與地方選舉，對於強人威權體制的實際威脅較要求保障自由的訴求更大，因此，民主理念雖較自由理念在理論層次保守，與執政者的衝突則更強烈。而且無論其思想在理論的限度如何，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其主張既已難為執政者所容忍，整個時空條件也不能提供支持其繼續存在的有利因素。相對而言，《自由中國》的自由民主理念，在當時所具有的開風氣或「啟蒙」效用，也被突顯出來了。

---

(119) 《自由中國》在2卷7期（1950年4月1日）及4卷3期（1951年2月1日）發表的〈反對黨之自由及如何確保〉與〈國民黨黨員歸隊〉兩篇文章雖然都提到「反對黨」，不過前者乃著重對陳獨秀主張的闡述，後者則強調應該給予民、青兩黨合法發展的空間，與本文論述的反對黨與民主政治關係的開展，較無論理上的關係，因此在本文未加以處理。詳見薛化元，〈《自由中國》反對黨主張的歷史考察〉一文，即將刊登在《台灣風物》45卷4期。

(120) 李永熾，〈思想與革命結婚的祭典——巴黎公社內部結構〉，頁28～29。

參 考 書 目

中、日文部分

大橋英夫等編

1992 《激動のなかの台灣》。東京：田畑書店。

小林直樹

1988 《法・道德・抵抗權》。東京：日本評論社。

小島威彥編譯

1980 《自由主義の過去と未來》。東京：明星大學出版部。

王曾才

1979 《西洋近世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田中成明

1984 《現代法理論》。東京：有斐閣。

田中治男等

1978 《近代政治思想史（4）》。東京：有斐閣。

艾本斯坦著，文矩譯

1978 《當代各種主義》。台北：龍田出版社。

李永熾

1989 〈思想與革命結婚的祭典——巴黎公社的內部結構〉，《當代》33。

李鴻禧

1985 《憲法與人權》。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

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口述

1991 《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口述，吳君瑩記錄

1994 《朱昭陽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周婉窈

1981 《日據時代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平

1988 〈論言論自由〉，收入胡平著，《給我一個支點》。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宮澤俊義

1957 〈人權宣言概說〉，收於宮澤俊義等編，《人權宣言集》。東京：岩波書店。

宮澤俊義著，永明譯

1979 《人權概論》。台北：八十年代出版社。

馬之驌

1993 《雷震與蔣介石》。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翁岳生

1982 《行政法與現代法制國家》。台北：台灣大學法學院。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1988 《台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

許志雄

1985 《權力分立之理論與現實》。台北：作者印行。

張炎憲、翁佳音編，王詩琅譯

1988 《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稻鄉出版社。

張忠棟

1990 〈遠離權力核心的雷震〉，《當代》47。

張淑雅

1989 〈杜魯門與台灣〉，《歷史月刊》23。

1990 〈美國對台政策轉變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

陳儀深

1994 〈國內鬥爭下的自由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下)。

陶百川

1986 《困勉強狷八十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黄昭堂

1991 《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

傅正主編

1989 《雷震全集》。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傅正

1992 〈《自由中國》的時代意義〉，《台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福田歓一

1977 《近代民主主義とその展望》。東京：岩波書店。

雷震

1978 《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豬口孝

1988 《國家と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蔡培火等

1971 《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劉慶瑞

1978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台北：作者印行。

薛化元

1995 《『自由中國』半月刊思想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

薛化元編

1989 《一九四九年以後張君勱言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

薛化元主編，李永熾監修

1990 《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台北：國策中心。

de Bary, W. T.（狄百瑞）著，李弘祺譯

1983 《中國的自由傳統》。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Locke, J.著，葉啟芳等譯

1986 《政府論次講》。台北：唐山出版社。

Popper, K.著，莊文瑞等編譯

1984 《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西文部分

Buchanan, James M.

1975 *The Limits of Liberty: 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Freedom in Constitutional Contract: Perspectives of a Political Economist.* Texas: A and M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Emil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Inc.

Haggard, S.

1983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issertation.

Hobbes, Thomas, ed. by Richard Tuck

1991 *Leviathan.* Cambridge.

Lawson, Edward

1991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Inc.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II, No. 1, pp. 127-160, June 1995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 Histo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Concepts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Free China* Magazine: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ought on Taiwan in the 1950s

Hua-yuan Hsueh

Abstract

Free China magazine is viewed as a representative magazine of the liberalism and democratic movement on Taiwan in the fifties. The concepts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Free China* were not formatted from the beginning but developed with the political changes. This article, by using the articles in *Free China* magazine as raw data, clarifies the thread of its thought. This article also illustrates its position in Taiwanese history of thought at the time and the limitations of its view in comparison of the concepts of classical liber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West.

The result of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idea of *Free China*, whether freedom or democracy, is opposite to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With the arrest of Lei Chen, *Free China* was eventually shut down. Therefore, the concept of *Free China* was in the vanguard and played a perceptive role in Taiwan at the time.

From theoretical point of view, *Free China*'s concept of *state instrumentalism* is close to classic liberalism; however its advocacy of human rights is not as forceful, when facing the laws violating the constitution or human rights. Its concept of democracy is far from the ideal types of democracy in the West. Nonetheless, its advocacy of establishment of an opposition party made it unable to exist in Taiwan at the time. This also implies the lack of external condition for its concept of democracy to develop further.

故宮文獻檔案與清代台灣史研究

莊吉發*

一、前言

有清一代，史料浩瀚，地方文獻，固不待言，即清宮文物，可謂汗牛充棟。民國十四年（1925），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之初，即以典藏文物為職志，亦以整理檔案，刊佈文獻為一貫的計畫，故宮博物院的成立，對清宮文物的維護，功不可沒。其後由於時局動盪，遷徙靡常，檔案的整理，暫告中斷。惟其遷運來台的清宮文物，為數仍相當可觀，其中多為後世罕覯精品。民國五十四年（1965），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台北士林外雙溪的新廈落成，正式恢復建置，文獻檔案的整理工作，積極展開，將院藏文獻檔案進行有系統的分類整理，逐件編號登錄，建立卡片，摘錄事由，一事一卡，按照編年史體例，俱依年月日先後排列。經院中同仁多年的辛勤整理，編目工作，業已告竣。為便於讀者查閱文獻檔案，曾先後出版《故宮檔案述要》、《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文獻傳包傳稿人名索引》、《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故宮臺灣史料概述》等等，都是使用故宮文獻檔案時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文獻檔案，計約四十萬件冊，以漢字檔案為主，滿文次之，此外尚有藏文、蒙文、回文、蘇祿文等文書，多為直接史料。按照清宮原先

* 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存放的地點，依其來源，大致可以分為《宮中檔》、《軍機處檔》、《內閣部院檔》、《史館檔》等四大類，此外還有部分雜檔。各大類再分細類，俱按編年體上架庋藏，文物庫房日夜保持適宜的濕度及溫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文獻檔案，無論巨篇零簡，或片紙隻字，往往不失為珍貴史料，俱妥為保存，未敢輕忽。

二、宮中檔台灣史料的價值

康熙皇帝親政以後，為欲周知施政得失，地方利弊及民情風俗，於是命文職督撫藩臬，武職將軍提鎮等員，於露章題奏外，另准使用奏摺，倣照傳統奏本格式繕寫，放入封套，固封以後，貯以加鎖的木匣，或使用夾板，外包黃綢布，然後差遣親信千把總或家丁賚遞入京，至宮門交親王或奏事太監進呈御覽，如遇緊急事件，可動用驛馬，由驛馳遞，俱不經通政司，機密簡便。臣工對於大小事務，無論公私，凡有聞見，俱須據實奏聞，各報各的，彼此不能相商，以便君主集思廣益。皇帝亦親手批諭，或於簡端末幅，或於字裡行間，多則數百言，少亦數言，一字不假手於人。康熙皇帝曾因右手腫痛，而以左手批諭，奏摺制度就是康熙中葉由傳統的本章制度因革損益而來的新文書制度。奏摺奉硃批發還原奏人後，初無繳還之例，雍正皇帝即位後始命內外臣工將硃批奏摺敬謹查收呈繳，並規定嗣後繳批方式及期限。硃批滿漢文奏摺繳回後，因貯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後人遂習稱這批檔案為《宮中檔》。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宮中檔》滿漢文奏摺及其附件如清單、夾片、諭旨等，自康熙朝至宣統朝，計約十五萬八千餘件，就其來源而言，除少數部院廷臣的摺件外，主要為來自各省外任文武大吏的硃批奏摺。因此，《宮中檔》含有很豐富的地方史料。在具奏人當中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州將軍、福建水師提督、台灣鎮總兵、巡視台灣監察御史、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杭州織造、軍機大臣等人的奏摺中，含有頗多奏報或議奏台灣事務的摺件，例如清廷的治台政策、地方大吏的經營台地、閩粵人民的偷渡台灣、秘密會黨的活動、社會衝突、民變案件、農業生產、資源開發、雨水糧價、天然災害、開山撫社、對外開放商埠以及中外交涉等資料，俱極珍貴。

雨水收成，直接關係民生，地方大吏奏報雨水糧價若稍遲誤，必遭君主嚴旨切責。因此，閩浙督撫等員奏報台灣米價變動的摺件頗多，例如康熙四十六年（1707）十一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梁鼐奏報福建所屬各府米價，漳、泉等府每石八、九錢至一兩不等，福州得雨稍遲，省會人煙稠集，其米價每石一兩二、三

錢。閩浙總督梁鼐根據台灣地方官詳報，接獲水師提督吳英來字，詢問由台過省的總兵張應奎等人，得知台灣因旱米貴的緣由，所幸民間所種番薯有收，米船踵至，不致影響民生。

台灣土膏衍沃，四時多暄少寒，物產豐富，閩浙督撫常將台灣特產進貢皇帝，雖然是曝背獻芹，但也可藉以通上下之情，洽君臣之誼。現藏康熙朝《宮中檔》含有頗多進貢奏摺及清單，例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所呈遞的進貢清單內容如下：

> 番茉莉拾陸桶；牙蕉肆桶；刺竹伍桶；番檨秧肆桶；黃梨秧肆桶；番薯秧肆桶；番稻穗肆箱；暹羅鋪地直紋席捌領；五色鸚鵡壹架，會唱番歌；白斑鳩貳對；綠斑鳩壹對；番雞壹對；番鴨貳對；臺猴肆對；臺狗肆隻，試過能拿鹿。[1]

清單中的「番稻」，早就引起康熙皇帝的重視，他以墨筆批示說；「現京中熱河都種了，出的好。」台灣土狗，捲尾，腳長，齒利，咬物有力，能拿鹿，因從台灣送到北京，長途跋涉，水土不合，康熙皇帝親自試用，發現「不及京裡好狗」。

現藏《宮中檔》，除漢字摺外，還有相當可觀的滿文奏摺。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1599）二月，清太祖努爾齊命巴克什額爾德尼等人以畏兀兒體舊蒙文字母為基礎，配合女真語音，聯綴成句，創制了一種拼音文字，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直行書寫，此即由蒙文脫胎而來不加圈點的老滿文。清太宗天聰六年（1632）三月，皇太極命巴克什達海將老滿文在字旁加上圈點，使音義分明，同時增添一些新字母，使滿文的語音、形體更臻完善，區別了原來容易混淆的語音。這種有圈點的滿文，習稱新滿文，共有十二字頭，第一字頭共計一百三十一字，是第二至第十二字頭的韻母。

現藏《宮中檔》閩浙督撫奏報台灣地方情形及雨水糧價等項的滿文奏摺，為數頗多，可補漢文檔案的不足，其中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滿文奏摺，更具史料價值。例如康熙五十一年（1712）十月初六日，覺羅滿保滿文奏摺指出台灣稻米每石九錢。康熙五十二年（1713）三月二十九日，覺羅滿保繕寫滿文摺奏報台灣稻米每石只需銀八、九錢。康熙五十五年（1716）正月初九日，覺羅滿保繕寫滿文摺奏報台灣試種西瓜、米價及颱風等情形。台灣從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起，在南路觀音山等地試種西瓜，每年八月，福建督撫衙門按例將內廷所發瓜子派人

---

(1) 《宮中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486號，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貢清單。

送往台灣種植，十二月內將成熟西瓜挑選數十個進呈宮中。康熙五十八年（1719）四月二十九日，覺羅滿保因進貢番檨，也寫了滿文奏摺，譯出漢文如下：

> 福建浙江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聞事。臺灣地方所產番檨，由今年四月十五日起成熟，於今二十八日齎到。奴才親自檢看，新鮮番檨味甜，微帶酸，吃時還算美味，但不可久放。蜜浸與鹽浸者，似可久放，滋味不及新鮮者。切條曬乾者，尚微存原味。奴才將此數種俱敬謹檢視裝貯小瓶，敬呈聖主御覽。但新鮮番檨不可久放，不知能否齎達，故於進獻摺子內未敢塡寫數目，視齎達之數，盡皆敬謹呈獻。再武彝山所產茶葉，福建人俱謂巖頂新芽為佳，奴才將今年新獲茶葉檢視裝貯小瓶，一同敬呈御覽。現今福建、浙江雨水俱調勻，稻穀生長甚好，米價與先前相同，地方無事，謹此奏聞。(2)

「番檨」，滿文奏摺讀如"fan suwan"，就是現在通稱的芒果，成熟的新鮮番檨，味美汁甜，但不能久放。番檨雖然是台灣特產，然而從台灣經福建輾轉遞送入京，歷經一月，終於成為康熙皇帝心目中「無用之物」了。

現藏《宮中檔》含有頗多台灣社會史的資料，其中民變案件，尤受清廷重視。康熙五十三年（1714），福建漳州府長泰縣人朱一貴到台灣道衙門充當夜不收，告退後在大目丁地方種地度日。康熙五十九年（1720），台灣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知縣事務，令其次子前往鳳山境內收糧，每石折銀七錢二分，百姓含怨。又因海水泛漲，百姓合夥謝神唱戲，王珍次子以眾百姓無故拜把，拏獲四十餘人監禁，將給錢的百姓釋放，不給錢的杖責四十板，勒派騷擾不已。康熙六十年（1721），李勇與朱一貴等商議，以朱一貴既姓朱，聲稱為明朝後裔，號召黨夥起事。覺羅滿保繕寫滿文奏摺，計十九幅，奏報朱一貴起事日期及官兵失利情形頗詳。康熙六十年四月二十日，朱一貴率眾於南路鳳山縣岡山地方起事，到處焚搶。四月三十日，朱一貴進攻台灣府城。五月初一日，台灣鎮總兵歐陽凱負傷陣亡。五月初六日，覺羅滿保始接獲厦門官吏的稟報，五月初八日，繕摺具奏。滿文原摺譯出漢文後，計約一千五百字，《清聖祖仁皇帝實錄》摘錄潤飾後，僅一百三十餘字。據實錄記載「福建浙江總督覺羅滿保等摺，五月初六日，台灣姦民朱一貴等，聚眾

(2)《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九輯，頁746，康熙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文奏摺。

倡亂。」[3]竟將朱一貴起事的日期誤繫於五月初六日，其餘文意亦多經刪改，與原摺頗有出入。滿文原摺奏報翔實，不失為第一手的珍貴史料，可補官書的不足。

三、軍機處檔台灣史料的整理

辦理軍機處，簡稱軍機處，其開始設立的名稱為軍需房。雍正七年（1729），清軍進剿準噶爾，派撥官兵前往西北兩路出征，一切軍務，事關機密，由戶部設立軍需房，揀選司官、筆帖式、書吏專辦，[4]地點就在隆宗門。乾隆初年以降，軍機大臣又以大學士及各部尚書在軍機處行走，而逐漸吸收了內閣或部院的職權，其職責範圍日益擴大。軍機大臣常日侍直，掌理軍國大政，除了撰擬諭旨外，尚須參議軍務、財經、工務、司法及對外交涉，軍機處遂由戶部的分支演變為獨立的中央政治機構，[5]此外，又兼轄方略館、內繙書房等機構。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案，包括兩大類：一類為《月摺包》；一類為各種檔冊。軍機處所抄錄的奏摺副本，是按月分包儲存的，所以叫做《月摺包》，簡稱摺包。直省臣工奏摺奉硃批後，除謝恩、陛見、請安等奏摺例不抄錄副本存查外，其餘奏摺不論發鈔或不發鈔，皆應錄副存查。在京各部院衙門大臣奏摺雖未奉硃批，亦將原摺歸入《月摺包》內儲存。《月摺包》的文書，品類繁多，除奏摺錄副外，尚包含諭旨、咨文、知會、照會、稟文、書信、供詞、清單、地圖、試題等等，都具有高度的史料價值。

有清一代，台灣民變迭起，會黨案件，也是層出不窮，地方大吏歷次查辦，其案卷仍多保存，例如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福建台灣道楊廷樺〈審擬小刀會各犯緣由〉奏摺錄副也歸入《軍機處檔・月摺包》內，節錄一段內容於下：

> 林達等先後各結小刀會，及悍兵楊祐即楊進德等剜瞎林文韜右眼；又兵丁吳成黨率同伍鎗傷陳才即陳尚一案。緣彰邑城內兵民雜處，兵悍民強，各不相下，由來已久，而小本經濟之人，歷被營兵短價勒買，遂各聯同類，藉以抵制。乾隆三十七年正月間，有大墩街民林達因賣檳榔，被汛兵強買毆辱，起意邀同林六、林水、林金、王錦、葉辨、陳畝、林掌、

(3)《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九三，頁1，康熙六十年六月癸巳，據覺羅滿保奏。

(4)《宮中檔》，第七十八箱，五三二包，20499號，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允禮等奏摺。

(5)莊吉發著《故宮檔案述要》（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年），頁126。

楊奇、吳照、盧佛、盧騫、林豹、李水即李潤水、陳倪即陳霓、李學、林貴、許攀等十八人結為一會，相約遇有營兵欺侮，各帶刀幫護。(6)

彰化縣境內兵悍民強，小刀會三五成群，各帶小刀，以抵制營兵的欺侮凌虐。多羅質郡王永瑢等議覆小刀會結會緣由時亦指出：

查臺灣一府，地居海中，番民雜處，是以多設兵丁，以資彈壓。乃兵丁等反結夥肆橫，凌辱民人，強買強賣，打毀房屋，甚至放鎗兇鬥，以致該處居民，畏其強暴，相約結會，各持小刀，計圖抵制，是十餘年來，小刀會之舉，皆係兵丁激成。(7)

兵民糾紛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永瑢等以兵丁結夥肆橫，激成小刀會，而嚴加懲治。永瑢等議覆奏摺錄副也歸入《軍機處檔・月摺包》。

興建城垣是開拓經營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措施，具有時代的意義。《軍機處檔・月摺包》含有相當豐富的築城資料，例如福建巡撫韓克均等奏摺錄副指出鳳山縣城垣原來是建設於興隆里，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起事以後，移駐埤頭，插竹為城，以資守衛。嘉慶十一年（1806），海盜蔡牽竄擾臺灣，埤頭縣城被燬。經福州將軍賽沖阿等察看興隆里舊城，有龜、蛇二山，左右夾輔，迤南即打鼓港海口，控制水陸，是天然險要，與其修復新城，不如移回舊城，具摺奏聞後，奉硃批允行。但因經費浩繁，未能移回舊城。道光四年（1824），福建巡撫孫爾準巡閱台澎營伍，親詣鳳山查勘，見舊城雖已殘廢，尚有基址，其地界居龜、蛇兩山之間，龜山近臨雉堞，俯瞰城中，難於守禦，若將城墻稍向東北遷移，相去蛇山較遠，而將龜山圍入城中，則居高臨下，堪稱形勝。隨即派員測量，計週圍一千餘丈，較舊城基址八百餘丈增加二百丈。其後台灣府知府方傳穟、鳳山縣知縣杜紹祁先後詳報查勘興隆里地方重修城垣，所有知縣、典史、城守、參將、千把總及外委兵丁俱移駐舊城，其埤頭地方即以興隆里巡檢及舊城把總一員、兵丁一百一十六名移駐彈壓。隨後由地方選舉紳士吳春祿、劉伊仲等就舊城基地移向東北，重新插界測丈，截彎取直，週圍實計八百六十四丈，所有城垣、城樓砲台各工，

---

(6)《軍機處檔・月摺包》（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七六箱，一四〇包，33206號，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奏摺錄副。

(7)《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六箱，一四〇包，33320號，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初一日，多羅質郡王永瑢等奏摺錄副。

估計共需番銀九萬二千一百零二元。紋銀一兩，約為番銀一元四角，折算紋銀共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兩。道光五年（1825）七月十五日，興工修築，翌年八月十五日竣工。福建巡撫韓克均具摺奏報，並將官民捐輸姓名銀數開列清單呈覽。軍機處將原摺錄副存查，並將清單原件一併歸入《軍機處檔・月摺包》儲存。鳳山縣修建城垣官民捐輸清單原件，方略館供事未經抄錄副本，而將《宮中檔》硃批奏摺所附清單原件歸入《軍機處檔・月摺包》內，以致現存《宮中檔》不見此件清單。引文中附註「每番銀一元，折紋銀七錢零」，約為紋銀七錢一分零，這是道光年間台灣官定紋銀與番銀的兌換率。彰化縣治設置後，原無城垣，嘉慶十五年（1810）五月間，經閩浙總督方維甸奏准建築土城。但因土城不能堅實，後來改用磚石，道光四年（1824）五月初十日，建造完成。《軍機處檔・月摺包》內含有官民捐輸姓名銀數清單，合計銀一十八萬一千零七十五兩，[8]民捐項下計一〇二人，除民人外，還包括舉人、拔貢、捐職州同、監生、候選訓導、生員、廪生、例貢生、武生、歲貢生、捐納千總、捐納布政司理問、附貢生、候補主事、增生、捐納訓導等，共計四十三人，佔捐輸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二。在各項捐輸姓氏中，賴姓共計二十一人，約佔百分之二十一，似可說明嘉慶、道光年間，彰化賴姓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彰化地區的開發及建設，賴姓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軍機處為了便於查考舊案，例須將經辦文移分類抄錄，裝釘成冊。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案，除了《月摺包》外，各種檔冊的數量，也相當可觀。按照各種檔冊的性質，大致可分為目錄、諭旨、專案、奏事、記事、電報等六類。其中上諭檔的數量，冊數較夥，依照檔冊的形式而言，可以分為方本上諭與長本上諭檔；依照文書的種類，可以分為明發上諭檔、寄信上諭檔、譯漢上諭檔等。在方本上諭檔中所抄錄的供詞、清單、諭旨、奏稿等涉及台灣歷史者頗多。例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二月分的方本上諭檔抄錄刑部題本全文，並將隆科多等審訊朱一貴的供詞也抄錄存查，《明清史料》也刊印朱一貴供詞，但脫漏殘闕之處頗多，例如朱一貴稱「義王」、「國為大明」、「年號永和」、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事」等字樣，俱殘闕脫漏。[9]方本上諭檔所錄供詞，完整無闕，可補《明清史料》

(8)《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四七箱，二包，54210號，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福建巡撫韓克均奏摺錄副。

(9)《明清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戊編，頁21。

的脫漏。林爽文起事後，軍機大臣遵旨訊問閩浙督撫等大員，方本上諭檔中不僅抄錄供詞的內容，同時也將軍機大臣訊問的事由逐款開列。從軍機處大臣訊問閩浙總督富勒渾、福建巡撫各款事由及供詞，有助於瞭解台地民變的背景及其原因。方本上諭檔所抄錄的清軍，也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清軍平定林爽文的起事，義民有不世之功，諸羅縣義民堅守城池，被圍困數月之久，仍能保護無虞，乾隆皇帝認為「該處民人，急公嚮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方本上諭檔記載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初二日軍機大臣遵旨更定諸羅縣名，擬寫嘉忠、懷義、靖海、安順四名呈覽，並奏請硃筆點出，以便寫入諭旨。乾隆皇帝就「嘉忠」與「懷義」二名中各取一字，即取「嘉忠」的「嘉」和「懷義」的「義」，而定名為「嘉義」，取嘉獎義民之義。次日，清廷正式頒諭，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10)

四、外紀檔台灣社會史料舉隅

滿洲入關後，即決定採用遼金的舊辦法，在一個皇帝下滿漢分治，滿族仍用八旗制度管理，漢人則沿襲前明舊制，地方由省道府州縣層層治理，在中央政治機構內亦設立六部，滿漢並置，內三院則更名內閣。內閣檔案，大致可以分為六大類：第一類是內閣承宣或進呈的官文書；第二類是帝王言動國家庶政的當時記載；第三類是官修書籍及其文件；第四類是因修書而徵集的參考材料；第五類是內閣日行公事的檔案稿件；第六類是從盛京移來舊檔。

起居注是官名，掌記注之事，起居注官所載帝王言動的檔冊，稱為《起居注冊》，是一種類似日記體的史料。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起居注冊》，始自康熙十年（1671）九月，包含滿文本與漢文本，也含有部分台灣史料。例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正月十七日，《起居注冊》有一段記載如下：

> 十七日甲戌，翰林院奏請補經筵講官一缺，又暫署二缺一疏，奉諭旨，扎勒翰著以原銜充經筵講官，其福康安、慶桂講官二缺，著鐵保扎郎阿署理。是日，閩浙總督福康安、福建巡撫徐嗣曾奏，臺灣所屬一廳四縣，乾隆五十三年正供穀粟十九萬九百餘石及五十四年嘉義縣額徵穀粟，請照從前普免錢糧之例全蠲，其例不蠲免之耗羨等項，計銀六萬九千餘兩，

---

(10)《上諭檔》，方本，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更改諸羅縣名清單。

粟一千八百餘石，俟明歲開徵後分作兩年帶徵一摺，內閣奉諭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11)

《起居注冊》所載台灣正供米穀，是探討清代賦稅制度的重要資料。

內閣是典掌綸音重地，其例行記事檔冊，數量頗多。其記載綸音的簿冊，分為三種；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簽處當直中書摘記事由，詳錄聖旨為一冊，稱為《絲綸簿》，取「王言如絲，其出如綸」之義，就是內閣票簽處記載本章所奉諭旨的重要簿冊；特降諭旨，另為一冊，稱為《上諭簿》，是一種長本簿冊，所載多為內閣奉上諭、奉敕旨及奉旨事件；中外臣工奏摺，奉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為一冊，稱為《外紀簿》，因其所錄者多為外任大臣的奏摺，習稱《外紀簿》。內閣票簽處將各省辦理地方事宜的摺件，逐日抄錄後，按月分裝成冊，所載內容，範圍極廣，或全錄，或摘錄，詳略不一，以嘉慶、道光年間的台灣竊盜案件為例，可根據各犯供詞列出簡表如下：

嘉道年間台灣竊盜案件分佈表

年　月　日	竊　犯	原　籍	寄　居	事　主
嘉慶17年 8月 8日	吳　帕	詔　安	嘉　義	吳　固
嘉慶25年 9月26日	陳　水		嘉　義	鄭泮水
嘉慶25年10月13日	孫　安		嘉　義	王　遙
嘉慶25年11月 5日	王　集	南　安	彰　化	戴　昌
嘉慶25年12月25日	李　選		嘉　義	沈同源
道光 1年 1月24日	蘇光標	同　安	嘉　義	毛　周
道光 1年 1月27日	胡　篤		嘉　義	陳　牛
道光 1年 1月29日	蘇光標	同　安	嘉　義	吳延華
道光 1年 2月26日	鄭朝原	龍　溪	彰　化	羅桂芳
道光 1年 2月10日	林番婆	長　泰	鳳　山	陳媽檢
道光 1年 3月初	陳　管	晉　江	新　竹	
道光 1年11月10日	蘇　賽		嘉　義	曾元旺
道光 2年閏3月9日	賴畝地	平　和	嘉　義	賴良榮
道光 2年11月 5日	林　傑	平　和	嘉　義	賴　伏
道光 3年 2月 7日	黃　點	同　安	嘉　義	吳　朝
道光 3年 7月29日	林得意	同　安	嘉　義	王元旺
道光 3年11月 6日	張　滔		嘉　義	陳元英
道光 5年 9月 4日	林　有	同　安	淡　水	王豐順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外紀簿》。

(11)《起居注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由前列簡表可以瞭解台灣竊案件的時間分佈及地理分佈，在嘉慶末年、道光初年，嘉義縣的案件較多。各要犯的原籍，主要是分佈於泉州府的晉江、南安、同安等縣，漳州府的龍溪、長泰、平和、詔安等縣。從被竊事主的社會背景分析，可知各事主多為家道殷實之戶，例如事主吳延華是武生，羅桂芳是捐納訓導，賴良榮是監生，陳元英是武生，毛周等開張布店，王元旺開設油店。嘉慶二十五年（1820）九月二十六日夜間，竊犯陳水等人盜取嘉義縣鄭泮水財物包括：番銀七十圓，銅錢七十千，大小水牛八頭，皮箱六隻，中含綢緞衣服四十七件，絮被十二床外，還有涼帽等。牛八頭被陳水變賣番銀一百五十圓，平均每頭約十八圓以上，折算紋銀約十二兩八錢。道光元年（1821）正月二十四日夜間，原籍同安縣，寄居嘉義縣的蘇光標等人盜取毛周開設的布店，贓物包括：番銀一百七十圓，銅錢二十一千，各色布疋大小十二綑，各色綢一大包，大紅線帶十五副，羊皮馬褂一件，綢布衣褲二十四件，綠綢裙一條，絮被一床，被面褥單五床，贓物變賣後共得番銀二百四十圓。同年正月二十九日，蘇光標等竊取台灣縣武生吳延華財物，包括：番銀三百五十圓，金銀手飾三十二件，珍珠三百六十七顆，綢布衣衫一百三十七件，絮被八床，氈絮六床。其中衣物首飾賣得番銀共三百四十五圓。綜合各贓物後，對台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可以提供很珍貴的資料，有助於瞭解當時殷實家庭的服飾穿著及物價，進一步描繪出社會生活簡單的輪廓。民間通用的貨幣，主要是番銀和制錢。當時的服飾，主要穿著綢布衣褲、布長衫、布馬褂、羊皮馬褂、綢裙、頭帕、細布衣褲、緞布衫褲等。盜竊他人財物是不道德的行為，但從贓物清單來認識當時的社會生活及服飾，確實有它正面的意義。

五、史館檔台灣先賢傳記資料

康熙二十九年（1690），在東華門內成立國史館，設監修總裁官、副總裁官、總纂、纂修、協修、提調、總校、謄錄等人員。民國三年（1914），國務院呈請於國史館舊址設立清史館，以修清史。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史館檔即包含清國史館及民初清史館紀、志、表、傳的各種稿本，以及當時為修史所徵集的各種資料。例如國史館傳包內含有沈葆楨傳稿初輯本、覆輯本、事蹟冊、履歷單、吏部片文、禮部片文、江蘇巡撫吳元炳奏摺抄件等資料。其初輯本傳稿同治十三年（1874）有一段記載說：

> 十三年，日本國尋釁琉球，窺我臺灣，泊兵船於廈門。四月，上命葆楨渡臺巡視，兼辦各國通商事務。葆楨具疏會同浙閩總督李鶴年等言，會

議洋務者，非一味畏葸，只圖有日置身事外，不恤貽患將來，即一味高談，謂義憤快心，不妨孤注之一擲，於國家深遠之計，均無當焉，臣謹以管見所及陳之。(12)

引文中已明白指出日本尋釁琉球，泊兵船於廈門。現刊《清史稿》的記載云：

十三年，日本因商船避風泊臺灣，又為生番所戕，藉詞調兵，覬覦番社地。詔葆楨巡視，兼辦各國通商事務。(13)

日本覬覦台灣，由來已久，琉球為中國屬邦，同治十年（1871）十月間，有琉球船隻遇風漂至台灣南部濱海地面，為原住民劫殺五十四人，其餘十二人由地方官保護返回琉球，此案純屬中國內部民事糾紛，實與日本無關，《清史稿》竟謂日本商船泊台灣，為「生番」所殺，誤將琉球視為日本國土，無異視日兵侵台為「保民義舉」。

《清史稿》記載光緒「十一年，法蘭西兵擾粵、閩，詔起銘傳，加巡撫銜，督台灣軍務。」同書又記載法兵「又犯月眉山，皆擊退，殲敵千餘。」(14)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國史館劉銘傳的傳包內，含有《劉壯肅公事實》，記載法兵擾海疆及奉旨賞給巡撫銜，督辦台灣軍務，俱在光緒十年（1884）。月眉山之役，殲敵千餘，是《清史稿》誇大其辭，《劉壯肅公事實》並未記載。據《清史列傳》記載，劉銘傳於光緒十年五月行抵台北。但據《劉壯肅公事實》記載，劉銘傳是在這年五月初二日陛見，閏五月二十四日行抵基隆，查看砲臺形勢。閏五月二十八日，行駐台北。(15)國史館《劉壯肅公事實》的記載，其可信度確實較高。

史館檔除紀、志、表、傳等資料，還含有數量相當可觀的《月摺檔》。軍機處《月摺包》是將硃批奏摺逐件抄錄副本，分包綑紮，每包百件或二百餘件，分包儲存。至於《月摺檔》則是一種簿冊，將已奉硃批或未奉硃批的奏摺，逐日抄錄，按月分裝成冊，每月一冊至六冊不等，所錄摺件多為地方事件，包括民變、開墾、開港、資源開發、鐵路修建以及對外交涉等，可補《宮中檔》、《軍機檔・月摺包》的闕漏。

---

(12)《故宮臺灣史料概述》（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118。

(13)《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89），第十三冊，頁10166。

(14)《清史稿校註》，第十三冊，頁10194。

(15)《故宮臺灣史料概述》，頁233。

六、台灣輿圖與台灣史研究

台灣輿圖為探討台灣歷史的重要參考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巨幅台灣輿圖，包括：《臺灣略圖》滿、漢文箋注各一幅，《臺灣附澎湖群島》一幅，《臺灣地圖》一幅。此外，還有《嘉義縣境村莊簡明圖》等。

《臺灣略圖》為紙本墨繪，縱一二七公分，橫一二三公分。圖中所繪，限於鹿耳門港航道及赤磡城、承天府一帶地形。鄭經於康熙十九年（1680）還臺灣，翌年卒。原圖安平鎮粘簽標明「此城有三層，砲堅固，臺灣改名安平鎮，賊世子鄭經在內，偽護衛鎮魏騰、黃連，井管烏鬼。」據此可以推知《臺灣略圖》繪製時間的下限當在康熙二十年（1681）以前。原圖滿、漢文箋注頗詳，有助於瞭解當時城堡建造及鄭氏軍事佈署情形。例如原圖鹿耳門粘簽標明「入鹿耳門，由此港進，此港原只有柒尺深，至偽藩過臺灣之時，其港底之沙流開，則有壹丈柒尺深，所以大船得由此而進，今港底之沙復填塞，依舊柒尺深。」由鹿耳門港入口可至承天府，圖中標明「一帶可拋泊船千百隻，但北風時，其船甚搖擺，至偽承天府前尚有壹里淺地，若海水大潮，則直到偽承天府前。」圖中承天府標明「偽承天府乃總地號，無城郭，駕船到此登岸，即大街市通商，偽官員俱住在兩邊街上，其兵俱屯在荒山上，此地皆沙，並無山石樹木。」圖中赤磡城，繪圖說明「此赤磡城改名偽承天府，其城極小，原乃巴禮厝，偽藩初過臺灣之日，就在此內安住，後打臺灣，則搬入臺灣城。」承天府設官分職，圖中亦粘簽說明，其中府尹為翁天祐，帶管操海軍門，府經歷林機，總制水陸兼理五軍洪旭，國師盧若騰，參軍陳大舍兼六察，侍衛馮二舍，勇衛黃安，總聯絡民社土番洪大舍，左虎衛裴德，右虎衛林鳳等。其中盧若騰是明季進士，洪大舍是洪旭之子洪磊，侍衛馮二舍即馮錫範。在宋元戲曲小說中稱官僚子弟為「舍」，意即「少爺」，台灣方言中稱有錢少爺為「舍」，依其排行而為大舍、二舍，即沿明人習稱。圖中所列官職，有助於瞭解鄭氏的設官分職情形。圖中箋注譯出滿文，主要是為了便於滿洲武職大員查閱。

《臺灣附澎湖群島圖》一幅，縱六三公分，橫七七二公分，圖像式紙本彩繪。圖例方位：前西，後東，左北，右南。原圖北起雞籠社，南迄沙馬磯頭，凡山川、港灣、河流、島嶼、沙洲、縣城、衙署、廟宇、砲臺、番社等，俱逐一標明，南詳北略。雍正元年（1723），增設彰化縣，設縣治於半線。雍正十二年（1734），知縣秦士望於彰化縣城環植刺竹。原圖書明彰化縣地名，但未築城，亦未環植刺

竹，由此可以推知原圖的繪製時間，當在雍正元年以後，雍正十二年以前，大約在雍正中葉，原圖就是雍正年間一幅珍貴的彩繪台灣古地圖。

現藏《臺灣地圖》一幅，縱四六公分，橫六七公分，圖像式紙本彩繪。圖例方位：前西，後東，左北，右南。自北至南，詳繪大雞籠城、哈仔蘭、竹塹城、彰化縣城、諸羅縣城、台灣府城、鳳山縣城等。嘉慶十五年（1810），設噶瑪蘭通判，原圖標寫「哈仔蘭」字樣，並未改書「噶瑪蘭」，可以推知原圖當繪於嘉慶十五年以前。雍正元年（1723），設淡防廳於竹塹城。原圖竹塹城內標有淡防廳署的地名，可以推知原圖繪製時間應在雍正元年以後。雍正十二、三年，彰化縣城環植刺竹，原圖彰化縣城繪明環植刺竹，可知原圖繪製年代當在雍正十三年以後。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初二日，諸羅縣改名嘉義縣，原圖尚未改名，仍作諸羅縣，可以確定原圖繪製時間的下限當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林爽文起事以前。乾隆二十一年（1756）二月，巡視台灣給事中李友棠抵達福州，福建巡撫鐘音曾將台灣輿圖形勢一切事宜條分縷晰。(16)由此可以推斷原圖的繪製時間，當在乾隆中葉。

現藏台灣輿圖保留了許多台灣古地名，對照不同年代的各種輿圖，可以瞭解台灣古今地名的沿革及各番社的位置及其分佈。各圖附有說明，參考巡察御史分路巡察奏摺，可以瞭解各地民情風俗及地理背景。例如現藏《臺灣地圖》大雞籠位置標明金包里至艋舺渡，沿海產海翁魚，能吐龍涎香。大雞籠城原住民生活最苦，以海為田。八尺門港，昔年為紅毛船出入，港有一箭之寬，港水甚清，常見五色魚。過八尺門，沿海跳石頭經三貂山可至哈仔蘭。哈仔蘭有原住民三十六社，漢人貿易，由社船南風入，北風起則回。由於原圖附有詳細說明，而成為很珍貴的歷史紀錄。

七、職貢圖畫卷中的原住民圖像

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都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職貢圖》就是邊疆少數民族的瑰麗圖像。國立

(16)《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三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719，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福建巡撫鐘音奏摺。

故宮博物院典藏謝遂繪製《職貢圖》畫卷，共四卷，計三〇一圖，都是宣紙設色彩繪。除彩繪圖像外，還有滿漢文圖說及乾隆皇帝題識。從畫卷中的圖說、題識及沿邊各省進呈圖像奏摺，可知《職貢圖》畫卷是以地相次，經過多次增補完成的。其繪製時間的上限當在乾隆十五年（1750）的下半年或十六年（1751）的上半年，其下限則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前後歷經四十年之久。

現藏《職貢圖》畫卷第二卷內含有臺灣原住民圖像，其繪製時間是在福建巡撫陳弘謀任內完成的。閩粵等省因對外貿易，與屬國外邦接觸頻繁，境內又有少數民族，乾隆皇帝諭令各省督撫將各國形貌衣飾繪寫圖像呈覽。乾隆十六年(1751)九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接奉諭旨後，即通飭各道府將境內少數民族及外國人的衣冠狀貌，密為繪畫圖像。各道府陸續將所繪圖樣交由署理福建巡撫新柱彙繪底本。陳弘謀接任福建巡撫後，參照《明史》等文獻，將圖像底本詳加考訂，然後進呈御覽，並於乾隆十七年（1752）七月繕摺具奏，其中台灣原住民圖樣共十四種，《職貢圖》畫卷只採用十三種，依次為台灣縣大傑巔、鳳山縣放縤、諸羅縣諸羅、蕭壠、彰化縣大肚、西螺、淡水廳德化、竹塹、鳳山縣山豬毛、諸羅縣阿里山、彰化縣水沙連、彰化縣內山、淡水右武乃等社原住民。

原住民圖像是一套瑰麗的民俗畫史，為原住民的文化藝術傳統提供了珍貴的民俗史料，《職貢圖》畫卷多處描繪原住民的裝飾藝術，例如彰化水沙連等社原住民的婦女能織布為衣，也善於織罽，染五色狗毛，雜以樹皮，陸離如錦。各社原住民能歌善舞，多才多藝，例如放縤等社的婚娶叫做牽手，女子及笄，搆屋獨居，男童以口琴挑逗，喜則相就。蕭壠等社男童喜歡以竹片束腰，使腰細長，並能截竹為簫，長二、三尺，以鼻吹之，與郁永河著《裨海紀遊》書中所述番童吹鼻簫，彈口琴一節相吻合。[17]台灣原住民勤於耕織，亦事漁獵，暇則吹竹笛，彈竹琴以為樂，《職貢圖》畫卷所描繪的原住民生活習俗，確實多彩多姿，富於情趣。

八、結語

檔案的整理與開放，頗能帶動歷史的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宮中檔》多已整理出版，內含頗多台灣史料。最近規劃出版《清代臺灣文獻叢編》，其中《清

(17) 郁永河著《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1959），頁34。

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計八冊，主要是清代後期地方大吏奏報台灣事宜的奏摺抄件，繕寫文字，雖不免有亥豕之失，惟就其內容而言，都是治台灣史不可或缺的直接史料，俱按原檔影印製版，以保存史料真貌。國立故宮博物院一向本著學術公開、史料公開的原則，提供中外學人的研究，展望未來，對臺灣學的研究，必將有更豐碩的成果。

台灣與閩粵內地，一衣帶水，內地先民絡繹渡台，篳路藍縷，墾殖荒陬。歷任文武，正經界，籌軍防，興文教，不遺餘力，社會漸趨整合，地域觀念，亦日益淡化。且因台灣自然環境特殊，宛如海上孤舟，較易產生同舟共濟的共識。建省以後，開山撫社，族群日益融合，析疆增吏，建設更有成果，台灣氣象於是一新。緬懷先民慘澹經營之遺跡，益見院藏清宮台灣史料之彌足珍貴。

從李姓族譜看宜蘭縣民的遷移史和血統

李壬癸*

台灣是一個多族群的社會，宜蘭縣就是台灣的一個縮影。因為宜蘭縣境內就有漢民族和南島民族，而其內部就包含好幾種不同的族群，包括泰雅、噶瑪蘭、凱達格蘭、猴猴，以及從西部平原遷移進來的五種平埔族：道卡斯、巴玻拉、猫霧拺、洪雅、巴則海（參見李 1995）。除了泰雅族以外，所有的平埔族如今都已完全漢化了，已經分不清漢族和南島民族。我們相信這些平埔族各族群的基因大都流傳下來，今日還留在蘭陽平原上所謂漢人的血液中。

在中國大陸上，許多地區的漢人原來也不是純種。華南一帶在歷史上原有好幾種不同的種族，經過二千多年的通婚和民族交融，他們部分所謂的漢人從福建、廣東沿海一帶遷移到台灣來就已是混血兒了。從閩南來的漢人主要分為漳、泉兩派，而所謂的「粵」指的就是客家人。含這三種成分的漢人移民到台灣來以後，又經過多年的融合，在宜蘭地區泉州人都已被漳州人所同化，客家人也都成為「福佬客」只會說閩南話，而不會說客語了。我祖父原為客家人，因為生活在閩南語的環境，我父親從小就只會說閩南語，而不會說客語（只有在拜祖先禱告時，他還使用客語）。

以下就以我家族的遷移史來看宜蘭縣人口組成的一個樣品，作為個案研究。《李姓族譜》中頁23有如下的記述：

> 「始祖李念七公，原係汀州府寧化縣石壁村人也。情因天下朝廷未歸一統，本處地方國家謠亂，終日喧嘩不息，而致奔流遊落斯土。……改名換姓，成其開基創作。殆後則我始祖念七公，生於永樂十三年。」

汀州府屬福建省。永樂十三年是公元一四一五年。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到了乾隆三十八年(1773)以後，李氏子孫大都按照八世祖所作的詩句依序取名字。族譜頁24中載道：

「乾隆三十八年，歲次癸巳正月，在大坪頭祖祠公議：將八世祖派衍始作詩句，照代流傳，日後叔侄序次永久免致紊淆。詩句云：

國兆世善先榮茂　　家傳詩訓後汪洋。

書香丕振流芳遠　　耀族光宗永吉昌。」

李家後代若按照祖傳詩句取名，就可以看出是屬於那一世，而且也可證明他們有沒有血緣的關係。

大坪頭在那裡，尚有待查考。不過，李家世代在詔安縣[1]定居，是在福建省的西南方，屬於客家人的社區。

我的家鄉在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珍珠村舊名珍珠里簡，是噶瑪蘭三十六社之一。李氏家族遷台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我們家族有沒有南島民族的血統？如果有，是屬於那一個或那幾個族群？

我家所傳的《李姓族譜》頁43有這一小段的記載：

「乾隆三十一年，歲次丙戌，來台居擺接芎蕉腳。」

乾隆三十一年是公元一七六六年。遷移來台的是第十三世祖李榮軸先生，那時他三十一歲（雍正十三年出生）。他的妻子是「妣謚勤惠，沈氏大娘，生七子一女」，從姓名看來她是漢人。但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原為番婦改從漢人姓名的可能性。族譜並沒說明他是單身來台，還是攜同眷屬來台。擺接的地點在現在板橋以北附近，是屬於平埔族凱達格蘭族的分支雷朗的社區之一（參見Tsuchida 1985）。

李榮軸先生死後葬在淡水龜崙：「公葬在淡水龜崙。」他的長子是李茂殿先生，在他的名下有如下較詳細的記載(頁44)：

「公生於淡水，兄弟七人，後住龜崙老路、楓樹坑二處。至兄弟分爨之後，移新路坑，碾米生理。妣在家中每日扶同力作，甚是艱辛拮据，家務頗有盈餘。後因嘉慶十四年，彰泉分類。至十五年，家資聚有七百餘金，幷搬眷屬來蘭。先居三結街北門，溪前溪背二處貯谷生活。公思近街風俗不美，恐日後兒孫非久遠之計，再擇東勢安居。仍貯豐年之谷，粒積成家。」

(1) 詔安縣屬於汀州府。族譜頁1中載道：「乾隆柒年，歲次癸亥，在詔安縣城南門內大塘門再造宗祠。」因此，大坪頭可能就在詔安縣城南門內。

龜崙(Kulon)是現在的桃園龜山，原為平埔族龜崙族的居住地。新路坑也屬於龜崙社（參見小川　1944）。龜崙族的語言資料僅留下45個單字。根據日本學者土田滋教授(Tsuchida 1985)的研究，龜崙的語言和賽夏語言接近。這一族根據黃叔璥的「番俗六考」(1722)中有一小段描述：

「龜崙、霄裏、坑仔諸番體盡矲矮，趨走促數，又多斑癬，狀如生番。」

第十四世祖李茂殿先生於嘉慶十五年（1810）從桃園的龜崙遷到宜蘭。先住在三結街上若干年後，又搬遷到東勢鄉下定居。他那時的觀念大概是：鄉下人勤勞純樸，而都市人尚浮華，恐怕後代子孫染上不良的習氣，所以住處要避開都市區。他的幾個弟弟也都先後到宜蘭買田地，「嘉慶十九年(1814)兄弟同挈眷來蘭，……後擇居東勢珍珠里簡」（頁 54）。他們遷移宜蘭的年代比西部平埔族一千多人遷移到宜蘭的時間（嘉慶九年）稍晚幾年（參見姚　1829：71）。珍珠里簡社（噶瑪蘭族）就在里腦社（凱達格蘭族）的附近。

綜合而言，從以上歷代祖宗曾住過的地方，包括雷朗亞族的擺接，龜崙族的老路、楓樹坑、新路坑（即龜崙社，參見小川　1944），噶瑪蘭族的蘭陽平原。因此他們都和這些地方的平埔族應有所接觸。有沒有人娶當地的土著婦女為妻？從歷代配偶的姓名(2)看來，似乎沒有，她們全都是漢人的姓氏，且多為客家人（名字都叫做「×娘」）。不過，我們並不能排除她們有人原為南島民族卻改從漢名的可能性。更進一步說這些女性的家族史都沒有資料可查，無法確知她們的祖先是否會有南島民族的血統。例如，我母親的娘家在成興（舊稱「牛路頭」），位在奇澤簡（噶瑪蘭）社和猴猴社之間。她的祖先有沒有混入這兩種族群的血統，我們毫無所知。

從十三世到我這一代是十九世，每代約三十年，六代近二百年間，歷代都在蘭陽平原定居，但也有旁支的李姓家族留在桃園，至今仍有後代還在桃園。(3)

其實李家遷移到台灣的並非自第十三世才開始。只不過是第十三世才是我的直系祖宗。李家旁系祖宗在第十世就有四、五人「移住台灣」(頁37)，是第五(?)、

(2) 噶瑪蘭族的女性名字包括 api, abas, aun, ubən, ipay, ilaw, taʔil, əlan等等，男性名字包括buya, ulaw, utay, ayaw, utay, bayas, nalis 等。他們漢化後所取的漢姓多為潘、偕、吳、胡、振、朱、劉等（參見阮　1969）。凱達格蘭族哆囉美遠社的一位女性報導人名叫林氏伊排(ipay)，和噶瑪蘭族的相同。

(3) 我的侄子李汪樑曾經在桃園遇到一位同宗。後者看到前者的名字有「汪」字，因而知道他是屬於「汪」字輩。

六、七、十一公，可惜並沒註明年代。不過，和他們四、五人同一代相近（大概是弟兄）的好幾人卻有出生年代可考，包括第五公康熙甲戌(1694)，第八公康熙丙申(1716)，第九公康熙己亥(1719)等。假定他們三十歲左右遷台，那四、五人大約在公元一七三〇至一七五〇年就遷台了。至於他們遷到台灣的那個地區，族譜就沒有交代了。

參考書目

中、日文部分

小川尚義

1944 〈インドネシア語に於ける台灣高砂語の位置〉，《太平洋圈民族と文化》上卷，451～503。太平洋協會。

李壬癸

1995 〈宜蘭縣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2～88。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李詩講(契名長盛，字朝昌，謚榮三)

《李姓族譜》。

阮昌銳

1966 〈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台灣文獻》17(1):22～43。

1969 〈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臺灣文獻》20(1):1～7。

姚瑩

1829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1722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

西文部分

Tsuchida, Shigeru

1985 "Kulon: yet an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60 : 1-59.

晚清法律與地方社會

——以十九世紀台灣北部為例

陳秋坤*

書　　名：*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作　　者：Mark A. Allee

出　　版：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年　　份：1994

頁　　數：330頁

長期以來，學界對於明清以降傳統中國社會的司法制度具有根深蒂固的不良印象，認為衙門審案規費繁多，又無效率。一般人民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投訴官府代為調解糾紛。尤其在台灣這類吏治不彰的邊陲地區，民眾更對席不暇暖的官員缺乏信心，往往要依賴私人力量，諸如運用暴力和鄉親關係等等管道，解決財產、田界，甚至人命的各種紛爭。換句話說，司法制度是跟社會日常生活脫節的。國家基本上只能管理縣級以上的行政事務；縣以下的地方社會和經濟，多半透過士紳的權威與中介來維持秩序，從而形成官紳共治的政治體制。

這些刻版的歷史認識，如今透過縣級以下地方衙門審案資料的驗證，已需重新加以修訂。本書作者運用晚清新竹（竹塹）地方衙門遺留的檔案文書《淡新檔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案》，分析司法體制對於民間戶婚田土糾紛和命案的審判程序，並探討其解決爭端的效率。他發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台灣民眾已經習於利用地方衙門作為解決民事糾紛的重要手段。他以盜竊、抗租、爭界和爭財等案件為例，指出各個階層的人士，包括婦女、平埔族業主以及佃戶等等，都有運用司法制度代為保衛既有田產或權利的傾向。這些現象，表示訴訟程序並不是想像中那樣費錢而不可靠。一般稍具田產人士，遇有爭端發生，並不懼怕投訴司法機制，討回公道。其次，作者認為，司法體制與地方社會並不脫節，反而具有整合邊區社會的功能。他指出，地方官經常利用審問訴訟兩造的場合，一方面將不同地緣、語言與族群的關係人士調集一堂，進行法令宣導與道德教誨，另一方面則藉此機會樹立法治權威，促使民眾接受國家法令的調解與制裁，從而改變使用暴力解決爭端的習尚。為此，司法制度反而具有引導民間社會改變舊習慣的作用。

其次，對於國家與地方士紳分離而共治的論點，作者也透過分析十九世紀中葉新竹地區市街總理、董事和山區墾戶等基層精英的功能，修正以往的看法。他認為，官僚體制經常協調這些社會精英，共同維持地方秩序，並擴大政府施展權威的範圍。亦即清朝官方並未因行政體制的限制而將縣級以下政治事務委託地方士紳，進行「專政」。這種現象，固然跟台灣社會較少出現類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強宗巨族的結構有關，但作者相信，兩者的差異應不至如此懸殊。

為了證明這些論點，作者從《淡新檔案》中選擇四個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分析新竹地方衙門（以新竹知縣為主）處理強盜、抗租、爭界和爭財等糾紛的過程。作者認為這四件訟案的內容，具體而微地顯示十九世紀中葉台灣北部地區的社會結構與經濟活動，因此可以做為探討司法如何與民間社會互動的例證。其次，作者也分章說明地方衙門的審判結構及其程序，俾讓讀者了解衙門受理申訴的手續及其查驗人證和判決的過程。因此，讀完本書，不僅加深讀者對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認識，也對法治的實際運作情形，有進一步的理解。為了說明方便，本文先介紹案例的內容，再論述本書的中心觀點。

在「強盜」案件中（發生於1882至1886年期間），詹姓和藍姓兩位合夥人控告另一位詹姓人士結夥搶劫他們的商店和興號（此店以銷售鴉片為主）。在審問過程中，被告詹姓卻反過來指控藍姓店主唆使他人謀殺另一個黃姓人士。為此，此案又由強盜搶劫轉為命案。承辦知縣在調集兩造查證之際，原告和被告都曾動用享有功名（如監生、貢生）的親族代為申訴。其中，有一方認為知縣審判不公，直接上告福建巡撫，請求主持正義，結果又得翻案。也因為案件的複雜化，前後五任知縣歷經四年審查，都還未能結案。到最後，當值知縣僅將搶劫的詹姓人犯鎖

儆示眾，旋即斥令交保釋放了事。作者認為，此案顯示新竹地區盜竊謀殺案件層出不窮，而且涉案者不乏生員之類低級鄉紳。其次，遭劫的對象既是鴉片商店，數額又有數百銀圓，反映出當地人民吸食鴉片的普遍性與金融交易的頻繁。這些現象，顯示當時的社會環境充滿暴力與毒品。不過，由訴訟雙方一再請求知縣的協助，卻也說明民眾對於司法所代表的社會正義已有相當信心。如若不然，他們大可訴諸暴力，解決私人事務。

第二件案例是佃戶抗租問題。大租戶吳順記控告姜姓、許姓、范姓等八十位佃戶抗納大租。吳姓業主指稱，姜姓等佃戶在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七八年期間，長期抗交租穀。其中，有位佃戶二十年未曾完租，積欠高達一千多石穀。為了催租，吳姓業主曾經派人在桃園、中壢等街市捉拿佃戶親族，並交給衙門做為人質，以便催租取贖。地方官員基于「課從租出」的立場，接受業主的要求，派遣衙吏前往佃戶聚居的村莊捉拿嫌犯。不過，在緝捕過程中，卻遭佃戶集體抵制，逼使官方出動鳥槍部隊和民壯圍莊，方才答應還租。就佃戶而言，有些認為他們欠租主要係因為佃權屬於全家族所有；如今家產早已分割，他們只能負擔個人的部分，無法負擔全部欠租；有些佃戶則稱佃權已經轉讓他人，應由承佃者負責交租，他們不再負擔交租義務。另外，也有佃戶則藉機反控業主「匿課浮租」，指責業主私下開墾大量田園而匿不交稅，且向佃戶浮抽租穀。承辦知縣認為隱蔽田賦，事關國課收支，乃下令清查業主田園，致使這件抗租案件又擴大為隱匿田產官司。業佃雙方經過二十多年的反復纏訟，最後在地方官的仲裁下，判定業主須補交一定額數的地稅，而佃戶則同意在街莊總理和金廣福總墾戶姜家的共同監督下，分期攤還欠租。

作者認為，抗租案件一方面凸顯大租戶階層勢力的微弱化，致使富佃戶出身而掌握實際田園經營權力的小租戶階層敢於抗租，另一方面，它也顯示城鄉差距和不同族群之間的對抗。吳姓大租戶出身閩籍，且為城居的不在地業主，佃戶則為聚居鄉村的客籍「田主」，對土地享有實際的管理權。在這些社會經濟條件下，大租戶只能依賴官方的權威代為解決佃戶欠租問題。即便如此，官方對於群居的佃戶也常因兵力脆弱或懼怕官逼民反事件而未能有效捕捉人犯。為此，佃戶欠租的問題即經常因業主與官方都無法有效監督佃戶實踐契約的規定而未能快速結案。不過，作者認為，從法治的層次而言，抗租案件最後還是在官方的介入下，和平解決業佃雙方的纏訟，這未嘗不能說是司法機制發揮作用的象徵。

第三個案例是關於地界糾紛和擄人勒贖案件。作者指出，一八四〇年代以降，台灣茶葉和樟腦逐漸變成出口大宗，行銷英美等國。官方為求掌握貿易利潤，擴

大財源，一方面推行開山撫番政策，委任民間有力家族前往內山開發茶園和鹼製樟腦，另一方面則在山林河口設立釐金稅局，徵收貨物流通稅金，並確保樟腦專賣權利。由於茶腦資源瀕臨土著地界，致使開墾者與土著之間經常為土地所有權的界線而發生爭端。這兩件官司即是墾戶與村民以及土著之間為爭取土地的產權與樟腦的利益而爆發。

「爭界」案發生於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八年期間。有位住在新埔市集的墾戶金六合，夥同佃作的茶農，控告附近村莊的羅姓等居民破壞茶園，並打傷部份茶農。羅姓村民則反控墾戶濫佔該村公有的牛埔作為茶園，為此乃動員村民摧毀茶欉，以便討回這塊公地，讓耕牛有吃草的地方。在訴訟期間，雙方各出示地契作為產權的證明，且推舉具有低級功名的親友作後盾，致使地方官在審查過程中，出現不少困擾。尤其村民這方跟土著部落有相當聯絡，且有「番生員」代理出面，一旦處理不當，引起土著暴動，後果嚴重。所幸經過地方知縣親自勘查地界，驗明地契，最後判定田地確屬墾戶所有，村民需賠償受損茶園。

另外一件擄人案件發生於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五年期間。有位曾任釐金稅局的衛姓人士（竹塹社土著？）控告陳姓地方勢豪擄人贖財。陳氏曾獲五品軍功，且在中法戰爭期間協助官方奪回基隆要塞。稍後，陳氏又參與開山撫番工作，並獲得採製樟腦的執照。衛氏指出，他曾沒收陳氏走私未稅的樟腦，沒想到卻遭受報復。由於陳氏在山區活動多年，熟識許多土著領袖，為此，歷任新竹知縣遲遲未能審理此案。最後在台灣巡撫劉銘傳的指令下，先將陳氏軍功頭銜加以摘除，讓他以平民身份受審。結果陳氏被判擄人定罪，流徙澎湖列島監禁（後來因監獄擴建尚未完成，改依就地監禁）。

第四件案例為爭財糾紛。有名周姓寡婦夥同兒子控告三位叔叔侵佔家產，請求地方官代為秉公討回應得財產。周婦指出，他先生生前曾將一間販賣乾果的商店委交三位弟弟經營。先生逝世之後，她只分得550圓，另加一份長孫銀。照她估計，這間店面價值六萬圓。如照分產習俗，她應有權分得本房份的家產。不過，地方官調集兩造審問之後，發覺商店係她先生經營不善，才轉讓弟弟，雙方並請中人作證，簽定轉賣合約。其次，店面的價值是在三位弟弟的經營下才好轉增值，因此周婦無權分享。稍後，三位弟弟基於人情，分給周婦550圓，並有字據為證。地方官審查約書，並傳訊人證無誤，判決周婦敗訴。

這件訟案的突出之處，在於一名寡婦不懼官司的繁複與花費，展開為期十一年的纏訟（1882～1893）。其次，在每一級衙門投訴失敗之後，周婦仍然逐步上告。從最低階的的地方守備、知縣，到台北知府，都曾接到稟告。在刑部官員和浙江

巡撫來台訪查之際，周婦更派抱告代為攔輿喊冤。作者認為，這件案例說明民間對於訴訟的態度，並不像過去學界所認為的那樣忌諱。如果一名寡婦可以經年累月奔走法庭，這表示訴訟過程不是想像中那樣費錢而可怕。也就是說，尋常百姓遇到爭端並不迴避上告衙門，請求主持正義。為此，我們有必要修訂過去對民間解決民事糾紛的看法。

綜合作者對這四件訟案的分析，我們對清末台灣北部社會，大體有這樣的認識：一方面，我們看到閩、粵與漢化的土著族群同居雜處，各自競爭土地和自然資源。其中，城居的業主（大租戶）和商家利用抽租權利和貿易活動，累積經濟資源。他們之間的有力人士，也透過街市總理董事的身份，和官方建立合作關係。鄉居的墾戶、佃農，則以開墾田園或山產交易為主要生活方式。其中，有些人依賴同鄉或同語言而建立封閉性的聚落，乃至聯莊組織。另外有些邊遠聚落則是墾佃與漢化的土著雜居而成。在這種多族群混居的社會環境，既有土地權利分配和租佃交換關係的矛盾，亦有分類衝突的緊張關係。等到一八六〇年代台灣被迫對外開港之後，各股利益團體競相爭奪內山茶園和樟腦資源。於是既有的社會衝突，又延伸到僻遠的山區聚落。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卻也看到官僚體制運用司法程序，謹慎地維持地方勢力的均衡，並進行法令的宣揚與教導。從搶劫擄人到分家爭財，種種案件都有可能引發族群、分類的暴動。漢化的土著部落也常因捲入貨幣商品經濟體系而發生產權外流，乃至無以資生。為求維護產權，他們也經常和漢人產生摩擦，甚至武裝衝突，形成治安的隱憂。在這些社會生態環境下，民間期望司法機制能夠發揮制衡的作用。照作者的理解，新竹地區的地方衙門確實扮演調解與威懾的功能，訴訟雙方明知官司耗費人力財力，也寧可進行長期間的抗告，希圖在和平的條件下，解決糾紛。

有鑑於司法機制的重要性，作者在本書的下半部（第七至九章）分析衙門審理人民案件的程序與有關的人事配備。首先，民眾呈遞訟案具有一定的手續。除了必須按照表格填寫被告、干證、歇家（飯店）、地保和認戳等等名目之外，告訴人只能在每月逢三、八，提出民事訴訟，其它日期則不受理。其次，告訴人的身份大致為有產的家族房支代表，或是墾號、合股商號的管事。很少訟案係由個人出面呈遞。婦女除非代表家族，否則不可為個人事務親自遞交稟告。享有功名的士紳亦不准任意出入衙門。由於遞交訟案有這些限制，民間於是出現代書和訟師的行業，專門代理兩造從事擬定文稿。

衙門受理訟案之後，便按阜隸和捕快的排班順序，展開傳訊人證和驗證的工作。作者分析衙吏的成員及其年薪，指出收入的低微乃是造成他們謀取各種不法

利益的主要原因。其次，由於執法人員極為有限，遠不足以承辦行政區內的案件，為此，地方官員必須仰賴街市總理、董事和各地墾戶精英，共同協助辦案或調解糾紛。這些基層地方商紳也就形成作者所謂的半官方統治組織的一環。事實上，這項發現也就是本書的重要論點，亦即政府和民間社會組織並不是分離而不相統屬的兩種統治力量。清朝政府充分運用地方頭人的權威，並頒給象徵榮譽地位的戳記，使之效忠朝廷。為此，台灣的商紳鄉董並不像華北的士紳只是充當保護鄉親的「中介」角色，而是納入官方的外圍權威組織，形成半官僚統治體系的成員。

在衙門傳集人證物證之後，便開始由知縣主持提訊工作。本書描述法庭的人員配置以及審問的程序。原則上，民事案件不用刑求，刑事則用。不過，作者檢驗問案的記錄，發現掌責、刑杖之類刑求甚為普遍，不管民刑皆然。在審理期間，被告當事人按例只能拘留三月。不過，實際上違例繁多。一旦被拘，經常須長期監禁候傳。由於牢房衛生條件甚差，口糧亦少。當事人在監禁一段期間，即常感染疾病，乃至傷亡。為此，訴訟雙方的當務之急，乃是聘請商家鋪戶或地保充當中人，向衙門申請交保候傳，免得白受牢獄煎熬。這套擔保辦法，照作者的看法，對社會大眾至少起了鎮懾作用；提醒他們凡事最好自行和平解決，否則法庭相見額外勞神耗財。

從以上案例分析和衙門審判程序的描述，我們大致可歸納出本書的幾個重要立論。其一是晚清法律制度和人民的日常生活密切聯繫。各個社會階層，不管是有錢大戶、佃作農家或是土著業主，都有依賴司法衙門代為解決糾紛的傾向。不僅如此，法律尚有引導社會風尚走向文治的功能。對台灣之類多種族群混居雜處的邊區，司法機制已成為調解衝突，維持社會勢力均衡的利器。其次，清政府了解有限的衙門組織不足以維持社會秩序，為此拉攏街市總理董事以及各地聚落的有力之家，授予頭銜，使他們成為半官僚組織的一環。這些基層地方精英，基本上是協助官方調解糾紛，並不像大陸內地的士紳那般充當國家與社區之間的中介，從而壟斷或保護地方權力。最後，作為司法制度最高代表的國家，在十九世紀中葉的台灣業已成為社會整合的唯一權威。各個族群、社會組織、利益團體以及宗族成員，競相以捐納功名或納入官僚組織等方式，爭取國家的認同。國家則以最高仲裁者的角色，引導台灣各階層蛻除邊區的生活態勢，走向以家族為中心的傳統（正統）社會。

本書從社會衝突的視野，觀察司法機制與晚清台灣北部社會和經濟結構的互動關係。這種研究方式，的確提供許多有關台灣社會面貌的訊息，使我們從具體明確的事例中，理解當時各階層民眾的日常生活。例如，從家族內部的爭產，我

們知道婦女普遍缺乏產權，必須以丈夫或兒子的名義爭取分產的權利。從大小租戶的抗租案件中，作者以當時的米價，估算大租業主和佃戶在同一田塊所分配租穀的實際所得，顯示大租戶階層的經濟利益遠遜於小租戶階層。同時，由於大租戶普遍居住街區，無法控制田園的使用權利，致使聚居於鄉村的小租戶得以抗納大租。又如擄人與爭界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出閩客和土著族群既有分類而居，亦有雜居共處的形態。彼此經常為生存空間而有集體抗爭的趨向。其中，有些人運用隱藏的分類意識，作為爭奪田界的手段。這些案例，凸顯十九世紀下半葉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面貌及其重要問題。本書的另一項重要貢獻則是從社會衝突的解決過程中，說明司法機制的最高代表——國家，在整合邊區社會的重要性。的確，本書的中心論點便是強調國家與社會具有緊密的關係。清廷和官僚體制擁有相當的彈性，懂得如何利用個別區域的社會網絡，將不同族群和社會階層維持在一個均衡的局面。

從司法案例的角度看來，台灣民眾似乎不懼訟，也不迴避將私人事務曝露於公開場合。然而，一般人總會問，衙門受理的案件是否是民間大眾解決不了的「剩餘」？什麼人在何種狀態下，會走向衙門請求主持公道？作者指出，出入衙門者大致皆為有產階層，且都代表家族房支或合夥經營商店墾號等代理。我們可以想像，他們都是在既有的社會體制無法有效解決爭端的情況下，才訴諸公門。其次，從本書的舉證中，我們可以看出，衙門審案經常延續多年，形成纏訟，甚至懸而未決。以這樣的辦案效率，為何我們會期待民眾將衙門作為解決衝突的重要途徑？照此邏輯，我們也會質疑作者試圖運用有限的案例來彰顯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作法，是否有失偏頗，不能夠照顧到民眾日常生活的重要層面。的確，大小租戶、墾戶、土著業主、商店（鴉片雜貨店）、街莊總理和衙吏，都是構成北部社會的重要層面。然而，家族爭產、擄人求贖、暴力取租以及土著和漢人的潛在衝突，亦是民間解決爭執的常見現象。我們有沒有可能比較官方的訟案和民間「息事和解」合約的差異？我們有理由懷疑，司法審案只是冰山的一角；大多數的社會衝突都在私人的管道內解決，其中，當然包括暴力和集體的手段。

由司法機制的效能問題，我們要追問國家在社會整合的角色。在晚清自強運動的旗幟下，作者看到官僚和地方精英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山區自然資源，並維持街莊的秩序與安定。國家的權威透過紳商總董和墾戶的網絡，擴散到城堡和邊遠的山區聚落，致使移墾的、流動性強的邊疆社會逐漸形成以家族為中心的「正規」社會。這些觀點，跟近來學界將國家的角色搬回到社會分析的趨勢，頗相呼應。問題在於國家官僚機制的整合，是否只是上層社會的「官紳共治」，或是由上

到下的有效組合。官僚機制利用總董和土著領袖發展法治，固然是一種趨勢，但這些統治成員卻也運用同一管道擴張私人（家族）的權威與利益。例如劉銘傳巡撫在重用霧峰林家和板橋林家進行「開山撫番」之際，鄰近家族和土著部落卻也備受打壓與侵佔，形成社會衝突的隱患。又如大租業主和街堡商總固然受命監督鄉居的佃戶繳納欠租，他們之間也常為田界或地方權威而相互鬥爭。在法軍侵犯台灣北部期間（1883～1885），部分地區的居民放棄以往族群分類械鬥的習氣，改為以街堡聚落和家族為自衛的重心。這些轉變，是否因國家權威的擴張而促成，還是因自身權利的安危而重新調整結合的對象，值得再進一步分析。

總之，這是一本好書。任何人要了解十九世紀台灣社會政治的變遷，都應閱讀這本著作。本書結合案例與司法審判體制的解說，對我們理解台灣各階層成員解決衝突的過程，提供良好的示範。

試評M. Allee所著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王泰升、陳銡雄、魏家弘、林佳陵
陳昭如、劉恆妏、曾文亮*

美國學界在過去由於不易進入中國蒐集資料，往往以台灣資料作為中國漢學研究的代用品。雖然其研究的史觀因此往往未能站在台灣的主體性而立論，但長久下來亦累積了不少值得重視的研究成果。本書即是一部沿襲上述美國台灣史研究的舊傳統，以《淡新檔案》為主，研究台灣十九世紀社經背景下國家（即朝廷與官府）與地方社會之互動的論著。由於作者在標題中係揭示「法與地方社會」，出身法律學科的我們，於今年暑假期間閱畢全書之後，即希望能藉由書評的方式提出一些看法，供大家共同思考。

本書在內容上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一是作者在資料上並非純引二手資料，而是大量地運用《淡新檔案》中的原始文件，並透過檔案完整地敘述了五個案件，是目前使用《淡新檔案》的研究成果中所僅見的；第二是作者在作案例分析時，是在實踐中動態地研究法律與相關社經環境的互動，而非像過去許多研究清朝法律的著作，只注重法條的整理或靜態的判例分析。

本書是由作者於一九八七年向美國賓州大學歷史系所提出的博士論文，稍加潤飾後出版的。對照作者的博士論文，可發現全書的寫作結構，除了最前面二章屬導論性質及最後一章的結論外，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三至六章)的主題

---

* 本文由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王泰升和他所帶領的讀書小組成員共同撰寫。

是「訴訟的社經背景」。作者先依既有研究成果敘述台灣的社會、經濟背景，接著詳述與上述社經背景有關之某個作者稱為「核心案件」(core case)之案件處理始末。這些社經背景與案件的對應，分別是：由一個強盜案件，說明在清朝控制力較薄弱的邊境地帶，不同族群間械鬥及各組幫派造成的種種衝突和暴力現象（第三章）；由一則小租戶抗租案件例證十九世紀大小租戶對土地控制力的消長(第四章)；由爭界及擄禁案件說明茶葉、樟腦成為出口貿易的大宗，並成為北台灣最主要的經濟作物後，茶樹的栽種引發了有關土地權利的爭執，樟腦的採製則易導致漢番衝突，政府對於茶葉和樟腦的規制更促成了走私與規避釐金，從而增加在避免糾紛與刑事犯罪上的困難（第五章）；由一名寡婦爭財的案件，說明嚴重的家產糾紛如何由家族解決而進入「公共領域」（官府處置），以及國家在維繫傳統家庭價值上所扮演的角色，作者並藉該案挑戰了傳統史學界兩個刻板印象：一是「中國人忌訟」，二是「女性不能在訴訟中扮演主要角色」，作者認為該案可以修正上述這兩個迷思（第六章）。

第二部分的主題是「訴訟與訴訟者」。作者分別以「訴訟」（第七章）、「搜索與逮捕：傳票」（第八章）、「聽審」（第九章）為題，說明人民提出訴訟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相關人員如代書和抱告等、官府自身的武力和地方領導人的配合下構成之防止犯罪與維持秩序的強制力網路、聽審過程的種種程序等。在這個部分中作者不僅使用了既有研究成果及前述的五個案件，並從《淡新檔案》中找出為數甚多的原始文件以為佐證，生動地以訴訟為中心描述了官府處理地方社會衝突事件時所採取的態度和作法。

一般讀者，當然可以按照作者預定的順序來閱讀各章。不過，我們在閱讀第一部分的五個核心案件時，發現由於案件中一些相關人員在法制上的角色扮演，作者是到了第二部分才予以解釋，因此閱讀起來偶有滯礙之處，也較難由案例中看出法律運作的特點。故我們建議較關心由檔案中觀察法律運作的讀者，可以先讀第二部分，再看第一部分。同時因為《淡新檔案》翻譯成英文後不免有失真之處，若能找出原檔加以對照將更加清楚。

本書雖有上述優點，卻也有許多可議之處。首先最重要的，是作者所謂「核心案件」的代表性。作者只在頁 13 主張這些案例是具有代表性的，可以使研究範圍減少到可以處理的程度。但通覽全書，作者卻並未提到他是如何認為這些案子具有代表性。此外，作者也提到由於有相當數量的檔案受到毀損，因此他不對《淡新檔案》作統計上的分析。我們認為，為了避免將特例視為通案，欲肯認一個案例是具有代表性時，至少應在現存檔案中舉出眾多與之相類似的案件，由此確立

其代表性。因為，雖然檔案本身的不完整性削弱了代表性，但至少亦應在現存全部檔案中具有代表性。否則我們不知在一堆「不具代表性」的檔案中，作者如何得出一個有代表性的案例，並能以此得知當時社會相關環境的全貌？

由於作者未對檔案作統計，造成方法論上的重大缺陷，使其由檔案得出的論點因而不夠堅強。例如在第六章，作者以一名寡婦率其子不畏訴訟之冗長、花費、甚至受監禁之苦，纏訟十七年之久一例，認為足以推翻傳統「中國人忌訟」的迷思，且顯示傳統中國女性跟男性一樣，當無其他救濟可能時即會訴諸官府解決。試問若今日台灣有某人以提出訴訟為樂，我們是否就可依此認為台灣人都是好訟之徒？我們又是否可任意採擇一個台北地方法院的案例加以分析，然後以之說明台北、甚至整個台灣都是如此？而《淡新檔案》中關於大小租的爭議案件何其多，作者僅以一宗有完美結局的案例來主張官府對此類事項採取強力干涉的態度，是否妥當？事實上，我們知道檔案中太多案件最後都是不了了之，這可說明官府的態度未必積極。我們猜想，作者選擇代表性案件的標準，可能是以其涉及的文件數目較多（每案涉及的都超過一百件以上，有一案並超過二百件以上），案件事實較詳細，且有作成最後裁決者為準。

即使是純由作者所挑選之案例事實來分析，其所推導出的若干結論亦嫌牽強。本書中作者強調的一個重要論點是「國家透過法律積極地影響社會」，但從這五個核心案件中，我們卻很難同意官府對待人民的訴訟請求時，其態度是積極的。例如：官府未必會受理訴訟，且多半要當事人先行調解（爭財案）、受理後當事人仍必須不時遞狀催促，否則官府可能會不了了之（強盜案、抗租案）、原告有時必須自行將被告抓到官府，否則官府可能會拒絕受理（抗租案）、具狀人提起訴訟時必須冒著被鞭笞及下獄的風險（爭財案）。另外，作者在頁 194 明顯花了不少功夫，說明司法程序中行使國家強制力的衙役法定薪水遠不足以養家活口，涉訟者必須自行支付衙役的補貼，因而往往無法區分補貼與賄賂的分別，形成「制度性貪污」。從上述作者敘述的事實看來，實在難以同意國家對待社會中的種種變化時，其態度是積極的。從抗租案中，大租戶提醒官府，若不幫他收大租的話其將無法繳納正供，以及擄禁案中官府純以避免漢番衝突作為判案的考量看來，官府並非積極地影響社會，而是在涉及官府的兩個主要行政任務：收稅及維持秩序時才會積極起來。

縱使官府正視社會衝突，並作成裁決加以回應，我們亦不能認為官府的裁決就當然地對社會產生了影響。作者在第一章雖提到，他並不採取單純研究法條的路徑，而是要探討實際的運作情形，但他卻未指出書中所敘述的許多官府作為，

例如以成文法中沒有的監禁來替代主刑、拘禁嫌犯的時間常超過法定期間等，事實上皆違背了大清律例。從法律社會學的研究中，我們知道即使法律被徹底執行了，都未必能影響社會，更何況法律根本未被執行？就算作者是把法律定義為官府的行為或裁決，從檔案中我們亦只能看出案件進入官府後發生的種種活動，無法看出官府外的人民由於官府的裁決而改變了自己的行為。也就是說，我們可從檔案中知道官府作了什麼，卻無法知道官府的行為究竟對社會產生了什麼影響。故作者僅以案例來評斷官府對人民的影響力是值得商榷的。

除了上述命題外，這種過度推論乃至矛盾的推論在全書中並非少見。例如，作者在頁 208 評論官府與地方領導人總理間的合作層級體制，以完成式說「已防止了任何嫌犯逃脫法網」，不禁令人懷疑為何現代的警察也會有抓不到人的時候。另外在抗租案中，作者介紹當時民間「找洗」（土地買賣後因增值或其他原因使賣方再向買方要錢）的習慣，並指出：契字上關於「絕賣」或「永不加洗」的約定，實際上對當事人並無強制力，其理由是社會上的普遍習慣使然，尤其是在「老契」遺失的情況下，買受人擔心一旦告官會引起諸多麻煩。然而，作者先前卻又說，案件當事人在契字上承諾將來不再找洗，此種承諾「反應並強化了契字文件在中國社會的重要性」（頁 56）。如果當事人對契字上的特別約定都不予以遵守，如何能藉以強化契字文件的重要性？

由上述種種事實與評價間聯繫的薄弱，以及書中第一部分每個案例前的社經背景之介紹、案例和最後的評價結論間連繫性的不足（例如在頁 98 作者花了相當篇幅描述茶種及茶葉出口的變化，但這與其後的爭界案件卻一點關係也沒有。另外，第三章的強盜案件，大部分的篇幅都在敘述追捕犯人的過程，但結論卻說該案例顯示了「邊疆社會的繁榮與混亂」），我們懷疑作者雖強調以《淡新檔案》為主要參考資料，但其主要論點卻非由檔案得出，毋寧說是先形成結論後，再以案例加以佐證的。

最後，值得檢討的是，作者可能限於學識背景，較少從法學角度去談官府處理過程中的瑕疵，以至於在評價上表露出明顯偏袒官府的溫情主義。例如第七章中，作者稱許地方官為降低人民對訟師的需求，要求大家認識法律，向百姓宣導法令的種種行為，卻未考慮多族群社會中的語言溝通問題，以及農業社會多數人教育程度不高的識字率問題，事實上，連官員都未必了解法律，以至於要靠師爺的幫忙。又如擄禁案中，承審知縣上報時建議將滋事者以「瘋人報官鎖禁」處理，將之長期監禁以免再滋事，而被上級責以該滋事者並非瘋人，不應依該條定刑。作者即以此認為官府受到法令的限制，即使因而有番人暴動的危險，也不能曲解

法令，卻未注意到上級指示的替代方案，也同樣在大清律例中找不到根據，且整個案件處理過程中，官府根本不關心事件始末真相究竟為何，純粹以解決、緩和漢番關係為考量，並以無律例根據的看押人犯，來作為案件解決之手段。其實，由官府判案時多以行政目的為優先考量（擄禁案及抗租案），審判程序中涉案人屢次提及的送賄行為，以及官府於作成一個判決後，當新的官員上任時，涉訟者仍可舊案重提，並得以推翻先前的裁決（爭財案）等等現象來看，我們認為衙門並非追求真實與正義之處（甚至未必是執行法律之處），而只是另一個弱肉強食的戰場。但作者在結論中卻將之美化為融合不同族群，強化政府與社會關係之主要機制（頁 257、259），其對傳統中國官府的溫情主義在此表露無遺。

不過，儘管本書有上述的缺點，撇開作者對當時法與社會的種種評價不談，就案件的整理及相關審判程序的描述而言，仍是值得一讀的好書。除了可喚起台灣人對我們自己的檔案之關心，且由書中關於衙門運作情形的描述（例如頁 179～180），與今日司法弊病竟有幾分神似，可知「文化傳遞」的「可怕」。

評介李著《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

林玉茹*

書　　名：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
作　　者：李祖基
出　　版：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年　　份：1986
頁　　數：116頁

《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一書，是大陸學者李祖基於一九八六年寫成。本文分成題目分析、章節結構與內容分析、資料之使用以及論點之商榷等部份，對該書進行評介。

一、題目分析

李著《近代台灣地方對外貿易》一書中，「近代」意指一八六〇年台灣開港後至一八九五年台灣割讓予日本這段期間。「台灣地方」則僅指涉台灣本島，並不包含其附屬島嶼。「對外貿易」，則純指歐美、日本、南洋等中國以外地區，而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商品貨物往來，作者則視為國內貿易，本書中並未加以處理，只約略談及。

大體上，本書主要討論台灣開港之後，西方商業資本「侵入」台灣，對於社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會經濟之衝擊或影響，因此本書的主線也以外國資本為討論中心，而鮮少論及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關係與資本往來，更未分析台灣與大陸不同區域之貿易關係。這種論述方式自然也與作者的終極關懷有關，以致於全書中時時展現一種社會主義體制下學者慣有的敘述與解釋方式。換言之，作者從負面的角度將西方資本視為阻礙台灣經濟發展、使台灣淪為半殖民的禍源。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本書事實上是以清末開港的四個通商口岸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以通商口岸之貿易狀況涵蓋全島，似乎有失偏頗。總之，本書所論，實際上是以四個通商口岸為中心，來討論清末台灣對外國貿易之情況。

二、章節結構與內容分析

本書主要分成四部份，分別從清初至開港台灣的貿易狀況、開港後台灣進出口商品貿易狀況、貿易的結構與特點以及外貿對台灣社會經濟之影響等方向論述。其中，第二章份量最重，幾佔全書之半，可見事實之敘述實是全書重點之所在，也是本書的主要論述方式，而較少對事實做結構性之分析。

大體而言，本書章節安排層次分明，並緊扣著主線依序呈現研究主題，亦即先描述台灣外貿的外部形態，進而分析其內部結構，最後則討論外貿對於台灣社會經濟之影響。以下再就各章節之安排與內容來討論。

第一章，簡略敘述開港以前台灣的貿易狀況。開港之前由於清廷政策之限制，台灣較少直接與國外貿易，而主要與大陸進行國內貿易。此時台灣島內、島外之航運貿易均由郊商所包攬，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結構體現出已開發地區與開發中地區之間，交換農產品和手工業產品這種唇齒相依的經濟關係。

第二章，首先討論開港之前外商在台非法貿易與台灣口岸正式開放之過程，然後分別從出口貿易與進口貿易兩項，敘述與分析台灣開港之後主要進出口商品的貿易狀況。大體上，台灣在開港之前，英國商人與美國商人已進入台灣，以鴉片交換台灣的煤礦、樟腦、米以及糖。開港之後，台灣對外出口商品以茶、糖、樟腦、煤為大宗，進口商品則以鴉片、紡織品、金屬與雜貨為大宗。作者不但分別敘述出口與進口商品的輸出或輸入狀況，而且探討其輸出入數量興衰的原因。

在出口大宗貨物之討論上，由於本文並未參考林滿紅一九七八年出版的《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一書之研究成果，因此對於出口品之討論，事實上並未超過林氏之成果，許多分析與討論不但不如林氏深入仔細，而且較為不完整、多有訛誤。例如，有關一八八五年，台糖外銷之衰落因素，除了國際市場上供過於求、

台糖成本較高之外，也由於中法戰爭導致台糖無由出口，日本遂轉向爪哇、馬尼拉以及香港買糖。[1]其次，在論述台灣各項大宗進出口品的貿易情況上，作者的論述體例並不一致，例如對於樟腦之討論，重點在於專賣制度之變化與涉外關係，而對於其出口市場、轉口狀況以及出口量興衰原因之檢討均較缺乏。然而，即使以制度之討論而言，作者對於專賣制度之形成與地方官員之利害關係，也未充分討論。由此可見，作者所做單一商品分析，並未有一致的思考與討論方式，而顯得零亂、散漫。再者，由於本書只針對大宗物品的對外(外國)貿易做分析，並不與大陸各港口進出口情形比較，而導致解釋上之錯誤。以煤而言，由文中表四可見，除了一八八一年出口煤至香港一度超過大陸沿岸各港之外，台煤的出口市場主要是大陸沿岸各港。對於這種現象，作者並未加以討論，遂無法說明台煤與洋煤市場之特徵與差異。

在對清末台灣進口貨物的討論上，則偏重商品輸入量之變化與進口國家之敘述，而較少背景因素之分析與比較。作者指出鴉片、紡織品以及金屬與雜貨為進口大宗貨物。輸入台灣之鴉片原以印度鴉片為多，一八八二年左右漸為價錢較低的波斯鴉片所超越。輸入台灣之紡織品則以棉織品居多，且一八八〇年以前幾乎皆是英國貨，但洋布之進口呈波浪式增減現象。在進口金屬方面，則以鉛最多，雜貨則以煤油、麵粉以及火柴最多。有關進口商品之討論，作者鮮少比較台灣南北通商口岸進口貨物形態與數量之差別，也未關照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的差異，而視全島為一同質單位討論，容易忽略地域性差異，並造成混同解釋之謬誤。

第三章，分從商品結構、市場結構、貿易平衡狀況以及對外貿易之特點等四方面，討論近代台灣對外貿易之結構與特點。本章亦偏重事實之描述，而鮮少討論事實背後的原因與特性。在商品結構方面，分別比較進出口大宗商品之輸出入總值及其變化狀況。在進口結構方面，開港之後鴉片一直為進口首位，紡織品一直是15%左右的輕微波動，但雜貨則是增長最為迅速，一八八九年進口總值乃超過紡織品，成為第二大類進口品。

就市場結構而言，台灣進口洋貨大部份是英國貨，一八八〇年之後美國煤油與日本火柴在市場上已具有壟斷地位。不過，英國貨佔進口最大比例之現象與中國相同。出口市場則比進口市場複雜，但對外貿易最大出口市場是美國，其次是日本、香港、澳洲。

(1)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社會》，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115種，頁25。

就貿易狀況而言，台灣對外貿易有兩個特點：一是對外貿易自一八七〇年首次出超，一八七八年之後則持續處於出超狀態，其與中國年年入超狀況顯然不同;另一是，外商對外貿之壟斷。後者，固然誠如作者所論證的，在台灣對外貿易中，外國勢力最大者是英國人，然而由於作者所用資料大多是開港之初外國的報告，不但過度估計外國在台勢力，而且忽略本土資本、大陸資本以及買辦資本之自主性與競爭力。再者，雖然台灣大宗物品之出口大多委由外船出口，但不宜以此做為外商壟斷台灣貿易之唯一證據。事實上，台灣之大宗物品的生產、加工以及運銷仍相當程度的控制於華商手上。此外，作者將從事洋貨貿易之華商，直接歸屬於外國資本之控制下，也是相當有問題的。總之，由於作者並未深入分析台灣出口大宗，由生產、加工、運銷到出口各部門中華商與外商之地位，以致於過度高估外商市場競爭力。事實上，洋商在開港初期雖較佔優勢，然而一旦華商熟悉整個商品市場與運作技術，加上其本身具有優越經商能力以及其他客觀條件之配合，華商即能逐漸取代外商地位。[2]

第四章，分析近代台灣對外貿易對台灣社會經濟之五種影響：1.清末台灣與大陸原來之商品交換關係遭到破壞，台灣由開港前完全依賴大陸市場，轉為以國外市場為主，台灣成為洋貨傾銷和農產品原料掠奪的市場。2.以鴉片為台灣進口大宗、洋商高利貸剝削、農民生活困苦等現象，指出近代台灣對外貿易雖然發展較迅速，年年出超，卻只是虛假之繁榮，事實上導致殖民掠奪和封建剝削之加強。3.開港之後，外船逐漸取代郊商之民船，而促使郊商沒落。4.清末台灣出現買辦階層與產業工人階級，導致階級關係之變化。5.市鎮結構的變化與經濟重心之北移。

本章基本上是從台灣受外國資本侵入而被半殖民地化的「資本主義侵入有害論」之預設觀點來討論。因此，有關華洋貨問題，作者以洋貨的進口量與消費量皆比華貨高，推論華貨受到洋貨打擊，台灣成為洋貨的傾銷市場。但是，作者其實忽略了華貨之進口量並未減少，而是逐年遞增，其成長率並高於洋貨。[3]再者，作者僅討論四個通商口的貿易情況，並未討論其他與大陸直接進行戎克船貿易之非通商口貿易情況，而這些非通商口的貿易量據外人估計卻佔通商口之一半，[4]其

---

(2) 同註(1)，頁65。

(3)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師大歷史學報》6 (1978年5月)，頁227。

(4) 《海關報告》，台南：1892，頁361。

進口貨物則以華貨為主，進出口皆直接至對岸。換言之，由於洋貨只能由通商口進口，而華貨則可以由全島的非通商小口進口，[5]亦即華貨之進口是分散至全台各重要地域性港口，是故呈現在通商口岸上之記錄，自然是分散市場之華貨的進口量比集中市場之洋貨少。整體而言，全台華貨進口量仍高於洋貨。總之，以四個通商口的進出口貿易量解釋全島貿易形態並不適當。

此外，作者似乎亦刻意忽視外商在台灣貿易也有失利之狀況，例如頁94雖引用黃富三「美利士洋行」研究中有關鴉片利潤之估算，卻隻字未提該文重要之研究成果：外商在台經商也非易事，可能受買辦之欺詐，零售商欠帳或倒帳，甚至因投機事業而倒閉之事實。[6]

三、資料之使用

本書作者的研究方法是以海關報告與領事報告作為主要根據，而進行簡單的量化分析，再以圖表呈現成果，並作深入之討論。然而，本書中卻仍出現圖表處理不當、資料使用略嫌粗糙等問題。

首先，本書中表的處理並不盡理想，不但相當粗糙，甚至也出現不少錯誤。表的處理，大致出現以下幾種問題：1.大部份的表均未有標題，因此除非在文章脈落中尋找，否則不易理解各表的分析主題為何，而且查索也相當不便。2.有些表處理簡略，且無法得出正文之結果。例如，表五「1863～1894台灣煤炭輸出統計表」只列出運往國內各口岸煤炭總輸出量，實無由得出頁35台灣煤炭輸出市場主要是上海之結論。3.本書著重於實際數據之描述，許多表之處理往往也只列出進出口數據，而未進一步用指數、百分比或成長率等分析方法加以相互比較，突顯其變化或差異。

其次，作者對於資料之使用，有時並未特別注意地域性差異問題，而以台灣部份地方資料作為概化全島現象之根據。例如，第一章中，經常引用《噶瑪蘭廳志》記載，解釋全島。

(5) 有關清末台灣的非通商小口，請參閱拙作，〈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台大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6)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1 (1983年3月)，頁96。

在討論進出口貿易中，作者常常未考慮資料的時間問題，而以某年之海關或領事報告通論全部時期。特別是有時僅依據清開港之初或一八九〇年以後之資料作解釋，往往產生錯誤。舉例而言，頁86對於本地洋紗之進口的討論，僅列出一八七六年資料，即通論全台的洋布消費情形。又如，頁108，只引一八七三年海關報告資料，而指稱開港後鹿港已很少有船隻往來，然而事實上直至清末鹿港一直是中部首要大港。(7)

再者，本書中「應註而未註」或有註而不註明頁碼的問題相當嚴重，而且也不勝枚舉。部份資料之引用，亦不盡恰當或有所疏漏。例如，頁12對於清初台灣與大陸的蔗糖貿易關係，與其引用日據時期連橫的《臺灣通史》記載，不如引用清初《臺海使槎錄》之記載。

最後，由於本書資料來源以通商口岸的海關報告與領事報告為主，對於時人之奏章、檔案、文集以及方志較少引用，特別是日人之調查資料皆未參考，不但未能兼顧其他非通商口岸之進出口貿易狀況，而且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生產、加工、運銷關係以及官方政策皆多有疏漏或誤解。舉例而言，對於台煤減稅規定之變化，實可以參考沈葆禎《福建臺灣奏摺》一書中相關之奏章。不過最嚴重的是，對於前人已有之研究成果，並未加以消化，不但不能在已有成果上作進一步深入之討論，而且亦未超越前人之成果。

四、論點或史實之商榷

本書由於有預設的觀點存在，而明顯的影響作者在資料取捨與論述上均多有偏差，以下再列舉一些較明顯而有問題之論點或史實之敘述。

1.頁19，表一「1867～1894台灣紅糖外銷統計表」對於澳洲與香港之統計有遺漏。台糖實早於一八六八年已外銷至香港與澳洲。(8)因此，頁13，以一八七〇年台糖首次遠銷澳洲之立論實為錯誤。

2.頁36～37，作者指出官煤設立之前，台煤稅率比洋煤高出四十倍以上，由於作者未註明出處，無由得知其根據。而且，根據黃嘉謨引用檔案所得結果，洋

---

(7)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東京：三秀舍，1905)，頁174。

(8)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社會》，頁10～11。

煤與土煤之稅率差距實是十三倍。[9]其次土煤稅率較高之原因，也不能一味歸因於清政府腐敗昏庸與關稅主權之被侵奪，而必須考慮官方將煤礦視為利源的保守心態，以及台煤供應福州船廠之需要，遂設定重關稅。[10]

3.頁66，以茶葉之每年遞增率是40%，但卻無統計表可參照。以林滿紅之統計則是：台茶之成長率在一八七七年以前是31～95%，一八七七年之後則是8～24%。[11]顯然，本書部份數據不但不盡精確，而且也不太可靠。

4.頁77，以台糖在一八八六年之後雖因世界市場糖貨供應過剩，外商地位漸不重要，但外商仍利用買辦由南部購買大量糖貨。作者此種說法與林滿紅略有出入，林氏則根據領事報告指出，台糖的歐、美、澳市場關閉之後，由於華中與日本原本是華商勢力範圍，洋行遂無法與華商競爭。[12]至於作者所稱的買辦應是順和行的陳福謙，陳氏固然原為買辦，但是其後則獨自經營糖業，且在橫濱、長崎以及神戶均有支店，不但未透過洋行運糖，並且導致洋行無法在日本立足。[13]

5.頁80，對於茶業資金借貸關係的描述太過簡化，不如林滿紅討論之完整，而且也忽略華商資本之競爭力。再者，如同林滿紅所指出媽振館資本是買辦資本並非外資。雖然台茶之輸出大多經由外商出口，但並非意味著外商在台茶經營中即佔有最大優勢;事實上，由於華商有優越之經商能力，又可與茶農直接接觸，而外商則生活費較高，又因語言障礙常遭買辦之擺弄，故華商實有相當競爭力的。此外，在台的華人茶行也非只是中間商人，部份大茶行在購置、烘培、運輸上皆與五家洋行不相上下。[14]

6.頁82，對於進口貿易之討論，直指自一八八〇年逐漸掌握外國紡織品貿易之廣東人為買辦化商人，且是洋行與買辦之工具。這種說法，實為大陸學者之一貫見解，理由過於牽強。事實上，台灣的進口貿易，最初由外商所獨佔，但是一八七〇年之後，華商亦漸參與洋貨進口市場，外商無法再獨佔進口貿易。

---

(9)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39。

(10) 同註(9)，頁97～102。

(11)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社會》，頁19～21。

(12) 同註(11)，頁55。

(13) 同註(11)。

(14) 同註(11)，頁51～52。

7. 頁92，以台米於清末外銷銳減，最後更完全消失。但表22，1891～1894年卻又有台米出口。這種資料與敘述之自相矛盾，實由於作者未區分南北地域之差異使然。

8. 頁99，作者推論下層勞動者受西方商業資本之剝削，很難在外貿中獲得好處。然而，清末華、洋貨在質與量之增加，皆顯示清末台灣人生活水準普遍提高。海關與領事報告也指出北部人民因土產出口增加，所得與生活水準提高之事實。基本上，開港後台灣人之生活水準仍高於開港前。[15]

9. 頁106，以霧峰林家林朝棟與李春生、陳福謙代表新的歷史條件下興起之社會階層，顯然失當。霧峰林家應屬於台灣舊式家族資本。而且，就新興商人而言，板橋林家應比霧峰林家更具有代表性，但本書卻忽略了清末更有力量的板橋林家。

五、結語

過去至今，有關近代以降西力東漸對傳統中國社會之衝擊的討論，大致上可以分成帝國主義派與現代化派兩大派。綜觀作者對於研究主題的處理，無疑地可以定位為社會主義體制下中國大陸學者慣有的研究取向——帝國主義派，亦即強調西力東漸之後，西方帝國主義國家對台灣之壓榨，以及資本家或地主對於勞動者的剝削。[16]在本書的結語中，作者即引用毛澤東的觀點，直指台灣與中國經歷同樣的惡運，成為半殖民社會，是外國商業資本傾銷洋貨與掠奪農產品原料之市場。依作者之看法，清末台灣對外貿易，本質上是從屬於列強的資本主義，帶有殖民地單一經濟畸形發展之性質。而且，近代台灣對外貿易也加深了半殖民化的程度，其所產生之社會影響是消極而非積極的。

本書出現上述的結論，是由於作者始終有一個預設的偏見存在，具有目的論傾向。因此，作者大都搜集與其偏見相吻合之資料，即使偶有羅列反證之資料，

(15) 同註(11)，頁73～78。

(16) 有關近代中國受西力衝擊後之討論，大體上分成帝國主義派與近代化派，其下又在再成幾個支派，但分法因人而異。參見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師大歷史學報》6(1978年5月)，頁226～227；薛化元，〈開港貿易與清末臺灣經濟社會變遷的探討1860～1895〉，《臺灣風物》33：4 (1983年12月)，頁1；黃宗智，〈中國經濟史中的悖論現象與當前的規範認識危機〉。

也予以忽略或曲解。例如，將進佔洋貨市場的廣東商人解釋為買辦化商人，而完全無視於外商在洋貨市場上勢力之衰退的事實。作者事實上過度高估外商之競爭力與市場壟斷力，而忽略本土資本、大陸資本以及買辦資本的自主性與競爭力。

其次，本書之種種觀點，大都將台灣視為一個同質單位，因而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利用南北四個通商港埠的外國報告資料解釋全台，不但忽略了其他非通商口與大陸直接往來貿易、並有相當依存性之事實；而且也忽視了地域性之差異，而地域性差異卻是清代台灣史上極重要的特徵。

再者，本書由於未能參考林滿紅對於清末臺灣外貿之研究成果，因而在台灣出口大宗之討論上，不但未能有進一步的研究積累，而且疏漏與訛誤甚多，也未超越林氏之研究成果。

雖然，如上所述本書在資料的使用、事實的陳述以及分析上，均有不少的缺陷，但是由於現今有關清末台灣貿易問題，大部份之研究皆將焦點置於對外輸出貿易上，有關清末台灣進口貿易問題並未有專文討論。民國六十七年(1978)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一文，則僅大略指出清末台灣進口大宗為鴉片與棉貨，並大概討論進口地區之分佈，然未作深入分析。[17]因此，本書最大的貢獻在於對清末台灣進口物品與市場結構有較詳細之分析，惟有關進口品之變動因素與進口市場之變化，仍有待進一步之探究。

(17)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頁223～225。